



中国船级社

# 法定检验实施指南

(国际航行船舶 第4部分)

2025.12

中国船级社

2025年12月

# 目 录

修订说明 .....	I
第 4 部分 IMO 非强制性文件 .....	III
第 1 章 IMO 非强制性文件—2011 年之前发布/实施 .....	1
第 2 章 MSC 通函 .....	155
第 3 章 MSC 决议 .....	228
第 4 章 MEPC 通函 .....	242
第 5 章 MEPC 决议 .....	250
第 6 章 ASSEMBLY 决议 .....	251

# 修订说明

本指南本部分 2025 年 12 月修订包括以下内容：

## 第 2 章 MSC 通函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建议实施时间	备注
286.	MSC 110	MSC.1/Circ.1086/Rev .1	经修订的环境中油雾探测器实用规则	2025.7.8	
287.	MSC.110	MSC.1/Circ.1175/Rev .2	经修订的船上拖带和系泊设备导则	2028.1.1	
288.	MSC.110	MSC.1/Circ.1255/Rev .1	经修订的船东/营运商编制应急拖带程序指南	自发布之日	
289.	MSC.110	MSC.1/Circ.1264/Rev .1	适用于货舱熏蒸的船舶安全使用杀虫剂建议	2025.09.17发布	本通函取代 MSC/Circ.1264和 MSC/Circ.1396通函。
290.	MSC.110	MSC.1/Circ.1266/Rev .1	载运危险品	2025.09.17发布	本通函取代 MSC.1/Circ.1266。
291.	MSC110	MSC.1/Circ.1331/Rev .1	经修订的登离船设施构造、维护和检查/检验指南	2025.08.28	
292.	MSC.110	MSC.1/Circ.1358/Rev .1	船舶安全使用杀虫剂的建议	2025.09.17发布	本通函取代 MSC.1/Circ.1358通函。
293.	MSC.110	MSC.1/Circ.1395/Rev .7	可免除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或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无效的固体散装货物清单	2025.09.17发布	本通函替代 MSC.1/Circ.1395/Rev.6。
294.	MSC110	MSC.1/Circ.1428/Rev .1	要求的引航员和其他人员登离船装置	2025.9.5/ 2028.1.1	
295.	MSC110	MSC.1-Circ.1502-Rev .1	经修订的在船长指导下进行货油舱边界压力试样导则	2025.08.28/	
296.	MSC110	MSC.1/Circ.1628/Rev .4	《经修订的标准化救生设备评估与试验报告表（个人救生设备）》	2025.08.05	
297.	MSC.110	MSC.1/Circ.1691	非液货船应急拖带暂行指南	2028.1.1	
298.	MSC.110	MSC.1/Circ.1692	SOLAS公约II-1/12.6.2条统一解释	自发布之日	
299.	MSC110	MSC.1/Circ.1693	《LSA规则6.1.1.3和6.1.2.2条统一解释》	2025.07.04	
300.	MSC110	MSC.1/Circ.1694	SOLAS II-2章、1994和2000 HSC规则统一解释	2025.07.04批准 /2026.01.01生效	
301.	MSC.110	MSC.1/Circ.1695	《国际消防安全系统规则》的统一解释	2025.7.4/2026.1.1	
302.	MSC.110	MSC.1/Circ.1696	SOLAS第II-1/3-13.2.4条统一解释	2026.01.01	

### 第 3 章 MSC 决议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 间	备 注
53.	MSC110	MSC.576(110)	引航员登离船装置性能标准	2025.6.26/ 2028.1.1	
54.	MSC110	MSC.580(110)	《经修订的救生设备试验的建议》 (MSC.81(70)决议) 修正案	2025.06.07	
55.	MSC110	MSC.581(110)	经修订的进入船上围蔽处所建议 案	2025.06.27/	

## 第 4 部分 IMO 非强制性文件

## 第 1 章 IMO 非强制性文件—2011 年之前发布/实施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1.	A5	A.115(V)	对分离、澄清或净化和装载废油的船上处所的处理建议	---	针对 1954 年防止海上油类污染国际公约的履行，提出的关于在船上对分离、澄清或净化和装载废油的处所的处理建议，如设置专门的废油舱、何时洗舱等。	时效已过，被新的MARPOL附则I的要求所替代。 原文件缺失。
2.	A9	A.328(IX)	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构造与设备规则(GC)规则	1975.11.12	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构造与设备规则(GC)规则，适用于 1976 年 10 月 31 日至 1986 年 7 月 1 日间建造的气体运输船。 该规则对气体运输船的残存能力和货舱位置、船舶布置、货物围护系统、构造材料、货物驳运系统、温度控制、防火与灭火、通风等要求进行规定。	陆续被后续 GC 规则修正案 Res.MSC.25(60)、 Res.MSC.34(63)、 Res.MSC.60(67)、 Res.MSC.107(73)、 Res.MSC.182(79)、 Res.MSC.225(82)、 Res.MSC.377(93)等修订。
3.	A9	A.329(IX)	关于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规则未覆盖的液化气体船建议案(EGC 规则)	1975.11.12	现有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规则(EGC 规则)，适用于 1976 年 10 月 31 日以前建造的气体运输船。 该规则对气体运输船的残存能力和货舱位置、船舶布置、货物围护系统、构造材料、货物驳运系统、温度控制、透气系统、防火与灭火、通风等要求进行规定。	被后续94修正案 (MSC.63/23/Add.1/ Annex 6)修订。
4.	A16	A.673(16)	近海供应船散装运输和操作有限数量有毒有害液体物质导则	1989.10.19	该导则对运输和操作有限数量有毒有害液体物质的近海供应船构造和设备进行规定。对残存能力和货舱位置、船舶布置、构造材料、货物驳运系统、温度控制、透气系统、防火与灭火、通风及防污染等进行规定。	后续经Res.MSC.184(79), Res.MSC.236(82), MEPC.158(55)修订。
5.	A18	A.743(18)	油船安全与海洋环境保护	1993.11.04	由于连续发生油轮事故导致海洋环境污染，督促缔约国加快批准 1990 年 OPRC 公约，并尽快有效实施附	时效已过。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则 I 第 13F 和 13G 条关于双壳要求。	
6.	A19	A.829(19)	C型液货舱透气系统适用性评估导则	1995.11.23	适用于 1986 年 7 月 1 日以后建造的液化气体船 C 型液货舱透气系统适用性评估。在该导则中对评估的程序进行了规定，并给出了评估实例。	
7.	A20	A.868(20)	为减少有害水生物和病原体传播的对船舶压载水控制和管理导则	1997.11.27	导则主要内容包括，压载水记录和报告程序、船舶压载水操作程序、压载水更换指南以及港口国检查等。	
8.	MSC48	MSC.7(48)	1986年7月1日前建造的化学品船和气体运输船建议案	1983.6.17	对于 1986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化学品船和液化气体船，本应满足 BCH 规则和 GC 规则。IMO 建议各主管机关可允许 IBC 规则和 IGC 规则适用于 1986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化学品船和液化气体船，如满足后，可签发 BCH 规则和 GC 规则的适装证书，并在证书上签注，“经 MSC.7(48)许可，按照 IBC 和 IGC 规则检验后符合相关要求”。	
9.	MSC82	MSC.225(82)	GC规则修正案	2006.12.8/2008.7.1	该 GC 规则修正案适用于适用于 1976 年 10 月 31 日至 1986 年 7 月 1 日间建造的气体运输船。对第 11 章防火与灭火与 SOLAS II-2 章进行协调，并在货物一览表中增加二甲醚和二氧化碳两种货物。	
10.	MSC77	MSC.150(77)	MARPOL附则I油类货物及船用油类燃料的材料安全数据单(MSDS)建议案	2003.06.02	对 MARPOL 附则 I 油类货物及船用油类燃料的 MSDS 的准备和填写提供建议。	时效已过。 被 MSC.286(86)替代。
11.	MSC86	MSC.285(86)	船上天然气燃料发动机装置安全临时导则	2009.6.1	Solas 公约对气体燃料动力船尚没有制定相关安全规则，为此，迫切需要在过渡期间，制定一个气体燃料船临时规则，为气体燃料动力船的设计、制造、布置安装、试验等提供一个通用的国际标准，确保其安全性、可靠性与常规燃油船舶具有相同的水平。	时效已过。 被 MSC.391(95)替代。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该临时导则是对 Solas 公约的补充要求，主要内容包括：船舶布置；气体燃料充装、气体燃料储存；气体燃料供应管系；气体燃料发动机机器处所；气体燃料发动机；消防；电气装置；控制、监测与报警；制造、工艺和试验；操作与培训。	
12.	MSC86	MSC.286(86)	MARPOL附则I油类货物及油类燃料的物质安全数据单(MSDS)建议案	2009.06.05	由于 MSC.239(83)通过的 SOLAS 第 VI/5-1 修正案已经将 MARPOL 附则 I 油类货物及油类燃料的 MSDS 强制化，特制定此建议案以统一实施 SOLAS 第 VI/5-1。	
13.	MSC42	MSC/Circ.285	化学品液货船惰性气体系统	1980.5.23	化学品液货船如载运石油类产品(Marpol 附则 I)，应按照 SOLASII-2 章 60 条要求安装适用的惰性气体系统。后续将考虑制定适用于所有易燃货物的惰性气体系统要求，并列明了后续工作目标和计划。	此通函为 IMO 关于惰性气体系统要求的工作计划，时效已过。 IMO 已出台 A.567(14)大会决议通过的《化学品船惰性气体系统规则》。
14.	MSC44	MSC/Circ.314	化学品船发泡系统发泡能力的计算	1981.4.1	化学品船发泡系统发泡能力的计算示例。	
15.	MSC46	MSC/Circ.328/Rev.1	装运环氧乙烷和签发适装证书	1982.4.2/1982.6.2	液化气体船装运环氧乙烷的特殊要求。如满足该要求在证书上予以说明。	时效已过，载运环氧乙烷相关内容已被 GC 规则 17.12.1 替代。
16.	MSC50	MSC/Circ.394	(BCH规则和IBC规则)关于货物的货舱检查、清洁、钝化和装载程序	1985.1.31	该通函为装载 8—60%过氧化氢溶液之前或之后装载过其他货物的液货舱的检验、清洗、钝化和装载程序。	时效已过，相关要求已被 BCH 第 4.20 条和 IBC 第 15.5 条替代。
17.	MSC55	MSC/Circ.495	滤式防毒面罩和眼睛保护装置(散装运输化学品船规则和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规则修	1988.5.9	在 BCH 和 GC 规则中规定在逃生时不能使用滤式防毒面具和眼保护装置的规定。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正案)			
18.	MSC59	MSC/Circ.551	货舱测量。BCH规则第3.9段所述的“封闭式装置”的解释	1991.6.19	对封闭式测量装置的解释。对满足“封闭式装置”要求的情况进行说明。	
19.	MSC60	MSC/Circ.585	蒸气控制系统标准	1992.4.29	该通函提供了蒸气扩散控制系统标准，主要内容包 括： 船上蒸气控制系统要求；和 岸上终端站蒸气控制系统要求。	
20.	MSC61	MSC/Circ.604	GC规则第8和15章经修订充装限制要求确定的暂定方案	1992.12.11	对液货舱充装极限的补充修正。	时效已过，内容已被GC规则15章替代。
21.	MSC69	MSC/Circ.879	苯乙烯单体运输的等效布置	1998.6.24	适用于 BCH 船及 IBC 船。按化学品船规则中特殊规定 15.13.5，载运苯乙烯单体时，液货舱容积应不大于 3000 立方，且不应装在惰化的液货舱中。该通函允许苯乙烯单体装在容积大于 3000 立方，且惰化的液货舱中，但须保持液货舱中氧气含量 2%-8%，且在运输过程中满足该通函的操作要求。	
22.	MSC70	MSC/Circ.929	实施化学品/油船兼装船液货舱透气要求	1999.7.26	对于油/化学品兼装船，可按照化学品规则中液货舱透气和除气的要求代替 SOLASII—2 章中的要求。	
23.	MSC61	MSC/Circ.1095	经修订的船舶散装运输含有苯的液体物质的最低安全标准	2003.6.18	为防止船上及码头货物操作人员受到含苯物质的危害，通函提出了散装运输含有苯的液体物质船舶的最低安全标准，包括货物资料提供、货物操作、培训等要求。	
24.	MSC78	MSC/Circ.1116	IBC 和IGC 规则的统一解释	2004.6.2/2004.7.1	适用于 IBC 船及 IGC 船。对 IBC 规则 8.3.2 条中压力/真空阀的旁通进行解释，透气出口周围危险区域划分及电气设备选择的解释。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25.	MSC82	MSC.1/Circ.1213	IGC规则有关船舶散装运输液化二氧化碳的解释和应用	2006.11.15	MSC220(82)将二氧化碳纳入液化规范第 19 章后,该通函将运输该货物时适用的条款列表,对 IGC 规则中防火分隔、电气连接、防爆电气设备配备要求等的适用性进行说明。	
26.	MSC82	MSC.1/Circ.1220	散装运输(包含苯)液体新船的自愿构造指南	2006.12.12	对散装运输(包含苯)液体的新船特殊规定,包括起居处所的通风布置、机舱的通风、货物测量系统、除气程序等。	
27.	MSC83	MSC.1/Circ.1303	当船舶按SOLASVI/5-1装运货油和燃油时物质安全数据单规定的指南	2009.6.10	自 2009 年 7 月 1 日开始,所有 SOLAS 公约船舶需按照新增 VI/5-1 条,在装运货油和燃油时备有物质安全数据单(MSDS)。为便于业界执行,此通函建议物质安全数据单按照 IMO 推荐要求[MSC.286(86)]提供。	
28.	MSC86	MSC.1/Circ.1323	IBC规则统一解释	2009.6.10	建议适用于 2009 年 6 月 1 日及之后建造的化学品船。该统一解释对 2009.1.1 日生效实施的 MSC.219(82) 及 MEPC.166(56)对 IBC 第 11 章 11.1.1.3 条和 11.1.1.4 条要求进行解释。 1.SOLAS II-2 章 10.2 条和 10.4 条适用于 SOLAS 公约下的 500 总吨及以上的货船,以及 IBC 规则下的化学品船(不论其吨位大小)。 2.SOLAS II-2 章 10.5 条,除 10.5.6 条之外,适用于 1986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建造的化学品船,不论其吨位大小。 3.SOLAS II-2 章 10.5.6 条适用于 2002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建造的 2000 总吨及以上的化学品船。	
29.	MSC86	MSC.1/Circ.1325	有关IBC规则17章“T”栏缺失信息	2009.6.10	MSC.1/Circ.1324<有关防止火焰进入货舱的设备的 MSC/Circ.677 通函的修正>对运输最大安全试验间隙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MESG)小于 0.9mm 的货物的化学品船,增加了 IIB 和 IIC 组别装置试验时介质和 MESG 要求。但目前 IBC 规则货品表中仍存在大量的“i”栏信息缺失的情况,因此,IMO 请各成员国提供这些货物的确定其电气组别的相关信息。	
30.	MSC87	MSC.1/Circ.1363	散装运输球状天然气水合物(NGHP)船舶构造和设备临时导则	2010.6.10	该临时导则适用于球状天然气水合物(NGHP)专用运输船。该导则主要基于 IGC 规则,强调在设计过程中应进行风险分析,但考虑到球状天然气水合物(NGHP)的特殊性,对该导则适用的 IGC 规则的要求进行了增减。另考虑到 IGC 规则正在进行修订,修订后将再次对该临时导则进行审议。	
31.	MSC89	MSC.1/Circ.1401	进入使用氮气作为惰性介质液货船货舱导则	2011.6.9	该导则为适用于使用氮气作为惰性介质液货船的操作性要求。为减少人员进入风险,对进行货舱的程序及警告标志、安全进入标准等给出建议。	
32.	MSC42	MSC/Circ.286	散装运输化学品船规则和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规则中残存要求的统一应用导则	1980.5.23	---	文件过老,已缺失。目前执行 MSC/Circ.406/Rev.1。
33.	YMSC58	MSC/Circ.406/Rev.1	IBC规则和IGC规则的解釋性指南以及IBC规则和IGC规则的残存要求的统一应用导则	1986.6.14	对 IBC 和 IGC 规则中多个条款中的名词进行解释性说明。	
34.	A13	A.525(13)	接收船舶航行和气象警报以及紧急信息的NBDP装置的性能标准	1983.11.17	提供窄带直接印字电报装置的性能标准。	
35.	A13	A.530(13)	搜救雷达应答器在搜救中的使用	1983.11.17	提供搜救雷达应答器在搜救时信号特性的建议,即要求其应能发射出在雷达显示器上以一系列等距离的小点出现的信号。	该决议被MSC.510(105)决议替代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 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36.	A14	A.570(14)	船舶地面站型式认可	1985.11.20	无实质性内容,要求各国家接受国际海事卫星组织对其的型式认可,也鼓励生产商在国际海事卫星组织的型式认可试验中增加国家型式验收标准。	
37.	A15	A.606(15)	GMDSS的检查与评估	1987.11.19	检查 GMDSS 系统中 DSC 和 NBDP 装置的有效性,特别是对小于 1600 总吨的船舶,同时评估 GMDSS 的经验,以便以后确定是否有必要调整该系统的要求。	
38.	A15	A.609(15)	可进行通话和数字选择性呼叫的VHF装置的性能标准	1987.11.19	提供甚高频装置(VHF)的性能标准。	
39.	A15	A.610(15)	可进行通话和数字选择性呼叫的MF装置的性能标准	1987.11.19	提供中频装置(MF)的性能标准。	
40.	A15	A.612(15)	自浮式VHF应急无线电示位标的性能标准	1987.11.17	提供自浮式 VHF 应急无线电示位标的性能标准。	
41.	A15	A.613(15)	可进行通话、NBDP和DSC的MF/HF装置的性能标准	1987.11.19	提供 MF/HF 装置的性能标准。	
42.	A16	A.662(16)	应急无线电设备自浮式释放和启动装置的性能标准	1989.10.19	提供应急无线电设备自浮式释放和启动装置的性能标准。	
43.	A16	A.663(16)	能发射和接收直接印字通信的INMARSAT-C船舶地面站性能标准	1989.10.19	提供能发射和接收直接印字通信的 Inmarsat-C 船舶地面站性能标准。	
44.	A16	A.664(16)	增强群呼设备性能标准	1989.10.19	提供增强群呼设备性能标准。	
45.	A17	A.696(17)	工作在COSPAS-SARSAT系统的EPIRB的型式认可	1991.11.6	对 406MHz EPIRB 进行型式认可时,可采用国家程序,也可采用 COSPAS-SARSAT 的型式认可程序 C/ST.007。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46.	A17	A.698(17)	能进行双向通信的船舶地面站的性能标准	1991.11.6	提供能进行双向通信的船舶地面站的性能标准。	
47.	A17	A.700(17)	船舶在高频接收航海和气象警告及紧急信息的NBDP设备的性能标准	1991.11.6	船舶在高频接收航海和气象警告及紧急信息的NBDP设备的性能标准。	
48.	A17	A.702(17)	A3和A4海区的GMDSS设备维修指南	1991.11.6	A3 和 A4 海区的 GMDSS 设备维修要求。	
49.	A17	A.705(17)	海上安全信息的发布建议案	1991.11.6	对发布 MSI 信息做出规定。	
50.	A17	A.706(17)	全球航行警告业务	1991.11.6	全球航行警告业务导则。	废除A.419(XI)决议。
51.	A17	A.707(17)	海事卫星系统遇险、紧急和安全信息的收费	1991.11.6	对使用 Inmarsat 海事卫星系统进行遇险、紧急通信以及医务援助不应收费。	废除A.523(13)决议。
52.	A18	A.762(18)	救生筏双向VHF装置性能标准	1993.11.4	提供救生筏双向 VHF 装置性能标准。	废除A.605(15)决议。
53.	A18	A.763(18)	406MHZ 自浮式卫星EPIRB性能标准	1993.11.4	提供 406MHz EPIRB 性能标准。	废除A.695(17)决议。
54.	A19	A.801(19)	GMDSS无线电业务的规定	1995.11.23	通过了 5 份文件：GMDSS 无线电业务的规定建议案，提供用于 GMDSS 的岸基数字选择呼叫设施的使用准则，建立 GMDSS 海区的准则，提供航行电传 (NAVTEX)业务的使用准则以及提供用于 GMDSS 的 INMARSAT 岸基设施的使用准则。	废除A.704(17)决议。
55.	A19	A.802(19)	用于搜救作业的救生艇雷达应答器的性能标准	1995.11.23	提供用于搜救作业的救生艇雷达应答器的性能标准。	废除A.695(17)决议。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 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56.	A19	A.803(19)	可进行通话和数字选择性呼叫的VHF装置的性能标准	1995.11.23	可进行通话和数字选择性呼叫的 VHF 装置的性能标准修正案。	
57.	A19	A.804(19)	可进行语音通信和数字选择呼叫的船载中频无线设备性能标准	1995.11.23	MF 装置的性能标准修正案。	
58.	A19	A.805(19)	自浮式甚高频EPIRB性能标准	1995.11.23	自浮式 EPIRB 性能标准修正案。	
59.	A19	A.806(19)	能够语音通信、NBDP和数字选择呼叫的MF/HF装置的性能标准	1995.11.23	MF/HF 装置的性能标准修正案。	
60.	A19	A.807(19)	能够传送接收直接印字电报的INMARSAT-C船站的性能标准	1995.11.23	Inmarsat-C 船站的性能标准修正案。	
61.	A19	A.808(19)	能够双向通信的船舶地面站的性能标准	1995.11.23	能够双向通信的船舶地面站的性能标准修正案。	
62.	A19	A.809(19)	救生艇筏双向VHF无线电话装置的性能标准	1995.11.23	救生艇筏双向 VHF 性能标准修正案。	
63.	A19	A.810(19)	406 MHZ 自浮式卫星EPIRB性能标准	1995.11.23	406 MHz EPIRB 性能标准修正案。	
64.	A19	A.811(19)	用于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的船载组合无线电通信系统(IRCS)的性能标准	1995.11.23	用于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的船载组合无线电通信系统(IRCS)的性能标准。	
65.	A19	A.814(19)	避免错误遇险报警的导则	1995.11.23	避免伪遇险报警的导则。	
66.	A21	A.887(21)	制定、更新和检索GMDSS登记	1999.11.25	通过本关于制定、更新和检索全球海上遇险与安全系	废止A.764(18)决议。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 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数据库中的信息		统(GMDSS)登记数据库中的信息的建议案； 建议各国政府确保 GMDSS 登记数据库中的信息以及它们的不断更新和搜救协调中心对信息的可用性是符合本决议。	
67.	A21	A.894(21)	国际航空和航海搜救(IAMSAR)手册	1999.11.25	关于修改和更新 IAMSAR 手册的程序。	废止A.229(VII)、 A.387(X)和 A.439 (XI)决议。
68.	A25	A.1001(25)	用于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的移动卫星通信系统配备衡准	2007.11.29	全球海上遇险和安全系统(GMDSS)的移动卫星通信系统配备衡准，供主管机关将卫星系统纳入 GMDSS 时的文件提交要求。	废除A.888(21)决议和 MSC/Circ.1077通函。
69.		COMSAR/Circ.105 and Corr.1	对1988年SOLAS公约对GMDSS修改的某些规定的澄清	----	----	文件缺失
70.		COMSAR/Circ.108	遇险情况下GMDSS船长操作指南	----	----	文件缺失
71.		COMSAR/Circ.110 and Corr.1	SOLAS条款解释	----	----	文件缺失
72.		COMSAR/Circ.117	SOLAS公约第4章某些规定的应用的解释	----	----	文件缺失
73.		COMSAR/Circ.13	遇险时的岸船通信	----	----	文件缺失
74.	COMSAR 3	COMSAR/Circ.17	GMDSS系统用于非安全通信的建议案	1998.3.9	GMDSS 可进行一般无线电通信，经常用于此目的可保持设备可用性。但若用于其他商业类用途，应通过一个常规程序，利用 GMDSS 发送已选的交通或测试信息来确保设备可用性。	
75.	COMSAR 5	COMSAR/Circ.25	船舶DSC遇险报警的响应程序	2001.3.15	通过响应 DSC 遇险报警的导则。	废除COMSAR/ Circ.2和 COMSAR/ Circ.21。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76.	COMSAR 6	COMSAR/Circ.29	收集误报警相关数据后报告时自愿使用标准调查问卷和格式的导则	2002.5.27	自愿使用标准调查问卷和格式的导则,用于在收集误报警相关数据时报告误报警。	
77.	COMSAR 7	COMSAR/Circ.31	大规模搜救操作导则	2003.2.6	大量人群遇险后进行搜救操作所遵循的导则。	
78.	COMSAR 7	COMSAR/Circ.32	SOLAS公约船舶上无线电装置有关GMDSS要求的协调	2004.8.16	在新安装 GMDSS 设备时应遵循本导则。	
79.	COMSAR 8	COMSAR/Circ.35	MF/HF DSC装置测试呼叫海岸台的建议案	2004.5.21	DSC 测试呼叫岸台的背景见 COM/Circ.106 通函,其测试频率限定一周一次。	
80.	COMSAR 9	COMSAR/Circ.36	海啸和其他自然灾害警告的广播	2005.2.18	使用国际安全网业网颁布海啸和其他自然灾害预警的步骤。	
81.	COMSAR 9	COMSAR/Circ.37	MRCC最低通信需求导则	2005.2.28	提出 MRCC 最低的通信需求。	废除COMSAR/Circ.18通函。
82.	COMSAR 11	COMSAR/Circ.41	通过EGC 安全网发布MSI信息的分析	2007.10.16	对 EGC 安全网发布 MSI 给出建议。	
83.	COMSAR 13	COMSAR/Circ.45	遇险报警导则	2009.2.4	遇险报警的操作程序。	
84.	COMSAR 13	COMSAR/Circ.46	AIS安全相关消息	2009.2.4	安全相关的信息(如遇险或其他信息)由 GMDSS 系统发送, AIS 应不能广播。	
85.	COMSAR 14	COMSAR.1/Circ.49	INMARSAT系统中地面站操作协调人员清单	2010.1.25	INMARSAT 系统中地面站操作协调人员名单。	以此通函废除 COMSAR.1/Circ.48通函。
86.	COMSAR 16	COMSAR.1/Circ.50/rev.3	RCC使用INMARSAT发送岸到船遇险通信优先级	2012.1.13	RCC 可利用发送岸到船报警的优先级建立相关程序。	以此通函废除 COMSAR.1/Circ.47通函。
87.	COMSAR 16	COMSAR.1/Circ.51/Rev.3	NAVAREA协调者清单	2012.1.18	NAVAREA 协调者清单。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88.	COMSAR 14	COMSAR.1/Circ.52	搜救服务可获得性的问卷调查	2010.3.17	该通函取代 MSC/Circ.27 通函，对 MSC/Circ.27 中原搜救服务可获得性的调查问卷进行修订。	废除COMSAR/Circ.27通函。								
89.	MSC 70	MSC.80(70)	无线电通信设备新性能标准	1998.12.8	通过关于便携式现场(航空)双向 VHF 无线电话装置性能标准建议案和固定式现场(航空)双向 VHF 无线电话装置性能标准建议案，适用于 2001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安装在船上的装置。									
90.	MSC 75	MSC.130(75)	INMARSAT具备双向通信的船舶地面站性能标准	2002.5.21	INMARSAT 船舶地面站的性能标准应符合以下规定： <table border="1" data-bbox="1227 608 1727 778"> <thead> <tr> <th>决议</th> <th>安装日期</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本决议</td> <td>1999 年 2 月 1 日后</td> </tr> <tr> <td>A.808(19)</td> <td>1996 年 11 月 23 日/后</td> </tr> <tr> <td>A.698(17)</td> <td>1996 年 11 月 23 日前</td> </tr> </tbody> </table>	决议	安装日期	本决议	1999 年 2 月 1 日后	A.808(19)	1996 年 11 月 23 日/后	A.698(17)	1996 年 11 月 23 日前	
决议	安装日期													
本决议	1999 年 2 月 1 日后													
A.808(19)	1996 年 11 月 23 日/后													
A.698(17)	1996 年 11 月 23 日前													
91.	MSC 75	MSC.131(75)	SOLAS公约船舶在海上航行时在VHF16频道保持连续守听值班以及非SOLAS公约船舶安装VHF—DSC设备	2002.5.21	建议在 2005 年 2 月 1 日之前，保持 VHF16 频道的连续守听值班接收并在非 SOLAS 船舶上安装 VHF 数字选择呼叫装置，2005 年 2 月 1 日后，在全世界范围内须安装 VHF70 频道的数字选择呼叫装置。	废除MSC.77(69)决议。								
92.	MSC 77	MSC.148(77)	通过经修订的接收船舶航行和气象警报以及紧急信息的窄带直接印字电报设备的性能标准	2003.6.3	针对接收航行和天气警报以及紧急信息(NAVTEX)的窄电极直接打印电报设备，建议采用修订后的性能标准。在 2005 年 7 月 1 日后安装的设备必须符合该性能标准。在 2005 年 7 月 1 日之前安装的设备，其性能标准不得低于决议 A.525(13)附录中的规定。									
93.	MSC 77	MSC.149(77)	通过经修订的救生艇筏便携式双向VHF 无线电话设备性能标准	2003.6.3	救生筏中的双向 VHF 无线电话，除应符合无线电规则的要求、有关 ITU-R 建议以及 A.694(17)的常规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性能标准。在 2005 年 7 月 1 日后安装的设备必须符合该性能标准。在 2005 年 7 月 1 日之前安装的设备，其性能标准不得低于决议 A.809(19)附录中的规定。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94.	MSC 83	MSC.246(83)	搜救作业中使用AIS搜救应答器(AIS-SART)的性能标准	2007.10.8	该标准为新制订的 AIS-SART 标准, 2010.1.1 日及以后安装上船的 AIS-SART 需要满足该性能标准的要求。AIS-SART 可以和以前的 RADAR-SART 互换。	
95.	MSC 87	MSC.306(87)	增强型群呼设备(EGC)性能标准修正案	2010.5.17	对 EGC 设备的性能标准做如下修订: (1) 明确EGC设备除满足IMO A.694(17)决议外, 还应满足IEC标准(IEC 61097-4和IEC 60945); (2) 修订标准中的“area code”为current and planned NAVAREA/METAREA codes; (3)增加下列内容: ①设备应提供船舶位置在最近12小时内没有更新的视觉指示, 只有船舶位置重新更新才能复位该指示。 ②应有措施来输入沿海警告服务区覆盖范围和不同的信息级别。 ③遇险或紧急优先的EGC信息应只能在信息显示或打印的地方手动复位。 ④打印设备少纸时应就地发出听觉报警, 但不能和收到遇险或紧急优先的 EGC 信息时发出的听觉报警相混淆。	
96.	MSC 64	MSC/Circ.660	EPIRB所带短绳的正确使用	1994.5.25	有很多把 EPIRB 固定在船上这种不当使用 EPIRB 连接短索的案例。可浮短索仅供幸存者把 EPIRB 固定在救生筏、救生艇上或落水者身上, 海安会提请各方注意, 以防错误使用。	
97.	MSC 68	MSC/Circ.803	非SOLAS船舶参加GMDSS	1997.6.6	对 MSC/Circ.682 通函的补充, 批准非 SOLAS 公约船参加 GMDSS 系统的指南和非 SOLAS 公约船 GMDSS 系统操作员培训材料发展的导则。	
98.	MSC 68	MSC/Circ.805	在船舶遭受海盗或武装歹徒	1997.6.6	请船东、船舶操作者和管理者注意此通函, 当船舶遭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攻击或威胁时使用无线电信号指南		受海盗或武装歹徒攻击或威胁并且未被勒令保持无线电沉默时，通过 Inmarsat 或 DSC 或其他遇险和安全频率，发送“海盗或武装歹徒攻击信息”。	
99.	MSC 69	MSC/Circ.862	对GMDSS设备IMO性能标准有关要求的澄清	1998.5.22	为减少遇难误报警的数量，批准了 COMSAR 提交的对 GMDSS 设备 IMO 性能标准有关要求的澄清。海安会认为这份澄清有助于帮助成员国政府决定 1999 年 2 月 1 日及以后安装的设备是否满足要求。	
100.	MSC 70	MSC/Circ.883	海上安全与INMARSAT船舶地面站禁用程序	1998.12.14	MSC 对船舶在航行时禁用 INMARSAT SES 表示关切，要求各国在进行检查时核实在相关的安全证书中记录的 INMARSAT SES 的工作情况。若当船舶的适航性受到影响，特别是由于要进行的通信业务所需要的 SES 不可用而导致不符合 SOLAS 公约第 IV 章时，应阻止这样的船舶出海航行。	
101.	MSC 72	MSC/Circ.960	海上医疗救助	2000.6.20	海上医疗救助是未来趋势并符合搜救公约的要求，批准海上医疗救助与远程医疗救助服务重要性导则和海上医疗救助与海事无线电通信导则。	
102.	MSC 75	MSC/Circ.1038	一般无线电通信的导则	2002.5.28	在无可用 VHF/MF 公共通信业务的 A1/A2 海区内，替代的通信系统或用于一般无线电通信的系统的指南，以及使用人员的要求。	
103.	MSC 75	MSC/Circ.1039	卫星无线应急示位系统岸上维修导则	2002.5.28	对 406MHz 卫星应急示位标的测试和维护建立了标准程序和最低的服务水准，以确保最大程度可靠性，同时将故障遇险报警减低至最小程度。	
104.	MSC 77	MSC/Circ.1079	搜救机构与客船之间合作准备计划(按照SOLAS第V/7.3条)指南	2003.6.6	本通函合并并撤销了 MSC/Circ.1000 和 1041 通函，批准了该指南。指南对计划内容、框架、更新和相关船舶做了规定	
105.	MSC 77	MSC/Circ.1105	应急事件中有关应急医疗箱/	2004.2.25	该通函系明确船长在应急事件中有使用应急医疗箱/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包使用的责任以及应急医疗箱/包用途的评估		包的责任,并要求对应急医疗箱/包的用途予以评估。	
106.	MSC 78	MSC/Circ.1110	与SOLAS第XI-2/6条和第XI-2/7条有关事宜	2004.6.7	MRCC 收到保安报警采取的措施可见 MSC/Circ.1073,若同时收到遇险和保安报警,应优先响应遇险报警。	
107.	MSC 78	MSC/Circ.1122	通过已修订NAVTEX手册	2004.5.24	通过已修订 NAVTEX 手册,于 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手册叙述了 NAVTEX 服务的计划和主要特征,发射机和发射时间,信息格式,信息编号,信息内容,信息控制,信息优先权和发布程序等规定。	
108.	MSC 79	MSC/Circ.1129	客船建立医疗和卫生设施程序指南	2004.12.15	制定了关于客船建立主管机关或国际认可组织接受的医疗和卫生程序的指南,提请主管机关告之船东、船上人员搜救服务单位。	
109.	MSC 80	MSC/Circ.1172	除客滚船以外的客船应配备紧急医疗箱/包的说明	2005.5.23	本通函提请成员国注意除客滚船以外的未配有医生但载运超过 100 名乘客并其航线上对岸上医疗帮助超过 30 分钟的客船,应配备紧急医疗箱/包。	
110.	MSC 81	MSC.1/Circ.1182	救人技术导则	2006.5.31	对如何救人提出了方法。	
111.	MSC 81	MSC.1/Circ.1183	关于搜救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对事故抑制提供外部支持的指南	2006.5.31	批准 COMSAR 提交的关于搜救机构和其他相关机构对事故抑制提供外部支持的指南。指南规定了外部支持的类型、识别源、相互协调和 MAS 服务等。	
112.	MSC 81	MSC.1/Circ.1184	远离搜救机构海域营运客船的增强应急计划编制导则	2006.5.31	批准 COMSAR 提交的远离搜救机构海域营运客船的增强应急计划编制导则。导则规定类似客船应急计划的内容、搜救操作者加强的内容和对客船风险增强的评估。	
113.	MSC 81	MSC.1/Circ.1186	对从事重大事故搜救服务人员进行培训的指南	2006.6.1	批准 COMSAR 提交的对从事重大事故搜救服务人员进行培训的指南。指南对搜救团队、通信、训练、营救时间、工具、和营救对象的配合、不同情况下的营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救(如语言不通、遇难者等)等作出了规定。	
114.	MSC 81	MSC.1/Circ.1210	全球卫星搜救系统406MHZ信标注册数据库	2006.7.11	认识到 406MHz EPIRB 注册数据库任何时候对搜救当局的重要性, 海安会批准了 COMSAR 提交的 COSPAS-SARSAT 406MHz 信标注册数据库指南。指南对建立数据库背景、内容、必要性、联系点建立、注册手段和数据提供做了说明。	
115.	MSC 82	MSC.1/Circ.1218	国际搜救作业中远程医疗救助服务之间的医疗信息交换导则	2006.12.15	该通函系对国际搜救作业中远程医疗救助服务之间的医疗信息交换要求的格式等作了种种规定。	
116.	MSC 83	MSC.1/Circ.1248	减小对遇险报警搜救响应延误	2007.10.16	应激励对搜救区域负责的政府符合国际法规和公约, 尤其是《全球卫星搜救系统管理条例》(COSPAS-SARSAT Programme Management Policy)。	
117.	MSC 83	MSC.1/Circ.1249	国际航空和海运搜救(IAMSAR)手册修正案	2007.10.16	对《国际航空和搜救手册》的修正, 于 2008 年 6 月 1 日生效。	
118.	MSC 83	MSC.1/Circ.1251	应急情况下船舶控制指南	2007.10.19	为成员国政府、船长、公司、救捞人员等提供海上紧急情况下的操作框架。	
119.	MSC 86	MSC.1/Circ.1310	经修正的IMO/IHO/WMO联合海上安全信息(MSI)手册	2009.6.8	对 IMO/IHO/WMO 联合海上安全信息(MSI)手册的修正案, 鼓励各国使用。 于 2011 年 1 月 1 日生效。	取代 COMSAR/Circ.15通函。
120.	MSC 86	MSC.1/Circ.1311	IAMSAR手册修正案	2009.6.8	IAMSAR 手册修正案, 于 2010 年 6 月 1 日生效。	
121.	MSC 87	MSC.1/Circ.1364	国际安全网手册修正案	2010.5.24	国际安全网手册修正案, 于 2012 年 1 月 1 日生效。	取代 MSC/Circ.1064通函。
122.	MSC 87	MSC.1/Circ.1365	商用位置跟踪和应急告知装置	2010.5.24	市场上有非 406MHz 的定位跟踪应急告知装置使用, MSC 批准该装置及其业务的使用, 并提供相应导则。	
123.	MSC 87	MSC.1/Circ.1367	IAMSAR手册修正案	2010.5.24	AMSAR 手册修正案, 于 2011 年 6 月 1 日生效。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124.	MSC 90	MSC.1/Circ.1382 /Rev.1	经修订的GMDSS岸基设施的调查问卷	2012.5.25	本通函替代 MSC.1/Circ.1382 通函, 对 MSC.1/Circ.1382 通函中附录 8、10 和 11 有关 Cospas-Sarsat 业务的调查问卷进行修订。	
125.	MSC 88	MSC.1/Circ.1383	对1994年HSC规则的统一解释	2010.12.3	该通函对现有 HSC1994 规定其第 14 章无线电通信的要求执行 HSC2000 的第 14 章进行解释, 即对 14.6.4 遇难控制板和 14.6.6 遇难报警控制板不要求。	
126.	A17	A.694(17)	作为GMDSS组成部分的无线电设备和电子助航设备的一般要求	1991.11.6	作为 GMDSS 组成部分的无线电设备和电子助航设备的一般要求的建议案。	以此决议废除A.569(14)和 A.574(14)决议。
127.	COMSAR 8	COMSAR/Circ.33	GMDSS岸台操作员认证模板课程	2004.2.26	对 GMDSS 岸台操作员进行认证的模板课程。	
128.	MSC 76	MSC.136(76)	船舶保安警报系统性能标准	2002.12.11	保安警报报警系统的性能标准, 包括对冗余供源、启动点和 GMDSS 信号统一的编码/辨别警报的规定。	
129.	MSC 77	MSC.147(77)	船舶保安警报系统性能标准修正案	2003.5.29	性能标准建议案, 标准建议在主供应电源之外, 还应向警报器提供备用电源。在使用者不破坏封条或除去保护盖的情况下, 警报也应能够启动。警报器的操作不得影响 GMDSS 装置的正常功能, 也不得要求调整无线电系统。	
130.	MSC 81	MSC.211(81)	及时建立LRIT系统的安排	2006.5.19	邀请缔约国政府的船舶加入 LRIT 的试验, LRIT 国际数据交换中心于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开试运行, 国家和区域数据中心于 2008 年 7 月 1 日起开起工作, 最迟不迟于 2008 年 10 月 1 日。敦促各缔约国规定的时间生效 SOLAS V/19-1 的要求。	
131.	MSC 77	MSC/Circ.1072	船舶保安报警系统规定导则	2003.6.26	SOLAS XI-2 章第 6 条规定所有船舶应设置船舶保安报警系统。该指南给出了设计该报警系统的要求, 以符合 SOLAS 的要求。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132.	MSC 77	MSC/Circ.1073	搜救协调中心(MRCCS)对反船舶暴行采取动作而提高海事保安指令的措施	2003.6.10	替代 MSC/Circ.967 通函, 修改了现存指令内容, 包括 MRCCS 对收到船舶由于恐怖袭击和其它安全事故报警的处理规定。指令的修订版对各种发生的情况采取的措施进行了说明。	
133.	MSC 79	MSC/Circ.1109/Rev.1	保安误报警和遇险/保安双报警	2004.12.14	1109 通函要求收集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15 日的经验, 由于收到的信息很有限, 海安会同意暂不采取行动, 留待以后会议讨论, 并继续请成员国和各组织提交相关使用经验和信息。	
134.	MSC 80	MSC/Circ.1155	船舶保安警报系统信息优先权和测试导则	2005.5.23	考虑了 COMSAR 的建议, 批准了本导则。导则对船舶保安警报系统中信息的优先权和系统测试做了说明。	
135.	MSC 81	MSC.1/Circ.1185	冷水幸存者导则	2006.5.31	大量海难事故证明许多生命是在冷水中被冻死的。故从人体抵挡寒冷、热能的消耗、体温降低、弃船及生还者处理措施等方面作了要求, 并列出了冷水幸存者及救助者清单。	
136.	MSC81	MSC.1/Circ.1190	发送船舶保安警报时识别船舶信息的规定指南	2006.5.30	由于发送保安警报的船舶提供的信息不够充足导致接收船舶保安警报的有关当局不能容易地识别船舶, 海安会批准发送船舶保安警报时识别船舶信息的规定指南。指南规定了 SSA 信息内容和测试以及发送信息船舶的要求。	
137.	A8	A.272(VIII)	经A.330(IX)修订的关于在大型油舱及散货船大型货舱安全进出和工作的建议	1973.11.20	1、该建议的制定是因为油轮的油舱和散货船的货舱越来越大, 因而需要对这些处所的安全进出及工作加以改进。该建议共有两个附件, 附件 1 为在大型油舱安全进出和工作的建议, 附件 2 为在散货船大型货舱安全进出和工作的建议; 2、A.330(IX)中规定在大型油舱安全进出和工作的建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议就进出开口的大小要求方面也应适用于大型压载水舱。 要求各有关政府采取措施，使该建议尽早生效。	
138.	A10	A.373(X)	经MSC.37(63), MSC.186(79)和 MSC.224(82)修订的动力支承船安全规则(DSC规则)	1977.11.14/1980.1.1	对气垫船、水翼船等动力支承船的检验发证及其相关技术要求作了规定。该规则不适用于载客超过 450 人，以及航行至避难地超过 100 海里的船舶。	取代Res.A.126(5), Res.A.170(ES.4), Res.A.183(6), Res.A.218(7). 并陆续被 Res.MSC.37(63), Res.MSC.186(79), Res.MSC.224(82).修订。
139.	A11	A.415(XI)	改进的客、货船操舵装置标准	1979.11.15	SOLAS第II-1章第29条和第30条的一个制定过程： 回顾 1978 年邮轮安全和防止污染国际会议第 12 号决议，要求重新起草 A.325(IX)决议通过的《关于客船与货船机电设备规则的建议》中的客、货船操舵装置标准；注意到海上安全委员会在改进操舵装置要求方面已取得实质性的一致意见；要求海上委员会采取行动将这些要求作为修正案编入 1974 年 SOLAS 公约中，必要时，并编入该公约的 1978 年议定书；敦促各会员国政府和 1974 年 SOLAS 公约的各缔约国政府无须等待这些文件的修正案生效即对新船应用此类要求。	时效已过；
140.	A11	A.416(XI)	检查现有油船的操舵装置	1979.11.15/不迟于 1980.11.15	建议所有有关政府采取行动，按照 A.415(XI)决议通过的“改进的客、货船操舵装置标准”，特别检查所有一万总吨及以上的油船的操舵装置；这些检查须尽早安排，最好不迟于大会通过本决议之后一年；这些检查至少要包括对管、阀、法兰及其他液压系统管路各	时效已过；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接头的详细检验, 以尽可能确保操舵装置处于良好状态并适合于指定的用途。	
141.	A12	A.467(XII)	10,000总吨及以上但小于100,000载重吨的油船、化学品船和气体运输船非双套转舵机构验收指南	1981.11.19/1984.9.1	10,000 总吨及以上但小于 100,000 载重吨的油船、化学品船和气体运输船配置非双套转舵机构时的验收准则, 包括材料、设计、构造细节、无损检测和试验等要求。该准则作为 SOLAS II-1/29.16 等效设计需符合的规定之一。	在 SOLAS 第 II-1/29.17.2 条引用;
142.	A12	A.468(XII)	船上噪声规则	1981.11.19	适用于 1600 总吨及以上的新造客船或货船, 但不适用于: 动力支承船、高速船、渔船、铺管驳船、起重驳、海上移动式钻井平台、非商用游艇、军舰和运兵船、非机械推进船舶、打桩船、挖泥船。该规则对船上噪声提出限制要求, 同时对测量要求、设备要求和技术资质也提出相应要求, 并对起居处所的隔音及船员的听力防护等提出了指导性内容。	
143.	A12	A.469(XII)	近海供应船设计和建造指南	1981.11.19	提供近海供应船设计和建造指南, 替代 MSC.1/Circ.223 通函。	已被MSC.235(82)取代。
144.	MSC 82	MSC.235(82)	2006年《近海供应船设计和建造指南》	2006.1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机电、消防、通信、救生设备、保持水密分割水密完整性及防撞舱壁的要求指向 SOLAS;</li> <li>2. 删除原完整稳性条款, 完整稳性全部指向 IMO 完整稳性规则, 这样增加了气象衡准要求;</li> <li>3. 破损稳性衡准不变, 但提高了破损范围要求;</li> <li>4. 对装载限量有害和有毒液体物质的要求指向了 A.673(16)决议;</li> <li>5. 对可能涉及要求放宽的近岸航行做出了特别说明;</li> <li>6. 对船上人员何时作为特殊人员做出了说明。</li> </ol>	取代A.469(XII)决议。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145.	A13	A.520(13)	原型新颖救生设备和装置的鉴定、试验及验收实施规则	1983.11.17	对各项新颖救生设备的性能标准与原型试验等提出了要求。	在SOLAS第III/4.3.1条中引用。
146.	A13	A.534(13)	特种用途船规则	1983.11.17	83 版 SPS 规则	
147.	A16	A.649(16)	1989海上移动式钻井平台构造和设备规则(1989 MODU规则)	1989.10.19/1991.5.1	规则对平台构造、强度和材料、稳性、机械设施、电气装置、消防、救生设备等进行规定。 适用于 1991.5.1 日或以后,但在 2012.1.1 之前铺设龙骨或处于类似建造阶段的海上移动式钻井平台。已被《2009 年海上移动式钻井平台构造和设备规则》替代。	陆续被MSC.38(63), Res.MSC.187(79)修订。
148.	A16	A.656(16)	快速救助艇	1989.10.19	对快速救助艇的结构、航速、操作、属具等作了规定。	已被LSA规则的规定替代
149.	A16	A.657(16)	救生艇筏行动须知	1989.10.19	对登上救生艇筏后的行动程序作了规定,并要求张贴在救生筏上每人能看到的地方; 同时对如何登上救生筏后逃生作了规定。	在 LSA 规则 4.1.5.1 中引用
150.	A18	A.759(18)	气胀式救生筏标志	1993.11.4	要求气胀式救生筏上应有标志,其标明所从属的船舶的名称和船籍港; 该标志应能在不打开气张式救生筏属具情况下很容易予以更新; 并要求现有气胀式救生筏也应尽可能予以标志。	已被 LSA 规则的规定替代
151.	A18	A.760(18)	与救生设备与装置相关的符号	1993.11.4	对SOLAS第III/9.2.3条规定应使用的符号作了图示规定。 同时对撤离通道的线路、应急设备、集合点和登乘站位置的标识等给出了建议符号。	该决议废除了A.603(15) 决议, 并已经MSC.82(70)修订。 在SOLAS第III/9.2.3及11.5条中引用。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152.	A18	A.761(18)	经MSC.55(66)修订的气胀式救生筏检修站认可条件建议案	1993.11.4	对气胀式救生筏检修站应具有的条件与能力作了规定；对气胀式救生筏检修时应进行的试验和程序作了规定；对制造厂、主管机关和船东的责任作了规定。	该决议废除了 A.693(17)决议，并已经 MSC.55(66)修订。在 SOLAS 第 III/20.8.1.2 及 20.8.3.3 条中引用。
153.	A18	A.765(18)	海上被拖带船舶和其他漂浮物体，包括装置、结构物和平台指南	1993.11.4	该指南对船舶和其他漂浮物体，包括装置、结构物和平台拖带的计划和准备，拖带装置以及拖带和操作手册等提出建议要求。	
154.	A19	A.793(19)	客滚船壳板上门的强度及紧固与锁定装置	1995.11.23	适用于所有客滚船。该决议敦促各国政府确保所有客滚船，无论其是否为 IACS 成员船级社的船级，都符合 IACS 的船首门统一要求 S8(经 1995 年修正)，以及可能被海安会通过的适用于所有其他壳板上门的统一要求。	
155.	A19	A.798(19)	专用海水压载舱防腐系统的选择、涂装和维护导则	1995.11.23	适用于 1998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建造的油船和散货船。该导则为专用海水压载舱的防腐蚀系统的选择、涂装和维护提供通用的标准。	
156.	A19	A.831(19)	经MSC.185(79)修订的1995潜水器安全规则	1995.11.23	1、该决议是对 A.536(13)的修订(主要是前言的第 3 段、第 1 章的 1.3 以及第 2 章的 2.1.1&2.3.1)； 2、该决议废除了 A.536(13)及 A.583(14)； 3、该决议经 MSC.185(79)修订(主要是修订了潜水系统安全证书格式样式)。	取代 Res.A.536(13), Res.A.583(14)。经 Res.MSC.185(79)修订。
157.	A20	A.852(20)	船上紧急情况应急计划整体系统构成指南	1997.11.27	该指南是由 MSC 制定的，包含了对准备船上紧急情况应急计划整体系统的指导，目的是用于准备和利用模块结构的船上应急计划整体系统。该指南分为：序言、1 总论、2 船上紧急情况应急计划整体系统、3 系统模块、4 制定紧急情况应急程序的实例及附录 1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将船上整体应急计划系统编入 ISM 所要求的公司自身安全管理体系之中、附录 2 船上应急计划整体系统的模块结构、附录 3 模块 IV-响应行动(1)、附录 4 模块 IV-响应行动(2)。要求各有关政府接受该指南。	
158.	A20	A.855(20)	船上直升机设施标准	1997.11.27	对直升机甲板、消防设备、加油设施、油库等提出了相关要求。	
159.	A26	A.1021(26)	2009报警器和指示器规则	2010.1.18	<p>废除 A.830(19)决议，相比 A.830(19)决议有如下变化：</p> <p>(1)将警报划分为四类：紧急报警、报警、警告和提醒</p> <p>(2)在紧急报警类别中增加“进水探测报警”；</p> <p>(3)在报警类别中增加“进水探测预报警”，“BNWAS”，“固定式就地灭火系统触发报警”和“INS 系统(MSC.252(83)附件 5)规定的航行相关的报警”。</p> <p>(4)明确规定听觉报警可被公共广播打断时，视觉报警不受影响。</p> <p>(5)明确规定报警、警告和提醒应满足 MSC.252(83)决议中模块 C 的相关要求。</p> <p>(6)驾驶室听觉报警应遵守 MSC.191(79)决议、MSC/Circ.982 通函、A.694(17)决议和 MSC.252(83)决议中模块 C 的相关要求。驾驶室视觉报警也应遵守 MSC.191(79)决议和 MSC.252(83)决议中模块 C 的相关要求。</p> <p>(7)增加BNWAS的要求，规定其应满足MSC.128(75)决议的要求。</p>	
160.	A26	A.1023(26)	《2009 年海上移动式钻井平台构造和设备规则(2009 MODU 规则)	2009.12.2/2012.1.1	对于2012 年1 月1 日及以后安放龙骨或处于类似建造阶段的海上移动式钻井平台，该规则取代 A.649(16)决议通过的现有1989 年MODU 规则。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规则对平台构造、强度和材料、稳性、机械设施、电气装置、消防、救生设备等进行规定。	
161.	A26	A.1024(26)	极地水域营运船舶指南	2009.12.2//2011.1.1	<p>鉴于极地水域气候条件并为达到海上安全和防污染的标准，意在SOLAS和MARPOL公约的现有要求以外，阐述还需考虑的附加要求，包括结构、分舱和稳性、起居处所和脱险措施、方向控制系统、锚泊和拖带装置、主辅机、电气装置、消防、救生设备和装置、航行设备、船舶操作、船员配备、应急设备、环境保护和破损控制等。</p> <p>此通函适用于极地水域的所有船舶。为船东、船舶营运、设计、建造、修理及设备制造和安装单位，以及所有与在极地水域营运船舶有关的其他各方提供参考。</p> <p>建议对2011年11月1日或以后建造的船舶予以实施，鼓励在合理的范围内对2011年1月1日以前建造的船舶加以实施。</p>	<p>已被海安会决议MSC.385(94)和环保会 MEPC.264(68)决议通过的强制性极地规则所替代。</p> <p>极地规则2017年1月1日以后正式生效。</p>
162.	A27	A.1049(27)	2011年国际散货船和油船检验期间加强检验程序规则(2011年ESP规则)	2011.11.30	<p>1、该规则将于 SOLAS 公约第 XI-1 章的相关修正案生效后即行生效；</p> <p>2、该规则分为附件 A“散货船检验期间加强检验程序规则”(其中又分为 A 部分：单舷侧结构散货船检验期间加强检验程序规则；B 部分：双舷侧结构散货船检验期间加强检验程序规则)、附件 B“油船检验期间加强检验程序规则”(其中又分为 A 部分：双壳油船检验期间加强检验程序规则；B 部分：双壳油船以外的油</p>	该规则全面替代A.744(18)决议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船检验期间加强检验程序规则)。	
163.	MSC63	MSC.35(63)	液货船应急拖带装置指南	1994.5.20	适用于 20000DWT 及以上液货船。该决议对应急拖带的布置及装置部件、拖缆长度、导缆器、拖带连接等给予相应的建议要求。	取代Res.A.535(13)。被MSC.132(75)修订。
164.	MSC67	MSC.62(67)	安全通往液货船船首导则	1996.12.5	该导则规定液货船, 包括 SOLAS 第 II—1/2.12 所定义的油船、第 VII/8.2 所定义的化学品船和第 VII/11.2 所定义的气体船, 应提供措施使船员即使在恶劣气候条件下也能安全通往船首。对于 1998 年 7 月 1 日或以以后建造的液货船, 通往船首的措施应为甲板上的通道或在上层建筑甲板或以上甲板或第一层甲板室水平面上的固定的结构坚固的步桥并详细规定了步桥的宽度、材料及栏杆、踏板等要求。	
165.	MSC70	MSC.81(70)	修订的救生设备试验建议	1998.12.11	对各种救生设备的原型试验、制造与安装试验, 提出了要求。 适用于 1999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安装上船的救生设备。	该决议替代了 A.689(17)决议, 并已经 MSC.200(80), MSC.226(82), MSC.274(85), MSC.295(87), MSC.321(89)和 SC.323(89)修订。在 SOLAS III/4.2.1 及 20.11.2.3 条中引用。在 LSA 规则第 II、VI 章中多处引用。
166.	MSC76	MSC.137(76)	船舶操纵性标准	2002.12.4/ 2004.1.1	SOLAS 在规定船舶后退措施时引用了该决议标准。该标准提出了船舶操纵性的衡准, 包括回转能力、初始回转能力、偏航纠正和航向稳定能力、停船能力等。适用于配有传统推进系统和操舵系统的, 船长100m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 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及以上的船舶,以及不论长度的化学品船和气体运输船,但不适用于高速船。 该标准帮助那些负责船舶设计、建造、修理和营运的各方,用于评估船舶操纵性能。	
167.	MSC 77	MSC.145(77)	水位检测仪和警报系统性能标准	2003.6.5	建议对水位检测仪和警报系统采用两套独立的电源供应。仪器的精确度应控制在正负 100 毫米,并能辨别所测区域。当提供过载警报时,系统应能够自动取消过载情况并重新打开警报。建议使用在海水中加入代表性精细物质(50%重量集中)的搅拌悬浮液进行原样设计的类型测试。直接接触水的检测仪测试需要在水中浸泡 20 天,而非直接的检测仪只需 24 小时的浸泡时间。该系统应在不进行清洗的情况下,连续浸泡 10 次以上仍能正常工作。	
168.	MSC 77	MSC.146(77)	IACS 统一要求S26、S27、S30和S31对散货船的应用	2003.6.5	该决议主要是敦促各国政府确保 IACS 统一要求 S26、S27、S30 和 S31 应相应适用于悬挂其国旗的散货船,而不论这些散货船是否在 IACS 成员的船级社入级。	
169.	MSC 79	MSC.188(79)	散货船和除散货船之外的单舱货船水位探测器性能标准	2004.12.3	散货船和除散货船之外的单舱货船水位探测器性能标准。	
170.	MSC83	MSC.244(83)	散货船和油船空舱保护涂层性能标准	2007.10.5	适用于油船和散货船。本标准涉及了散货船和油船空舱采用涂层保护方式时对涂层选择、钢板表面处理、涂装、检查、检查人员资质、涂装文件等方面的要求。	
171.	MSC84	MSC.266(84)	特种用途船规则(2008 SPS规则)	2008.5.13	对 A.534(13)特种用途船舶安全规则的全面修订:重新定义了“特种用途船”和“特殊人员”,对特殊人员数	代替A.534(13)决议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量的界定改为船上人员数量的界定且由(50, 200)改为(60, 240), 将“爆炸品的储存”改为“危险货物”。	
172.	MSC85	MSC.277(85)	对“散货船”术语的澄清和对偶尔载运干散货但按照规定第XII/1.1 条和第II-1 章未被确定为散货船的船舶适用安全公约规定的指导	2008.11.28	<p>1、对“散货船”术语进行了解释和定义；</p> <p>2、即使散货船可能会载运非散装形式装卸的货物，但其在此运作期间仍是散货船；</p> <p>3、应避免就确定船舶类型对某些专用船舶不恰当地适用安全公约第II-1、III、IX、XI-1 和XII 章的规定而将某些货物排除在散装运输的货物范围之外；</p> <p>4、允许某些船舶偶尔载运干散货，但需满足相关条件；</p> <p>5、向符合相关规定的船舶和偶尔载运干散货的船舶签发一说明证实其适用本决议规定。</p> <p>敦促各有关政府：</p> <p>.1 将本决议的条款适用于安全公约定义的散货船及本决议第 1.5 段所述的在 2009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安放龙骨或处于相似建造阶段的船舶；</p> <p>.2 将本决议的条款适用于安全公约定义的散货船及本决议第 1.3.2, 1.6 和 1.7 段所述的在 2010 年 7 月 1 日或之后安放龙骨或处于相似建造阶段的偶尔载运干散货的船舶。</p>	该决议不适用于越南旗船舶
173.	MSC56	MSC/Circ.326	舱壁甲板上的封闭货舱区域的排水系统	1982.4.2	对舱壁甲板上的封闭货舱区域的排水系统布置提出的要求，由于出现过安全事故，请各主管机关在执行有关条款时注意。	
174.	MSC53	MSC/Circ.444	对SOLAS 83修正案第三章和A.521(13)决议某些规定的澄清	1986.10.13	对 SOLAS 83 修正案第三章及 A.521(13)中的一些模糊不清的条文要求予以澄清： 对救生艇的存放、弃船演习、救生服的试验及救生艇	被SOLAS 2001综合文本第三章及LSA规则替代。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的强度、稳性、干舷等作了说明。	
175.	MSC53	MSC/Circ.447	在SOLAS 第I/19条控制下对救生筏上雷达反射器和训练手册的建议	1986.9.29	SOLAS83 修正案第 III 章要求配备训练手册与救生筏雷达反射器,并要求于 1986 年 7 月 1 日起强制实施。考虑到许多成员国暂没有可用的救生筏雷达反射器,故允许各主管机关灵活应用该规定,可推迟执行,直到有相应的产品为止。	时效已过。
176.	MSC54	MSC/Circ.474	油船船首和船尾装、卸装置指南	1987.6.19	<p>油船首、尾装卸货装置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允许采用移动式管路;管路应布置在期间处所、服务处所和机械处所外部;</li> <li>2. 货物区域外的管理应为全焊接连接,膨胀接头、法兰除外。应明显独立于货物区域管路。</li> <li>3. 通岸接头处应设截止阀和盲板法兰。通岸接头处应设防喷溅设施,管路下方应设收集盘。管路应设泄放设施。货物区域外的货物管应设有清洗和惰化设施。</li> <li>4. 尾部装卸货装置使用时,距离通岸接头水平和垂直距离10m范围内围壁处所的开口和空气进口应保持关闭。船上货物控制站与通岸接头间应建立有效的通信设施。</li> <li>5. 面向通岸接头的甲板室和上层建筑外侧、起居处所支承的悬挂甲板和上层建筑周界应符合SOLAS II-2/4.5.2的要求。</li> <li>6. 装卸货区域应有固定甲板泡沫灭火系统覆盖。通岸接头3m范围内的电气设备应为合格防爆型。首、尾装卸货装置不应妨碍救生设施的降落,并应设置货物管路或货物软管破裂的保护设施,防</li> </ol>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止破裂的货物软管影响救生设施和降落站的设施。	
177.	MSC57	MSC/Circ.504	部分融化的碎冰条件下海水进口的设计与建造导则	1989.4.28	船舶在浮有碎冰的海域中操作时,海水进口易于被海冰堵塞,为此推荐一种能规避此类风险的设计方案,除海水箱外,增设一个作为缓冲的海水舱,冷却海水经有除冰和防冰设施的海水箱引入海水舱,冷却等相关管系从该海水舱中吸入海水。	
178.	MSC57	MSC/Circ.508	对SOLAS 83修正案第III章某些规定的澄清	1989.4.14	对 SOLAS 83 修正案第 III 章中的一些模糊不清的条文要求予以澄清: 主要对自由降落救生艇不要求配登乘梯、登乘设备可免的几种情况、自由降落救生艇降落演习每 6 个月一次、满足救助艇要求的救生艇可作救助艇之用、救生艇自动释放钩的布置及试验要求作了明确规定。	已被SOLAS 2001综合文本第III章及LSA规则替代。
179.	MSC57	MSC/Circ.509	SOLAS第III章关于乘客免受救生艇沿船舷降落时的碰撞力影响的保护要求的说明	1989.4.26	对部分封闭或全封闭救生艇沿船舷降落时的碰撞力影响的保护及其原型试验作了规定。	已被MSC.81(70) Pt.1/6.17规定替代。
180.	MSC57	MSC/Circ.510	SOLAS第III章关于自由降落式救生艇内乘客免受降落时的有害加速度影响的保护要求的说明	1989.4.26	对自由降落式救生艇降落时,救生艇与其降落与登乘设备的有害加速度影响的保护,以及在其降落时救生艇及其降落与登乘设备要求的试验作了规定。	已被MSC.81(70) Pt.1/6.17规定替代。
181.	MSC58	MSC/Circ.534	对SOLAS 83修正案第III章某些条款的澄清	1990.6.7	对救生筏“任意一舷降落”与“方便转移”解释为“存放在一个能在单层开敞甲板上方方便地作舷对舷转移的地方”。 另对在意外和过早使用时有适当的保护作了明确。	已被SOLAS 2001综合文本第III章及LSA规则替代。
182.	MSC59	MSC/Circ.569	对SOLAS 83修正案第III章某	1991.7.2	对SOLAS 83修正案第III章某些条款的澄清: 1、明确了公共广播系统的要求安装方式。	已被SOLAS 2001综合文本第III章及LSA规则替代。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些条款的澄清		2、对救生设备的寿命建议用永久性标识出到期日。 3、明确儿童救生衣试验衡准及识别符号。 4、明确救生艇应配一部登乘梯，可用于救生艇的任何进口。 5、应装设降低发动机噪声的适宜装置以便能听到喊叫的口令。 6、对吊艇钩脱开时能防止意外或过早使用的适当保护作了明确。	
183.	MSC59	MSC/Circ.570	客船上救生艇筏最高存放高度的建议案	1991.7.2	建议在客船上吊架降落的救生艇筏，其存放高度尽可能不超过 15m(吊架顶部至最轻载航行水线间)。	已被SOLAS2001综合文本第III章第24条替代。
184.	MSC60	MSC/Circ.587	全封闭救生艇中的烟气	1992.5.11	提请船东、政府官员、救生艇制造商注意：在全封闭救生艇撤离时其发动机的烟气问题非常有害，艇上人员应警惕这些危害。救生艇应进行周期性检查，以确保排气系统无泄漏、舱底保持干净等。 建议每年 1 次对救生艇发动机进行水中运转演习，看发动机烟气有无扩大。救生艇在上船前其主机运转时间至少 2h， 以确定无有害或恶心烟气。制造商应确保排气系统布置使舱底水区域是干净的。	SOLAS 公约第III章及LSA中均无此要求。
185.	MSC62	MSC/Circ.616	自由降落救生艇降落性能的评估	1993.6.22	对自由降落救生艇证书的签发：包括强度储备、降落性能、人员安全、认为因素的考虑等。各种降落状态、模型艇的要求、加速度的测量及允许的公差等作了要求。	已被LSA规则替代。
186.	MSC 63	MSC/Circ.645	动力定位船舶导则	1994.5.25	批准了 DE 分委会提交的动力定位船舶指南，提请成员国在 1994 年 6 月 1 日及以后建造的动力定位船舶应用该指南，同时使用指南中建议的船旗国证书模板格式和接受文件。指南详细叙述了动力定位系统中入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级符号、分系统功能要求和系统操作要求，并叙述了检验和试验程序以及相应的证书格式。	
187.	MSC 63	MSC/Circ.646	船体配备船体应力监测系统的建议案	1994.5.25	为改进干货散装船的安全操作，建议船体配备应力监测系统。	
188.	MSC61	MSC/Circ.648	船舶污水系统的操作、检查和维修导则	1994.5.25	为防止船舶生活污水产生的有毒、易燃气体进入工作场所或生活区，本导则向船东、船长和船员提供了生活污水处理装置的操作、检查和维修指南。	
189.	MSC65	MSC/Circ.681	客滚船乘客安全须知指南	1995.5.17	对客滚船有关乘客安全的设计(如撤离、登乘站、指示照明等)提出原则性要求。	
190.	MSC65	MSC/Circ.686	进入油船、散货船检查和维护的结构措施指南	1995.6.2	1、该指南给出了进入油船、散货船液舱、货舱及压载舱的通道建议，以确保能以安全且实际可行的方式对结构进行全面检验及近观检验； 2、该指南分为两部分：(1)进入油船液舱和双壳空间的通道和上述区域内的通道；(2)进入散货船货舱的通道和货舱内的通道。 建议各有关政府将该指南应用于新船并尽实际可能应用于现有船。	
191.	MSC 65	MSC/Circ.687	A类高速船应急动力源	1994.5.17	除 HSC Code12.7.3 应急电源的要求之外，对高速船固定式喷水系统的应急动力源应适用 MSC.44(65)第 3.12 和 3.13 款的规定。	
192.	MSC 65	MSC/Circ.692	对SOLAS第III /6.4.2条有关通用应急报警系统的澄清	1994.5.26	MSC.27(61)对 SOLAS 第三章 50 条(现 III /6.4.2 条)作了修订，其中对有关声压级应符合 IMO 标准及报警一经启动应连续工作到手动关闭或因有线广播系统发布信息可临时中断的要求，应解释为仅适用于 94 年 10 月 1 日后建造的船舶。通用应急报警系统应在所有开敞甲板听到的要求，应解释为仅适用于 94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年 10 月 1 日后建造的客船。	
193.	MSC65	MSC/Circ.695	关于普通货船槽形舱壁处的人员下跌事宜	1995.6.1	该通函系提请各成员国政府注意在普通货船货舱的槽形舱壁附近装卸货物时，装卸人员下跌的危险。这样的装卸人员会在槽形舱壁后部与堆装货物之间下跌 15m 或更多。在这样的舱壁附近装卸货物时，通过安装适当的栏杆、隔板或护网可避免此类下跌。提请各成员国政府将该通函内容告知所有有关部门。	
194.	MSC65	MSC/Circ.699	经修订的乘客安全手册指南	1995.7.17	该指南根据 SOLAS 公约关于乘客安全的注意事项，要求制定在紧急情况下适用于乘客的广播、通告和信号等安全信息管理方面的规定	替代MSC/Circ.617/Rev.1
195.	MSC66	MSC/Circ.735	为满足老年人和残疾人的需要客船设计和操作建议	1996.6.6	本通函适用于客船(包括客滚船)。给新客船的设计和营运提供了满足老人、残疾人需要的指导，重点是客滚船——是公共交通系统的一部分，本通函可视为 SOLAS 第 II-2、III 章对客船、客滚船的补充(II-2/2.1.1.5)。	
196.	MSC66	MSC/Circ.736	对SOLAS第II-1章含糊表述的解释	1996.6.6	列出了 IMO 批准的 IACS UIs、Urs 以及 Recommendations 的清单，敦促会员国予以执行。主要用途是为执行公约时考虑有关解释说明。	
197.	MSC66	MSC/Circ.737	移动式钻井平台(MODUS)锚泊系统指南	1996.6.28	该指南对 1989 的 MODU 规则中有关锚泊系统要求 4.11 部分的补充。指南对锚泊装置、锚泊失效及风险分析原则、检查及操作程序等提出要求。	
198.	MSC66	MSC/Circ.760	船上紧急情况应急计划整体系统构成指南	1996.7.11	该文件同 A.852(20)。	
199.	MSC68	MSC/Circ.810	客滚船救助方法建议	1997.6.6	制定了客滚船救助方式本通函应视为 SOLAS III /26.4 的组成部分。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200.	MSC68	MSC/Circ.811	救生筏自由漂浮装置标示	1997.6.6	制定了对救生筏自由漂浮装置进行标识的规定。	本通函应视为SOLAS III /26.2.2和LAS规则4.1.6的组成部分。
201.	MSC68	MSC/Circ.834	机舱设置、设计和布置指南	1998.1.9	<p>本导则适用于所有公约船,旨在通过促进好的机舱的设置、设计和布置决策,从而提高机舱的安全和效率以及整个船舶的安全。本导则集中了机舱中的人--机界面。为船舶设计者、船东、船舶操作者、船公司、船长和轮机员提供机舱设置、设计和布置的相关信息及指导。主要包括如下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熟悉;</li> <li>--职业健康;</li> <li>--人类工程学;</li> <li>--最小风险的设置和布置;</li> <li>--生存能力。</li> </ul>	
202.	MSC69	MSC/Circ.846	在设计和安排客船应急逃生装置时人为因素考虑指南	1998.6.8	该指南给出了在设计和布置客船的应急逃生装置时(如集合站、登乘站、脱险通道的布置、救生衣、应急站的指定、升降机等)应考虑的人为因素。	
203.	MSC69	MSC/Circ.851	机舱燃油系统指南	1998.6.1	<p>自MSC/Circ.647发布以来,持续发生了由于燃油泄漏而导致的机舱火灾。火灾伤亡调查、事故统计分析和技术研究表明事故主要来自由于部件的磨损、不适当的装配、过松/过紧、或不合适的部件等导致的燃油系统的泄漏。</p> <p>本导则是对MSC/Circ.647的补充,导则主要集中在描述对于减小燃油系统故障,相关各方之间接口准确性的重要性以及正确维护方式。为船东、船舶设计者、船</p>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p>厂、船舶维修护者、船舶安装者、和其他相关方在机舱燃油系统的设计、安装、使用和维护中提供相关指导。</p> <p>通函适用于所有公约船舶，主要包括如下方面：</p> <p>--燃油供给系统和溢流系统中高压脉冲的原因以及设计中应考虑的因素；</p> <p>--系统安装；</p> <p>--维护和检验程序；</p> <p>--人为因素。</p>	
204.	MSC69	MSC/Circ.857	经修订的医疗急救指南(MFAG)	1998.5.20	制定了危险货物事故中使用的急救指南的修订文本，提请成员国关注和使用。	
205.	MSC69	MSC/Circ.866	推拖驳船组合体安全标准应用指南	1998.6.1	<p>1、该指南分为两个部分：推拖驳船组合体分类；推拖驳船组合体安全标准的应用。</p> <p>2、该指南适用于所有推拖驳船组合体。</p>	
206.	MSC70	MSC/Circ.884	海上拖航安全导则	1998.12.21	由DE分委会制定的用以加强航行安全和环境保护的建议性导则，适用于预定商业拖航作业的需要，而不适用于救捞或援救拖航业务。	
207.	MSC69	MSC/Circ.885	国际救生设备规则(LSA)中的救生设备示位灯的试验和认可	1998.12.21	LSA 规则对救生设备示位灯已有规定，并要求适用于 1998 年 7 月 1 日安装的新灯；而 MSC.81(70)对救生设备上的示位灯的试验程序要求，是适用于 1999 年 7 月 1 日后的新灯。故本通函要求成员国政府按照 LSA 规则的规定日期尽快实施。	时效已过。 救生设备示位灯的设计与试验要求，在LSA规则与MSC.81(70)中都已规定。
208.	MSC69	MSC/Circ.887	对SOLAS第III/50条和LSA规则第 VII/7.2条中“其他要害位置”的解释	1998.12.21	SOLAS 公约原 III/50 条及 LSA 规则 VII/7.2.1.1 条均提及“其他要害位置”，但并没有说明哪些区域属“其他要害位置”。为此本通函对“其他要害位置”作了解释如下：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p>1、至少要求有两个位置，能够操作通用应急报警系统；</p> <p>2、除驾驶室外，其他要害位置系指准备在那位置控制紧急情况和能够发出通用报警系统的位置；</p> <p>3、防火控制站或货物控制站通常应视为“要害位置”。</p>	
209.	MSC70	MSC/Circ.888	防止普通货船槽型舱壁处人员的跌落	1998.12.21	<p>1、海安会在其 65 届会议上批准了 MSC/Circ.695，提请各成员国政府注意普通货船上货物装卸员在槽型舱壁附近的货物上作业时跌落的危险。</p> <p>2、进一步意识到这些危险，海安会在其第 70 届会议(1998 年 12 月 7 日至 11 日)上同意应采取进一步措施考虑普通货船上在临近槽型舱壁货舱里工作的货物装卸员和其他人员的保护。该通函附件中列出了一些能采用的方法。所列方法并不是详尽无遗的，也并非要排除新船或现有船上发展其他的方法。</p> <p>3、作为进一步的提醒，注意由于货物装卸员和所有在槽型舱壁临近工作的人员跌落而受伤的风险，这些人员可能从堆放着用来作为工作或通达平台的货物之间的开口处和槽型板的后面(高达 15m 或以上)跌落下去。</p> <p>4、普通货船的设计、建造、修理或作业期间都应考虑保护必须在这类船舶货舱槽型舱壁临近作业人员适当设施的规定。</p>	参见MSC/Circ.695。
210.	MSC70	MSC/Circ.895	关于客滚船直升飞机降落区域的建议案	1999.2.4	本建议案对客滚船上直升机降落区域的建议对其适用范围、相关定义、降落区域的布置及其细节描述如不同型式降落区域的尺度、通道布置和障碍物的高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度、夜间作业的灯光、灭火和救生设备等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211.	MSC71	MSC/Circ.922	保温救生衣性能标准和试验的建议	1999.6.4	对保温救生衣的性能标准及试验要求提出了附加要求。	
212.	MSC72	MSC/Circ.966	原型试验的IACS统一解释	2000.5.30	该通函是 IACS 对“原型试验”所做的统一解释	
213.	MSC72	MSC/Circ.981	载客潜水艇设计、建造和操作指南	2000.6.26	对载客潜水艇的检验与证书、设计与建造、操作等方面作了规定。	
214.	MSC74	MSC/Circ.1016	SOLAS公约第III/26条有关客滚船上快速救助艇和救助系统设备的应用	2001.6.26	SOLAS 公约 III/26 条要求所有的客滚船配备一艘快速救助艇,但在对客滚船上进行快速救助艇的释放和回收演习中发生了多次事故。因此制定本通函要求各分委会对快速救助艇和其他救生设备的布置、规格、实验和操作方面进行研究,在没有达成任何的建议案前,要求成员国政府应该引起重视,告知 PSC 官员在船东包括船员不同意时不应要求对设备进行操作/演习。	时效已过。 应按新的SOLAS第III/19.3.3.6的规定进行演习。
215.	MSC75	MSC/Circ.1029	高速船模型试验暂行指南	2002.6.20	2000HSC 规则 2.2.3.2.2 规定,可以免除首内门设置,但须证明符合一定的剩余稳性衡准。为了确定首外门破损后甲板积水量,需做船模试验。本指南对模具设计与建造、环境条件、测试设备试验程序等作了规定。	此通函时效已过。 已被C.1195替代。
216.	MSC75	MSC/Circ.1046	热量保持评估导则	2002.5.28	制定了对船员和乘客根据环境因素保持热量的导则,用于为保温救生衣、抗暴落服、救生服)提供性能标准。	SOLAS第III/22.4.1.2引用
217.	MSC75	MSC/Circ.1047	船员每月检查船上救生服和抗暴露服指南	2002.5.28	指南主要就救生服和抗暴露服检查程序,检查内容及相关要求做出了规定。	
218.	MSC75	MSC/Circ.1048	人力渗透海水淡化器的性能	2002.5.28	第 75 届海安会(2002 年 5 月 15 日至 24 日)提及 LSA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标准和性能试验		规则的相关要求。《国际救生设备(LSA)规则》的相关要求规定了在救生筏和救生艇上配备海水淡化器。本通函对人力渗透淡水净化器性能标准和性能试验的认可作出了规定。人力渗透淡水净化器的性能标准和性能试验的主要内容包括：总则、性能标准、性能试验三部分。性能试验包括温度循环试验、湿度试验、共振试验、抗腐蚀试验、压力试验、高空坠落试验等十三个部分组成。 适用于 LSA 规则 4.1.5.19、4.4.7.5、4.4.8.9 中所述的人力反渗透海水淡化器。	
219.	MSC76	MSC/Circ.1054	地效翼船暂行指南	2002.12.16	该指南是在 2000HSC 基础上，根据地效翼船特点，制定了该类型船的检验发证要求，包括稳性，消防，救生，机电、通导以及安全评估等要求。	
220.	MSC77	MSC/Circ.1069	SOLAS第XII/13条的解释	2003.6.12	该统一解释如下： 1、根据第 XII/13 条第 1 项要求泵系有效性的处所应与根据第 XII/12 条 1.3 要求安装水位探测器的水密处所相同； 2、这意味着第 XII/13 条的第 1 项要求不适用于容量不超过船舶最大排水量 0.1%的围壁处所及锚链舱。	
221.	MSC77	MSC/Circ.1070	船舶设计、建造、修理和维护	2003.6.12	1、该通函主要以附件形式给出了“修理检验指南”； 2、上述指南的主要内容为：(1)涉及法定证书有效性的任何修理应获得主管机关或其授权的船级社的批准；(2)船体修理开始前，应举行船东代表、验船师及其他相关方参加的会议以讨论和决定修理相关事宜并形成书面记录；(3)任何船体主要构件修理前应由主管机关或其授权的船级社进行审查；(4)任何主	该通函替代了MSC/Circ.807。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 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船体结构的修理应由验船师见证, 极端情况下的航修除外; (5)主船体结构修理后的无损检测应取得现场验船师的满意; (6)其他船体结构部分的航修经检查确认后可予以接受; (7)未经修理前的会议确认, 且修理后未经检验确认的任何修理不予接受。 提请各成员国政府将该通函附件指南告知船东、船舶管理者、船长及其他相关方并在船舶修理时予以实施。	
222.	MSC77	MSC/Circ.1071	散货船舱口盖检验和船东检查及维护指南	2003.6.13	1、该通函主要以附件形式给出了“散货船舱口盖检验和船东检查及维护指南”; 2、上述指南的主要内容为: (1)适用范围; (2)设计考虑; (3)舱口盖以及舱口开启和关闭、紧固和密封系统的维护; (4)舱口盖以及舱口开启和关闭、紧固和密封系统的检验。	
223.	MSC77	MSC/Circ.1094	SOLAS第III/26条关于客滚船上快速救助艇要求的应用	2003.6.17	本通函系对 MSC/Circ.1016 规定的补充。继 Circ.1016 后, 根据初步经验, 对快速救助艇的安装、操作和训练提出了一些要求, 提请成员国考虑。并要求各分委会继续对快速救助艇系统的设计、安装、试验、认证、检验和操纵进行研究, 同时请成员国政府对该工作予以帮助。	时效已过。 应按新的SOLAS第III/19.3.3.6的规定进行演习。
224.	MSC77	MSC/Circ.1102	2000高速船规则和SOLAS第X章的解释	2003. 9.15	对 2000HSC 规则中的一些规定作了解释, 主要涉及名词定义、证书签发、破损范围、座椅设置、防火、海上撤离系统等。	时效已过。 已在2000HSC修正案 (MSC.222(82))中纳入该解释。
225.	MSC78	MSC/Circ.1114	关于救生服和抗暴露服的接缝和密闭性能进行定期试验指南	2004.5.25	由于粘合剂老化的原因, 依照 SOLAS 公约 III/20.7 条款和 MSC/Circ.1047 对救生服和抗暴露服进行检查, 对检查接缝和衣具的密闭性能来说是不够的, 故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制定本指南。 主要内容如下：救生服和抗暴露服的接缝和密闭性能随着时间而老化。老化速度和程度各不相同，取决于特定的组成部分、制造衣具的程序和衣具的存放条件。老化现象可通过对衣具进行压力试验进行检查，对粘合剂和密闭性能的检查可使用肥皂水溶液进行。指南对实验步骤、检验内容及要求、维修要求作出了规定。	
226.	MSC78	MSC/Circ.1117	散货船结构检查指南	2004.6.24	1、该通函主要以附件形式给出了“散货船结构检查指南”； 2、上述指南的主要内容为：(1)该指南为 PSC 官员检查散货船结构提供指导；(2)船上文件检查要求；(3)现场检查要求包括图示的货舱及甲板检查要点。	
227.	MSC79	MSC/Circ.1135	船上及岸上应保存的完工图纸	2004.12.15	1、该通函主要以附件形式给出了“船上及岸上应保存的完工图纸清单”； 2、上述清单包括：(1)总布置图；(2)舱容图；(3)静水力曲线图；(4)装载手册(适用时)。 船体结构图 1、船中横剖面图； 2、基本结构图，包括纵剖面、各层甲板、内底结构、上层建筑和甲板室结构图； 3、外板展开图； 4、横舱壁图； 5、舵和舵杆图； 6、货舱舱口盖图(如适用时)； 7、舱底水、压载水和货物管系图。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228.	MSC79	MSC/Circ.1138	载客潜水艇设计、建造和操作指南的解释	2004.12.16	明确对丙烯酸观察窗的设计、建造与维护，应满足 ASME PVHO 的规定。	与IACS UI ASSUB1一致。
229.	MSC79	MSC/Circ.1139	SOLAS II-1/31对于在1986年7月1日至2004年7月1日期间建造的船舶推进控制自动化系统的适用条件	2004.12.15	SOLAS II-1/31 原本适用于 1986 年 7 月 1 日以后铺设龙骨的船舶,2002 年 12 月 12 日通过的 MSC.134(76) 要求在 31.2.9 条款后增加了一条要求 31.2.10, 本通函声明该要求仅适用于 MSC.134(76)生效日 2004 年 7 月 1 日以后建造的船舶, 对已有船舶无需实施。	
230.	MSC79	MSC/Circ.1152	船上直升机设施对国际民航公约附则14 (小飞机场)第2卷(直升机)修正案。	2004.12.15	海安会 79 次大会, 注意到国际民航组织(ICAO)理事会於 2004 年 2 月 27 日通过对附则 14 第 2 卷——小机场的第 3 套修正案。 该修正案适用于移动式钻井平台, 於 2004 年 11 月 25 日生效, 以前装置不迟于 2009 年 1 月 1 日适用。 海安会注意到需要修改 MODU 规则第 13 章, 应进行修正。 要求缔约国政府将上述信息通知船公司、船东、船舶经营人、钻井承包人和所有有关方。	
231.	MSC80	MSC/Circ.1175	船舶拖带和系泊设备指南	2005.5.24	为满足 1974 SOLAS 公约的规则 II-1/3-8 条要求, DE 分委会制定本指南, 除高速船、海洋平台以外的所有新造排水型船舶, 应提供足够安全工作负荷的布置、设备与配件, 以便能安全指导用于船舶正常操作时的所有拖带与系泊操作。	
232.	MSC80	MSC/Circ.1176	关于SOLAS第II-1和XII章及检查通道技术规定的统一解释	2005.5.25	对 SOLAS 第 II-1 章(包括第 3-6、26、40、41、42、43、44 条及 B 和 B-1 部分), 第 XII 章(包括第 9、12 和 13 条)及检查通道技术规定(MSC.158(78)决议)的部分条款给出了解释及技术背景。	
233.	MSC80	MSC/Circ.1177	2000HSC规则的解释	2005.5.25	对 2000 国际高速船安全规则第 9 章 9.1.5 条中的所谓	与 IACS UI HSC7 一致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瘫船”状态给出一个统一的解释。	
234.	MSC81	MSC.1/Circ.1195	高速船模型试验实施指南	2006.6.2	船模试验的目的是确定波浪是否能到达船首装货外门，其积水量是多少。 本指南对船模设计与建造、环境条件、测试设备与数据记录、试验程序等作了规定。	此通函替代 MSC/Circ.1029。 2000国际高速船规则，第2章 2.2.3.2.2中引用
235.	MSC 77	MSC.1/Circ.1196	登离船设施	2006.6.6	提醒各国政府要关注船舶的登离船设施(包括舷梯、船内梯子、领航员梯子)的安全。尤其是这些梯子的维修及相关标准。	
236.	MSC81	MSC.1/Circ.1198	所有船压载舱和散货船双舷侧处所保护涂层性能标准	2006.6.2	适用于 500 总吨及以上所有类型船舶专用海水压载舱和 150m 及以上散货船双舷侧处所。本标准即 PSPC 标准，为 MSC81 提前公布，建议实施。涉及了压载舱保护涂层对涂层选择、钢板表面处理、涂装、检查、检查人员资质、涂装文件等各方面的要求。	被MSC.215(82)决议替代。
237.	MSC85	MSC.1/Circ.1199	符合SOLAS第II-1, III, IX, XI-1和 XII章运输散装干货要求的船舶的临时指南	2006.5.31	1、该通函指出 SOLAS 第 II-1, III, IX, XI-1 和 XII 章关于散货船的定义有差异； 2、对于该问题，委员会同意作为一个临时性措施，由船旗国主管机关负责解释和应用 SOLAS 相关要求。 提请各成员国政府将该通函告知 PSC 检验官及其他相关方(适用时)。	时效已过。 MSC.277(85)已对“散货船”定义进行了澄清。
238.	MSC81	MSC.1/Circ.1205	救生艇系统操作和保养手册编制指南	2006.5.26	通函提出了救生艇系统，包括救生艇和降落设备的操作和维护手册的编制指南，为救生艇和降落/回收装置的制造厂制定使用友好，易于船员理解的手册提供指导。 该指南提出了一份“救生艇系统手册”应包括内容、采用结构和格式、正确用语，以及手册使用友好的改进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方法，并给出了样本。	
239.	MSC86	MSC.1/Circ.1206/ Rev.1	防止救生艇事故的措施	2009.6.11	为了防止更多的救生艇事故的发生，制定了统一的执行文件：救生艇、降落装置及承载释放装置的定期维护保养和检修的程序，并将其纳入 ISM 规则。同时制定了救生艇在弃船训练中使用的安全指南，并给出了自由降落救生艇模拟降落指南。	该通函替代 MSC/Circular.1049、1093、1136、1137及1206通函。 SOLAS第三章 20条已引用。
240.	MSC81	MSC.1/Circ.1211	SOLAS 第II-1/10条及经修订的SOLAS 第II-1/12条对首门及舱壁甲板延伸部分的要求	2006.5.25 发布/实施时间：新船 2009.1.1/现有船 2006.10.1 之后的首次换证检验	<p>该通函主要用途是为执行 SOLAS 公约时考虑有关解释说明。</p> <p>1.SOLAS II-1/10.4 条中“所有部分”包括任何与延伸部分相连的坡道，并要求 2006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不迟于 2006 年 10 月 1 日之后的首次换证检验之日实施该解释。</p> <p>2. IMO 决议 MSC.194(80)文件将现有 SOLAS II-1/10.3,10.4,10.5 等 3 款内容放到新的 II-1/12.6, 12.7 款。对 2009 年 1 月 1 日之后建造的船舶，II-1/12.6 款按如下解释执行： “如设有长上层建筑时，其防撞舱壁应风雨密地延伸至舱壁甲板的上一层甲板。除 II-1/12.7 款所允许之外，若此延伸的所有部分，包括与之附连的坡道，位于 II-1/12.1 或 II-1/12.2 规定的范围内，且形成台阶的这部分甲板是风雨密，则此延伸部分不必直接设于下面舱壁之上。此延伸部分的布置应避免在首门或坡道(若设置的话)万一发生破损，或，首门或坡道的任何部分发生脱落时，对其造成损坏的可能性。”</p>	
241.	MSC82	MSC.1/Circ.1212	SOLAS第II-1章及第三章替代设计和布置指南	2006.12.15	1、该通函主要以附件形式给出了“SOLAS 第 II-1 章及第 III 章替代设计和布置指南”；	被 MSC.1/Circ.1212/Rev.2废除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2、上述指南的主要内容为：(1)适用范围；(2)相关定义；(3)工程分析方法；(4)对设计团队的要求；(5)初步定性分析；(6)定量分析；(7)证明文件；(8)附录 1 机电设备替代设计和布置的批准报告；(9)附录 2 救生设备和布置的替代设计和布置的批准报告；(10)附录 3 机电设备替代设计和布置的批准文件；(11)附录 4 救生设备和布置的替代设计和布置的批准文件。 提请各成员国政府将该通函附件指南告知船东、船厂以及设计者以利于其在 SOLAS 第 II-1/55 和 III/38 框架内的设计。	
242.	MSC82	MSC.1/Circ.1215	提早实施SOLAS第III章修正案和国际救生设备规则	2006.12.8	MSC 81 和 82 通过的 SOLAS 第 III 章和 LSA 规则修正案，改善了试验程序的可重复性，降低了个人救生设备人为试验项目结果的易变性，促进了救生设备性能及各公约规则要求的协调，提高了安全水平，特别是预防救生艇事故。本通函鼓励各方提前实施。	此通函时效已过。
243.	MSC83	MSC.1/Circ.1243	对SOLAS第III章的统一解释	2007.10.29	明确了 SOLAS 公约第III/31.1.4 中“对从船首最前端或船尾最末端至最靠近的救生艇筏存放点最近一端之间的水平距离超过 100m 的船”的要求可视为满足第III/7.2.1.2 要求的“远处的救生艇筏”的条件。这些远处的救生艇筏需配备： 1. 至少 2 件救生衣与 2 件救生服； 2. 满足第III/16.7 要求的足够照明(固定式或便携式)，能照亮救生艇筏存放位置及救生艇筏降落下水区域。如使用便携式照明，应提供支架且将其布置在船的两舷； 满足第III/11.7 要求的一个登乘梯或以受控方式下降	同IACS UI SC213。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至水面的其他登乘降落设备。	
244.	MSC83	MSC.1/Circ.1244	婴儿救生衣符号	2007.10.29	对 A.760(18)“救生设备与装置相关的符号”作了修改：增加婴儿救生衣的标识符号图。	已在SOLASIII/20.10引用。
245.	MSC83	MSC.1/Circ.1247	“非预见性延迟交船”的统一解释	2007.11.6	<p>1、该通函的目的是为了协调经 MSC.216(82)修订的 SOLAS 第 II-1/3-2 条与 MAPOL 附则 I 第 1.28 条的解释；</p> <p>2、该通函主要以附件形式给出了“SOLAS 第 II-1/3-2 条有关非预见性延迟交船的统一解释”；</p> <p>3、上述统一解释的主要内容为：对在 SOLAS 第 II-1/3-2 条要求日期前签署建造合同、安放龙骨并预期交付使用的船舶，如遇到非船东、船厂可控的非预见性延迟交船，主管机关可考虑接受该种船舶在 SOLAS 第 II-1/3-2 条要求日期前交付并将在相关证书中予以注明。</p> <p>提请各成员国政府在使用 SOLAS 第 II-1/3-2 条时使用该通函的统一解释并将其告知各相关方。</p>	
246.	MSC84	MSC.1/Circ.1255	船东/船舶营运人编制应急拖带程序指南	2010.1.1	<p>规定应急拖带小册子、应急拖带程序编制要求。指南包括被拖带能力的评估，船舶拖带连接点的安全工作负荷的确定：已标识安全工作负荷的现有设备，可直接采用标识值；否则参照 MSC/Circ.1175 根据实船情况采用工程分析方法评估。</p> <p>所有客船，不迟于 2010 年 1 月 1 日；</p> <p>2010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新建货船，均应配备；</p> <p>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货船，不迟于 2012 年 1 月 1 日。</p>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247.	MSC84	MSC.1/Circ.1277	救生艇、降落设备和承载释放装置服务商认可条件临时建议案	2008.5.13	规定了主管机关对救生艇、降落设备和承载释放装置服务商认可的条件，制定了救生艇、降落设备和承载释放装置服务/维护商认可指南，确保按照 SOLAS 第 III/20 对所述救生设备的每一产品和型号提供合格的服务。	
248.	MSC84	MSC.1/Circ.1278	在全封闭救生艇内穿着救生服指南	2008.5.13	鉴于在全封闭救生艇内穿着救生服引起过热和脱水的潜在风险，在演习期间对船员培训时应强调救生服主要是为了确保不能登上全封闭救生艇时能获得热保护，而弃船演习是一个很好的检查和示范救生服使用的机会。故提出了当登上全封闭救生艇时不要求穿着救生服。	
249.	MSC84	MSC.1/Circ.1279	有关固定式检验通道防腐保护指南	2008.05.23	该导则给出压载舱和空舱内作为结构整体部分和不作为结构整体部分的永久性检验通道的防腐建议。	
250.	MSC85	MSC.1/Circ.1285	SOLASIII/16.1条解释	2008.12.11	该通函澄清了按 SOLAS III/16.1 条以筏代艇配备的小于 85m 船舶，应按 SOLAIII/11.7 配备登乘梯的要求。	与IACS UISC215一致。
251.	MSC85	MSC.1/Circ.1286	SOLASII-1/32.1统一解释	2008.12.11	该通函解释了应用 SOLASII-1/32.1 允许蒸汽锅炉和非燃烧加热蒸汽发生器设置 1 个安全阀的条件是主管机关对技术风险评估结果，确认提供了满意的防止过压的适当保护措施。	
252.	MSC86	MSC.1/Circ.1304	经MSC.201(81)修正的 SOLASIII/7修正案应用范围指南	2009.6.10	明确经 MSC.201(81)修正的 SOALSIII/7 有关婴儿救生衣配备要求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适用于所有客船(包括现有客船)。	
253.	MSC86	MSC.1/Circ.1326 and Corr.1	SOLAS III/19的澄清	2009.6.11	明确了根据 SOLASIII/19.3.3.3 要求，救生艇在进行每 3 个月一次的弃船演习降落时，指定操纵的船员可	时效已过。相关要求已纳入新的SOLAS III/19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以不随艇降落,除非船长根据 ISM 5.5 的要求并考虑所有安全方面的因素后作出要求外。	(MSC.350(92))
254.	MSC86	MSC.1/Circ.1327	救生艇安装和使用防坠落装置(FPDS)指南	2009.6.11	为防止救生艇人员伤亡事故,提出了在现有艇(吊架艇)上安装防跌落装置:插销式与纤维索式 2 种。前者对插销的设计、配置与操作作了规定;后者明确金属丝或链不能用作 FPD,且需做功能试验,并规定了绳索应有抗拉强度证明,其安全系数不小于 6,且耐腐蚀、抗紫外等,并标识强制保养日期。 另指南对船长、操艇人员明确了职责,并要求在 ISM 文件和船上训练手册中包括 FPD 的操作程序。	
255.	MSC86	MSC.1/Circ.1328	延长检修期不超过30个月的气胀救生筏认可指南	2009.6.11	根据 SOLASIII/20.8.3 的规定,允许对新颖气胀筏延长检修期。本指南明确了延长后的检修期不超过 30 个月,同时规定延长适用于前 10 年,此后一般维持每年一次。并要求对延长检修的筏应按该指南的要求进行包括振动、降落、压力、湿度循环、冷充气、设备替换、地板接缝等试验。同时规定了检修程序(包括对汽缸的检修)。	
256.	MSC86	MSC.1/Circ.1329	高速船统一操作限制指南	2009.6.5	该指南对经 2007 年修订的 2000HSC 规则的 1.9.7 款和附录 12 给出了统一的实施指导,并提供了合理的营运限制资料。	
257.	MSC 86	MSC.1/Circ.1331	舷梯构造、安装、维护和检查/检验的指南	2009.6.11	舷梯构造、安装、维护和检查/检验的指南。	
258.	MSC87	MSC.1/Circ.1345	SOLAS II-1/27.5统一解释	2010.6.2	SOLAS 公约 II-1/27.5 要求主内燃推进机械及辅机,应设有发生诸如滑油供应故障等可能导致机器的迅速破坏、严重损伤或爆炸的故障时能自动停车的装置。IACS 分别对设有油雾探测装置的中、低、高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速柴油机如何符合该要求作出了相应解释。	
259.	MSC87	MSC.1/Circ.1346	2000 HSC规则的解释	2010.6.2	该通函明确：MSC222(82)对 2000HSC 所作的修订虽是适用于 2008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建造的船，但对有些内容的修订也适用于 2002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建造的现有船。如石棉的限制、无营运许可证的过渡航行、倾斜试验不可行时空船重量的确定、人造 EPIRBs 的测试与维护等。	
260.	MSC87	MSC.1/Circ.1347	客船救生筏降落装置要求的安全工作负荷确定指南	2010.6.2	1, 明确对客船救生筏的人员重量维持原 75kg 的规定。 2, 同时对救生设备试验建议案(MSC81(70))的修订 ((MSC.295(87))中要求的对可吊筏的制造和安装试验中人员重量也维持原 75kg。	
261.	MSC87	MSC.1/Circ.1348	客船(客滚船除外)水下检验替代船底外部检查以允许任何5年期只进行1次干坞内检验的技术规定评估指南	2010.6.2	1、该通函主要以附件形式给出了“客船(客滚船除外)水下检验替代船底外部检查以允许任何 5 年期只进行 1 次干坞内检验的技术规定评估指南”； 2、上述指南分为 5 个部分：(1)引言，说明该指南适用于 15 年及以下的客船(客滚船除外)；(2)主管机关在技术方面的考虑；(3)水下检验条件；(4)水下检验结果；(5)维护注意事项。 提请各成员国政府在接受水下检验替代干坞内船底外部检查时应用附件指南并告知各相关方。	
262.	MSC 87	MSC.1/Circ.1372	SOLAS 公约第II-1/41.6条应用导则	2010.5.24	SOLAS 公约第 II-1/41.6 条适用于 2010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建造的客船。	
263.	MSC88	MSC.1/Circ.1378	所有船舶专用海水压载舱和散货船双舷侧处所保护涂层性能标准(MSC.215(82))的统	2010.12.8	适用于 500 总吨及以上所有类型船舶专用海水压载舱和 150m 及以上散货船双舷侧处所。(B≥2008 年 7 月 1 日或 K≥2009 年 1 月 1 日或 D≥2012 年 7 月 1 日)	被MSC.1/Circ.1465替代，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一解释		该通函对 MSC.215(82)决议《所有船舶专用海水压载舱和散货船双舷侧处所保护涂层性能标准》中涂层技术文件、涂料认可、自动化车间底漆、二次表面处理、等效检查员和验证 PSPC 等条款做了统一解释。	
264.	MSC88	MSC.1/Circ.1379	SOLAS II-1/3-5统一解释	2010.12.8	SOLAS regulation II-1/3-5 中“新安装含有石棉的材料”意指在船舶上任何新的安装。2011 年 1 月 1 日之前船上已购买的备品备件或造船厂购买的备品备件，2011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不允许作为工作部件装船使用。	
265.	MSC88	MSC.1/Circ.1381	MSC215(82)和MSC.288(87)通过的涂层性能标准脚注修改	2010.12.10	分别适用于 500 总吨及以上所有类型船舶专用海水压载舱、150m 及以上散货船双舷侧处所和 5000 载重吨原油油船货油舱。修改 PSPC 可溶性盐含量测试脚注标准	内容已经写入 MSC.1/Circ.1465
266.	MSC89	MSC.1/Circ.1392	救生艇释放和回收系统评估和更换导则	2011.5.27	根据新的 SOLAS III 1/5 条规定，现有艇钩应不迟于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后的第一个计划进坞期内，对不满足新要求的艇钩应更换或改装。为此需对现有艇钩进行评估，对不合格者进行更换。 该通函对如何评估和更换作了规定，包括评估流程和评估试验要求。 并要求： 1) 现有艇钩的评估结果，不论合格或不合格或进行了改装，都应在 2013 年 7 月 1 日前报告 IMO。 2)在确认现有艇钩符合有关追溯性要求之前，为每个现有艇钩配备“防跌落装置”(FPD)，以避免事故的进一步发生。	
267.	MSC89	MSC.1/Circ.1393	尽早实施 SOLAS III/1.5	2011.5.27	新的 SOLAS III 1/5 条规定：对 2014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建造的船舶，其救生艇有载释放和回收系统应符合 LSA 修正案(MSC.320(89))的规定。	临时有效文件，已过时效。 SOLASIII/1.5已强制实施。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鼓励各成员国,对2014年7月1日以前至2011年5月20日及以后之间建造的船舶,其救生艇有载释放和回收系统也实施上述规定。	
268.	MSC89	MSC.1/Circ.1397	SOLAS III/15.1关于海上撤离系统的统一解释	2011.6.10	<p>对 SOLAS 第 III/15.1 条解释如下:</p> <p>第 III/15.1 条要求海上撤离系统的登乘站和最轻载航行水线之间的船侧不应有任何开口,即指不应有永久性开口,凹进游步甲板或临时性开口,诸如边门,窗或舷门。</p> <p>对客船,如设有符合 SOLAS 第 II-2/9.4.1.3.3 条要求的非开启型的窗和舷窗,可允许设置。对货船,如在海上撤离系统区域设置窗和舷窗,则该窗应为非开启型。</p> <p>提请各成员国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起,在应用第 III/15.1 条时使用上述解释。</p>	该解释与 IACS UI SC143 Rev.1 相同(IACS UI SC143 是适用于 2010.7.1 及以后签订建造合同的船舶。
269.	MSC89	MSC.1/Circ.1398	SOLAS II-/第29条的统一解释	2011.6.10	就操舵控制系统的机械、液压和电气独立性以及故障检测和响应,对 SOLAS II-1/29.6.1、29.7.2、29.7.3、29.15 和 29.16 的进一步解释,适用于符合上述 SOLAS 条款所规定的两个相互独立的操舵装置控制系统。	
270.	MSC89	MSC.1/Circ.1399	原油油船涂层系统的运营中维护和维修步骤的指南	2011.6.10	<p>提供了营运原油油船货油舱对涂层进行维护和修理时遵循的性能标准。</p> <p>(1)应用船舶: SOLAS 第 II-1/3-11 条规定的船舶;</p> <p>(2)安全: 进入货油舱时安全应参考 ISGOTT;</p> <p>(3)涂层状况: 提供了“良好”“尚好”“差”三种涂层状况判断标准;</p> <p>(4)考虑区域: 检验区域按照 MSC288(87)规定涂装区</p>	被 MSC.1/Circ.1399/Rev.1 废除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域： (5)维护：主要根据涂料商推荐； (6)修理：修理用涂料应通过 MSC288(87)实验，根据不同船龄采用“短期”、“中期”或“长期”修理工艺(船龄越短，修理工艺要求越高)； (7)涂层技术文件：维护和修理应记录在 CTF 文件中。	
271.		SLS.14/Circ.1	货船安全设备记录	---	---	文件缺失。
272.		SN/Circ.52	球鼻艏，艏推进警告和全面危险信号展示	---	---	文件缺失。
273.	MSC89/ MEPC62	MSC-MEPC.2/Circ.10	单壳改建双壳油船或散货船适用要求统一解释	2011.12.1	为协助成员国政府和所有相关方应用与重大改建相关的规则，从整体的角度制定了《单壳油船改建成双壳油船或散货船所适用 SOLAS、MARPOL 和载重线公约要求的统一解释》，并建议各成员国对 2011 年 12 月 1 日或以后的重大改建适用该通函解释。对 SOLAS、MARPOL 和载重线公约要求的统一解释分别载于该通函的附录 1 至 3。通函附录明确了适用范围、并对适用所有类型船舶的专用海水压载舱和散货船双舷侧处所的保护涂层要求、检查通道要求、拖带和系泊、分舱与稳性、消防与救生、航行安全、MARPOL 附则 I 和载重线公约相关条款进行了适用说明。	
274.	A19	A.792(19)	客船内周围的安全文化	1995.11.23	主要针对目前客船的安全文化进行了评价，无实质性要求内容。	
275.	A14	A.582(14)	散装用于海上倾倒了有害废液船舶的构造和设备导则	1985.11.20	该导则适用于 1986 年 5 月(无日期)及之后建造的用于海上倾倒了有害液体的船舶，不论其吨位大小。导则从稳性、船舶布置、货物维护系统、驳运、透气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系统、人员保护等方面提出要求。	
276.	A16	A.658(16)	救生设备逆向反光材料的安装与使用	1989.10.19	就所有救生设备上逆向反光材料安装的位置、宽度及面积等作了规定，并提出了逆向反光材料的技术要求。	废除了A.274(8)。LSA规则第I章1.2.2.7引用。
277.	A17	A.692(17)	高压压撤离系统的指南和规范	1991.11.6	适用于潜水设备。 规定了高压状态下用于潜水员撤离的设备及要求。	
278.	MSC 68	MSC/Circ.808	客船公共广播系统，包括电缆系统的性能标准建议书	1997.6.6	客船公共广播系统，包括其布线的性能标准。	
279.	MSC 76	MSC/Circ.1053	船舶操纵性标准的解释性说明	2002.12.16	对船舶操纵性标准给出解释。	取代MSC/Circ.644
280.	MSC 76	MSC/Circ.1143	散货船船体损坏及弃船可能性早期评估指南	2004.12.13	指导船长对散货船营运中的各种安全风险(货舱进水、结构腐蚀、构件失效、重货的影响等)进行调查评估，进行安全撤离、弃船训练等。	
281.	MSC78	MSC/Circ.1108	散货船装卸载及压载水交换总纵强度评估导则	2004.6.6	对提供散货船在装载、卸载及压载水交换过程中船体总纵强度评估所需资料而制定的指南，包括装载手册和装载计算机的规定。	
282.	MSC79	FAO/ILO/IMO Code	渔民和渔船安全的 FAO/ILO/IMO规则	2005.2.2	主要分为四部分，对渔船和船上人员的安全给出了规定。	
283.	MSC79	FAO/ILO/IMO Guidelines	小型渔船设计建造和设备 FAO/ILO/IMO自愿性导则	2005.2.2	给出了小型渔船设计、建造和设备的建议性指南。	
284.	MSC62	MSC/Circ.608/Rev.1	敞口集装箱船暂行指南	1994.5.5	对敞口集装箱船的干舷、稳性、模型试验程序、强度、排水系统、防火、危险货物的装运和隔离、初次检验和中间检验等给出了规定。	
285.	MSC80	MSC/Circ.1161	快速救助艇降落与回收及艇员训练指南	2005.5.20	对初次在船上训练救助艇降落与回收装置操作以及正在训练救助艇降落与回收装置操作的海员，其任务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与职责以及考虑的因素分别作了规定。	
286.	MSC80	MSC/Circ.1162	地效翼船驾驶员培训的一般要求和建议	2005.5.20	考虑到地效翼船是一种介于船和飞机间的运载工具。其航行性能与船差别很大。因此,驾驶员需要具备许多特别的知识和技能。该通函就是用以帮助各国培训地效翼船驾驶员的。总的要求水平与“国际船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公约”(STCW)相当。	
287.	A12	A.489(XII)	除全集装箱船之外的船舶安全积载和系固货物运输单元或组件导则	1981.11.19	该导则对全集装箱船之外的船舶安全积载和系固货物运输单元或组件提供指导,并明确由船长根据具体情况决定导则内容的适用性。主管机关应确认船上货物系固手册适用于该船用途。并在导则中提出了货物系固手册应包括内容。	
288.	A13	A.533(13)	船舶安全积载和系固货物运输单元及车辆时应考虑的因素	1983.11.17(2010.6.30 修订)	为确保货物运输单元及车辆船运安全,IMO 发布该通函,向涉及船舶运输货物运输单元及车辆的相关方,如船东、船厂、船长、托运人、装卸人员、港口方等提示安全运输的基本要素(无具体标准或要求)。	
289.	A14	A.581(14)	滚装船上运输公路车辆时系固布置导则,经MSC/CIRC.812 修订	1985.11.20(2010.6.30 修订)	适用于(长途或短途且非遮蔽航区)国际航行滚装船上载运车辆时的系固和绑扎,适用公路车辆(含货物)3.5 吨-40 吨,公路车辆编组(含货物)不超过 45 吨,不适用于客运车辆。该导则对船上系固点、车辆上系固点、绑扎及系固等方面提出要求。	被 MSC.479(102)替代
290.	A17	A.713(17)	船舶载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	1991.11.6	鉴于船舶运输固体散装货物事故的发生,IMO 发布了<提高船舶载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临时措施>。向相关方提出安全建议;船东、码头装卸人员应尽量避免装载后产生过大应力并损害船体结构;建议船东装设船体局部应力报警装置。	
291.	A17	A.714(17)	修订的货物积载和系固安全	1991.11.6	适用于散装固体、液体以及木材甲板货之外的货物装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操作规则(CSS规则)		运时的机制和系固。该规则提出货物安全积载和系固的原则，对标准、半标准和非标准积载和系固系统的相应要求，并针对恶劣气候以及货物移动提出相应的操作建议。	
292.	A19	A.797(19)	船舶载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	1995.11.23	为进一步保障船舶运输固体散装货物的安全，IMO 发布了<提高船舶载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措施>。该措施进一步建议港口方应采取相应措施，包括采用船岸安全检查表(MSC.Circ690)、装卸时应避免损伤船体构件等。并建议船东采用相应的操作、保养和合理配员等保障安全。并建议 IACS 研究并制定相应的要求。	
293.	A20	A.854(20)	载运INF规则规定物质船舶船上应急计划制订指南	1997.11.17	适用于载运 INF 规则规定物质船舶。该导则给出了船上应急计划制订的原则、计划所应包含的必要内容，并给出了制定计划流程及参考文献等。	
294.	A20	A.862(20)	散货船安全装卸操作规则(BLU规则)	1997.11.27	该规则主要适用于除谷物外的固体散装货物的装卸。对船东、船长、托运人、港口营运方、装卸人在安全操作、装卸固体散装货物提供指导，同时提供了装/卸货计划格式、船/岸检查表格式及填写指南、货物资料表格式。并建议每艘散货船上备有 BLU 规则。	取代MSC/Circ.690 和 DSC/Circ.3
295.	A24	A.984(24)	便利IMDG规则下包括医用及公共医疗应用的第7类放射性物质运输	2005.12.1	IMO 注意到 IMDG 规则下包括医用及公共医疗应用的第 7 类放射性物质运输遭遇到困难，被许多港口拒绝运输。建议便利运输委员会考虑该问题，并认为需要与 IAEA 及相关机构合作以解决该问题。	
296.	A27	A.1048(27)	2011船舶装运木材甲板货安全操作规则(2011 TDC规则)	2011.11.30/2011.11.30	2011 船舶装运木材甲板货安全操作规则是对原有的木材甲板货规则(A.715(17))的全面修订，修订中增加了短途航行(短途海岸贸易)的小型船系固布置设计	取代 Res.A.715(17)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p>的修订内容,同时对规则体例进行全面调整,形成适用于船长 24m 及以上的装运木材甲板货船舶的安全规则。</p> <p>2011 TDC 规则将操作性要求和货物系固布置的设计要求进行分离,分别形成 A、B 两部分。A 部分主要包括绑扎和系固的建议要求,驾驶台视线要求等,并给出木材甲板货的货物特性作为参考;B 部分除了保留了原规则中对于大船的绑扎和系固设计要求之外,增加了对于短途航行小船的绑扎和系固设计要求。</p> <p>《2011 年TDC 规则》2011 年11 月30 日起适用于船长24 m 及以上的载运木材甲板货的所有船舶。</p>	
297.	A27	A.1050(27)	经修订的进入船上封闭处所建议案	2011.11.20	为防止船上人员由于进入缺氧、富氧、含有易燃和/或有毒气体的封闭处所而造成人员伤亡,IMO 发布该建议案替代 A.864(20)。提出进入封闭处所的安全管理措施;建议需进行风险评估以识别船上所有的封闭处所;并提出一般性预防措施,以及进入载运危险货物船舶、散装危险液体船舶、及适用氮气作为惰性气体的船舶封闭处所的措施建议。	
298.	N/A	CSC/Circ.131	1972年CSC公约/实施、试验、检查和批准	2005.1.19	在此通函中列出各成员国实施集装箱检验的机构地址及联系方式,供相关方参考。	取代CSC/Circ.129。
299.	DSC15	DSC.1/Circ.63	易流态化铁矿粉的运输	2010.10.12	铁矿粉还不是 IMSBC 规则附录所列货物,但 IMO 建议易流态化的铁矿粉运输参照 IMSBC 规则中第 7 章的相关要求。同时建议运输时对货物水份进行控制,并建议提交相关铁矿粉的货物信息,以后后续制定铁矿粉的货物细目。	
300.	MSC87	CSC.1/Circ.138	经修订的1972年国际集装箱	2010.6.30	对 1972 年 CSC 公约中相关定义、生效和实施,试验、	该通函取代CSC/Circ.100,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安全公约统一解释和实施建议案		检查和批准，结构维护和改变、撤销许可，以及结构敏感性部件以及严重结构缺陷等予以解释并提出相应实施建议。	CSC/Circ.123, CSC/Circ.124, CSC/Circ.134 和 CSC/Circ.137.
301.	N/A	CSC.1/Circ.139	1972年国际集装箱安全公约/实施、试验、检查和批准	2010.6.4	在此通函中列出各成员国实施集装箱检验的机构地址及联系方式，供相关方参考。	该通函取代CSC.1/Circ.136
302.	DSC17	DSC/Circ.11	船舶载运熏蒸散装货物	2003.4.30	经熏蒸后的散装货物对安全及人员健康有一定风险，因此，此通函建议按照 SOLAS 第 VI 章，参照船上使用杀虫剂建议案。并建立相应的安全管理程序。	
303.	N/A	IMO/IAEA	IMO/IAEA核动力商船使用港口安全建议案	----	----	文件缺失。
304.	MSC85	MSC.268(85)	国际海运固体散货规则 (IMSBC)规则	2008.12.4/2011.1.1	该适用于载运固体散装货物的船舶。(对载运固体散装危险货物船适用于任何吨位；其他固体散货船适用于≥500 总吨)。IMSBC 规定了固体散装货物和固体形式散装的危险货物的安全装运强制规定，就危险品装运进一步与 IMDG 规则的协调。该规则也包含了装运固体散装货物船舶的适装要求，就防火保护布置的详细要求与 1974SOLASII-2 协调。该规则取代 2004 BC 规则(MSC.193(79))。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该规则中强制性要求与 1974SOLAS 第 VI 和 VII 章的修正案同时强制实施。	取代MSC.193(79)。
305.	MSC54	MSC/Circ.488	集装箱和货物—谷物装运—解释和等效性导则	1988.6.6	对谷物装载作出了具体规定。	已被MSC.23(59)所替代与覆盖。
306.	MSC58	MSC/Circ.548	装运木材甲板货船舶船长应	1991.6.6	适用于运输木材甲板货船舶。规定了装运木材甲板货船舶船长应采取的操作措施。	已被IMO A.749及MSC.75(69)所替代与覆盖，后续被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采取措施导则			2011TDC规则覆盖。
307.	MSC60	MSC/Circ.592	危险货物的装运：接受符合要求的文件	1992.4.21	某些港口国 PSC 官员不接受危险货物的适装证书，IMO 敦促在无适当理由情况下应该接受上述文件。	
308.	MSC63	MSC/Circ.656	装运散装固体货物船舶的安全	1994.5.25	敦促各国主管机关实行 SOALS 第 VI 章规定。并要求船东注意散货船的相关操作安全要求。	时效已过。
309.	MSC64	MSC/Circ.663	集装箱和货物：货物资料的格式	1994.12.9	要求船东及相关人员注意货物资料单的使用。	
310.	MSC64	MSC/Circ.667	散货船船上安全操作	1994.12.9	对散货船货舱防腐、压载水操作、防止过度扭曲等给出原则性的操作建议。	
311.	MSC66	MSC/Circ.743	海事主管当局和港口局间的联络	1996.6.13	为了散货船装卸货的安全，提请各主管机关，除应执行 A.797(19)决议第 1.1 至 1.8 要求，还应将本通函的 5.1 至 5.5 的要求引入港口程序。	
312.	MSC67	MSC/Circ.787	IMO/ILO/UNECE关于货物运输单元包装的指南(取代经 MSC/CIRC.557及REV.1修正的MSC/CIRC,383)	1998.12.6	由 IMO、ILO 和 UNECE 联合制订该导则，对包装危险货物中，货物运输单元包装的类型、包装需达到要求等给出指南。	
313.	MSC69	MSC/Circ.859	对承运危险货物的货物单元检查计划	1998.5.20	对主管机关对流通过程中货物运输单元检查内容进行明确，包括标志与标牌、标签、运输单证、包装等内容。	
314.	MSC69	MSC/Circ.860	在公海水域使用的近海集装箱认可导则	1998.5.22	该通函提请成员国关注近海集装箱的认可、制造、检验和操作。近海集装箱通常为专门目的而建造，不使用 ISO 标准，因此，应特别考虑在使用区域所可能遭受海况所造成的动载荷的影响等。	
315.	MSC71	MSC/Circ.908	测量散货密度的统一方法	1999.6.17	用于确定散货船装货之前散装货物的密度测量。	
316.	MSC72	MSC/Circ.947	散货船的安全装卸	2000.6.1	散货船的安全装卸中“船与卸货码头”之间的安全操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作要求。	
317.	MSC73	MSC/Circ.963	次氯酸钙的运输	2000.6.1	适用于运输次氯酸钙的船舶，对该类货物运输的包装、积载以及隔离等提出运输建议要求。主要为操作建议要求，无船舶载运技术条件要求。	
318.	MSC75	MSC/Circ.1025	经修正的应急计划指南(EMS指南)	2002.7.17	对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的应急反应程序进行修订，成员国须将其通告相关群体。	
319.	MSC76	MSC/Circ.1119	改善散货船船岸界面	2004.6.6	制定了散货船关于风险控制方案船岸界面以统一世界范围内岸上人员操作培训，提请成员国对散货船安全装卸操作规则及关于规则中风险控制方案指南。	
320.	MSC79	MSC/Circ.1147	包装危险货物集装箱/车辆检查调查表	2004.11.15	包装危险货物集装箱/车辆检查调查项目清单。	
321.	MSC79	MSC/Circ.1149	与BC规则未特别列出的散装固体货物有关事故	2004.11.15	本通函为与散装固体运输事故相关的报告。	
322.	MSC80	MSC/Circ.1160	装卸站操作人员对固体散装货物装卸手册	2005.5.16	装卸站操作人员对固体散装货物装卸手册。	
323.	MSC82	MSC.1/Circ.1216	经修订的在港口区域安全运输危险货物和相关活动的建议案	2007.2.26	对港口码头区域危险货物运输和相关活动给予相关建议。无需RO执行。	废除 MSC/Circ.675
324.	MSC84	MSC.1/Circ.1263	经修订的集装箱系固操作人员安全建议案	2008.6.9	海安会对由于集装箱系固装置位于非常困难和危险的位置，致使集装箱系固操作过程中对在箱顶工作人员所造成的危险表示密切关注，并批准了关于集装箱系固操作时人员安全的建议。并请各国政府让港口当局、集装箱船船东、设计者和所有其他有关部门注意到上述建议，并且，如适当，在港口内和批准货物系固装置时考虑其他的积极措施解决这一问题。	替代 MSC/Circ.886。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325.	MSC84	MSC.1/Circ.1264	船上安全使用杀虫剂进行货舱熏蒸的建议案	2008.5.27	对船上使用杀虫剂进行货物运输组件熏蒸提出相关的安全措施警告及操作建议。	
326.	MSC84	MSC.1/Circ.1266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满足特殊要求符合证明	2008.12.18	本通函给出了SOLAS II-2/19条及2000 HSC规则7.17条所要求的符合证明的格式。	替代 MSC/Circ.1027 和 MSC/Circ.1148
327.	MSC87	MSC.1/Circ.1351	对IMSBC规则中“褐煤砖”和“煤”积载和隔离要求中“热区”的解释	2010.6.15	适用于散装运输“褐煤砖”和“煤”的船舶。装载煤和褐煤砖时，与“热区邻接”解释为：货舱与运输过程中温度持续超过 55°C 的处所边界邻接，如与货舱邻接的有加热装置的燃油日用舱和燃油沉淀舱。如燃油舱加热温度不超过 55°C，且不超过 55°C 的时间在任意 24 小时内大于 12 小时，加热燃油最高温度不超过 65°C 时，可不作为热区。	
328.	MSC87	MSC.1/Circ.1353	经修订的货物系固手册制订导则	2010.6.30	适用于非散装固体及液体货物的货物系固手册的制订。建议该导则适用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建造的集装箱船；对于 2015 年 1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集装箱船适用 1-4 章。导则对手册所应包含的内容提出建议要求：包括一般信息，系固装置及布置，非标准及半标准货物的积载及系固布置，集装箱或其他标准货物的积载及系固布置、货物安全通道布置图等。	该通函取代 MSC/Circ.745
329.	MSC87	MSC.1/Circ.1357	散货船安全装载的附加考虑因素	2010.6.19	对散货船装载货物时需考虑的相关要求给予提升，包括装货时间、船舶到达情况、装载顺序建议等。	
330.	MSC87	MSC.1/Circ.1358	船上安全使用杀虫剂的建议案	2010.6.30	从虫类危害的控制、鼠类危害的控制，安全使用杀虫剂的相关警告等方面，对船上安全使用杀虫剂提出相关建议措施。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331.	MSC87	MSC.1/Circ.1359	地方性法令信息	2010.6.17	IMO 在 GISIS 系统中增加了发布各成员国地方性法令的模块。将此信息告知各主管机关。	
332.	MSC87	MSC.1/Circ.1361	经修订的船上安全使用杀虫剂进行货物运输组件熏蒸的建议案	2010.5.27	对船上使用杀虫剂进行货物运输组件熏蒸提出相关的安全措施警告及操作建议，并建议主管机关自 2011 年 1 月 1 日实施。	1.该通函替代 MSC.1/Circ.1265。 2.该通函被 MSC.1/Circ.1361/Rev.1通函替代。
333.	MSC89	MSC.1/Circ.1395	可免除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或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对之无效的固体散装货物清单	2011.6.15	适用于载运固体散装货物船舶。根据 SOLAS 公约第 II-2/10.7.1.4 条要求，可免除船舶货物处所设置固定式灭火系统。该通函提供了可免除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或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对之无效的固体散装货物清单。	该通函替代MSC/Circ.1146通函
334.	MSC81	MSC-MEPC.2/Circ.1	熏蒸材料的处理	2006.7.18	对于船上熏蒸应由专人或专门公司负责，应向船长提供相应资质材料。对于熏蒸后残余物处理，建议主管机关根据熏蒸剂生产商的建议，制定相应的处理规定或法令。	
335.	A20	A.863(20)	经MSC.237(82)修订的近海供应船运输货物及人员安全操作规则	1997.11.27 [A.863(20)] 2006.12.1 [MSC.237(82)]	对海供应船运输货物及人员时与岸上的通信、货物操作及其他安全措施等提出建议。	被MSC.237(82)修订。
336.	MSC59	MSC/Circ.559/Corr.1	确保向IMO报告涉及在港口区域包装形式危险货物和海洋污染物发生的事故的导则	1991.6.20	确保当在港口区域包装形式危险货物和海洋污染物发生事故时向 IMO 报告，该导则作为《船舶报告系统和船舶报告要求的一般原则，包括涉及危险货物、有害物质和/或海洋污染物的事故报告指南》的补充。	
337.	MSC78	MSC/Circ.1100	IBC规则第16章要求的货物信息标准格式的使用建议案	2003.8.27	为便于船上人员了解载运货物信息，IBC 规则第 16 章要求提供货物资料，因此此通函建议按照 GHS1.5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 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章中货物资料的格式提供货物的相关健康和安全信息资料。	
338.	A5	A.123(V)	特种处所固定式灭火系统建议	1967.10.25	规定了服务于客船特种处所的固定式压力水雾灭火系统及其主要部件,包括水泵动力源、阀门、喷嘴的技术要求。	
339.	A6	A.164(ES.IV)	有关检验材料性能的稳定性 的建议	1968.11.28	建议对船上结构防火材料的老化情况进行检查。	
340.	A12	A.470(XII)	国际通岸接头(岸侧)	1981.11.19	规定了应考虑设有国际通岸接头。	
341.	A12	A.471(XII)	经A.563(14)修订的 垂直悬挂纺织品和薄膜的耐 火试验方法建议	1981.11.19	适用于客船。 规定了垂直悬挂纺织品和薄膜的耐火试验和判定方法。	
342.	A13	A.519(13)	阻止火焰进入货舱装置标准	1983.11.17	适用于液货船。对 Reg.II-2/59.1.5 要求的液货船透气系统应设有的阻止火焰进入货舱装置的设计、安装和试验提出了要求。	
343.	A14	A.565(14)	防止非法或偶然使用低闪点 货油作为燃料的建议程序	1985.11.20	规定了防止使用闪点低于 60 度的货油作为燃料油的检查要求和偶然使用闪点低于 60 度的货油作为燃料油时应满足的要求。	
344.	A14	A.567(14)	化学品船惰性气体系统规则	1985.11.20	配合 Reg.II-2/55.5, 规定了化学品船所装置的惰性气体系统应满足的技术要求。	替代A.473 (XII)
345.	A16	A.652(16)	带有垫、套家具的耐火试验建 议程序	1989.10.19	适用于客船。规定了沙发、座椅的外套、靠垫的耐火试验方法和判定方法。	
346.	A16	A.653(16)	改进的舱壁, 天花板和甲板表 面材料可燃性试验建议程序	1989.10.19	规定了船上作为界面的舱壁, 天花板和甲板的表面材料的可燃性试验方法和判定方法。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347.	A16	A.654(16)	防火控制图图形符号	1989.10.19	规定了船上张贴和收藏的防火控制图上表示的耐火分隔和门、消防系统及主要部件、消防器具和保护服脱险通道等应采用的图形符号。该决议已被 A.952(23)替代，对2004年1月1日以前建造的船舶仍然有效。	已被A.952(23)替代
348.	A16	A.655(16)	使用HALON作为船舶的灭火介质	1989.10.19	推荐使用 Halon 作为船舶的灭火介质。	时效已过
349.	A17	A.687(17)	甲板基层敷料可燃性试验程序	1991.11.06	规定了船上甲板基层敷料的可燃性试验方法和判定标准。	
350.	A17	A.688(17)	床上用品可燃性试验程序	1991.11.06	规定了船上床上用品的可燃性试验方法和判定标准。	
351.	A18	A.752(18)	客船低位照明的评估试验和应用指南	1993.11.04	适用于客船。提出走廊、脱险通道荧光、灯光低位照明系统性能、布置和试验要求。	
352.	A18	A.753(18)	船上使用的塑料管指南	1993.11.04	适用于所有公约船。规定了在船上可使用塑料管(包括合成橡胶管)的处所和位置，管子的制造、安装和使用要求，以及适用的耐火试验方法和判定标准。	
353.	A18	A.754(18)	“A”，“B”和“F”级耐火分隔的试验	1993.11.04	规定了公约船舶的“A”，“B”和“F”级耐火分隔以及贯穿这些耐火分隔的导管和挡火闸、电缆、窗的试验和判定方法。	
354.	A18	A.756(18)	关于与SOLAS第II-2/20和41-2条要求的防火控制图和小册子一起提供的资料的指南	1993.11.4	对于36人以上所有客船，要求自1994年10月1日及以后，随船配备如下相关信息：安放龙骨日期及使用的公约及修正案清单；附加的消防措施；导致消防措施变动的改建日期及情况说明等。 对于1994年10月1日及以后建造的36人以上客船，建议应符合A654.(16)“防火控制图的图形符号”的要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求。	
355.	A19	A.799(19)	判别船用结构材料不燃性的试验方法的修正建议	1995.11.23	系对 A.472(XII) 船用结构材料不燃性试验建议案的修正案。	
356.	A19	A.800(19)	等效于经MSC.265(84) 和 MSC.284(86)修订的SOLAS II-2章12条规定的自动喷水器系统的认可指南	1995.11.23	起居处所、服务处所和控制站自动喷水报警系统性能要求和灭火试验方法。适用于载客 36 人以上客船; 载客 36 人以下客船(如选用);货船起居处所、服务处所和控制站采用 II C 法保护时。	
357.	A23	A.951(23)	经修订的船用手提式灭火器指南	2003.12.05	适用与所有公约船。该通函替代 A.602(15),规定了船用手提式灭火器和灭火剂的种类,适用范围,构造,标记和检查、维护和试验的相关要求。	
358.	A23	A.952(23)	船上防火控制图图形符号	2003.12.05	适用与所有公约船, 系 A.654(16)的修正建议案。	
359.	MSC48	MSC.8(48)	SOLAS 1981修正案中有关消防安全要求的补充要求建议	1983.06.17	建议 II-2 章 83 修正案中那些替代 81 修正案的内容, 自本文件发布起可尽早执行, 而不必等到 83 修正案生效之日(1986 年 7 月 1 日)。	时效已过
360.	MSC64	MSC.40(64)	作为阻火材料使用于高速船上时判别标准	1994.12.05	适用于高速船。规定了用于高速船阻火分隔的阻火材料的试验方法和判定标准。	
361.	MSC64	MSC.41(64)	测定可燃材料烟气和毒性的暂行标准	1994.12.05	适用于高速船。规定了用于测定高速船阻火材料的烟气和毒性的试验方法和判定标准。	
362.	MSC65	MSC.44(65)	适用于高速船的固定式自动喷水系统标准	1995.05.11	适用于高速船。规定了用于高速船的固定式自动喷水系统的技术要求和试验标准。	
363.	MSC65	MSC.45(65)	高速船阻火分隔试验程序	1995.05.11	适用于高速船。规定了用于高速船阻火分隔的耐火试验方法和判定标准。	
364.	MSC46	MSC/Circ.329	油船惰性气体系统要求的应用	1982.4.14	该通函提醒港口国主管机关和油船上接收终端在处理惰性气体系统时注意需要满足 IMO 有关规定,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特别是惰化油舱内的氧气含量和惰化油舱的测量、检测和取样。	
365.	MSC48	MSC/Circ.347	使用低闪点货油作为燃油的危险性	1983.6.22	对于将低闪点货油作为燃油使用时，该通函提醒船东、船员和检验人员注意其危险性，应重点检查货油舱与燃油舱。	
366.	MSC48	MSC/Circ.353 MSC/Circ.387	经MSC/CIRC.387修订的惰性气体系统指南	1983.7.4	该指南给出了惰性气体系统的性能要求、设计原则(系统和各部分)、系统图和操作、原油船和兼装船的应用、应急操作、维护保养和试验、指导手册等。该通函已被 MSC/Circ.387 修订。	
367.	MSC53	MSC/Circ.451	关于为岸上消防人员提供帮助的防火控制图位置指南	1986.9.24	该通函对防火控制图的存放位置和标识提出要求，以便于岸上消防人员识别。	
368.	MSC55	MSC/Circ.485	经修订的SOLAS公约中惰性气体系统要求的澄清	1988.5.9	该通函对 1998 年 9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液货船装载惰性气体系统给出了说明。	
369.	MSC58	MSC/Circ.526	大型开敞式多层甲板天井(ATRIUM)的防火特殊要求	1990.6.29	该通函对客船天井的防火给出了特殊要求(如抽烟系统、脱险通道布置等)。	
370.	MSC59	MSC/Circ.549	耐火试验程序结果的统一解释指南	1991.11.25	对《国际耐火试验程序应用规则》(FTP 规则)的统一解释，主要涉及到 A.653(16)和 A.687(17)等。	
371.	MSC60	MSC/Circ.550/Rev.1	CO <sub>2</sub> 灭火系统释放装置的建议案	1992.4.16	该通函给出了 CO <sub>2</sub> 灭火系统释放时两套释放装置的要求。	
372.	MSC59	MSC/Circ.553	不适用IBC规则和BCH规则的化学品闪点和建议的灭火介质资料	1991.6.19	该通函给出了不适用于IBC规则和BCH规则的化学货品的闪点及其建议的灭火介质的清单。适用于所有载运闪点低于 60℃的液货船，且常规泡沫灭火系统对之不起作用的液体货物。	
373.	MSC60	MSC/Circ.581	有关可燃材料在燃烧时产生的烟和有毒物质的耐火试验	1992.04.16	该通函给出了烟和有毒物质的耐火试验程序和不同国家采用的标准。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程序指南			
374.	MSC62	MSC/Circ.599	作为主要用途的新哈龙装置	1993.04.02	该通函给出了主要用途的定义,以及使用哈龙装置的条件。	时效已过
375.	MSC62	MSC/Circ.600	哈龙灭火系统的泄漏年度检验	1993.01.25	该通函对装有哈龙灭火系统的现有船给出了年度检验要求。	
376.	MSC62	MSC/Circ.601	机器处所的防火	1993.01.29	该通函给出了对机器处所的防火要求,包含两个附件。附件1为IACS UR F35的要求,包括对舱柜、泵的控制、分配管、集油盘、阀、燃油闪点、热表面、热油加热器、探火系统等要求,附件2为IACS No.18对船东的有关机器处所防火的建议。	
377.	MSC62	MSC/Circ.602	1974 SOLAS公约II-2/3.10定义的起居处所舱壁所用材料	1993.07.30	该通函给出了用于客船起居处所舱壁的材料的一一解释。MSC/Circ.1120已涵盖了该通函的内容。	MSC/Circ.1120已涵盖了该通函的内容。
378.	MSC63	MSC/Circ.647	最大限度减少易燃液体系统泄漏的指南	1994.06.06	适用于所有公约船舶。该指南为设计者、船厂、船东、船员提供了最大限度减少易燃液体系统泄漏的措施,分为9个附件。附件1为对管系的一般性考虑,附件2为对挠性软管及其组合件的设计、安装和检验的要求,附件3为对遮挡板的要求,附件4为对高压燃油管的套管保护要求,附件5为对膨胀接头的要求,附件6为过滤器和滤网的要求,附件7为隔热要求,附件8为压力、温度和油位计的要求,附件9为管子连接件、接头和撑架的要求。	
379.	MSC64	MSC/Circ.668	用于机器处所和货泵舱的哈龙灭火系统的替代装置	1994.12.30	适用于所有公约船舶。该指南是对用于机器处所和货泵舱的等效水基灭火系统给出了基本认可和试验要求,该指南有两个附件:附件一是等效的水基灭火系统部件制造标准;附件二是等效的水基灭火系统的灭火系统试验方法。	该通函已经 MSC/Circ.728修正,并已被MSC/Circ.1165替代。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该通函已经 MSC/Circ.728修正, 并已被 MSC/Circ.1165替代。适用于1996年6月4日以前建造船舶。	
380.	MSC64	MSC/Circ.669	经MSC.27(61)修订的SOLAS第II-2章的解释	1994.12.22	为对 SOLAS 公约第 II-2 章的统一解释, 主要涉及主竖区和水平区、脱险通道、通风系统、特种处所的保护等。	该通函内容已完全纳入 MSC/Circ.1120
381.	MSC65	MSC/Circ.670	固定式灭火系统用高倍泡沫液性能、试验标准和检验指南	1995.05.01	该指南给出了固定式灭火系统的高倍泡沫液的性能、试验标准和检验指南。	
382.	MSC64	MSC/Circ.672	防止油船货油舱爆炸的措施	1994.12.22	适用于所有载运闪点低于 60℃ 的液货船。该指南给出了防止货泵舱爆炸的 4 项措施, 即隔舱填料函温度监测装置、通风照明联锁、固定式碳氢化合物气体浓度监测系统、舱底水位高位报警。该通函已被 MSC/Circ.774 替代。	该通函已被MSC/Circ.774替代。
383.	MSC66	MSC/Circ.727	对“A”、“B”和“F”级耐火分隔试验的补充热辐射试验建议	1996.6.28	该指南给出了透过窗的热流的测定程序, 以作为窗具有对热辐射限制能力的依据。	
384.	MSC66	MSC/Circ.728	经修订的等效于A类机器处所和货泵舱水基灭火系统的试验方法	1996.6.4	该指南是对用于机器处所和货泵舱的等效水基灭火系统给出了基本认可和试验要求, 该指南有两个附件: 附件一是等效的水基灭火系统部件制造标准; 附件二是等效的水基灭火系统的灭火系统试验方法。MSC/Circ.1165 替代。适用于 2005 年 6 月 10 日前建造船舶。	已被MSC/Circ.1165替代
385.	MSC66	MSC/Circ.729	滚装处所通风系统设计指南和操作建议	1996.7.4	该指南适用于客滚船和滚装货船。指南分为两部分, 第一部分对滚装处所、车辆运输船、车辆渡船车辆甲板的通风系统的设计、试验和操作给出了指导性的要求, 包括两个附录(滚装处所通风系统的要求和基本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计算和滚装处所通风系统的气流试验程序), 第二部分是降低滚装处所内空气污染的操作建议, 并给出了设计实例。	
386.	MSC66	MSC/Circ.732	证明复合材料与SOLAS公约要求的钢材具有等效性的试验程序暂行指南	1996.6.28	该指南给出了复合材料的定义以及应满足的试验程序和衡准要求。	
387.	MSC67	MSC/Circ.774	经修订的防止新造油船和现有油船货泵舱爆炸的措施	1996.12.6	适用于所有载运闪点低于 60℃的液货船。该指南给出了防止货泵舱爆炸的 4 项措施, 即隔舱填料函温度监测装置、通风照明联锁、固定式碳氢化合物气体浓度监测系统、舱底水位高位报警。	该通函替代了MSC/Circ.672,
388.	MSC67	MSC/Circ.775	船舶减少哈龙使用量	1996.12.12	该指南提出了主管机关、船厂、船东、港口国等各方应制定减少使用哈龙的程序, 以及程序应明确的内容。	时效已过
389.	MSC67	MSC/Circ.776	经修订的1974SOLAS公约用于机器处所和货泵舱的等效固定式气体灭火认可指南	1996.12.12	该指南对适用于机器处所和货泵舱的替代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给出了性能要求(包括灭火剂的浓度、系统和部件的设计、喷嘴布置、操作控制布置等)以及试验程序和方法认可要求。 已被MSC/Circ.848替代。适用于1998年6月8日前建造船舶。	已被MSC/Circ.848替代
390.	MSC67	MSC/Circ.777	客船集合站的显示	1996.12.12	适用于客船。该指南明确了 assembly station 与 muster station 为同一意思。	
391.	MSC68	MSC/Circ.798	固定式灭火系统的中倍泡沫浓缩液的性能、试验标准和检验指南	1997.6.9	该指南给出了固定式灭火系统的中倍泡沫浓缩液的性能、试验标准和检验指南。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392.	MSC68	MSC/Circ.800	深油烹调设备安全措施	1997.6.9	该指南给出了深油烹调设备的消防安全要求(报警、灭火等)。	
393.	MSC69	MSC/Circ.847	对SOLAS公约第II-2章中含糊表达和其他含糊措词的统一解释	1998.6.12	为对 SOLAS 公约第 II-2 章模糊措辞的统一解释, 主要涉及到 1974SOLAS 公约 2000 修正案之前的第 II-2 章。 该通函大部分内容已纳入 SOLAS 公约 2000 修正案 II-2 章, 剩余部分转至 MSC.Circ1120 通函中。	
394.	MSC69	MSC/Circ.848	1974 SOLAS公约用于机器处所和货泵舱的等效固定式气体灭火认可指南	1998.6.8	该指南对适用于机器处所和货泵舱的替代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给出了性能要求(包括灭火剂的浓度、系统和部件的设计、喷嘴布置、操作控制布置等)以及试验程序和方法认可要求。 该通函替代了MSC/Circ.776 。	该通函替代了MSC/Circ.776
395.	MSC69	MSC/Circ.849	紧急逃生呼吸装置(EEBD)性能、位置、使用和保养指南	1998.6.8	该指南给出了紧急逃生呼吸装置(EEBD)的性能、存放位置、使用和保养要求。	
396.	MSC69	MSC/Circ.850	防火系统和设备维护保养和检查指南	1998.6.8	该指南对防火系统和设备给出了维护保养要求以及定期试验和检验(每周、每月、每年和 5 年)的要求。	该通函已由MSC.1/Circ.1432 替代
397.	MSC69	MSC/Circ.858	SOLAS第II-2/54条符合文件	1998.5.22	适用于载运危险货物船舶。该指南给出了发放符合证明的危险货物范围和船型类别。该通函已由 MSC/C.1027 替代。	该通函已由MSC/C.1027替代。
398.	MSC71	MSC/Circ.909	客滚船简化撤离分析临时导则	1999.6.4	对客滚船的撤离提出了简化的撤离分析方法, 包括三个附件, 附件 1 为简化的撤离分析(含应用举例), 附件 2 为高级的撤离分析, 附件 3 为验证撤离模拟工具暂行指南。	
399.	MSC71	MSC/Circ.910	关于客滚船上有扶手的“B”级舱壁强度	1999.6.3	SOLAS II-2/28-1.1.2 条(现 SOLASII-2 章 13.7.3 条)对客滚船脱险通道上扶手强度有具体要求, 为避免与扶手相连的“B”级舱壁强度不足, 此通函对客滚船脱险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通道上的“B”级舱壁强度试验给出了具体方法。	
400.	MSC71	MSC/Circ.911& Add.1	有关高速船规则中消防(章)规定的统一解释	1999.6.4	该指南对《2000年国际高速船安全规则》有关消防规定给出了统一解释。	
401.	MSC71	MSC/Circ.912	高速船固定式喷淋装置系统标准MSC.44(65)决议的解释	1999.6.4	该指南对 MSC.44(65)决议规定的有关适用于高速船的固定式自动喷水器系统给出了统一解释。	
402.	MSC71	MSC/Circ.913	A类机器处所固定式局部水基灭火系统认可指南	1999.6.4	对A类机器处所局部水基灭火系统的设计、布置、构成、试验等提出了相应要求。 已被MSC.1/Circ.1387替代。适用于2010年12月10日以前建造船舶。	已被MSC.1/Circ.1387替代
403.	MSC71	MSC/Circ.915	对SOLAS公约第2-2章中含糊表述和其他含糊用词的统一解释	1999.6.4	为对 SOLAS 公约第 II-2 章的统一解释，主要涉及铝质甲板结构的隔热、电梯门显示器等。	
404.	MSC71	MSC/Circ.916	国际耐火试验程序应用规则(FTP规则)及该规则涉及的耐火试验程序的解释	1999.6.4	为对《国际耐火试验程序应用规则》(FTP 规则)的统一解释，主要涉及到烟气和毒性、A/B/F 级分隔试验、A.754(18)附录等。	已被MSC/CIRC.1008修订。
405.	MSC71	MSC/Circ.917	起居区域结构防火指南	1999.6.4	该指南给出了满足 SOLAS 公约第 II-2 章要求的用于不同类型船舶起居处所的典型结构及适用范围，并给出了图示说明。	
406.	MSC72	MSC/Circ.964	国际耐火试验程序应用规则(FTP规则)及该规则涉及的耐火试验程序的解释	2000.5.26	为对《国际耐火试验程序应用规则》(FTP 规则)的统一解释，主要涉及到耐火试验程序、A.754(18)附录等。	
407.	MSC72	MSC/Circ.965	对SOLAS公约第II-2章中含糊表达和其他含糊措词的统一解释	2000.6.2	为对 SOLAS 公约第 II-2 章的统一解释，主要涉及可燃材料的限制使用等。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 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408.	MSC74	MSC/Circ.1002	消防安全替代设计和布置指南	2001.6.26	该指南对偏离 SOLAS 公约第 II-2 章规定的替代设计和布置所要求的工程分析方法和过程给出了明确要求，涉及对特定的消防安全系统、设计或布置的评估和批准。	
409.	MSC74	MSC/Circ.1003	起居处所和服务处所单位面积可燃材料总量简化的计算指南	2001.6.8	该指南给出了起居处所和服务处所单位面积可燃材料总量的简化计算指南。	
410.	MSC74	MSC/Circ.1004	关于国际耐火试验程序应用规则(FTP 规则)及该规则涉及的耐火试验程序的统一解释	2001.6.14	为对《国际耐火试验程序应用规则》(FTP 规则)的统一解释，主要涉及到认可、耐火试验程序、A.653(16)、A.754(18)等。	
411.	MSC74	MSC/Circ.1005	对SOLAS公约第II-2章中含糊表达和其他含糊措词的统一解释	2001.6.8	为对 SOLAS 公约第 II-2 章的统一解释，主要涉及轻型结构的应用等。	
412.	MSC74	MSC/Circ.1008	关于国际耐火试验程序应用规则(FTP规则)及该规则涉及的耐火试验程序的解(MSC/CIRC.916)的修订	2001.6.8	为对《国际耐火试验程序应用规则》(FTP 规则)1996的统一解释，主要涉及到烟毒性试验。	
413.	MSC75	MSC/Circ.1034	新客船内部集合站和天井烟气控制和通风系统指南	2002.5.28	对用于新客船的内部集合站和天井的烟气控制和通风系统给出了性能要求和安装试验要求。	
414.	MSC75	MSC/Circ.1035	等效于感烟探测器的探测装置使用和安装指南	2002.5.28	对等效的感烟探测器性能设计、安装和试验给出了要求。	
415.	MSC75	MSC/Circ.1036	对《国际耐火试验程序应用规则》及规则中引用的耐火试验程序的统一解释	2002.5.28	为对《国际耐火试验程序应用规则》(FTP 规则)的统一解释，主要涉及到认可、A.754(18)附录、A.653(16)等。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416.	MSC75	MSC/Circ.1037	经修正的SOLAS 第II-2章的统一解释	2002.5.28	为对 SOLAS 公约第 II-2 章的统一解释，主要涉及引燃的可能性、其他油类的布置、货油舱的隔离、应急照明、舱底液位监测装置、水密门的耐火试验、灭火介质的储存室、通往梯道环围的直接通道等。	同IACS UIISC188
417.	MSC75	MSC/Circ.1045	船上含有石棉材料的维护和监督导则	2002.5.28	对船上含有的石棉材料的维护和监督导则	
418.	MSC77	MSC/Circ.1081	经修正的SOLAS公约第II-2章的统一解释	2003.6.13	为对SOLAS公约第II-2章的统一解释，主要涉及船上EEBD的配备和布置。	
419.	MSC77	MSC/Circ.1082	固定式局部水基灭火系统认可指南(MSC/CIRC.913)的统一解释	2003.6.13	该通函是对应用MSC/Circ.913通函时的统一解释。主要包括被保护处所、被保护区域、系统释放时的影响、喷嘴倾斜安装时的要求等。	
420.	MSC77	MSC/Circ.1083	SOLAS公约第II-2章第15.2.11条的统一解释	2003.6.13	针对2002年7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特别是1998年7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要求要求油压超过0.18N/mm <sup>2</sup> 燃油管路的法兰接头、阀帽和任何其他凸缘或螺纹接头，如位于高温装置，包括锅炉、蒸汽管、排气管、消音器或其他按SOLAS 公约第II-2章第15.2.10 条要求予以隔热的设备上方或附近，应安装防溅护罩。	
421.	MSC77	MSC/Circ.1084	所有类型船上的热工作业原则	2003.6.13	给出了船上进行热工作业时应注意的问题。	
422.	MSC77	MSC/Circ.1085	防烟盔式呼吸器的使用	2003.6.6	考虑到防烟盔式呼吸器在新公约(2002.7.1以后)不再使用，且有很多缺点，建议配有防烟盔式呼吸器的现有船配备额外的自给式呼吸器。	
423.	MSC77	MSC/Circ.1086	环境中油雾探测器使用规则	2003.6.6	该规则主要对油雾的产生、油雾粒径尺寸、探测系统、探头的布置、取样管、报警的设定、试验程序等作了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原则性要求。该规则仅是对机舱主探测系统的补充。	
424.	MSC78	MSC/Circ.1120	SOLAS 第II-2 章、FSS规则和FTP规则的统一解释	2004.6.2	为对SOLAS公约第II-2章模糊措辞的统一解释，主要涉及到SOLAS公约第II-2章、FSS规则和FTP规则等。	
425.	MSC79	MSC/Circ.1146	可免除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或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对之无效的固体散装货物清单	2004.12.15	适用于载运固体散装货物船舶。根据 SOLAS 公约第II-2/10.7.1.4 条要求，可免除船舶货物处所设置固定式灭火系统。该通函提供了可免除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或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对之无效的固体散装货物清单。	已被MSC.1/Circ.1395替代。
426.	MSC80	MSC/Circ.1165	经修订的用于机器处所和货泵舱的等效水基灭火系统认可指南	2005.6.1	该指南是对经MSC/Circ.728修订的MSC/Circ.668的修正和替代。主要对用于机器处所和货泵舱的等效水基灭火系统给出了基本认可和试验要求，该指南有两个附件：附件一是等效的水基灭火系统部件制造标准；附件二是等效的水基灭火系统的灭火系统试验方法。	
427.	MSC80	MSC/Circ.1167	评估撤离引导系统的功能要求和性能标准指	2005.6.1	该指南明确了适用于所有撤离引导系统的功能要求和性能标准。	
428.	MSC80	MSC/Circ.1169	SOLAS公约II-2章统一解释	2005.6.1	为对SOLAS公约第II-2章的统一解释，主要涉及透气系统的安全装置、通风系统、隔热延伸到驾驶室甲板底面等。	
429.	MSC80	MSC/Circ.1170	关于1998年7月1日之前建造船舶应用SOLAS公约第II-2/15条滑油和其他易燃油类布置	2005.6.15	明确以MSC.31(63)通过的SOLAS公约II-2/15.3和15.4涉及的2.10 和2.11条款不适用于1998年7月1日之前建造的现有船。该通函还明确了对于滑油系统和其他油类系统(带压动力传动系统、控制和驱动系统及加热系统)在运用Reg II-2/15.2.10、Reg II-2/15.2.11条时，仅适用于1998年7月1日及以后建造的船舶。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430.	MSC81	MSC.1/Circ.1187	带客舱阳台的客船暂行操作建议	2006.5.23	针对客舱阳台可能有可燃材料而没有有效的探测系统的问题，制定了有关客舱阳台操作的紧急建议。	
431.	MSC81	MSC.1/Circ.1203	SOLAS第II-2章和FTP规则统一解释	2006.5.19	为对SOLAS公约第II-2章和FTP规则中引用的耐火试验程序的统一解释，主要涉及燃油装置的定义、货物区域的保护、耐火分隔上的贯穿及防止热传递、普通货物的固定式灭火系统、着火源、A.754(18)附录有关液货船上窗的阻火性能等。	
432.	MSC81	MSC.1/Circ.1204	提早实施SOLAS第II-2/4.5.2.3条	2006.5.19	液货船上层建筑、甲板室面向货物区域的舱壁上的窗和舷窗(不包括驾驶室)以及上层建筑、甲板室的外侧距面向货物区域横舱壁距离为3 m范围内的舱壁上的窗和舷窗，应具有 A-60 级隔热标准，但按规定(SOLAS公约第II-2/4.5.2.1条)设置在上层建筑、甲板室的外侧距面向货物区域横舱壁距离为3-5 m范围内的舱壁上的窗和舷窗，可接受具有A-0级隔热标准。	
433.	MSC83	MSC.1/Circ.1234	客船和货船封闭车辆舱、滚装处所和特别处所消防水排泄	2007.10.31	主要针对SOLAS公约第II-1章第35-1条“舱底水系统”和II-2第20条“车辆处所、滚装处所和特种处所”给出了修正草案，涉及闭式车辆处所、滚装处所和特种处所应采取防止积水的措施(其中“泄水孔防堵网”应满足待制定的相关排水系统指南)，并有如下追溯要求：对于2002年7月1日以后但在修正案生效前建造的现有船要求修正案生效后的第一次检验满足上述规定。IMO以此通函提请各成员国关注。	
434.	MSC83	MSC.1/Circ.1238	新建客船和现有客船疏散分析导则	2007.10.30	主要为新建客船和现有客船的撤离分析提供指导，该文件包括两种方法：简化撤离分析和高级撤离分析(见附件)，并通过举例来加以说明。替代MSC/Circ.1033通函。	替代MSC/Circ.1033通函。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435.	MSC83	MSC.1/Circ.1239	对SOLAS第II-2章的统一解释	2007.10.30	<p>主要涉及：(1)“燃油舱的保护(SOLAS公约第II-2/3.6和4.5.1.1条)”：对与货油舱和污油舱有十字交接面的情况，以及保护燃油舱的空舱给出了统一解释。</p> <p>(2)“液货区油漆间的位置(SOLAS公约第II-2/4.5.1.2和4.5.1.3条)”：油漆间，不论其用途，均不能位于SOLAS公约第II-2/4.5.1.2所规定的油船货舱和处所以及化学品船液货区域的上方。</p> <p>(3)“机舱风机间的类别(SOLAS公约第II-2/9.7.3.1.2条)”：根据机舱风机间不同用途，对机舱与机舱风机间的耐火完整性类别有不同的两种方案。(4)“货舱前部灭火剂的存放(SOLAS公约第II-2/10.4.3条)”：针对将用于保护货舱的灭火剂存放在货舱前部但在防撞舱壁后的布置情况给出统一解释，要求应提供就地手动释放机构和遥控释放灭火剂的装置。(5)“货舱内装载油箱内备有自用燃料机动车辆的手提式灭火设备的配备(SOLAS公约第II-2/20.6.2条)”：对于集装箱船的货舱，若在开式或闭式集装箱内装载有油箱内备有自用燃料机动车辆，给出统一解释明确不必配备手提式灭火器、水雾枪和手提式泡沫枪装置。</p>	同IACS UISC211
436.	MSC83	MSC.1/Circ.1240	对FSS规则的统一解释	2007.10.30	<p>主要涉及“货舱前部灭火剂的存放(FSS规则第5章2.1.3.3)”：针对将用于保护货舱的灭火剂存放在货舱前部但在防撞舱壁后的布置情况给出统一解释，要求应提供就地手动释放机构和遥控释放灭火剂的装置。</p>	同IACS UISC204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437.	MSC83	MSC.1/Circ.1241	对IBC规则的统一解释	2007.10.30	适用于危险化学品船。对于油漆间的布置，不管其用途如何，不能位于货物区域上方。	同IACS UISC201
438.	MSC83	MSC.1/Circ.1242	住舱阳台固定式火灾探测和火灾报警系统认可指南	2007.10.30	主要涉及用于保护客舱阳台的固定式探火和报警系统的性能测试和认可标准，如系统的布置和设计、探头的性能、电源、操作控制(包括控制板)等。  针对IMO MSC216(82)决议制定。	
439.	MSC84	MSC.1/Circ.1268	适用于客舱阳台的固定式压力水雾和水基灭火系统认可指南	2008.5.30	适用于2008年7月1日及以后建造的客船。包括一般性要求、喷头性能和布置要求、阳台模型、由2个椅子和1个小桌子构成的火源、试验火情和试验要求等。	
440.	MSC84	MSC.1/Circ.1270 and Corr.1	经修订的等效于1974 SOLAS 公约所规定的适用于机器处所的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的固定式气溶胶灭火系统认可指南(C.1007)	2008.6.4	主要涉及对系统的基本要求、系统灭火试验程序。替代MSC/Circ.1007。	替代MSC/Circ.1007。
441.	MSC84	MSC.1/Circ.1272	等效于A.123(V)决议所指的用于保护滚装处所和特种处所的固定式水基灭火系统认可指南	2008.6.4	适用于客滚船或有滚装处所的货船。该通函将适用于2008年6月1日或以后认可的用于滚装处所和特种处所的固定式水基灭火系统。主要涉及对系统的基本要求、系统灭火试验程序。替代MSC/Circ.914	替代MSC/Circ.914
442.	MSC84	MSC.1/Circ.1273	FTP规则统一解释	2008.5.30	主要涉及大型防火门的试验评估标准：对长宽尺寸超过15%或者面积超过10%的防火门，应按照试验炉允许的最大尺寸进行试验，不同级别按照该解释有不同的时间裕度要求。	主要内容已被MSC.1/Circ.1319覆盖 该通函被IACS UI FTP3覆盖。
443.	MSC84	MSC.1/Circ.1274	客舱外部区域火灾风险评估指南	2008.6.3	主要涉及客船外部区域火灾风险设计和简化风险评估，包括“客船外部区域火灾风险设计指南”和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客船外部区域简化风险分析指南”两个部分。	
444.	MSC84	MSC.1/Circ.1275	公约第II-2章船上手提式灭火器的数量和布置的统一解释	2008.6.3	主要涉及船上起居处所、服务处所、控制站、A类机器处所及其他处所内手提式灭火器的数量和布置要求。	
445.	MSC84	MSC.1/Circ.1276	SOLAS公约第II-2章的统一解释	2008.5.30	<p>1、当利用开敞甲板存放生活用气瓶时，对SOLAS公约第II-2/4.3所要求的“通风良好”以及不能归类为闭式处所的情况进行解释： “当开敞甲板的一部分凹陷进甲板建筑、机器间和甲板室等，若能满足以下要求，则可按满足II-2/4.3要求的处所来存放气瓶： (1)凹陷处所开口畅通(小的如门槛、柱子等附属性建筑除外)，开口可以有栅栏和门； (2)凹陷不超过1米。 该部分可视为开敞甲板对待并适用SOLAS 第II-2章中的9.1至9.8条要求。”</p> <p>2、在应用SOLAS公约第II-2/9.7.2.1条、9.7.2.2条和9.7.5.2.1条确定穿过围闭处所的围阱和导管的防火分隔时，术语“穿过”是指围阱和导管的一部分与围闭处所相邻接，并有图例示意。</p> <p>3、有关“SOLAS公约第II-2/10.5.6条固定式局部使用灭火系统”主要针对喷嘴位置的各种布置情况给出解释。</p> <p>4、有关“SOLAS公约第II-2/10.8.1条甲板泡沫灭火系统”主要针对油船甲板上沿着油船甲板中心线设有管子围阱，内部设有泵、阀件和其他设施的情况，就灭火系统的保护给出解释。</p>	<p>1.同IACS UIISC214 2.该通函被MSC.1/Circ.1276/Rev.1替代</p>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446.	MSC86	MSC.1/Circ.1312	经修订的固定式灭火系统用泡沫灭火剂的性能、试验标准和检验指南	2009.06.10	规定了固定灭火系统使用的低倍泡沫灭火剂的性能要求,试验标准和检验方法,自2012年7月1日起替代MSC/Circ.582和MSC/Circ.799。	替代MSC/Circ.582和MSC/Circ.799。
447.	MSC86	MSC.1/Circ.1313	MSC.206(81) 和 MSC.217(82)决议修订的FSS规则第4、7和9章应用指南	2009.06.10	明确经MSC.206(81) 和 MSC.217(82)决议修订的FSS规则第4、6、7和9章适用于2008年7月1日以后建造的船舶; 第5章适用于2010年7月1日以后建造的船舶。	
448.	MSC86	MSC.1/Circ.1314	SOLASII-2/10和FSS规则第12章有关消防泵排量要求的应用	2009.06.10	明确了应急消防泵的排量要求。	
449.	MSC86	MSC.1/Circ.1315	保护散装液化气体船用化学干粉灭火系统认可指南	2009.06.10	对保护散装液化气体船用化学干粉灭火系统的适用范围、原则要求、船上试验和认可试验要求作出规定。	被MSC.1/Circ.1315/Rev.1通函替代
450.	MSC86	MSC.1/Circ.1316	确定碳氢灭火剂无可观察不利影响(NOAEL)和最低可观察不利影响(LOAEL)值指南	2009.06.10	规定了当用碳氢气体灭火剂按经MSC/Circ.1267修订的MSC/Circ.848进行试验时,该灭火剂应满足的对人体生理和毒性方面影响的允许值。	
451.	MSC86	MSC.1/Circ.1317	根据经修正的1974 SOLAS用于机器处所和货油泵舱的等效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认可指南(MSC/CRIC.848)的认可	2009.06.11	明确2012年7月1日前可按MSC/Circ.848进行的试验。  对MSC.1/Circ.1267的修订。	
452.	MSC86	MSC.1/Circ.1318	固定式CO <sub>2</sub> 灭火系统维护和检查指南	2009.06.11	指南包括每月检查、每年检查、建议的至少应进行的维护工作、检查和维护计划的制订和检查和维护时应注意的安全问题,并附有检查项目表,适用于高、低压固定式CO <sub>2</sub> 灭火系统。	被MSC.1/Circ.1318/Rev.1替代
453.	MSC86	MSC.1/Circ.1319	大型防火门性能和认可的评估建议案	2009.6.11	对超过标准耐火炉膛尺寸的防火门给出了试验和工程评估分析的方法。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454.	MSC86	MSC.1/Circ.1320	客船和货船的闭式车辆和滚装处所和特种处所内灭火用水的排除指南	2009.06.11	适用于客滚船和滚装货船。规定了客船和货船的闭式车辆和滚装处所和特种处所排除其内灭火用水的排水设施的尺寸计算方法、布置和构造要求。	
455.	MSC86	MSC.1/Circ.1321	防止机舱和货泵舱失火措施指南	2009.06.11	就机舱和货泵舱内油类管路系统(包括各类接头、阀门和附件), 各类燃油设备(包括加热装置)的可燃油类的控制、火源控制、通风控制、布置和安装提供防火安全指南, 并介绍了合理的管路接头类型、高温表面的合理包扎方式。	
456.	MSC82	MSC.1/Circ.1322	SOLAS II-2章的统一解释	2009.01.11	就与机器处所相邻的燃油柜的布置提供解释。	
457.	MSC87	MSC.1/Circ.1368	SOLAS公约第II-2章关于集控站、驾驶室和安全中心之间相互关系的要求的临时澄清	2010.6.22	SOLAS公约第II-2章关于客船安全返港要求中集控站、驾驶室和安全中心之间相互关系的要求的临时澄清。	
458.	MSC87	MSC.1/Circ.1369	客船发生火灾或进水事故后系统能力评估的暂行解释性说明	2010.6.22	明确了客船安全返港所涉及和应具备的关键系统和功能。	
459.	MSC87	MSC.1/Circ.1370	固定式碳氢化合物探测系统设计、建造和试验指南	2010.6.22	对固定式碳氢化合物探测系统的设计、建造和试验要求进行了明确。	
460.	MSC88	MSC.1/Circ.1384	固定式高倍泡沫系统试验和认可指南	2010.12.10	主要涉及对系统建造性能试验和泡沫发生器泡沫释放性能测试、高倍泡沫灭火试验的程序。 替代MSC.1/Circ.1271。	替代MSC.1/Circ.1271。
461.	MSC85	MSC.1/Circ.1282	修正的SOLASII-2/3、XII/12和XII/13的应用	2008.12.09	MSC216(82)附件1的SOLASXII/12和13条修正案的生效日期是2008年7月1日, 而其引用的MSC216(82)附件2II-1/12条是2009年1月1日生效, 存在不一致。本通函明确修正的SOLASXII/12和13所引用的II-1/12是按MSC216(82)附件2修正的II-1/12条。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MSC216(82)附件1(2008年7月1日生效)中新增(II-2/3)客船阳台的定义但其段落编号(53)却在2010年7月1日生效的附件3中新增的安全区域(51)和安全中心(52)定义之后,不合逻辑,在本通函增加SOLASII-2/3的内容,声明SOLASII-2/3不协调段落号53,应按MSC216(82)附件1予以保留。	
462.	MSC88	MSC.1/Circ.1385	确定水雾灭火系统灭火试验尺度的科学方法	2010.12.10	主要对MSC/Circ.1165通函附录B中的试验场景1-4的灭火时间要求进行了修订。	
463.	MSC88	MSC.1/Circ.1387	A类机器处所固定式局部水基灭火系统认可指南修订(MSC/CIRC.913)	2010.12.10	对A类机器处所局部水基灭火系统的设计、布置、构成、试验等提出了相应要求。替代MSC/Circ.913。适用于2010年12月10日或以后建造船舶。	替代MSC/Circ.913。
464.	MSC88	MSC.1/Circ.1388	FSS CODE第12章统一解释	2010.12.10	针对FSS Code中第12章2.2.1.3固定式应急消防泵吸头高度的确定,给出了不同船长、横摇、纵摇条件下的船舶垂荡高度。	
465.	MSC89	MSC.1/Circ.1407	应用SOLAS公约第II-2/19.3条的指南	2011.6.2	适用于载运危险货物船舶。该通函作为MSC.269(85)决议(涉及对SOLAS第II-2/19条的修正案)的解释。 修订SOLAS公约第II-2/1.2.4条有关对现有船的要求:1992年2月1日或以后,但在2002年7月1日之前建造的货船(500总吨级以上)和客船不必符合第19.3.3条,但应符合经MSC.13(57)通过的第54.2.3条。 对1984年9月1日或以后,但在2002年7月1日之前建造的货船(500总吨级以上)和客船,不必符合第19.3.1、19.3.5、19.3.6、19.3.9条,但应符合经MSC.1(XLV)通过的第54.2.1、54.2.5、54.2.6、54.2.9条。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466.	MSC84/ME PC57	MSC-MEPC.1/Circ.3	减少HALON在船上的使用	2008.06.04	建议现有装置Halon灭火系统船舶在使用后,改造使用其他灭火介质,并统计现有船舶配置Halon灭火剂的总量。	时效已过
467.	MSC79/ME PC52	MSC/MEPC.2/Circ.4	IBC规则关于消防要求修正案的提前实施	2006.06.02	建议主管机关提前实施IBC修正案中对消防的相关要求。	时效已过
468.		SLS.17/Circ.3	1981/83 SOLAS .II-2章修正案的 解释和暂行建议	----	1981/83 SOLAS .II-2章修正案的 解释和暂行建议。	时效已过, 文件缺失
469.		SLS.17/Circ.3/Add.1	1981/83 SOLAS .II-2章修正案的 解释和暂行建议	----	1981/83 SOLAS .II-2章修正案的 解释和暂行建议。	时效已过, 文件缺失
470.		SLS.17/Circ.3/Add.2	1981/83 SOLAS .II-2章修正案的 解释和暂行建议	----	1981/83 SOLAS .II-2章修正案的 解释和暂行建议。	时效已过, 文件缺失
471.	A17	A.690(17)	客船消防演习和弃船演习的 定期检查	1991.11.06	客船消防演习和弃船演习的 定期检查。	
472.	A17	A.691(17)	客船安全说明告示	1991.06.11	客船安全说明告示。	
473.	A18	A.757(18)	构成客船脱险通道的梯道环 围的宽度计算标准	1993.11. 04	客船脱险通道梯道宽度要求的 澄清。	
474.	MSC58	MSC/Circ.528	适用IGC规则船舶的压缩机和 泵舱的消防安全系统	1990.05.25	系对IGC规则11.5 压缩机和泵 舱的修订。	
475.	MSC 64	MSC.1/Circ.677	修订的液货船上防止火焰进 入液货舱装置的设计、试验和 安装位置标准	1994.12.30/	规定了液货船上防止火焰进入 液货舱装置的设计、试验和安 装位置应符合的技术条件。该 标准已被 MSC.1/Circ.1324修 订。	被 MSC.1/Circ.677/Rev.1 替 代
476.	MSC66	MSC/Circ.730	双壳体处所的惰化和通风建 议	1996.06.06	提出了油船双壳体处所的惰化 和通风的实施方法。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 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477.	MSC66	MSC/Circ.731	经修订的液货舱透气和驱气布置设计时应考虑的要素	1996.06.06	系对MSC/Circ.677的修订。	
478.	MSC74	MSC/Circ.1006	用于建造救生艇的阻燃材料认可的耐火试验指南	2001.6.18	该指南给出了用于建造救生艇的阻燃材料的耐火试验程序的认可指南。	
479.	MSC75	MSC/Circ.1050	船上消防设施、救生设施和脱险通道图	2002.5.18	提请各成员国政府注意ISO和IMO正在制订有关船上消防设施、救生设施和脱险通道标记的标准，待新标准通过后需要统一实施。该标准已经第23届缔约国大会以A.952(23)通过，《国际法规(2008)》已满足，不建议纳入。	
480.	MSC80	MSC/Circ.1166	高速客船撤离分析简化指南	2005.6.27	提出了一种供设计单位计算高速客船遭遇应急弃船情况下船上所有乘客和船员全部撤离该船所需时间的新的简化方法。代替2001.6.26通过的MSC/C.1001通函“高速客船撤离分析简化暂行指南”。	
481.	MSC80	MSC/Circ.1168	替代低位照明系统的逃生指示系统的试验、认可和维护临时指南	2005.6.1	对于SOLAS II-2/13.3.2.5要求的低位照明的替代系统，提供了试验、认可和维护的临时指南。	
482.	A11	A.441(XI)	船旗国对船东的管理	1979.11.15	该决议要求各成员国政府采取必要步骤，以保证悬挂其国旗的船舶的船东对其提供必要的最新情况。	
483.	A14	A.561(14)	证书的翻译	1985.11.20	该决议要求船舶证书应翻译成(1)所涉文件规定的语言，或(2)英文或法文，若无此类规定。	
484.	A18	A.745(18)	尽早实施检验与发证协调系统	1993.11.4	该决议要求《SOLAS公约1988议定书》及《载重线公约1988议定书》的当事国政府同意：按上述第1(b)款或第2(b)款颁发的证书，如在所述的两个议定书生效时在使用，则应在到期前继续有效。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485.	A20	A.849(20)	经A.884(21)修订的海难事故调查规则	1997.11.27	1、该决议废止了决议A.173(ES、IV)、A.440(XI)和A.637(16); 2、该决议以附件形式给出了“海难事故调查规则”,后经A.884(21)修订; 3、上述规则分为:1引言;2目的;3适用范围;4适用于该规则的定义;5进行海上事故调查;6进行海难和事故调查的责任;7领导调查国的责任;8协商;9协作;10记录的泄露;11人员和物质资源;12海上事故报告的签发及向IMO提交;13重新进行调查;14报告内容;15主管机关之间的联络;附则《协助调查员执行上海海难和事故调查规则的指南》。	
486.	MSC84	MSC.255(84)	海难或海上事故安全调查国际标准和措施规则(规则的第三部分为非强制性的。)	2008.5.16	海难调查规则分为三个部分:第一部分为总则;第二部分为强制性标准;第三部分为建议性措施。	
487.	A21	A.883(21)	HSSC的全球统一执行	1999.11.25	1、该决议要求从2000年2月3日起全球统一实施检验和发证协调系统; 2、该决议以附件1的形式说明如何“引入检验和发证协调系统”,以附件2的形式说明对SOLAS公约和载重线公约1988年议定书证书格式的修改。	
488.	A22	A.912(22)	船旗国政府工作自评	2001.11.29	本决议通过了船旗国政府工作自评导则以及相应的标准和工作指标,旨在进一步帮助船旗国政府提高其工作能力和效率,使得任何公约最终得到有效的施行。	
489.	A22	A.914(22)	进一步加强船旗国履约的措施	2001.11.29	该决议主要是要求MSC和MEPC在理事会的协调下,把考虑进一步加强船旗国履约措施作为在IMO从事的所有活动中发展安全文化和环境意识的一部分。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 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490.	A25	A.1003(25)	1993年托雷莫里诺斯协议生效和实施	2007.11.29	呼吁各主管机关接受1977年托雷莫里诺斯国际渔船安全公约1993年议定书，促使其尽早生效和实施。	
491.	A27	A.1052(27)	2011年港口国控制程序	2011.12.20	1、该决议废除了A.787(19)决议和 A.882(21)决议； 2、该决议为港口国检查提供了基本指南，并且使船舶及其设备、船员和控制程序应用的缺陷识别保持了一致性； 3、该决议分为五个章节(1、通则；2、港口国检查；3、违法行为和滞留；4、报告要求；5审核程序)并包含18个附录。 提请各国政府在执行港口国控制时遵守本决议的规定。	
492.	A27	A.1053(27)	2011年检验和发证协调系统(HSSC)检验指南	2011.12.20	1、该决议废除了A.997(25)决议, A.1020(26) 决议和 MEPC.180(59)决议； 2、该决议以附件形式给出了“2011年检验和发证协调系统检验指南”； 3、该指南包括根据经1988年议定书修订的1974年 SOLAS公约检验指南、根据经1988年议定书修订的1966年载重线公约检验指南、根据MARPOL公约检验指南及根据强制性规则检验指南等。提请各国政府在按相关IMO文件要求执行检验时遵守检验指南的规定。	
493.	A27	A.1054(27)	2011年IMO强制性文件实施规则	2011.12.20	1、该决议废除了A.996(25)决议和 A.1019(26) 决议； 2、该规则包括四个部分(1、共同领域；2、船旗国；3、沿海国；4、港口国)及七个附件(1、缔约国/方的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义务；2、船旗国的具体义务；3、沿海国的具体义务；4、港口国的具体义务；5、IMO公约要求强制执行的文件；6、本规则所反映的强制性文件修正案一览表；7、预期将被接受并于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7月1日期间生效的IMO文件的修正案)。敦促作为船旗国、港口国和沿海国的所有国家政府在全国实施该规则。主管机关参考执行。	
494.	MSC73	MSC.108(73)	关于符合散货船和油船检验期间加强检验程序指南附件B的附则12的2.2.1.1要求的建议案	2000.12.5	该决议主要是敦促各国政府确保按照散货船和油船检验期间加强检验程序指南附件B附录12的2.2.1.1条所计算的船长130 m及以上且于2002年7月1日或以后建造的油船主船体梁的模剖面模数不得小于IACS统一要求S7或S11的规定的剖面模数的90%，取其大者，不管他们所入级的船级社是否为IACS的成员。	
495.	MSC53	MSC/Circ.455	船上操作和应急指示展示的语言障碍	1990.8.20	为了提高操作效率和保证船舶及船员的安全。MSC建议对于船上的操作以及应急指示应该使用船员能够充分理解的语言来表达。	
496.	MSC61	MSC/Circ.606	港口国同意免除SOLAS条款	1993.2.12	对主要在某一港口作业的船舶，船旗国主管机关在根据SOLAS相关条款对其实施免除时，应与港口当局协商处理。	
497.	MSC65	MSC/Circ.710	对认可组织的授权协议模板	1995.10.9	1、该通函以附件形式给出了MSC65及MEPC37批准的对认可组织的授权协议模板； 2、该协议符合A.739(18)决议及其附录的要求，是主管机关授权认可组织执行法定检验并签发相关法定证书的协议。	
498.	MSC66	MSC/Circ.762	多船旗国船公司实施ISM规则	1996.7.11	指导挂多国船旗的船公司如何实施ISM规则以及主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导则及对主管机关的补充指南		管机关如何给这些船公司颁发符合证书。 为便于审核和发证，避免工作重复，船公司应事先与各相关船旗国主管机关接触，提出所有相关方都同意的行动计划，涉及的不同船旗国的主管机关应持有相互积极合作态度。	
499.	MSC67	MSC/Circ.788	对认可组织的授权	1997.3.27	该通函主要是说明MSC67及MEPC38批准了FSI分委会的一个提案，该提案是将包含在A.739(18) &A.789(19)等决议和MSC/Circ.710/MEPC/Circ.307等通函中的有关对认可组织授权的相关指南、最低标准、规定、协议模板等合并成了一个单一文件。	
500.	MSC70	MSC/Circ.889	船旗国表现的自我评估	1998.12.17	1、该通函以附件形式给出了MSC70及MEPC42批准的船旗国表现的自我评估格式； 2、船旗国表现的自我评估包括船旗国的一般义务、船旗国表现评估的内部标准、法律体制、实施、认可组织的责任、事故调查、船旗国表现评估的外部标准及自我评估格式。	
501.	MSC70	MSC/Circ.890	有关ISM规则的港口国控制临时导则	1998.12.18	明确有关ISM规则的PSC是检查而非审核，确保PSC检查符合ISM规则有关促进安全文化，而非惩罚SMS已包含ISM规则的原则和要求的船舶或公司，要求PSCO需要经过必要的培训，了解ISM规则的条款。提出ISM规则有关的PSC的具体程序和检查内容。	
502.	MSC72	MSC/Circ.954 MEPC/Circ.373	船旗国履约自评：标准和履约显示	2000.6.23	1、该通函以附件形式给出了MSC72&MEPC44通过的可供成员国选择用于评估船旗国履约的标准和履约显示； 2、提请成员国政府在按大会决议A.881(21)“船旗国履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约自评”的建议和所附的指南，连同大会决议 A.847(20)“帮助船旗国履行IMO法定文件导则”，对完全有效地实施其为缔约国的IMO文件方面的能力和履约情况进行自评时，考虑本通函所附的标准和履约显示。 提请各成员国政府履约评价时参考此通函。	
503.	MSC72	MSC/Circ.955	在检验与发证协调系统(HSSC)中救生设备和无线电设备的检验期限	2000.6.23	该通函主要做出了如下规定： 尽管在经修正的1974年SOLAS公约第III/20.8、III/20.9和IV/15.9中规定了救生设备和无线电设备的检验期限(最长17个月)，但在船旗国实施HSSC中，上述检验期限仍可与HSSC年度检验、定期检验和换新检验的规定一致(最长18个月)。 请成员国政府在实施船舶相关检验以及对实施HSSC国家的船舶进行港口国监督时应用该规定。	
504.	MSC72	MSC/Circ.956	船旗国对客滚船非计划检查的指南	2000.6.23	1、该通函以附件形式给出了“客滚船的非计划检查指南”； 2、该指南用以帮助验船师以船旗国的名义实施客滚船非定期检查。这些检查不包括由相关国际公约所要求的检验和审核； 3、为保证满足法定要求，非定期检查应重点放在营运操作方面。	
505.	MSC73	MSC/Circ.994 MEPC/Circ.381	ISM规则在指明安全营运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有益影响	2001.5.1	通函阐述了ISM规则对船舶安全营运和环境保护的有益影响。	
506.	MSC74	MSC/Circ.1010 MEPC/Circ.382	承认的机构(ROS)的授权信息的交流	2001.7.10	该通函提请有关成员国政府按照SOLAS公约及MARPOL73/78公约相关要求并根据该通函附件所附的格式样本向IMO提供承认的机构的授权信息并随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后通知所有缔约方。	
507.	MSC74	MSC/Circ.1011 MEPC/Circ.383	改进港口国控制程序的措施	2001.6.26	该通函主要是说明MSC及MEPC均同意船旗国分委会提出的一系列关于改进港口国控制程序的措施的建议案,即船舶的港口国控制的全部概念将有如下明显改进: .1 港口国尽较大努力以最及时和有利手段,充分利用现代通信手段,即传真、电子邮件等等以通函附录1船舶滞留样本格式和附录2船舶释放样本格式把船旗国船舶的任何滞留和释放情况通知给船旗国;和 .2 在船旗国和港口国之间关于港口国控制干预上应建立有建设性和定时对话的机制,通过在港口国和船旗国之间改进通信渠道,特别是在船旗国要寻求关于滞留的额外信息或澄清上。	
508.	MSC74	MSC/Circ.1012	ENDORSEMENT OF CERTIFICATES WITH THE DATE OF COMPLETION OF THE SURVEY ON WHICH THEY ARE BASED 带有检验完成日期的证书签署	2001.6.26	1、该通函主要是说明MSC及MEPC同意当证书签发日期不与相应检验一致时,所有的证书应清楚地标明相应检验完成的时间。这种标明的主要目的是为港口国控制官员和其他部门提供清晰和明确的信息。 2、该通函要求船旗国在过渡期间和适当时间在相关证书上签署或授权其所承认的组织签署如下字样: “本证书所基于的检验的完成日期: 日/月/年”	
509.	MSC74	MSC/Circ.1015	报告险情	2001.6.2	提升“无怪罪”文化,鼓励船舶报告有惊无险情况,以便采取措施,防止重复发生。船公司不应对待报告者进行处罚或报复。	
510.	MSC79	MSC/Circ.1140 MEPC/Circ.424	船旗国之间改换船旗	2004.12.20	1、该通函以附件形式给出了船旗国之间改换船旗的建议性程序; 2、该程序主要内容为: 1)一艘船舶在新的船旗国登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 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记注册后,船旗国应努力确保问题船舶符合适用的国际规则,如有必要,与以前的船旗国联系;2)应新的船旗国的要求,以前的船旗国应立即提供船舶缺陷的详细情况、与适用时间表的不符合性以及其他与安全相关的信息。	
511.	MSC79	MSC/Circ.1142 MEPC/Circ.425	在船舶图纸、手册及其他文件中 标注IMO船舶识别号	2004.12.20	1、该通函以附件形式规定了各种IMO公约要求的所有船舶图纸、手册及其他文件应以明确、清晰的方式标注IMO船舶识别号; 2、该通函同时规定标注IMO船舶识别号的责任方是设计方。	
512.	MSC79	MSC/Circ.1150	规则、建议案、指南和其他非 强制性文件的执行信息规定	2005.1.23	该通函主要是以附件形式给出了提请成员国政府提供执行信息的规则、建议案、指南和其他非强制性文件的清单,共16项。	
513.	MSC70	MSC-MEPC.3/Circ.1	修订的统一报告程序 —SOLAS I/21条和 MARPOL73/78 第8和12条所 要求的报告。	2005.9.26	海安会和海保会分别在其第80次会议和53次会议,通过对MSC/Circ.953-MEPC/Circ.372(对海事伤亡和事故的统一报告步骤)做出的修正.对现有MSC和MEPC通函报告的格式和其他文件进行了替换和增加.对不同等级的海事伤亡和污染的报告步骤作出规定。	
514.	MSC80	MSC-MEPC.4/Circ.1	必须保持原件在船的文件和 证书	2005.9.26	1、该通函主要是给出了必须保持文件和证书原件在船的一个示例清单,包括船舶记录(航海日志、油类记录簿和货物记录簿)、船员文件和证书(船员记录簿和船员身份证)以及其他证书和文件(由IMO以通函形式发布的要求配置在船的证书和文件的最新清单); 2、该通函同时指出在例外情况下,证书/文件原件的缺失不应作为船舶缺陷予以记录。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提请各成员国政府将该通函及涉及必须保持文件和证书原件在船的国际海事公约要求告知港口方及其他相关方。	
515.	MSC80	MSC-MEPC.5/Circ.1	延长证书有效期的建议条件	2005.9.26	<p>该通函以附件形式给出了如下延长证书有效期的建议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按相关证书的至少年度检验范围进行一次附加检验；</li> <li>2、最大程度地进行换证检验项目；</li> <li>3、当需进行坞检却不能进行时，应进行水下检验；</li> <li>4、当进行水下检验不切实际时(如吃水限制、港口国反对等)，应尽最大实际可能进行船底结构的内部检查；</li> <li>5、应允许船舶直接航行至指定的卸货港卸货，然后直接航行至指定的港口完成检验和/或坞内检验；</li> <li>6、延长的时间应是需要完成相关证书检验和/或坞内检验所需的最少时间；</li> <li>7、在确定为完成检验所需的船舶航行时间、航行距离以及营运限制时应考虑上述检验所确定的船舶状况；</li> <li>8、相关法定证书的展期期限应不超过船舶船级证书的有效期。</li> </ol> <p>提请各成员国政府将该通函及其附件告知各相关方。</p>	
516.	MSC80	MSC-MEPC.5/Circ.2	确保RO之间船级充分转移的主管机关指南	2005.9.2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该通函以附件形式给出了“确保RO之间船级充分转移的主管机关指南”；</li> </ol>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 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2、上述指南包括定义、程序要求、技术要求及船东向获得船级方提供的图纸等4部分及1个附件，即“报告的协调”。 提请各成员国政府应用该通函及其附件； 各成员国政府考虑实施RO之间船级转移的监控及验证系统。	
517.	MSC80	MSC-MEPC.5/Circ.3	证书基于的检验和发证完成日期的统一解释	2005.9.26	该通函给出了各种证书基于的检验和发证完成日期的统一解释，即“证书基于的检验完成日期”是指对所有检验和发证项目已进行检验的上次检验和发证登轮日期(无论其是否检验合格或发现小缺陷)。	同IACS UI SC183-LL67-MPC10
518.		PSLS.2/Circ.7	SOLAS证书重新生效	---	----	文件缺失。
519.		PSLS.2/Circ.8		---	----	文件缺失。
520.		SLS.14/Circ.115/ Add.1, Add.2 and Add.3	SOLAS免除证书的发放	---	----	文件缺失。
521.	MSC 88	MSC.1/Circ.1402	引航员登离船装置的安全	2011.6.14	提请各成员国注意IMO已经颁发 MSC.308(88)决议对SOLAS V/23引航员登离船装置的内容进行了修订，要求在进行PSC检查时对引航员登离船装置进行检查。	
522.	MSC 87	MSC-MEPC.2/Circ.9	FPSOS和FSUS在安全、安保和环境保护方面规定的应用指南	2010.5.25	1、该通函以附件形式给出了“FPSOs和FSUs在安全和环境保护方面规定的指南”； 2、上述指南包括通则(说明该指南制定的目的)、司法管辖权与行政管理、应用原则、在作业海域的操作、离开作业海域的操作、安保及应急响应等七个部分。 该通函要求各成员国政府应用 SOLAS、ISM、LL、MARPOL 及 STCW 公约相关条款时运用该通函附件指南。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523.	A19	A.794(19)	客滚船的检验和检查	1995.11.23	<p>1、该通函主要是敦促各主管机关对客滚船实施或安排实施不定期检验并建议该类不定期检验应特别针对船舶营运状态，如船员对安全措施、应急程序、维护、安全配员、工作方法、旅客安全、驾驶室作业程序、货物及与车辆有关的作业等的熟悉情况和有效程度；</p> <p>2、该通函还敦促各国政府注意客滚船上的首门、舷门和尾门及其紧固装置的任何缺陷以及与门相连的船壳板的任何破损或永久变形。</p>	
524.	A22	A.923(22)	避免登记“幽灵船”的措施	2001.11.29	大会要求各国政府采取各项措施，从船舶登记材料到登记程序等，提高警惕，严防杜绝根据虚假不准确资料登记的幽灵船。	
525.	MSC88	MSC.1/Circ.1374	禁止船上使用石棉的信息	2010.12.3	<p>本通函主要通过报告的形式，报告了以下几方面信息：</p> <p>1、尽管SOLAS公约已经对含有石棉材料禁止在船舶上使用，但仍旧在很多船舶上发现含有石棉材料；主管当局应采取行动禁止石棉材料的使用；</p> <p>2、重申了SOLAS公约对不同时期船舶的适用要求；</p> <p>3、建议对船上新装零件和材料应有无石棉的符合性声明；</p> <p>4、验船师和检验员培训的重要性</p> <p>5、对违反SOLAS公约II-1/3-5条船舶应采取的措施。对违反SOLAS公约II-1/3-5条规定使用石棉的船舶，要求在发现之日起3年内在船旗国监督下，雇佣专业公司予以拆除(对此情况，船旗国需颁发免除证书)</p>	被MSC.1/Circ.1374/Rev.1通函替代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526.	A24	A.987(24)	发生海上事故时公平对待船员指南	2005.12.1	<p>该决议主要内容如下：</p> <p>1、敦促所有国家尊重海上事故所涉及船员的基本人权并从速调查海上事故以避免船员受到任何不公平对待；</p> <p>2、敦促所有国家通过在海上事故后尽快遣返船员或使其重新上船的程序；</p> <p>3、IMO法律委员会和ILO理事会应保持对发生海上事故时不公平对待船员问题的审查并定期评估该问题的程度；</p> <p>4、应尽快制定和通过便于发生海上事故时公平对待船员的指南；</p> <p>要求各成员国政府提请船东和船员及其各自的组织，以及在对待海上事故所涉船员方面有影响的决定和程序可能涉及的任何政府官员注意本决议。</p>	
527.	MSC78	MSC.159(78)	加强海上保安的控制和符合性措施的临时导则	2004.5.21	<p>1、该通函以附件形式给出了加强海上保安的控制和符合性措施的临时导则；</p> <p>2、上述导则共分为7章及附录1&amp;2，分别是第1章“引言”、第2章“正式授权的官员的资格和培训”、第3章“拟进入另一缔约国政府港口的船舶”、第4章“在港船舶的控制”、第5章“存在明显理由时的更详细检查”、第6章“安全措施”、第7章“报告”以及附录1“相关材料”、附录2“按加强海上保安的控制和符合性措施的暂行导则采取的控制和符合性措施的报告(MSC 决议159(78))”。</p> <p>提请SOLAS 缔约国政府在遵照公约第XI-2/9 条规定实施控制和符合性措施时应用该通函及其附件的临时导则。</p>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528.	MSC81	MSC.1/Circ.1206	防止救生艇事故措施	2006.5.26	为了防止更多的救生艇事故的发生,制定了统一的执行文件:救生艇、降落装置及承载释放装置的定期维护保养的程序,并将其纳入ISM规则。同时制定了救生艇在弃船训练中使用的安全指南,并给出了自由降落救生艇模拟降落指南。	时效已过,已被通函 C.1206 Rev.1 替代。
529.	MSC 82	MSC.1/Circ.1221	船用产品型式认可发证的有效性	2006.12.11	该通函系针对一些港口国官员对船用产品型式认可证书存在误解而作出的解释,包括产品型式认可发证必须包括的程序等。 IMO同意型式认可证书的有效性对船上已接受并安装的船用产品的使用有效性没有影响。那些在相关型式认可证书有效时生产的产品无需由于型式认可证书到期而更新或替换。	
530.	MSC 82	MSC.1/Circ.1223	非ESP船舶干坞检验的预规划指南	2006.12.11	1、该通函以附件形式给出了非ESP船舶干坞检验的预规划指南; 2、上述指南分为:适用范围(非 ESP 船舶)、目标(确保干坞检验有效、安全地进行)及预计划会议(会议应涉及检验状况、基本船舶信息、以前的船底外部检验记录、遗留项目情况、已知的损坏区域等)三个部分。提请各成员国政府将该通函告知各相关方。	
531.	MSC 83	MSC.1/Circ.1252	自动识别系统年度试验指南	2007.10.22	本指南给出了年度检验时,船舶所安装的AIS需要进行的试验项目,并给出了AIS试验报告。	
532.	MSC 85	MSC.1/Circ.1290	SOLAS公约中“第1次检验”的统一解释	2008.12.16	除另有说明外,SOLAS74及其修正案各章节条款中引用的术语“第一次检验”指的是适用的相应证书的第一次年度检验、第一次定期检验或第一次换证检验,无论哪一个是相关条款规定日期后的第一个到期	该通函替代MSC/Circ.1141。 同IACS UI SC171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 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p>检验。或主管机关考虑到进行的变更和修理的范围，认为合理和可行的任何第一次其他检验。</p> <p>对建造中船舶，若铺设龙骨日期在相关条款规定日期之前，而交船日期在其后，则“初次检验”是“第一次检验”，并且该船交船时须满足相关规则。</p>	
533.	MSC 81	MSC-MEPC.2/Circ.3	船上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计划基本要素指南	2006.6.5	<p>1、该通函以附件形式给出了船上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计划基本要素指南；2、上述指南由目的、适用范围及基本要素(包括附件1“管理层的承诺和领导”、附件2“船员参与管理”、附件3“危险预测、识别、评估和控制”、附件4“培训”、附件5“记录保存”、附件6“合同方或第三方人员”、附件7“死亡、受伤、疾病和事故调查”及附件8“船上的职业卫生系统与安全性评价”)三部分组成。</p>	
534.	MSC53	MSC/Circ.454	现有移动式海上钻井平台的证书	1986.10.13	<p>该通函进一步强调了虽然A.414(XI)决议通过的《移动式海上钻井平台构造与设备规则》适用于新建的移动式海上钻井平台，但对现有钻井船，如其符合该规则各项规定，则可按该规则签发相应证书。如其不符合该规则要求，各国在考虑到当地环境条件后，可以准许其进行钻井作业。提请各成员国政府对现有移动式海上钻井平台考虑《移动式海上钻井平台构造与设备规则》序言的规定。</p>	
535.	MSC63	MSC/Circ.655	散货船和油船检验期间加强检验的计划编制指南	1994.6.6	<p>1、该通函指出，为更好地执行A.744(18)关于散货船和油船ESP检验要求，应在检验前制定检验计划并以附件形式给出了散货船和油船检验期间加强检验的计划编制指南；</p> <p>2、上述指南应结合 A.744(18)使用，该指南只给出了</p>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A 部分关于散货船船体特别检验要求, 包括目标、检验计划的原则、检验计划的制定。 提请各成员国政府在执行散货船和油船 ESP 检验要求时运用本通函编制检验计划。	
536.	MSC65	MSC/Circ.696	船舶起货设备的全面检查	1995.6.1	该通函重申了按国际劳工组织第152号公约规定的船舶起货设备的“全面检查”及检查“胜任人员”的定义。 本通函发至各成员国政府及有关国际组织作为适当的信息和行动。	
537.	MSC71	MSC/Circ.918	港口国控制官员关于按STCW公约规定签发资格证书的指南	1999.6.4	该通函针对海员资格证书明确如下: 1、1997年2月1日STCW公约生效前, 认可组织根据STCW公约相关规定签发或签署的有效资格证书在2002年2月1日前均是有效的; 2、2002年2月1日及以后, 所有资格证书应满足STCW公约相关要求; 3、船员无需用持有培训证书的方式来满足STCW公约第VI/1条要求。 请各成员国政府提请有关各方, 特别是港口国控制官员注意该通函信息。	
538.	MSC75	MSC/Circ.1030	港口国控制官员关于签发资格证书的指南	2002.5.29	该通函进一步明确了根据STCW公约规定签发的船员资格证书已包含了STCW公约第VI章的相关资格要求, 因而, 持有资格证书的海员无需另外携有有关证明第VI章所述资格的文件。 请各成员国政府提请有关各方, 特别是港口国控制官员注意该通函信息。	
539.	MSC75	MSC/Circ.1032	港口国控制官员关于在证书、	2002.5.23	1、为避免港口国控制官员检查海员的证书、签注和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签注和证明文件上参照STCW 95公约的指南		证明文件时发生混淆，MSC建议港口国控制官员接受根据下列要求签发的有效的证书和签注： 1)按STCW规则第A-1/2节注明的“根据经1995年修正的1978年国际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公约规定”；或 2)注明“根据经修正的1978年国际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公约规定”，此项表达涵盖了该公约以后的所有修正案。 2、MSC还建议港口国控制官员在检查根据STCW第V章和第VI章有关培训要求而签发的证书和证明文件时，不应要求参照STCW95公约，而应确保注明了参照的公约规定和规则的章节。 请各成员国政府提请有关各方，特别是港口国控制官员注意该通函信息。	
540.	MSC75	MSC/Circ.1049	救生艇事故	2002.5.18	提出了救生艇发生事故的类型，提请主管机关、制造厂、船东、船员、船级社采取措施避免事故发生：应确保受载脱开装置符合LSA规则、船上备有设备维护调试文件、及人员的培训与资格、维护程序等	时效已过，已被1206Rev.1替代。
541.	MSC81	MSC.1/Circ.1191	执行控制和符合性措施时通知船旗国的义务的进一步提醒	2006.5.30	1、该通函以附件形式给出了在执行控制和符合性措施时如何通知船旗国的相关文件； 2、上述文件包括：1)执行控制和符合性措施时通知船旗国义务的背景；2)提醒缔约国政府及其正式授权官员在执行控制和符合性措施时应通知船旗国主管机关、认可保安组织和IMO；3)如何获得政府主管机关的联络资料；4)通知发送给何人等。提请缔约国政府及其正式授权官员在执行控制和符合性措施时注	该通函替代MSC/Circ.1133。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意该通函信息。	
542.	MSC81	MSC-MEPC.2/Circ.2	IMO要求配置在船的出版物	2006.6.1	该通函列出了 IMO 文件(如 SOLAS 公约、MARPOL 公约、LL 公约、COLREG 公约及 STCW 公约等)明确要求配置在船的出版物包括国际信号规则、IAMSAR 手册(第 III 卷)、海图、ISM 规则要求的出版物等。提请各成员国政府将该通函告知各相关方。	
543.	MSC86	MSC-MEPC.5/Circ.6	IMO文件中的证书经修正生效后何时替换现有证书指南	2009.8.6	该指南主要内容如下： 1、当船舶无需满足新要求时，现有证书及其附件(如有时)在证书到期前无需更换； 2、当船舶需要满足新要求时，现有证书及其附件(如有时)在新要求生效规定的检验完成后应换发新证书； 3、当船舶进行修理或改装时，应进行更换证书的附加检验。 提请 SOLAS 缔约国政府应用该通函解释并将该通函告知各相关方，尤其是港口国控制官员。	被 MSC-MEPC.5/Circ.7/Rev.1 替代
544.	A13	A.545(13)	防止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船舶的措施	1983.11.17	敦促有关国家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和镇压在其水域的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敦促有关国家政府采取打击海盗的措施。	
545.	A14	A.584(14)	关于防止威胁船舶及其旅客和船员安全的非法行为的措施	1985.11.20	指示MSC制定详细和实用的技术措施，以便能使政府、港口当局和主管机关、船舶所有人、船舶经营人等和船员采用，从而确保船上旅客和船员的安全。	
546.	A17	A.683(17)	防止和制止对船舶的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	1991.11.6	请成员国作为最优先事项防止和制止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要求MSC不断检查此事并采取进一步的行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 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动。请成员国和MSC采取进一步的打击海盗的行动。	
547.	A17	A.719(17)	防止船舶空气污染	1991.11.6	大会要求环保会和海安会联合考虑采取措施,减少船舶空气污染,如制定新的要求等。并敦促各成员国在碳氟化合物、哈龙、废气、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等方面采取措施。	时效已过
548.	A18	A.738(18)	防止和制止危害船舶的海盗行为和武装抢劫的措施	1993.11.4	敦促所有政府继续努力,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和制止海盗星期几武装抢劫行为。要求各国政府责成国家救助协调中心或其它有关机构在受到袭击的报告时,立即通知当地保安部队实施应急计划,并向附近船舶发出警报。敦促所有政府继续努力打击海盗。	
549.	A23	A.959(23)	经MSC.198(80)决议修正的《保持连续概要纪录(CSR)的格式和指南》	2005.5.20	决议提供了保持连续概要纪录(CSR)的格式和指南。修正案强烈敦促本公约各缔约国政府根据SOLAS第XI-1/5条以及A.959(23)决议承担其义务,并特别当悬挂其国旗的船舶变更为本公约另一缔约国国旗时,应在经修正的A.959(23)决议规定的时间框架内尽早向该另一缔约国送交该船舶的“连续概要纪录”,以使该另一缔约国能及时向该船签发所需的“连续概要纪录”。	
550.	A26	A.1022(26)	主管机关实施国际安全管理(ISM)规则指南	2009.12.2	本指南为主管机关验证船舶营运公司及船舶的安全管理体系符合ISM规则提供指导,主要包括符合证明的签发和年度验证以及安全管理证书的签发和中间检验。	自2010年7月1日废除A.913(22)。
551.	A26	A.1025(26)	对船舶的海盗及武装抢劫犯罪行为调查工作规则	2009.12.2	本文件为会员国提供了调查海盗罪行的规则,目的是为会员国提供了一份备忘录,以方便调查海盗和武装抢劫船舶行为的罪行。主要内容包括,调查员培训、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调查员策略、初次报告和调查。 废除A.922(22)。	
552.	A26	A.1026(26)	索马里近海水域对船舶的海盗及武装抢劫行为	2009.12.2	敦促各国政府加大力度防止对船舶的海盗及武装抢劫行为,要求各国政府只是国家救助协调中心或其它相关机构在搜到袭击报告后,通过全球航行警告服务和国际安全网协调等方式及时对袭击区域船舶报警,再次要求索马里政府采取必要的任何行动防止和制止源自索马里内部的海盗行为及武装抢劫行为。 废除A.1002(25)。	废除A.1002(25)
553.	A27	A.1051(27)	全球海洋气象信息和警告服务 - 指导文件	2011.12.20	提供了全球海洋气象信息及警告服务的指导性文件。	
554.	MSC 83	MSC.242(83)	为海上安全和海上环境保护目的使用远程识别和跟踪信息	2007.10.12	各国可以为安全和海上环境保护目的而要求、接收和使用LRIT信息。	
555.	MSC 84	MSC.263(84)	经修订的船舶远程识别和跟踪性能标准和功能要求	2008.5.16	船舶远程识别和跟踪性能标准和功能要求修正案。该标准对 LRIT 的体系结构、船载设备、应用服务提供商、通信服务提供商、LRIT 数据中心、国家数据中心、区域和合作的数据中心、国际数据中心、国际数据交换中心、LRIT 数据分发计划、LRIT 系统安全、LRIT 系统的性能、LRIT 协调者等的功能和作用进行了规定。 本标准是对MSC.210(81)和MSC.254(83)的修改。主要修改内容为:明确了船舶长期搁置、或修理或靠码头时,主管机关可以减少或停止LEIT信息的发送。另外还对数据中心、数据分发计划和国际数据交换的要求进行了修改。	1. 废除MSC.210(81) 和 MSC.245(83) 2. 本通函被 MSC.263(84)/Rev.1废除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556.	MSC 84	MSC.264(84)	在过渡期建立国际LRIT数据交换	2008.5.16	与CCS业务无关，是对MSC.243(83)的修改。废除MSC.243(83)。	
557.	MSC 87	MSC.298(87)	建立便利发送通道向在亚丁湾水域和西印度洋的保安力量提供LRIT信息以便帮助其镇压海盗和持械抢劫船舶的行为	2010.5.21	同意在伦敦建立相关发送LRIT信息的便利通道，但其不属于LRIT系统的一部分。船旗国完全自愿参与。	
558.	MSC87	MSC.303(87)	确保在公海上的示威、抗议或对抗的安全	2010.5.17	呼吁政府尽力劝阻个人和有关团体在他们管辖范围内不要在公海上故意从事危及人命、海洋环境或财产的示威，抗议或对抗。同时呼吁所有船舶在公海上发生诸如示威，抗议或对抗时，采取一切措施遵守“72避碰规则”、SOLAS公约以及“国际电信联盟无线电规则”以避免发生碰撞，保障海上人命和航行安全。	
559.	MSC87	MSC.305(87)	关于海盗和对抗海盗措施的海上安全信息颁布的操作程序指南	2010.5.17	该决议主要是说明有关海盗和对抗海盗措施的海上安全信息将依照MSC.1/Circ.1310的要求，通过全球导航警告服务系统播送。	
560.	MSC88	MSC.312(88)	经修订的关于防止偷渡者进入和寻求成功解决偷渡事件责任分配导则	2010.12.2	通函提供了预防偷渡事件的原则及措施，以及解决偷渡事件的各方责任。	
561.	MSC 89	MSC.322(89)	运行国际LRIT数据交换站	2011.5.20	同意在2011年12月31日以前将国际数据交换站(IDE)从美国转移到欧洲海事安全局(EMAS)并要求EMAS进行纳入IDE的测试，同时同意将美国的临时IDE作为灾难恢复站点。	
562.	MSC 89	MSC.324(89)	最佳管理方案实施导则	2011.5.20	敦促所有相关方采取行动确保最佳管理方案得以实施，以大大降低海盗袭击得逞的风险。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563.	MSC89	MSC.1/Circ.797/Rev.21	秘书长根据STCW规则A-I/7部分, 对能胜任工作人员的培训和值班清单	2011.6.7	经修订的、根据STCW规则A-I/7规定由秘书长保存的适任人员名单。	该通函被MSC.1/Circ.797/Rev.22取代。
564.	MSC53	MSC/Circ.443	保护船上的乘客和船员不受非法行为侵害的措施	1986.9.26	适用于国际航行且航程24小时及以上的客船。这些措施包括制定保安港口计划和船舶保安计划(如配备必要的自卫武器, 指定专门的保安负责人等)。	
565.	MSC66	MSC/Circ.754	客渡船安全	1996.7.5	本通函提供了国际航行客渡船保安措施。	2001年被A.584(14)修订
566.	N/A	MSC/Circ.1067	加强海事安全的特殊措施的早期应用	2003.2.28	提请各成员国政府注意: SOLAS公约XI-2章和ISPS规则不久将于2004年7月1日生效, 应及早做好有关准备。	时效已过
567.	MSC77	MSC/Circ.1074	关于授权代表主管机关和/或缔约国政府指定当局的认可保安组织的临时导则(海上保安措施)	2003.6.6	该临时导则说明了被授权代表主管机关和/或缔约国政府所指定的认可保安组织应具备的条件和能力。	
568.	MSC77	MSC/Circ.1090	主管机关、船公司、船长和船员代理机构发觉和预防有关证书的非法行动的指南	2003.6.6	提供了发现和防止使用非法适任证书行为的指南。	
569.	MSC77	MSC/Circ.1097	有关执行SOLAS XI-2章和ISPS规则的指南	2003.6.6	该通函系对诸如海上平台、储油船是否适用、颁发船舶保安证书的条件、何谓“紧迫威胁”等的解释性文件。	
570.	N/A	MSC/Circ.1104	SOLAS公约第XI-2章和ISPS规则的执行	2004.1.15	提请各国政府注意: SOLAS公约第XI-2章和ISPS规则将于04.7.1生效。	时效已过。
571.	N/A	MSC/Circ.1106	港口当局执行SOLAS第XI-2章和ISPS规则	2004.3.29	提请各港口当局做好SOLAS公约第XI-2章和ISPS规则生效前的准备。	时效已过。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572.	MSC78	MSC/Circ.1111	与执行SOLAS第XI-2章和ISPS规则有关的导则	2004.6.7	该通函包含二个附录。附录1系说明在什么情况下要执行控制和符合措施。附录2系执行控制和符合措施的具体指南,包括正式授权官员的资格和培训、拟进入另一缔约国政府港口的船舶应提供的信息、评估及采取的行动、在港船舶的控制、更详细检查时的明显理由、安全措施及报告等。	
573.	MSC78	MSC/Circ.1113	港口国官员处理2002年SOLAS公约修正案中非保安要素的导则	2004.6.7	指导港口国官员应按2002年SOLAS公约修正案要求,检查自动识别仪、船舶识别号和连续概要记录等非保安要素是否落实。	
574.	MSC79	MSC/Circ.1132	有关执行SOLAS XI-2和ISPS规则的指南	2004.12.14	该指南系给缔约国政府指出在执行SOLAS XI-2和ISPS规则时应注意的一些问题,如设定安全等级、公司保安员和船舶保安员和港口设施保安员之间对话的必要性和好处、联系公司保安员等。	
575.	MSC79	MSC/Circ.1156	执行SOLAS XI-2章和ISPS规则时如何保障主管机关、应急响应服务和引水员船上通道的指南	2005.5.25	该通函附件给出了执行SOLAS XI-2章和ISPS规则时,应给主管机关、应急响应服务和引水员提供迅速上船方便,但又不违反规则规定的指南。提供了如何保障应急响应服务和引水员通道等的具体指南,	
576.	MSC79	MSC/Circ.1157	加强货船航行安保措施的临时规划	2005.5.23	为未符合SOLAS第XI-2章以及ISPS规则A部分的货船及其营运公司提供了加强航行安保的临时规划,该规划的截止日期为2008年7月1日。	时效已过。
577.	MSC90	MSC.1/Circ.1164/Rev.10	关于STCW缔约方提交的独立评估报告信息,经MSC确认,传达的信息表明缔约方充分和完全实施“公约”的有关规定	2012.6.7	通函以列表形式通报了STCW缔约方提交的独立评估报告信息。	
578.	MSC81	MSC.1/Circ.1189	特殊用途船加强海上保安特	2006.5.19	鉴于当时有些特殊用途船尚未执行ISPS规则,同意特殊用途船执行ISPS规则的最后期限推迟至2008.7.1。	时效已过。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别措施的临时计划			
579.	MSC81	MSC.1/Circ.1192	SOLAS缔约国政府自愿进行自我评估和港口设施保安评估暂行导则	2006.5.30	该通函包含二个部分。前部分系缔约国政府自愿填写有关本国执行船舶保安的评估表。后部分系对港口设施进行保安评估的指导。	
580.	MSC81	MSC.1/Circ.1193	主管机关自愿进行自我评估及船舶保安评估的暂行导则	2006.5.30	该通函包含二个附则。附则1系主管机关自愿填写有关船舶保安的评估表。附则2系船舶执行SOLAS XII-2章和ISPS规则情况的调查表。	
581.	MSC81	MSC.1/Circ.1194	有效执行SOLAS XII-2章和ISPS规则	2006.5.30	敦促那些未有效执行SOLAS XII-2章和ISPS规则的国家采取有效措施,以保证SOLAS XII-2章和ISPS规则得以有效执行。	
582.	N/A	ILO/IMO	ILO/IMO港口保安守则	2006.5.19	MSC 78/7/2文件提供了经修订的港口保安守则,请MEPC批准。	
583.	A20	A.858(20)	分道通航制、以及分道通航制以外的航行措施和船舶报告制的通过和修订程序。	1997.11.27	分道通航制、航线措施及船舶报告制的通过和修订程序。 废除A.376(X), A.377(X)和 A.826(19)。	废除A.376(X), A.377(X)和 A.826(19)。
584.	MSC78	MSC/Circ.1112	在ISPS规则下的上岸及登轮	2004.7.7	各成员国在实施ISPS时,应尊重船员和码头工人的人权,给予正常上岸和登轮的权利。	
585.	MSC80	MSC/Circ.1154	公司保安员培训和发证导则	2005.4.23	提供了公司保安员需具备的知识和技能。	
586.	MSC81	MSC.1/Circ.1188	港口设施保安官员培训和发证导则	2006.5.22	提供了港口设施保安员需具备的知识和技能。	
587.	MSC89	MSC.1/Circ.1163/Rev.7	经MSC修正和确认的STCW缔约国,传达的信息表明公约的相关规定得到全面和完整的实施	2011.5.24	通报了全面和完整实施STCW相关规定的缔约国名单。	
588.	MSC89	MSC.1/Circ.1164/Rev.9	关于STCW缔约方提交的独立	2011.5.24	通函以列表形式通报了STCW缔约方提交的独立评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评估报告信息, 经MSC确认, 传达的信息表明缔约方充分和完全实施“公约”的有关规定		估报告信息。	
589.	MSC82	MSC.1/Circ.1217	公司和公司的保安官员自愿对船舶保安进行自我评估的暂行导则	2006.12.14	该通函给出了公司对船舶进行保安评估时, 包括有关评估员的资格以及有关的评估内容表。	
590.	MSC 82	MSC.1/Circ.1219	LRIT暂行技术规定和其他事项	2006.12.15	海安会审核了LRIT工程方面工作组的报告, 批准了本通函, 提交了LRIT数据交换中心、数据中心、系统网络通信、相关测试协议和建立维护等方面的技术要求的草案, 并同意将草案传给LRIT协调者和成员国讨论。	
591.	MSC82	MSC.1/Circ.1231	对于某些货船和特殊用途船符合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的暂行计划	2006.12.11	该暂行计划是IMO针对一些国家的货船和特殊用途船未按69国际吨位丈量公约确定船的总吨位, 也即表明这些船的管理不符合SOLAS第IX章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的要求, 故而作出允许这些船延缓到2010年1月1日前必须符合公约的决定	时效已过。
592.	MSC83	MSC.1/Circ.1253	船舶技术操作和保养手册	2007.10.26	该通函要求各主管机关应充分认识到一个最新、最准确并具有友好界面的船舶技术操作和保养手册配备到船上的必要性;同时建议有关方面采纳IACS Recommendation No.71所推荐的样本来建立该手册, 手册应使工作语言来编写。通函还鼓励船舶设计和建造者提供各种图表和图纸来标明各船舶系统的操作, 包括应急操作。	
593.	MSC87	MSC.1/Circ.1341	关于港口设施人员保安培训和精通的导则	2010.5.27	文件为所有受雇于港口设施并具有保安职责的人员以及港口保安计划提及的人员, 提供了保安培训和精通要求。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594.	MSC87	MSC.1/Circ.1342	关于船员离岸和回船的提醒	2010.5.27	提请缔约国政府:在执行ISPS规则时要注意尊重到港船舶船员必要的上岸和回到船舶的权利。 废除MSC/Circ.1112。	
595.	MSC87	MSC.1/Circ.1343	船舶建造案卷指南	2010.6.2	为应用SOLAS第II-1/3-10条,该通函以附件形式给出了船舶建造案卷中应包含的资料清单包括设计资料(设计寿命、环境条件、结构强度、疲劳寿命、残余强度、防腐蚀保护、结构冗余度、水密和风雨密完整性、人为因素考虑、设计透明度等),建造资料(建造质量程序、建造中检验),营运考虑(检验与维护、结构可达性)和拆船考虑。提请各成员国政府将该通函告知各相关方。	
596.	MSC87	MSC.1/Circ.1371	准则、建议、导则和其它与安全-保安相关的非强制性文件清单	2010.7.30	MSC87以本通函列出了非强制性的准则、建议、导则及其它相关文件清单,旨在促进成员国熟悉和履行文件,为成员国提供国内立法的背景资料,帮助识别潜在可进行技术合作的区域。	
597.	MSC87	MSC.1/Circ.1371/Add.1	准则、建议、导则和其它与安全-保安相关的非强制性文件清单	2011.8.30	本通函对MSC.1/Circ.1371所附的清单进行了修正。	
598.	MSC 88	MSC.1/Circ.1376	LRIT系统服务计划的连续性	2010.12.3	该通函提供LRIT系统服务计划连续性的相关内容,包括操作临时中止或减少服务量的程序、出现严重故障后保证LRIT信息连续性提供或出现严重灾难后恢复操作的措施以及为保护系统要求立即采取决定或动作的正式性管理构架等。	以此通函废除 MSC.1/Circ.1344 通函。
599.	MSC 88	MSC.1/Circ.1377	授权代表主管机关进行符合性试验和颁布LRIT符合性试验报告的应用服务提供者清	2010.12.6	该通函提供被授权代表主管机关进行符合性试验和颁布LRIT符合性试验报告的应用服务提供者清单,要求秘书处在有变化时随时更新。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单			
600.	MSC88	MSC.1/Circ.1390	公司保安员导则—公司和船员对在印度洋以西及亚丁湾海域遭到劫持事件的准备	2010.12.9	本通函为公司保安员对计划在印度洋以西及亚丁湾海域行驶的船舶遭到劫持事件需做的准备提供指导。主要包括两部分的内容：1.船员准备，包括船员的培训要求、船员对劫持环境的熟悉程度和对公司行动的熟悉程度等；2.公司的处理危机的管理。	
601.	MSC89	MSC.1/Circ.1404	协助调查海盗行为及武装抢劫船只犯罪导则	2011.5.23	文件提供了协助调查海盗行为及武装抢劫船只犯罪的指导建议。	
602.	MSC89	MSC.1/Circ.1406	关于船旗国有关在高风险海域航行船舶上使用私人雇佣合同制安保人员的临时性建议	2011.5.23	主要是为船旗国针对船舶防止和抵制海盗和武装袭击方面，提供雇佣合同制安保人员的指导与建议。	已被 MSC.1/Circ.1406/Rev.2 替代。
603.	MSC85	MSC.1/Circ.1283	不适用SOLASXI-2和ISPS规则的船舶操作的非强制性保安指南	2008.12.22	通函以附件形式给出了不适用SOLAS第XI-2章和ISPS规则的船舶操作的非强制性保安指南，该指南适用于下列船舶： A. 商用货船和特种用途船； B. 客船； C. 渔船； D. 游艇。	
604.	MSC86	MSC.1/Circ.1284	SOLAS第II-1/1.3条及II-1/3-6条的统一解释	2008.12.11	1、对SOLAS第II-1/1.3条的统一解释： 1)就 SOLAS 第 II-1 章而言，单壳油船改建成双壳油船应被视为重大改装。 2)重大修理、改装包括： .1 船舶尺度的实质性改变，例如通过新增一个舳部增加船长。新的舳部应符合 SOLAS 第 II-1 章。 .2 船型的改变，例如油船改建成散货船。任何新增或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p>改装的结构、机器和系统均应符合 SOLAS 第 II-1 章，同时考虑到本附录关于 SOLAS 第 II-1 章规则的解释。</p> <p>2、对SOLAS第II-1/3-6条的统一解释： 1)单壳油船改建成双壳油船时，MSC.158(78)表1内的永久通道不必适用。但是，如果改建中增加了实质性的新结构，这些新结构应符合本条。 2)术语“实质性的新结构”系指被新的双层底和/或双舷侧结构完全更新或扩大的船体结构(例如，更换货物区域内的整个结构，或在现有货物区域新增一个双层底和/或双舷侧段)</p>	
605.	MSC 85	MSC.1/Circ.1294	远程识别与跟踪系统技术文件(第II部分)	2008.12.11	该通函主要规定了LRIT的下述技术文件：有关LRIT系统原型、发展、集成和测试阶段的修改的协议和安排通知、报告、记录临时暂停工作或降低服务的相关程序。	
606.	MSC 85	MSC.1/Circ.1295	要求传送LRIT信息的某些船舶类型有关免除、等效和某些操作事宜的指南	2008.12.8	该文件通过要求传送LRIT信息的某些船舶类型有关免除、等效和某些操作事宜的指南，并同意情况变化后修订该指南。提请缔约国政府和需要应用该指南的相关单位注意，并要求相关组织提交采取措施后使用的经验。指南介绍了其适用的定义，对某类船舶(FPSO/FSU海上设施、OSV船、特殊用途船舶和A.494(XII)船)分别作了具体规定，对免除等效等情况，对临时停止发送LRIT信息和配备双套设备等情况作了具体说明	
607.	MSC 85	MSC.1/Circ.1298	LRIT系统实施指南	2008.12.8	该通函主要介绍了主管机关和船东在执行性能标准MSC.263(84)的具体做法，包括如何选择数据中心、	废除 MSC.1/Circ. 1256通函。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主管机关对转旗船舶的须知、转旗时船舶向主管机提交的资料等。	
608.	MSC 85	MSC.1/Circ.1299	加速完成LRIT系统的临时安排和措施	2008.12.8	该通函针对有些主管机关还未完成DC的建立，或虽完成但还未投入营运的情况，提出了加速建设的措施。	
609.	MSC86	MSC.1/Circ.1305	船长、公司和正式授权官员有关船舶进港前提供与保安有关的信息要求的指南修正案	2009.6.9	本通函旨在提供船舶进港需提交的与保安相关的标准数据信息。船长、公司和正式授权官员按此指南向港口当局提供保安方面的标准化信息。 废除MSC/Circ.1130。	
610.	MSC 86	MSC.1/1307	船舶传递LRIT信息要求符合性检验和发证指南	2009.6.9	船舶传递LRIT信息要求符合性检验和发证指南。	废除 MSC.1/Circ. 1296通函。
611.	MSC 86	MSC.1/1308	请求和接受LRIT信息有关的搜救服务指南	2009.6.9	请求和接受LRIT信息有关的搜救服务指南。	废除 MSC.1/Circ. 1297通函。
612.	MSC86	MSC.1/Circ.1332	索马里沿岸水域对船舶海盗和武装抢劫	2009.6.16	通函提供了阻止索马里海岸及亚丁湾海域海盗行为的最佳管理方法。通函提供的最佳管理方法适用于船东、船舶经营者、公司、船长及相关方。	
613.	MSC86	MSC.1/Circ.1333	防止和抑制对船舶海盗和武装抢劫的政府建议案	2009.6.26	通函提供了防止和抑制对船舶海盗和武装抢劫的政府建议案。成员国政府可参照该建议案采取防止和抑制海盗及武装抢劫行为。 废除MSC/Circ.622/Rev.1。	
614.	MSC86	MSC.1/Circ.1334	防止和抑制对船舶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的船东、公司、船舶操作者、船长和船员的指南	2009.6.23	该通函提供了指导船东、船员以及船舶经营者等防止和抑制海盗和武装抢劫行为的指南。 废除MSC/Circ.623/Rev.3。	
615.	MSC89	MSC-MEPC.1/Circ.4	IMO和海安会、海保会以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方式指南。	2011.7.18	此指南旨在为海安会和海保会以及其附属机构提供统一基础，使之能有效，高效的开展工作，确保海事安全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和保护海洋环境，为IMO达成目标提供有效的机制。主要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指南的目的和目标 工作上的协调 工作计划和成果交付过程 工作安排 准备和提交文件程序 指南惯例。	
616.	MSC83	MSC-MEPC.2/Circ.7	按照MARPOL附则II及IBC规则运输货物的信息要求	2007.11.12	按照IBC规则16.2.6条和16.2.9条要求，要求在第19章特殊要求一栏中引用该两个条款的货物在运输时应提供粘度和熔点的相关货物信息，以便相关方能够确定在卸货后是否需要预洗。该通函提请货物托运人按要求提供货物信息。	
617.	MSC83	MSC-MEPC.4/Circ.2	港口国控制官员良好行为准则	2007.11.1	1、该通函以附件形式给出了“港口国控制官员良好行为准则”； 2、上述准则包括“引言”、“目标”和“准则的基本原则包括 PSC 官员应为人处事正直、及时更新知识、尊重船员及船上管理规定、注意检查实施方式以及与船员意见不一致时应平和、耐心等”。 提请各成员国政府和区域性港口国控制机构应用该通函并将该通函告知各相关方。	
618.	MSC85	MSC-MEPC.4/Circ.3	在港内对舱底水排放系统的铅封	2008.12.16	针对PSC及验船师提出的铅封舱底水舷外排放管路而导致不符合SOALS公约II-1/21条关于紧急情况下确保船舶安全的要求，要求应确保完全符合SOALS公约II-1/21要求。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619.	MSC85	MSC-MEPC.5/Circ.4	SOLAS及MARPOL公约要求涉及签订合同/安放龙骨或交船日期的条款的使用范围的统一解释	2008.12.16	针对SOLAS及MARPOL公约中涉及到签订合同/安放龙骨或交船日期的条款要求的使用范围,给出统一解释。	
620.	MSC85	MSC-MEPC.5/Circ.5	间距测量的统一解释	2008.12.16	许多IMO文件(如SOLAS、ICLL、MARPOL公约及IBC、IGC规则等)要求对诸如舱室长度、高度、宽度,船舶长度或分舱长度或水线长等进行度量。除非特别指明,否则如SOLAS、ICLL、MARPOL公约及任何一个强制性规则的条文中所指的间距的度量均用型尺寸。	同IACS UISC224-LL74-MPC95
621.	MSC82/MEPC56	MSC-MEPC.7/Circ.5	公司履行ISM的导则	2007.10.19	该通函为协助船公司更好、更有效地履行ISM CODE 提供了新的导则。通函为船公司履行ISM规则,提供了指南。	
622.	MEPC56/MSC82	MSC-MEPC.7/Circ.6	ISM指定人员的必要资质、培训和经历	2007.10.19	公司指定人员在公司内履行安全管理体系方面起着非常关键的作用,该通函为船公司具有ISM CODE 规定职责的指定人员的资质、培训和经历提供了指南。	
623.	MSC84/MEPC58	MSC-MEPC.7/Circ.7	事故未遂(险情)报告指南	2008.10.10	该通函发布了报告指南,鼓励船舶向公司报告险情,便于公司采取补救措施避免事件再次发生。	
624.	MSC83	MSC-FAL.1/Circ.1	保护和促进国际贸易	2007.10.21	为加强货物运输单元(CTU)运输安全,FAL委员会要求世界海关组织(WCO)考虑制定相关措施。本通函通报了WCO制定的“SAFE标准框架”,该框架文件鼓励各国海关主管当局执行保护和促进国际贸易的措施。	
625.	MSC89	FAL.2/Circ.123 MEPC.1/Circ.769	经修订的船上要求配备的证书和文件清单	2011.12.28	1、该文件替代了FAL.2/Circ.87-MEPC/Circ.426- MSC/Circ.1151;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 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MSC.1/Circ.1409			2、该通函列出了所有船应配备的证书和文件清单以及不同船型(包括客船、货船、散装运输有毒液体化学品物质的船舶、任何化学品液货船、任何气体运输船、高速船、装运 INF 货物的船舶、特种用途船、近海供应船、潜水系统、海上移动式钻井平台等)应补充配备的证书和文件。 提请各成员国政府注意该通函信息。	
626.	A4	A.95(IV)	海洋地区的天气信息	1965.9.27	鼓励更多船舶在航运稀少的海洋地区提供无线电天气情报。	时效已过
627.	A4	A.157(ES.IV)	关于船载航行设备的使用和测试的建议案	1968.11.27	鼓励船舶在海上对航海设备进行工作试验,并记录在航海日志中	时效已过
628.	A7	A.224(VII)	回声测深仪性能标准	1971.10.12	回声测深仪性能标准。	
629.	A8	A.278(VIII)	雷达性能标准的补充	1973.11.20	对雷达性能标准中补充控制信号。	时效已过
630.	A9	A.342(IX)	自动操舵仪性能标准	1975.11.12	自动操舵仪性能标准。	
631.	A9	A.343(IX)	在值守岗位上测量噪声电平方法的建议案	1975.11.12	在值守岗位上测量噪声电平的方法。	
632.	A10	A.382(X)	磁罗经的配置及性能标准	1977.11.14	磁罗经的性能标准。	
633.	A10	A.384(X)	雷达反射器性能标准	1977.11.14	雷达反射器性能标准。	
634.	A11	A.422(XI)	ARPA性能标准	1979.11.15	ARPA性能标准。	
635.	A11	A.424(XI)	电罗经性能标准	1979.11.15	电罗经性能标准。	
636.	A12	A.477(XII)	雷达设备性能标准	1981.11.19	经修订的雷达性能标准。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 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637.	A12	A.478(XII)	航速和航程指示装置性能标准	1981.11.19	航速和航程指示装置性能标准。	
638.	A12	A.480(XII)	波罗的海使用完全合格的深海引航员	1981.11.19	波罗的海的引航员应具有当地沿海国签发的相应证件。	
639.	A12	A.487(XII)	参加AMVER系统	1981.11.19	敦促各国参加商船自动救助系统。	
640.	A13	A.526(13)	回转速率指示器性能标准	1983.11.17	回转速率指示器性能标准。	
641.	A13	A.528(13)	关于气象定线的建议	1983.11.17	可利用IHO出版的气象定线。	
642.	A14	A.572(14)	船舶定线制一般规定	1985.11.20	对船舶定线制的规定。	
643.	A15	A.601(15)	船舶配备和显示操纵资料的规定	1987.11.19	对船上应配备的引航员卡、驾驶室告示和操纵手册等操纵资料进行说明。取代A.209(VII)决议。	代替A.209(VII)决议。
644.	A15	A.615(15)	雷达信标和应答器	1987.11.19	雷达信标操作标准和有关雷达应答器的建议案。	废除A.423(XI)。
645.	A16	A.671(16)	近海设施周边安装物和建筑物安全区域和航行安全	1989.10.10	采取相应的措施,并按照相应的程序,来保证在近海设施周边航行的安全。	废除A.341、379和621决议。
646.	A16	A.672(16)	撤除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圈近海设施和建筑物的指南和标准	1989.10.19	对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圈近海设施和建筑物撤除的要求。	
647.	A17	A.708(17)	驾驶台视野和功能	1991.11.6	提供驾驶台视野的指南。	
648.	A19	A.795(19)	滚装船营运的航行导则和信息系统	1995.11.23	滚装船操作的航行导则和信息系统。	
649.	A19	A.796(19)	客船船长决策支持系统建议案	1995.11.23	客船船长决策支持系统建议书。	
650.	A19	A.813(19)	所有船用电气和电子设备电	1995.11.23	无实质性内容,仅要求所有船用电气和电子设备按有关电磁兼容性标准进行测试。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 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磁兼容性(EMC)的一般要求			
651.	A19	A.817(19)	ECDIS性能标准	1995.11.23	电子海图显示和信息系统(ECDIS)的性能标准建议案。	
652.	MSC.82	MSC.232(82)	ECDIS性能标准修订案	2006.12.5	ECDIS性能标准修订案, 在2009年1月1日或以后安装的ECDIS设备, 适用本决议, 该日期之前的设备, 适用经MSC.64(67)决议和MSC.86(70)决议修正的A.817(19)决议。	
653.	A19	A.818(19)	船用罗兰C和CHAYKA接收机性能标准	1995.11.23	船用罗兰C或CHAYKA接收机性能标准建议案。	
654.	A19	A.819(19)	GPS接收设备性能标准	1995.11.23	船用全球定位系统(GPS)接收机设备性能标准建议案。	
655.	A19	A.820(19)	高速船航行雷达性能标准	1995.11.23	高速船导航雷达设备性能标准建议案, 适用于所有于1996年1月1日或其后建造的高速船。	
656.	A19	A.821(19)	高速船陀螺罗经性能标准	1995.11.23	高速船磁罗经性能标准建议案, 适用于所有于1996年1月1日或其后建造的高速船。	
657.	A19	A.822(19)	高速船自动操舵仪性能标准	1995.11.23	高速船自动操舵仪(自动舵)性能标准建议案, 适用于所有于1996年1月1日或其后建造的高速船。	
658.	A19	A.823(19)	自动标绘仪性能标准	1995.11.23	自动雷达标绘仪(ARPA)性能标准。	
659.	A19	A.824(19)	航速和航程指示装置的性能标准	1995.11.23	航速和航程指示装置的性能标准。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660.	A20	A.857(20)	船舶交通业务指南	1997.11.27	提供船舶交通业务的指南。	
661.	A21	A.893(21)	航次计划指南	1999.11.25	提供航次计划指南。	
662.	A22	A.915(22)	经修订的未来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的要求和海事政策	2001.11.29	通过《经修订的未来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的要求和海事政策》。	废除A.860(20)决议。
663.	A22	A.916(22)	与航行有关的事件记录指南	2001.11.29	通过与航行有关的事件记录指南，在实施SOLAS公约第V/28条时考虑到该指南。	
664.	A23	A.949(23)	为需要帮助的船舶提供避难处所指南	2003.12.5	通过《为需要帮助的船舶提供避难处所指南》，提请各国政府在确定需要帮助的船舶发出避难处所请求并做出回应时考虑本指南。	
665.	A23	A.950(23)	海上援助服务(MAS)	2003.12.5	提供两份文件，一份是有关涉及船舶事故时IMO强制性报告的文件清单，另一份是海上援助服务(MAS)指南。	
666.	A23	A.954(23)	海上VHF频道的正确使用	2003.12.5	提供海上VHF频道使用指南，进一步提请各国政府采取适当行动确保VHF频道的正确使用。	废除A.474(12)决议。
667.	A23	A.958(23)	提供水文测量服务	2003.12.5	无实质性内容，建议各国政府采取所有必要措施，安排或鼓励向国际水文局或向出版其沿海水域海图的国家水文当局及时传送任何新的水文测量资料，或按经修正的A.706(17)决议建议的相应程序，确保最早和最广泛地分发水文测量资料。	废除A.532(13)决议。
668.	A23	A.960(23)	除深海引航员以外的海上引	2003.12.5	提供两份文件，一份是除深海引航员以外的海上引航	废除A.485(XII)决议。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船员培训和发证建议案		员培训和发证建议案,另一份是除深海引航员以外的海上引航员操作程序建议案。	
669.	A25	A.999(25)	在偏远水域营运客船的航次计划指南	2007.11.29	在偏远水域营运客船应注意本指南。在制定偏远区域航次计划时,应特别考虑到船舶营运区域的环境特点、有限的资源和航行信息。	
670.	A27	A.1045(27)	引航员登离船装置	2011.11.30	提供引航员登离船装置的性能标准。同时废除A.889(21)决议。	
671.	A27	A.1046(27)	世界无线电导航系统	2011.11.30	对世界无线电导航系统研究报告的修订。	废除A.953(23)决议。
672.	MSC 64	MSC.43(64)	船舶报告系统的指南和衡准,	1994.12.9	船舶报告系统的指南和衡准,于1996年1月1日生效。	
673.	MSC 66	MSC.53(66)	船载GLONASS接收机设备性能标准	1996.5.30	采用船舶全球航行卫星系统(GLONASS)接收设备的性能标准。	
674.	MSC 67	MSC.64(67)	综合船桥系统(IBS)、船载DGPS和DGLONASS无线电信标接收设备、首向控制系统以及雷达性能标准建议案	1996.12.4	<p>通过了以下新的和建议的性能标准,列于本决议附件1至2中:</p> <p>(a) 综合驾驶室系统(IBS)性能标准的建议案(附件1);</p> <p>(b) 船载DGPS和DGLONASS海上无线电信标接收设备性能标准的建议案(附件2)。</p> <p>2 还通过了大会通过的下列性能标准的修正案,列于本决议附件3至5中:</p> <p>(a) A.342(IX)号决议—自动操舵仪性能标准的建议案(附件3);</p> <p>(b) A.447(XII)号决议—雷达设备性能标准的建议案(附件4);</p> <p>(c) A.817(19)号决议—电子海图显示与信息系</p>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 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p>统(ECDIS)性能标准的建议案(附件5)。</p> <p>3 建议成员国政府确保：</p> <p>(a) 1999年1月1日或以后安装的综合驾驶室系统(IBS)、船载DGPS和DGLONASS海上无线电信标接收设备和电子海图显示与信息系系统(ECDIS)应符合不低于本决议附件1、2和5中列出的性能标准；</p> <p>(b) 1999年1月1日或以后安装的航向控制系统和雷达设备应分别符合不低于本决议附件3和4中列出的性能标准；</p> <p>(c) 1999年1月1日之前安装的自动操舵仪和雷达设备应至少分别符合 A.342(IX) 和 A.447(XII)号决议中列出的性能标准。</p>	
675.	MSC 69	MSC.74(69)	新的和修正的性能标准	1998.5.12	<p>1 通过了下列新的和建议的性能标准，列在本决议的附件 1 至附件3中：</p> <p>(a) 船上组合型GPS/GLONASS接收设备性能标准建议案(附件1)；</p> <p>(b) 航迹控制系统性能标准建议案(附件2)；和</p> <p>(c) 全球自动识别系统(AIS)性能标准建议案(附件3)；</p> <p>2 还通过了大会通过的下述性能标准的修正案，列在本决议的附件4中：(a) A.224(VII)号决议—回声测深设备性能标准建议案(附件4)；</p> <p>3 建议成员国政府保证：</p> <p>(a) 2000年1月1日或以后安装的船上组合型GPS/GLONASS接收设备，航迹系统和AIS应满足不低于附件1至3中的性能标准；</p>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p>(b) 2001年1月1日或以后安装的回声测深设备应满足不低于列在本决议附件4中的性能标准；</p> <p>(c) 2001年1月1日以前安装的回声测深设备至少应符合A.224(VII)号决议中的性能标准。</p>	
676.	MSC 70	MSC.86(70)	航行设备性能标准	1998.12.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2000年1月1日或以后安装上船的声响接收系统、海上发送式航向装置和综合航行系统应符合不低于本决议附件1至3的性能标准；</li> <li>在2000年1月1日或以后安装上船的ECDIS应符合不低于经修正的A.817(19)决议以及附件4的性能标准；</li> <li>在1999年1月1日及以后至2000年1月1日之前安装上船的ECDIS至少应符合不低于经过</li> <li>MSC.64(67)决议附件5修正的A.817(19)决议的性能标准；</li> <li>在1999年1月1日以前安装在船上的ECDIS至少应符合A.817(19)决议的性能标准。</li> </ol>	
677.	MSC 83	MSC.252(83)	综合航行系统(INS)性能标准修正案	2007.12.8	<p>对于在2011年1月1日及以后安装的INS，应不低于本决议所通过的性能标准；在上述日期之前安装的INS，应不低于MSC.86(70)决议通过的性能标准。</p> <p>提出4个模块：模块A——综合航行信息要求；模块B——基于任务相关结构的INS的操作/功能要求；模块C——报警管理要求；模块D——文件要求。对于所有的INS和INS内组合的每一个任务，以模块化概念来确定其应满足的性能。</p> <p>允许INS替代SOLAS V/19要求的船载航行设备，只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S满足相应设备的性能标准；</li> <li>相应设备性能标准中的相关任务，应满足本性能标准中规定的适用模块的要求。</li> </ol>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工作站的设计、布局和布置应符合MSC/Circ.982《驾驶室设备和布置的人机工程学衡准的导则》的规定。	
678.	MSC 72	MSC.94(72)	国际高速船规则(HSC)夜视仪性能标准	2000.5.22	建议采用设备范围、视野和操作控制的性能标准以便于夜间探明航行危险。	
679.	MSC 72	MSC.95(72)	白昼信号灯性能标准	2000.5.22	建议采用白昼信号灯的性能标准(包括照明强度、操作支持和最小电源)以昼夜提供观察员清晰的信号。	
680.	MSC 73	MSC.112(73)	经修订的GPS接收设备性能标准	2000.12.1	采用修订后的GPS接收设备标准, 并建议政府确保: (a) 如果该设备于2003年7月1日及之后安装, 则必须符合决议MSC.112(73)的性能标准; (b) 如果该设备于2003年7月1日前安装, 则必须符合不低于决议A.819(19)附录中规定的性能标准。	
681.	MSC 73	MSC.113(73)	经修订的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LONASS)性能标准	2000.12.1	采用修订后的DGPS和DGLONASS接收设备标准, 并建议政府确保: (a)如果该设备于2003年7月1日及之后安装, 则必须符合决议MSC.113(73)的性能标准; (b) 如果该设备于2003年7月1日前安装, 则必须符合不低于决议MSC.53(66)附录中规定的性能标准。	
682.	MSC 73	MSC.114(73)	经修订的DGPS和DGLONASS无线电信号接收设备性能标准	2000.12.1	采用修订后的DGPS和DGLONASS接收设备标准, 并建议政府确保: (a)如果该设备于2003年7月1日及之后安装, 则必须符合决议MSC.114(73)的性能标准; (b) 如果该设备于2003年7月1日前安装, 则必须符合不低于决议MSC.64(67)附录中规定的性能标准。	
683.	MSC 73	MSC.115(73)	经修订的GPS/GLONASS组合接收设备的性能标准	2000.12.1	采用修订后的DGPS/DGLONASS接收设备标准, 并建议政府确保: (a)如果该设备于2003年7月1日及之后安装, 则必须符合决议MSC.114(73)的性能标准;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b) 如果该设备于2003年7月1日前安装, 则必须符合不低于决议MSC.74(69)附录中规定的性能标准。	
684.	MSC 73	MSC.116(73)	首向发送装置(THD)性能标准	2000.12.1	采用THD的性能标准, 并建议政府确保在2002年7月1日及之后安装的THD均符合MSC.116(73)中规定的性能标准。	
685.	MSC 75	MSC.128(75)	驾驶台航行值班报警系统性能标准	2002.5.20	建议驾驶台监控操作以及发现操作失灵的驾驶台值班警报系统应符合A.830(19)-“警报与指示器规则”, MSC/C 982-“驾驶台设备和布置人体工效学标准”以及A.694(17)-“GMDSS的常规要求”。	
686.	MSC 76	MSC.140(76)	AIS数据链路保护的建议书	2002.12.5	建议采用经船旗国根据建议ITU-R M.1371(系列)批准的B类自动信息系统及采用AIS1或2无线电频道发送信息的装置。	
687.	MSC 78	MSC.163(78)	简化航行数据记录仪(S-VDR)性能标准	2004.5.17	简化航行数据记录仪(S-VDR)性能标准。	被MSC.214(81)修订
688.	MSC 78	MSC.164(78)	经修订的雷达反射器性能标准	2004.5.17	修订雷达反射器的性能标准: 1、如在2005年7月1日或以后配备, 应符合不低于本决议附件所规定的性能标准; 和 2、如在2005年7月1日以前配备, 应符合不低于A.384(X)决议附件所规定的性能标准。	
689.	MSC 78	MSC.166(78)	THD性能标准应用到TMHD	2004.5.20	1. 2002年7月1日或以后安装的船用磁艏向传送装置符合不低于MSC.116(73)决议所规定的性能标准; 2. 按MSC.86(70)决议附件2的规定在2002年7月1日以前配备的艏向传送装置; 3. 由MSC.116(73)决议替代MSC.86(70)决议附件2。	
690.	MSC 79	MSC.191(79)	船载显示设备上航行信息相	2004.12.6	建议航行船舶驾驶台上的显示符合本性能标准, 以协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关表示的性能标准		调驾驶台显示的有关航行信息指示,并确保一致的人机界面理念及执行。	
691.	MSC 79	MSC.192(79)	经修订的雷达设备性能标准	2004.12.6	建议船上的雷达设备符合本性能标准,以提供统一指示并显示有关航行信息。	
692.	MSC 81	MSC.210(81)	船舶LRIT性能标准和功能要求	2006.5.19	该标准对LRIT的体系结构、船载设备、应用报备提供商、通信服务提供者、LRIT数据中心、国家、区域和合作的数据中心、国际数据中心、国际数据交换中心、LRIT数据分发计划、LRIT系统安全、LRIT系统的性能、LRIT的协调者等的功能和作用进行了规定。	被MSC. 254(83)修订
693.	MSC 82	MSC.233(82)	通过船载伽利略接收设备的性能标准	2006.12.5	该性能标准规定了船载伽利略接收设备的工作频率、位置精度、时间精度、输入接口、完整性检查、故障警告和状态指示等技术要求,适用于2009年1月1日安装上船的伽利略接收机设备。	
694.	MSC 83	MSC.253(83)	航行灯、航行灯控制装置和相关设备性能标准	2007.10.8	该性能标准为新制订的性能标准,适用于2009.1.1日及以后安装上船的航行灯、航行灯控制装置及相关设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双灯具的设置要求; 2) 航行灯和航行灯控制器的性能要求; 3) LED灯的性能要求; 4)供电等。	
695.	MSC 87	MSC.302(87)	通过驾驶台报警管理的性能标准	2010.5.17	制定驾驶台报警管理的性能标准。适用于2014年7月1日及以后在船上安装的产品。	
696.	MSC 87	MSC.1/Circ.1349	高速船符合SOLAS V/18-20条款和HSC 2000第13章的声明	2010.6.1	如果SOLAS第V章规定的航行设备的标准与HSC 2000第13章要求的设备可以等效或者更高,应经主管机关同意后该设备可以在高速船上安装。	
697.	MSC.88	MSC.1/Circ.1375	SOLAS V/23 统一解释	----	----	已被MSC.1/Circ. 1375/Rev.1取代。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698.	MSC 88	MSC.1/Circ.1389	船载航行设备和通信设备更新程序导则	2010.12.7	该通函提供船载航行设备和通信设备更新程序导则,规定若IMO和ITU有关航行设备和通信设备的要求有变化时主管机关应发布相关信息,制造厂商应及时提供更新的渠道,船东应确保及时更新。对于ECDIS,可适用SN.1/Circ.266/Rev.1。	
699.	MSC 88	MSC.1/Circ.1391	ECDIS内部识别的操作异常	2010.12.7	该通函认为识别ECDIS中的任何异常并报告很重要,邀请主管机关收集、调查和散发有关ECDIS异常的信息。	
700.	MSC.58	MSC/Circ.538	AMVER服务的信息	1990.5.25	提供AMVER服务的有关信息。	
701.	MSC 60	MSC/Circ.586	全球VTS指南	1992.4.29	IALA、IAPH和IMPA根据A.578(14)决议制作了全球VTS指南,指南提供了全球很多VTS中心航行和操作要求的简洁图表和信息,海安会认为指南对航行安全是有用的出版物,提请成员国注意并确保VTS信息包含航行指导、通告和其它官方船舶出版物。	
702.	MSC 63	MSC/Circ.638	保持正规的瞭望	1994.5.26	主管机关应引起船东、船长和船员注意,必须根据1972COLREG第5条时刻保持正规的瞭望,特别是在通过高交通密度的海域时。	
703.	MSC 64	MSC/Circ.673	以期引起乘客注意的船用通讯用语	1994.12.9	通过了以期引起乘客注意的船舶通信用语,计划将其纳入正在制定并预期1996年实施的“标准航海用语”中。	
704.	MSC 64	MSC/Circ.773	引水员登乘装置的张贴物	1996.12.6	批准MSC/C.568附件的引水员升降器使用的张贴物,与MSC/C.568附件相比无实质性变化。	已被MSC.1/Circ. 1428通函取代。
705.	MSC 69	MSC/Circ.867	夜航时仅航行值班船员担任瞭望	1998.5.20	海安会决定不修改STCW的值班规定,要求主管机关终止或取消批准夜航时仅航行值班船员担任瞭望的方式。	
706.	MSC 70	MSC/Circ.893	关于危及航行安全作业的航	1998.12.21	海安会收到一份因发射火箭对航行安全构成潜在严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行警告		重危险的报告, 要求成员国重视航行安全, 避免任何可能对从事国际运输有不利影响的行为, 且严格遵守“世界航行警告服务”A.706(17)决议所包含的有关建议, 以便任何作业应不会对航行安全造成危险。	
707.	MSC 72	MSC/Circ.952	有关VTS人员训练和发证 的IALA标准	2000.6.23	各成员国VTS当局在VTS人员训练和发证时注意IALA的建议和课程样板。	
708.	MSC 75	MSC/Circ.1024	航行数据记录仪(VDR)的所有 权和恢复指南	2002.5.29	为支持经修订的SOLAS公约第V/20条关于VDR配备要求的规定(该规定2002年7月1日生效), 批准本指南。指南说明了VDR信息的所有权、恢复、保管、读出和获取等5个基本事项。提请成员国注意指南内容, 并鼓励各方在任何VDR恢复工作中密切协调和合作。	
709.	MSC 75	MSC/Circ.1043	船舶每日向所属公司报告其 位置的导则	2002.5.31	船舶每天向所属公司报告其位置的导则。	
710.	MSC 76	MSC/Circ.1056 MEPC/Circ.399	北极冰区水域营运船舶指南	2002.12.23	从构造、设备、操作及环境保护和损坏控制四个方面对北极冰区水域营运船舶提出建议性要求。	已被A.1024(26)决议通过的“极地水域营运船舶指南”所替代。
711.	MSC 76	MSC/Circ.1060	准备船舶航线建议方案和船 舶报告系统指南	2003.1.6	准备船舶航线建议方案和船舶报告系统指南。	
712.	MSC 81	MSC/Circ.1060/Add.1	准备船舶航线建议方案和船 舶报告系统指南	2006.5.26	船舶航线计划应提交充足的水文调查和海图信息若无此信息, 寻求IHO帮助。。	
713.	MSC 76	MSC/Circ.1061	综合驾驶台系统操作使用导 则	2003.1.6	综合驾驶台系统操作使用的导则。	
714.	MSC 76	MSC/Circ.1063	提供给船舶的航线气象服务	2002.12.19	对提供船舶航线的气象资料提出最低要求。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 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715.	MSC 78	MSC/Circ.1118	执行SOLAS 第V/9 条——水文服务	2004.5.27	该通函告知了IHO对各沿海国的注释。注释明确了缔约国在SOLAS公约中水文服务方面的责任，于2002年7月1日生效。已经通过的A.958(23)决议邀请想提高水文能力的沿海国家寻求IHO帮助，或邀请不是IHO会员的国家考虑成为IHO的会员。	
716.	MSC 79	MSC/Circ.1144	统一执行《1972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第1(E)条的附加指南	2004.12.13	夜航时，很难确定靠近船舶的外观，尤其是在相反或接近相反的航向上并且靠近船舶的两盏桅灯未安装在船舶中心线上时。因此提请成员国应在特别的情况下才实施免除，并应考虑潜在的危險。财政方面不在免除考虑之内。本指南为MSC/Circ.473通函的补充。	本通函是对MSC/ Circ.473的补充
717.	MSC 80	MSC/Circ.1179	水道测量和世界海图的缺陷和其对导航和海洋环境保护的影响	2005.5.24	要求各缔约国政府履行SOLAS V /9规定的水文测量方面的义务。	
718.	MSC 82	MSC.1/Circ.1222	航行数据记录仪(VDR)和简易航行数据记录仪(SVDR)的年度测试指南	2006.12.11	该指南规定了VDR/SVDR年度测试的内容及要求，并给出测试报告的样本。	
719.	MSC 82	MSC.1/Circ.1224	SOLAS第V章的统一解释	2007.7.1	该统一解释对SOLAS第V章关于备用磁罗经要求中的“other means”给出了统一解释，以方便使用，如果船舶另外配备一个电罗经(不是船舶要求配备用的电罗经)，且有过渡电源供电，可以作为备用磁罗经的替代。	
720.	MSC 82	MSC.1/Circ.1225	危及航行安全操作的航行警告	2006.12.11	该通函重申而缔约国要遵守IMO A.706(17)及其修订有关全球范围内的航行警告业务的要求以及MSC/Circ.893关于危及航行安全操作的航行警告的规定。	
721.	MSC 82	MSC.1/Circ.1250	雷达系统保护的安全余量	2007.10.19	为和非雷达频带共用，并考虑人员和周围条件变化的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因素,应扩展海事雷达系统保护标准,为此应为海事雷达系统考虑安全余量,确保海事雷达具有充足的保护。	
722.	MSC 84	MSC.1/Circ.1260	避碰规则的统一解释	2008.6.25	对COLREG1972的统一解释: (1)第27(a)(i)条:红色失控灯(NUC)可作为操作能力受限灯(RAM)的一部分,只要其布置满足要求,以及白色RAM灯与红色NUC灯可独立开关。 (2)附录一, 3(b):“接近舷侧处”为船内离船舷不超过10%船宽处,最大不超过1米。 (3)附录一, 9(b):环照灯可采用180°挡板遮挡。	
723.	MSC 84	MSC.1/Circ.1261	防止漂流木导致的海上事故	2008.5.22	请成员国要求船舶每遇到可能引起海上事故的漂浮物(特别是对高速船),将此信息通知附近各船和主管当局。	
724.	MSC 84	MSC.1/Circ.1280	夜间瞭望——变色镜片和黑暗适应	2008.5.19	英国最近几起事故,与夜间瞭望时忽视黑暗适应和使用变色镜片有关, MSC重申在夜间瞭望时,应保持突然进入黑暗时10-15分钟适应期,并要求灯火管制,同时按ICS驾驶室程序指南使用变色镜片。	
725.	MSC 85	MSC.1/Circ.1293	参与WMO自愿观察船计划	2008.12.10	世界气象组织WMO招募志愿船帮忙收集海上气象学数据,但近几年来参加的船舶越来越少。MSC鼓励各船东积极参与,收集海上气象学数据后向WMO报告。 废除MSC/Circ.1017通函。	
726.		SN/Circ.99	最新图表的携带	----	----	文件缺失
727.		SN/Circ.157	对使用不等效电子图表的警告	----	----	文件缺失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728.		SN/Circ.177	NUC信号的使用	----	----	文件缺失
729.		SN/Circ.181	船舶分道同行限制的遵从	----	----	文件缺失
730.		SN/Circ.182	对GPS-SPS的识别	----	----	文件缺失
731.		SN/Circ.189		----	----	文件缺失
732.		SN/Circ.197 and Corr.1	用于SART探测的海事雷达操作	----	----	文件缺失
733.		SN/Circ.206	航经群岛水域的船舶的导则	----	----	文件缺失
734.	MSC 70	SN/Circ.206/Corr.1	航经群岛水域的船舶导则	1999.3.1	替换SN/Circ.206通函第3页的示图。	
735.	MSC 83	SN/Circ.207/Rev.1	RCDS和ECDIS的差异	2007.10.22	ECDIS可工作在ECDIS和RCDS两种模式。RCDS模式不具备ECDIS全部的功能，其应与最新版纸海图一起使用。在使用RCDS模式，应注意其12个局限性。	
736.	MSC 72	SN/Circ.213	海图基准面和海图上位置准确性导则	2000.5.31	地平线基准面有多个不同定义，很多海图还未统一至WGS84基准面上，这就导致由卫星导航获取的船位与海图不是很符合。通函告知了两者不相符的相关情况，并介绍了各方面得努力，但仍然存在一定的航行安全隐患，建议海员仍然对此保持警惕性，不能偏信卫星导航获取的船位。	
737.	MSC 75	SN/Circ.223	海事无线电导航频带内DGNSS参考站和发送站识别号分配的信息与导则	2002.11.6	IALA负责为DGNSS站点分配ID号，其相关信息可见IALA官网。	
738.	MSC 76	SN/Circ.226	避碰行动不一致的危险	2002.12.16	本通函告知，第22次大会已经对避碰规则第8条有关避碰的行动统一性进行了相应修订，并于2003年11月29日生效。	
739.	MSC 76	SN/Circ.227	AIS安装指南	2003.1.6	提供AIS安装的相关要求，包括AIS安装、驾驶室布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置、动态数据输入、静态信息和远程功能等。	
740.	MSC 85	SN.1/Circ.227/Corr.1	AIS安装指南	2008.12.10	提供对SN.1/Circ.227通函的勘误表。	--
741.	MSC 78	SN/Circ.236	AIS二进制信息应用导则	2004.5.28	该通函给出AIS二进制信息的概念、功能性要求和技术约束,并选择7个二进制信息进行4年期测试,同时允许另外2个二进制信息辅助上述测试。	
742.	MSC 79	SN/Circ.242	强制船舶报告系统	2004.12.13/协调世界时 2005.7.1零时	通过一个新的强制船舶报告系统“西欧特别敏感海域”。	
743.	MSC 79	SN/Circ.243	与航行相关的符号、术语和缩略语表示指南	2004.12.15	本通函对与船舶航行相关的所有符号、术语和缩略语进行统一。	
744.	MSC 85	SN.1/Circ.243/Add.1	与航行相关的符号、术语和缩略语表示指南	2008.12.10	补充AIS-SART的符号。	
745.	NAV 51	SN/Circ.246	为向调查当局提供从VDR和SVDR提取所存数据的建议手段	2005.6.17	为便于调查当局进行查阅记录数据,本通函对产品制造商及其软件提出能提取数据的相关要求。	
746.	NAV 52	SN.1/Circ.255	海图上海图数据和位置准确性附加导则	2006.7.24	某些区域还使用早前的测绘数据,导致通过GNSS获取的船位与纸海图不一致。本导则建议,当利用GNSS进行航行,应使用雷达和目测手段来辅助标绘船位。	本通函是对SN/Circ.213的补充
747.	MSC 83	SN.1/Circ.265	SOLAS公约第V/15条INS、IBS和驾驶台设计应用指南	2007.10.19	本指南主要是识别驾驶团队和引航员的需求并考虑驾驶室资源管理(BRM)的原理,以在驾驶室安装INS和IBS时提供相关驾驶室布置和设计的考虑。	
748.	MSC 83	SN.1/Circ.266	电子海图显示与信息系统(ECDIS)软件维护	2007.10.22	该通函主要告知当前ECDIS适用的IHO标准。	
749.	MSC 88	SN.1/Circ.266/Rev.1	电子海图显示与信息系统(ECDIS)软件维护	2010.12.7	该通函对SN.1/Circ.266有关ECDIS软件维护的内容进行修订,对IHO适用ECDIS的标准版本进行更新。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750.	MSC 84	SN.1/Circ.271	船载雷达安装指南	2008.5.22	本指南提供雷达的安装要求, 包括其总体安装、天线安装以及安装时所需要的文件, 供船东、设计单位、船舶公司、产品制造商、船检机构参考。该指南不能取代雷达制造商提供的相关文件。	
751.	MSC 85	SN.1/Circ.274	性能标准组合式概念应用指南	2008.12.10	未来系统将采用模块化结构, 这将导致其性能标准也相应采取模块化结构。本指南适用所有系统和设备的新制定或修订的性能标准, 并对其四大组成模块进行了说明: 传感器/信号源模块、操作/功能模块、界面模块和系统设备文件模块。	
752.	MSC 85	SN.1/Circ.276	纸海图到ECDIS航行的转变	2008.12.10	本通函提供由纸海图转换到ECDIS航行的导则, 包括转换前的评估、人员训练、IHO海图覆盖目录以及其他相关信息。	
753.	MSC 85	SN.1/Circ.277	2009年国际冰区巡逻服务	2009.2.19	美国于2009年2月开始进行每年度的国际冰区巡逻服务, 向芬兰岛的格兰德班克港口附近的过往船只提供纽有关冰况的航行安全信息。	
754.	MSC 85	SN.1/Circ.277/Add.1	2009年国际冰区巡逻服务修正案	2009.3.3	国际冰区巡逻司令官的宣告, 对SN.1/Circ.277中联系地址和联系人重新进行了说明。	
755.	MSC 87	SN.1/Circ.288	有关驾驶台设备和系统及其布置以及一体化若干指南	2010.6.2	本指南包含8个部分, 前言阐述本指南的目的、范围、参考文件和定义; A模块阐述各工作站的结构及其功能; B模块阐述人机界面的安排和设计, 包括驾驶台的设计、各工作站的布局; C模块阐述故障容忍, 包括后备、冗余及故障反馈; D模块阐述接口连接, 包括数据转移和供电; E模块阐述系统结构和综合; F模块阐述系统和设备的文件要求, 包括使用手册等。	取代MSC.64(67) 决议附件1 有关IBS的性能标准。
756.	MSC 87	SN.1/Circ.289	AIS相关应用的使用导则——特殊消息	2010.6.2	本通函汇总了SN/Circ.236通函附件2中的7个AIS特殊应用消息以及新增的14个国际使用的AIS特殊应	从2013年1月1日起废除 SN/Circ.236通函。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用消息,阐述了这些消息的目的和范围,以及使用的原则和格式,并详细地对14个新增消息进行了说明。	
757.	MSC 87	SN.1/Circ.290	AIS相关应用的描述和显示导则——特殊消息的信息	2010.6.2	SN/Circ.236通函附件2列出了7个AIS特殊应用消息,本通函给出其表示和显示的导则,并给出了一个实例。	
758.	MSC 88	SN.1/Circ.295	近岸设施和建筑周边安全区域和航行安全指南	2010.12.7	鉴于近岸人工海岛、设施或建筑影响航行安全,该通函提供在其附近安全航行的指南,对执行的相关决议、主管机关和船旗国分别采取的措施做出相关要求。	
759.	MSC 88	SN.1/Circ.296	风险评估等级导则	2010.12.7	该通函提供IALA对港口和受限水域风险管理工具的详细信息,以帮助主管机关评估船舶在其沿海航行碰撞和触礁的风险,并采取措施提高航行安全水平。	
760.	MSC 88	SN.1/Circ.297	IALA海上航标系统	2010.12.7	该通函告知IALA海上灯标系统已做修订,其文本可从IALA网站获取。 取代SN/Circ.95、SN/Circ.96、SN/ Circ.105、SN/Circ.107、SN/Circ.120和SN.1/Circ.259六份通函。	代替SN/Circ.95、SN/Circ.96、SN/ Circ.105、SN/Circ. 107、SN/Circ.120和SN.1/Circ.259六份通函。
761.	A22	A.917(22)	船用自动识别系统(AIS)操作指南	2001.11.29	本指南是操作AIS的指南,还包括船用AIS(包括其部件和连接)的描述。	
762.	MSC 73	MSC/Circ.982	驾驶室设备和布置人机工程学衡准指南	2000.12.20/ 2002.07.01	本指南为支持于2002年7月1日生效的SOLAS公约经修正的第V章第15条的规定而编制。 本指南综合IMO各文书的相关要求,提出有关驾驶室设备和布置的人机工程学要求,其包括驾驶室布置(如视域和窗户等)、工作环境(如照明、通风、振动和噪声等)、工作站布置、报警管理、输入设备、信息显示、互动控制等。	
763.	A3	A.49(III)	同意海上安全委员会关于装	1963.10.18	该决议根据1960年SOLAS装载谷物的有关要求,向	时效已过。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 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运谷类船舶稳性资料的建议		装运谷物船舶船长提供稳性手册的附加资料做出了规定。给出了编制资料的说明和提供资料的型式。	
764.	A7	A.207(VII)	长度30米以内有甲板渔船的中期简化衡准的建议		对船长不足30米的渔船给出了简易的衡准。特别是最小GM值给出了计算和衡准要求。	
765.	A7	A.208(VII)	影响到船舶稳性和船员安全的渔船建造的建议		对于上层建筑、水密风雨密以及船员保护方面提出了一定的要求。	
766.	A8	A.265(VIII)	作为1960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二章第二节等效规则的客船分舱与稳性规则	1973.11.20	该决议给出了作为1960年SOLAS第2章2节等效规则的客船分舱与稳性规则。	时效已过。
767.	A8	A.266(VIII)	为适应客船横贯进水装置的要求制定标准方法的建议	1973.11.20	该决议对客船横贯进水装置的进水时间的计算方法做出了详细的规定。	
768.	A8	A.267((VIII)	关于渔船稳定性和准确性信息的实行规则	1973.11.20	该决议对于静水力计算和倾斜试验给出了相应要求。	
769.	A8	A.269(VIII)	渔船船长在结冰条件下确保船只续航性的建议	1973.11.20	该决议对于诸如不同气象条件下的积冰速度、海上航行时的注意事项等内容提供了建议。	
770.	A9	A.320(IX)	1966年国际船舶载重线公约第二十七条的等效规则	1975.11.12	该决议提供了1966年载重线公约第27条的等效规则。	时效已过，执行现有载重线公约文本即可。
771.	A 16	A.650(16)	双浮箱柱稳半潜式钻井装置完整稳性备选衡准示例	1989.10.19	该决议提供了双浮箱柱稳半潜式钻井装置的备选稳性衡准的实例。	
772.	A 16	A.651(16)	柱稳半潜式钻井装置破损或进水后正稳性范围备选衡准示例	1989.10.19	该决议提供了柱稳半潜式钻井装置进水或破损后正稳性范围备选衡准的实例。作为1989年钻井装置规则中相关条款的等效规则。	
773.	A17	A.684(17)	对SOLAS公约关于船长为	1991.11.6	该决议提供了SOLAS90 II-1章B-1部分破损稳性衡准算法和使用的解释性说明。	已被SOLAS 2009替代，国际航行新造船执行SOLAS2009即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100M和超过100M货船的分舱和破舱稳性规则的解释			可。
774.	A17	A.685(17)	24米及以上渔船的天气衡准的建议	1991.11.6	该决议给出了气象衡准要求, 包括风轻力臂, GZ曲线等要求。	
775.	A18	A.747(18)	关于油船专用压载舱吨位丈量的建议	1993.11.4	对设有满足要求的专用压载舱的油船, 在收费时允许使用减少后的总吨位。	
776.	A18	A.749(18)	关于IMO文件包括的所有类型船舶的完整稳性规则	1993.11.4	该决议提供了24m以上客船和货船应适用的完整稳性衡准规则。	时效已过, 目前已被2008完整稳性规则替代。
777.	A18	A.758(18)	1969年国际吨位丈量会议第2号建议书的应用	1993.11.4	对原按国家吨位规则进行丈量的船舶, 明确可在《国际吨位证书(1969)》的“备注”栏中记载原国家吨位数值及其计算依据, 但如该船舶已在1994年7月18日以后进行了涉及其吨位的改装或改建, 则不应记载老的国家吨位。	
778.	A19	A.791(19)	1969年国际船舶吨位丈量公约对现有船舶的应用	1995.11.23	同意对1982年7月18日前安放龙骨的现有船舶, 如其总吨位是按国家吨位规则确定的, 且已在国际吨位证书(1969)的“备注”栏内进行陈述, 则在主管机关颁发的有关安全证书、国际防油污证书或其他此类官方证书中仅填写原有总吨位, 但需增加脚注以对此吨位进行说明。	
779.	MSC 82	MSC.234(82)	敞口集装箱船舶吨位丈量建议案	2006.12.22	对主管机关进行敞口集装箱船吨位丈量给出了建议(原TM.5/Circ.4及TM.5/Circ.5中关于敞口船的内容作废)。对敞口集装箱船给出了严格的定义(即“66.7%舱口面积开敞”); 对“69吨位公约”的一些名词进行了解释; 这类船按常规集装箱船计算收费用的总吨位时, 在“69吨位公约”计算值的基础上打9折, 并在吨位证书中载明“按此决议计费用的减小的吨位为...”	替代TM.5/Circ.4, 并替换TM.5/Circ.5中有关对集装箱船的规定;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780.	MSC 83	MSC.245(83)	评估横贯浸水装置标准方法建议案	2007.10.12	该决议对客船横贯进水装置的进水时间的计算方法做出进一步的规定，补充了A266决议未能涵盖的内容。包括管路以外横贯进水装置以及空气通风作用的影响。	
781.	MSC 85	MSC.267(85)	通过《2008年国际完整稳性规则》	2008.12.4	该决议提供了2008年完整稳性规则，提供了24m以上客船和货船应适用的完整稳性衡准规则，作为A749决议的替代规则。	
782.	MSC 85	MSC.281(85)	安全公约第II-1章分舱和破舱稳性规定的解释性注释	2008.11.4	该决议提供了SOLAS2009概率法破损稳性衡准规则的解释性说明文件。用于设计、审图作业中对于衡准方法的应用和理解。	
783.		FAO/ILO/IMO Document	渔民和渔船安全规则，2005	----	----	文件缺失。
784.		FAO/ILO/IMO Document	小型渔船设计，建造和设备自愿性导则，2005	----	----	文件缺失。
785.		FAO/ILO/IMO Document	长度小于12米有甲板渔船和无甲板渔船的安全建议	----	----	文件缺失。
786.		FAO/ILO/IMO Document	协助主管机关实施渔船方面规则的指南	----	----	文件缺失。
787.		LL.3/Circ.19	载重线转让条件记录的形式	----	----	文件缺失。
788.		LL.3/Circ.55	重新验证证书	----	----	文件缺失。
789.		LL.3/Circ.69	1966年载重线公约规定的统一解释	----	----	文件缺失。
790.		LL.3/Circ.77	1966年载重线公约规定的统	----	----	文件缺失。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 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一解释			
791.	MSC 71	LL.3/Circ.130	公约的统一解释	1999.6.15	该通函给出了1966年LL公约的更新的统一解释。关于机舱和应急发电机舱通风筒围板高度、后升高甲板上开口的保护、舷窗，方窗和天窗等内容进行了解释。	
792.	MSC 78	LL.3/Circ.155	1966年载重线公约规定的统一解释	2004.5.12	该通函给出了1966年LL公约的更新的统一解释。对机舱开口和减少干舷的船舶装载甲板货作了解释。	
793.	MSC 80	LL.3/Circ.162	1966年载重线公约和1988年议定书及其修正案的统一解释	2005.5.24	该通函给出了1966年LL公约和1988年议定书的更新的统一解释。对上层建筑高度、漂浮装载/漂浮下装载的载驳船干舷甲板的位置、第27条等内容作了解释。	
794.	MSC 87	LL.3/Circ.194	经MSC.143(77)决议修订的1966年载重线公约和1988年议定书及其修正案的统一解释	2010.5.26	该通函给出了1966年LL公约和依据MSC.143(77)决议修订的1988年议定书的更新的统一解释。对于公约第24、26和27条进行了解释。	
795.	MSC 69	MSC.76(69)	SOALS公约100M及以上货船分舱和破损稳性规则解释性说明的扩展应用	1998.5.14	该决议要求对于适用于MSC.47(66)修正案的80米以上100米以下的货船，同样适用A684(17)决议。	
796.	MSC 76	MSC.141(76)	根据1995年SOLAS公约缔约国大会决议14修订的模型试验方法	2002.12.5	该决议为依照斯德哥尔摩协定进行客滚船破损稳性残存能力的评估提供了修正后的船舶模型试验方法。用于对原有试验方法进行替代。	
797.		MSC/Circ.153	作为1960 SOLAS公约第二章B部分等效的客船分舱与破损稳性规则	----	----	文件缺失。
798.		MSC/Circ.250	客船分舱和破损稳性规则的	----	----	文件缺失。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解释说明			
799.	MSC 51	MSC/Circ.408	浪打上甲板对渔船船员的保护	1985.2.21	该通函给出了如何计算在最深作业吃水时,工作甲板距离水面最低点高度的算法。	
800.	MSC 52	MSC/Circ.434	准备提供给船长的干货船进水影响的资料的指南	1986.2.13	该通函给出了建议提供给干货船船长的破损进水影响信息的指南。对于渗透率、KG的取法以及应给出机舱、货舱进水后果等进行了说明。	
801.	MSC 53	MSC/Circ.456	准备完整稳性资料的指南	1986.10.13	该通函提供了根据1974SOLAS II-1 /22和1966年LL第10条提供完整稳性信息的指南。对于船舶装载信息、稳性信息和给船长的操作指南做出了明确规定。	
802.	MSC 58	MSC/Circ.525	船长对于小于100M载运原木船舶应采取预防措施的指南	1990.6.12	该通函给出了船长对于100米以下装载木材船舶应采取的预防措施,这些措施是作为装载甲板货安全规则的三条补充意见。	
803.	MSC 59	MSC/Circ.574	采用基于A.265(VIII)决议的简化方法计算现有客滚船残存稳性性能的计算流程	1991.10.31	该通函给出了采用简化方法计算A265决议中破损残存概率的若干细节方法。	时效已过。
804.	MSC 62	MSC/Circ.609	关于对修订申请之日前建造船舶应用SOLAS公约修正案 – 对“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第II-1/1.3(经修订的)的解释	1993.5.24	该通函对于1974年SOLAS的II-1/1.3解释如下:“除另有明文规定外,对本章的修正案仅适用于该修正案生效之后建造的船舶。所有船舶在进行修理、改装、改建以及与之有关的舾装时,至少应继续符合这些船舶原先适用的要求。重大的修理、改装、改建以及与之有关的舾装,在主管机关认为合理和可行的范围内,应满足对1986年7月1日或以后建造船舶的要求。”	时效已过。
805.	MSC 60	MSC/Circ.649	MSC.26(60)决议和MSC/CIRC.574的条文解释	1992.4.6	该通函对SOLAS90破损稳性衡准中客滚船剩余稳性中涉及A/A <sub>max</sub> 的计算中若干细节给出了规定。	时效已过。 SOLAS90破损稳性衡准被SOLAS2009衡准替代。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806.	MSC 63	MSC/Circ.651	SOLAS公约PART B-1和II-1章条文的解释	1994.5.16	该通函对于计算某些货物处所的渗透率取值中绝缘材料影响的考虑方法,提供给船长稳性资料中最深分舱载重线和部分载重线之间GM值的计算方法,某些门的指示器位置做出了解释性说明。	
807.	MSC63	MSC/Circ.652	高速船上1966年LL公约的应用	1994.5.25	给出了1966载重线公约修订之前,对高速船如何应用1966年LL公约的暂行措施:只要满足HSC规则,可放宽载重线公约要求,可按公约免除程序对高速船颁发免除证书。	已经被MSC.1/Circ.1028替代。
808.	MSC64	MSC/Circ.688	对SOLAS第II-1/8.7.2条的解释	1995.5.17	第4篇第II-1/8.7.2条要求提供客滚船极限稳性曲线,且适用于所有船。而该款适用的船舶与MSC.26(60)决议新增的II-1/8.9适用的过渡期内的客滚船的稳性要求是不等同的。为解决此矛盾,特制订该解释,对MSC.26(60)决议新增的II-1/8.9所适用的客滚船的极限稳性曲线制定方法给出了具体的说明。	时效已过,由于MSC.26(60)决议已被SOLAS 96修正案所代替。
809.	MSC65/ME PC37	MSC/Circ.706	关于现有液货船在装卸操作中的完整稳性导则	1995.5.17	适用于液货船。液货船在驳运和清洗操作等液体转移操作过程中易产生较大自由液面,其完整稳性需特殊考虑,对新船也有强制要求 对现有液货船在装卸操作中的完整稳性提出了具体要求,如港内满足GM要求,海上满足GZ要求。	
810.	MSC71	MSC/Circ.919	破损控制图指南	1999.6.15	对客货船破损控制图和破损控制小册子做出了具体规定。	被MSC.1/Circ.1245替代。
811.	MSC71	MSC/Circ.920	装载和稳性手册范本	1999.6.15	对装载稳性资料的编制给出了具体规定。为业界提供的装载手册范例,如术语、符号等。	
812.	MSC74	MSC/Circ.995	对首部舱室进水危险的建议	2001.6.11	对一起海事调查分析,提出对首部舱室进水危险的建议,如检查船体的水密完整性等。散货船或其他类似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船型营运中，为船东、船长等提供建议和注意事项。	
813.	MSC74	MSC/Circ.998	IACS关于破舱稳性要求的木材甲板货统一解释	2001.6.11	对装载木材甲板货的船舶概率破损稳性给出了解释。	该通函被MSC.1/Circ.1653通函替代
814.	MSC75	MSC/Circ.1028	1966年国际载重线公约及1988年议定书对高速船的适用性	2002.6.2	对完全符合1994 HSC规则的高速船，接受必要的放宽；对完全符合2000 HSC 规则的高速船，接受为等效标准。 替代了MSC/Circ.652	
815.	MSC77	MSC/Circ.1087	集装箱船部分风雨密舱口盖指南	2003.6.18	适用于集装箱船。针对装有部分风雨密舱口盖的集装箱船，根据载重线公约的要求，给出了此类舱口盖位置、舱口围高度和密性等建议，根据不同的堆装情况(包括载运危险货物)，给出了计算货舱内固定式CO <sub>2</sub> 灭火系统需要增加的量的指南。	
816.	MSC80	MSC/Circ.1158	关于SOLAS第II-1章的统一解释	2005.5.24.	对SOLAS第II-1/22条关于空船重量检查进行了解释。	
817.	MSC80	MSC/Circ.1159	关于提供散货船有关稳性资料的导则	2005.5.24	对散货船，尤其是适用于SOLAS XII/11.3要求的散货船的安全操作所需的有关稳性资料和稳性装载仪制定的指南。	
818.	MSC81	MSC.1/Circ.1200	气象衡准替代评估暂行指南	2006.5.24	此通函主要为业界提供有特殊需求船舶的气象衡准评估的替代方法。 对尺度超出常规船范围的船舶或其它有特殊需要的船舶，允许用模型试验的方法确定横摇角与风倾力臂；给出了稳定风倾力臂和由于波浪作用向上风一侧的横摇角的试验确定法。	
819.	MSC82	MSC.1/Circ.1226	SOLAS第II-1章分舱和破舱稳性规定的暂行解释	2007.1.15	此通函主要用途是为执行公约时考虑有关解释说明。对MSC.194(80)及MSC.216(82)之SOLAS新的II-1章概率破损稳性规则进行了详细解释	后又以MSC.281(85)通过了新的SOLAS第II-1章的解释。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820.	MSC82	MSC.1/Circ.1227	气象衡准替代评估暂行指南的解释	2007.1.11	MSC.1/Circ.1200中对IMO A.749(18)决议气象衡准给出了采用模型试验进行等效的替代评估评估方法要求, 对该通函给出了范例, 以更好的理解MSC.1/Circ.1200中的替代方法。	
821.	MSC82	MSC.1/Circ.1228	经修订的船长避免恶劣天气和海况中危险情况的导则	2007.1.11	该通函旨在指导船长在遭遇恶劣海况时, 尤其是在尾斜浪或随浪时应如何操船避免发生危险。	替代了 MSC/Circ.707。
822.	MSC82	MSC.1/Circ.1229	稳性仪认可指南	2007.1.11	此通函主要是为业界提供稳性仪软件精度方面的指南。 对船用稳性计算机计算软件的认可所要求的计算精度要求(静水力、稳性)进行了详细规定。	
823.	MSC83	MSC.1/Circ.1245	向船长提供破损控制图和资料指南	2007.10.29	为船东、船长、航运公司、设计者等提供破损控制资料准备以及应提供给船长的资料提供指南。 对破损控制图、破损控制小册子、给船长可见到的破损稳性指南(如破损稳性后果图)、放置位置、船上计算机的使用及岸基应急响应系统的具体内容、要求给出了指南。	
824.	MSC83	MSC.1/Circ.1246	关于重大改建和改装的解释	2007.10.29	对SOLAS II-1中有关现有船重大改建和改装的解释: 1. 重述MSC/Circ.650中对重大改建的定义。 2. 对其中的现有船作了明确的规定。	替代了MSC/Circ.650
825.	MSC85	MSC.1/Circ.1281	2008年国际完整稳性规则的解释性说明	2008.12.9	此通函为业界提供指导, 确保该规则中的稳性要求的统一应用。主要说明了2008年国际完整稳性衡准中稳性衡准的由来, 以及宽深比较大的船舶的复原力臂特征值的替代衡准。	
826.	MSC85	MSC.1/Circ.1291	客船进水探测系统指南	2008.12.9	通函内容包括: 1、进水探测系统的适用范围, 即: 1)安装在舱壁甲板下的水密处所, 只要该处所容量大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p>于船舶处于最深分舱吃水时的每厘米出水吨数或30m<sup>3</sup>(取大者)。</p> <p>2)若任何水密处所独立安装了液位监控系统(如淡水、压载水、燃油等)并且在驾驶室(或独立于驾驶室的安全中心)安装有指示器或等效措施,则可免除该要求。</p> <p>2、传感器的安装位置(如“长度超过Ls/5的舱室首尾各装一个传感器”等),对非常规布置,传感器的数量及安装位置应特殊考虑;</p> <p>3、报警器的安装;</p> <p>4、进水探测系统的设计要求及维护和测试。</p>	
827.	MSC87	MSC.1/Circ.1362	SOLAS第II-1章统一解释	2010.5.21	通函内容是对SOLAS公约第II-1章第2.14条关于渗透率的解释,指明计算时应采用型体积进行计算。	该通函被MSC.1/Circ.1362/Rev.1通函废除。
828.	MSC82	MSC.1/Circ.1380	航行中可开启的客船水密门指南	2010.12.10/ 2011.1.1	<p>该指南给出了用于评估是否允许水密门在客船航行中允许开启的指南。共将水密门分为四类,并对下列几个方面给出了详细解释:</p> <p>(1) 确定开启水密门对客船残存性影响的流程</p> <p>(2) 客船上水密门的技术标准</p> <p>(3) 允许航行中水密门开启指南的流程图</p> <p>(4) 危险状态下抗沉性评估的应用说明</p>	
829.	MSC89	MSC.1/Circ.1400	向客船船长提供关于依靠自身动力或拖航安全返港的操作资料导则	2011.5.27	<p>对向客船船长提供关于依靠自身动力或拖航安全返港的操作资料进行了明确。</p> <p>要求在任何时候都能通过船上稳性计算机或者岸基支持系统向船长提供船舶稳性资料。并对稳性资料的输出格式以及准确性进行了规定。</p>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对船上稳性计算机以及岸上支持系统的组成、人员培训、响应时间等进行明确，并对需提供的稳性资料及相关附加信息提出了最低要求。	
830.	MSC82	TM.5/Circ.5	经MSC.234(82)修订的对1969年国际船舶吨位丈量公约条款的解释	2006.12.22	对69吨位丈量公约及其规则中的一些模糊不清条款进行解释，包括证书格式、名词术语、特殊船舶的规定等待。	有效文件，并替换原TM.5/Circ.5中有关对集装箱船的规定。
831.	A5	A.130(V)	关于渔船和500总吨以下船舶的引水梯的建议案	1967.10.25	建议凡是可能雇佣引水员航行的船舶，应配备符合规则要求的引水梯。	
832.	A13	A.540(13)	与1978年海员培训、发证和值班标准国际公约有关的某些船舶的吨位丈量	1983.11.17	明确经A.494(12)决议通过的《对某些船舶吨位丈量修正的暂行办法》也适用于1978年STCW公约中的吨位。	
833.	MSC58	MSC/Circ.541	经修正的1974 SOLAS公约第II-1/8条和20.1条应用于客船舱壁甲板上浸水边界完整性的导则	1990.7.19	对客船舱壁甲板上浸水边界提出了要求。	
834.	MSC59	MSC/Circ.572	渔船的标志和识别	1991.5.24	包括渔船标志的目的、标志的位置、勘划的技术要求、标志的注册等	
835.	MSC66	MSC/Circ.734	对SOLAS第II-1章中关于人的行为标准的句子解释	1996.6.6	对II-1/17.9.3海水进水/排水孔的阀要求“易于到达”解释为：在正常营运状态下，该阀设置在不需要工具就可正常进入的处所；远离障碍物、移动的设备或热表面等妨碍操作或使用；在手臂或其它遥控装置的可达范围之内。其它条文类似的文字如 II-1/29.12.2“易于观察”等多个涉及船员操作的文字进行了解释。	
836.	MSC67	MSC/Circ.792	对实施决议A.747(18)的解释	1993.11.4	明确对液货船于某航次仅装载油类，仅根据其持有依据MARPOL公约附则II签发的证书是不能妨碍其实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施A.747(18)的。	
837.	MSC68/ME PC39	MSC/Circ.806	压载水海上交换安全导则	1997.6.6	压载水海上交换安全指南。	时效已过
838.	MSC69	MSC/Circ.836	装载仪建议案	1998.5.20	关于SOLAS第XII章第11条, 建议在认可时考虑装载仪建议案。在附件中给出了1997年SOLAS公约缔约国大会通过的决议5(关于装载仪的建议案, 通函附件1)和IACS对装载仪的No.48建议案(通函附件2)。	
839.	MSC69	MSC/Circ.854	船上装载和计算机程序指南	1998.5.20	该指南针对SOLAS公约第II-1章第22条给出了船上装载和稳性计算机程序的指南, 确保程序不会忽略一些人因因素造成的不利情况, 包括用户界面、培训以及文件、程序功能等等。	
840.	MSC69	MSC/Circ.855	对SOLAS第II-1/10条首垂线的解释	1998.5.20	防止通过在首柱和球鼻首之间增加钢板或其他钢质构件(除球鼻首外)从而将防撞舱壁前端提前的情况。	
841.	MSC79	MSC/Circ.1145	建议船长在进行压载水交换操作时采取的安全措施	2004.12.13	给出了进行压载水交换操作时提供给船长的安全预防措施, 如可能在操作过程中出现驾驶视线、螺旋桨浸没率以及最小艏部吃水不满足的情况, 此时船长应对不满足衡准的持续时间以及对航行和操作性能的影响等进行评估。	
842.	MSC80	MSC/Circ.1178	关于SOLAS第XII/4.2和XII/5.2的解释	2005.5.25	不满足规定尺寸的双舷侧货物处所需要考虑进水。	
843.	A11	A.443(XI)	船长的决定--关于海事安全和海洋环境保护	1979.11.15	此决议中船长应时刻遵循海事安全和海洋保护的标 准, 将这两者放在首位考虑。不为船东, 租船人的压力, 经济因素而改变。并要求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对船长进行保护。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 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844.	A18	A.772(18)	配员的疲劳因素和安全	1993.11.4	本决议对疲劳进行一个大体的描述,指出哪些船上作业是导致疲劳的因素,并对这些因素进行分类,指出某个层面上因素间可能存在的关联。旨在增进对疲劳的复杂性的认识,并督促涉及船上作业团体在制定操作决定时将疲劳因素考虑在内。	
845.	A20	A.865(20)	客船上被指定在紧急情况下帮助乘客的人员的最低培训要求	1997.11.26	本决议旨在当客船发生紧急情况时,经培训的人员能恰当履行职责,高效的为乘客提供帮助。最低要求主要包括了: -通则,从整体上对培训人员的要求。 -理论 -实践。	
846.	A21	A.891(21)	对移动式离岸设施(MOUS)上人员培训的建议。	1999.11.25	本决议旨在通过对MOUs工作人员海事安全和应急准备训练提出建议,来充分保障海上人命/财产安全,保护海洋环境。符合STCW公约和规则的要求。主要包含以下方面: -适用范围 -术语定义 -企业和职员责任 -基本安全训练指示的熟悉程度和全体人员能力的最低标准。	
847.	A21	A.892(21)	与适任证书和签署相关的非法行为	1999.11.25	此大会决议旨在通过敦促STCW各机构加强力量,来消除海员通过假冒,伪造证书和签署或骗取证书和签署等各种非法行为,消除潜在危害,从而增进海上人命安全和进一步保护海洋环境。	
848.	A22	A.930(22)	对在放弃海员的情况下提供经济保障的指南	2001.11.29	本指南从以下几个方面对放弃海员的情况下的经济保障给出指导: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介绍 定义 适用范围 船东责任 经济担保系统的范围 经济担保系统形式 证书。	
849.	A22	A.931(22)	船东的责任就海员人身伤害或死亡的合同索赔方面的指南。	2001.11.29	本指南通过确定船东在船员因海上人身伤害或死亡合同赔偿的责任方面的最低国际标准，来杜绝不合标准的船舶的运营以及加强海员的社会保障。包括以下几方面： 介绍；定义；适用范围；船东责任；理赔；保险范围；证书。同时附上了合同索赔的模板。	
850.	A23	A.947(23)	国际海事组织对处理人为因素的看法，原则和目标	2003.11.27	从对处理人为因素的看法、原则，目标出发，旨在控制消除人为因素对船舶安全和污染防治方面的影响。	
851.	MSC68	MSC/Circ.795	对STCW-F公约中条款II/1,II/2,II/3,II/4的说明	1997.06	海安会在第68次会议上发现STCW-F公约中的II/1，II/2，II/3，II/4条款会引起解释上的歧义，所以在此说明中对以上几条进行解读和解释。	
852.	MSC69	MSC/Circ.853	船上船员能力水平考核指南	1998.05	本指南旨在指导如何对船员能力进行考核，确保评估结果的有效可靠和连贯性；协助成员国政府和STCW组织为公司和船上评估人员提供必要信息。指南主要涉及： 确定和选择能力考核的对象 对表现打分和标准的建立 准备考核测试题 开展测试 建立表现改进计划。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853.	MSC72	MSC/Circ.950	根据STCW 条例I/10可以对证书进行认证的各机构间安排的指南	2000.5.30	本指南旨在对证书进行认证的主管机关和发放证书待认证的发证机构间的关系进行一个双边安排,并达成签署一份承诺书。要求各成员国和STCW各机构遵从指南并告知所有相关方面。	
854.	MSC72	MSC/Circ.951	值班轮机员和轮机值班规定	1995	海安会在其第72次会议上达成一致: STCW-F公约各方应确保对主推进装置功率大于等于750Kw的渔船上轮机值班提出要求。	
855.	MSC73	MSC/Circ.979	对报告的准备--参照STCW I/7条 第二段。	2000.12	在秘书长的报告中,考虑到STCW各机构对公约的有效履行和以此对海运的影响,委员会认为应尽全力使得MSC74次会议采取STCW第I/7条第3段所考虑的行动。委员会要求STCW各机构和人员按照附录中的行动时间表行事。	
856.	MSC74	MSC/Circ.997	对STCW要求的独立评估的准备和回顾的指南	2001.06	MSC在其第76次会议上为促进STCW公约中要求对独立考核的回顾,通过了考核的步骤。STCW规则要求对质量标准系统每个不超过5年进行一个独立的考核,在考核6个月内完成报告,并由相关人员过目。	
857.	MSC74	MSC/Circ.1014	疲劳消除和管理指南	2001.06	人为因素特别是疲劳,被认为是造成海事伤亡事故的重要因素。国际海事组织建立本指南旨在协助有关方面对“疲劳”问题都更好的理解和管理。防止疲劳相关的事故的发生。 此指南主要包括疲劳的潜在危害,对船上人员健康和安全的影晌,疲劳的症状,起因,解决方式等方面。	
858.	MSC81	MSC.1/Circ.1208	对船上GMDSS的操作人员持续断熟悉的推广和验证	2006.5.22	对船上所有要求操作GMDSS设备的人员进行熟悉化和相应专项训练。此熟练性由船旗国检查或PSC进行验证。	
859.	MSC83	MSC.1/Circ.1235	船上人员安全相关的培训和	2007.10	此指南旨在提升海事安全协助,促进SOLAS合约国政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熟悉训练		府对SOLAS第XI-2章和ISPS规则的规定的和谐一致的履行。主要包括： 指南适用范围 指南总体方针 指南中专用语解释 对船上对有/无安全职责的人员的要求 人员能力展示的替代方法。	
860.	MSC81	MSC-MEPC.7/Circ.1	IMO组织发布的考虑人为因素的清单	2006.5.22	MEPC在其第53次会议，MSC在其81次会议中建立了人为因素的清单，在建立和修正与安全及防污染方面的IMO强制性和非强制性要求时，将人为因素纳入考虑。	
861.	STCW	STCW.6/Circ.3	防止毒品和酒精滥用的指南(修正)	1998.5.22	MSC第69次会议对STCW 规则 B块VIII/2 第5部分-防止毒品和酒精滥用的指南，作出了修改并插入新的注脚。	
862.	STCW	STCW.6/Circ.4	关于对大型船舶和有特殊操纵特性的船舶的船长和大副额外培训的指南	1998.5	对STCW公约B部分第V章第B-V/3, V/4, V/5重新编排号码为B-V/a,B-V/b,B-V/c来避免引起混淆并允许今后其他指南的添加。	
863.	STCW	STCW.6/Circ.5	对STCW规则B部分的修正	2000.5.30	在MSC第72次会议上采纳了STCW规则B部分的修改。	
864.	STCW	STCW.6/Circ.6	对STCW规则B部分的修正	2003.6.6	MSC第76次会议对STCW规则作出修正，新增了B-V/3节“对大型客船上人员培训的指南”主要包括先进消防和损失控制两方面。	
865.	STCW	STCW.6/Circ.7	对STCW规则B部分的修正	2005.5.20	MSC第80次会议上对STCW规则B部分有关于机舱资源管理的方面做出了修改。在现有第8段中新插入8-1和8-2。	
866.	STCW	STCW.6/Circ.8	1978年STCW国际公约，经修	2003.06	MSC在第76次会议上采纳了对STCW规则B部分的修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正		正。 删除第B-I/2节，第1,2, 3段中短语“in 1995”	
867.	STCW	STCW.6/Circ.10	对STCW规则B部分的修正—关于对配备有自由下落救生艇的船舶上海员的熟练和培训	2006.05	MSC第81次会议采纳了对STCW规则B部分的修改。	
868.	STCW	STCW.7/Circ.10	对(电子海图显示和信息系 统)ECDIS模拟器的操作性使用的培训及考核的中期指南	2001.6.11	培训和检测标准分委会在其第32次会议上提出对ECDIS模拟器操作性使用的培训和考核中期指南，并在第76次会议中通过了该中期指南。此指南在附录中给出，分委会请成员国政府告知相关各方。	
869.	STCW	STCW.7/Circ.11	由STCW规则第A-II/1所要求的S TCW各机构对标准海事交流用语使用的指南	2001.6.11	培训和检测标准分委会在其第32次会议上提出对标准海事交流用语使用的指南，并在第74次会议中通过了此指南。STCW公约各机构被要求遵从此指南并将通函内容告知各培训机构。	
870.	STCW	STCW.7/Circ.12	在并非所有船员携带符合2002年2月1日之后STCW95要求的证书的情况下，对PSC官员和RO所需采取行动的的建议。	2002.1.25	STW分委会在33次会议回顾了STCW公约1995年修正案的实施，对2002年2月1日之后对船员未携带STCW95要求的证书的情况下，对PSC官员和RO采取行动提出了建议。	时效已过。
871.	STCW	STCW.7/Circ.13	当计算机技术和海员的培训和考核相结合时需考虑的问题。	2002.5.29	本指南指出了当将计算机技术结合到海事教育和培训项目中时，需被海事主管机关，培训者，考核者和技术使用者所考虑的主要问题。意在检验新工具和技术的有效性，从而推进和保持对海员训练和评估的高标准。	
872.	STCW	STCW.7/Circ.14	对保证安全夜间值班船长的指南	2004.5.24	NAV分委会就夜间值班要求给出了建议并建立了船长保证安全夜间值班的附加指南。MSC第78次会议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通过此指南。	
873.	STCW	STCW.7/Circ.15	对授予适任证书所需的培训的书面证明中需要包括的最少数据。	2004.5.24	培训和值班标准分委会在第35次会议同意了授予适任证书所需的培训书面证明中要求包含的数据清单。包括了 -由主管机关出具的文件清单 -由培训机构/学院/提供者出具的文件清单。	
874.	STCW	STCW.7/Circ.16	与STCW公约和规则的2010年马尼拉修正案有关的临时规定的说明	2011.5.24	MCS在第89次会议中考虑到需要对2010年马尼拉修正案中的以下几方面的规定的施行进行紧急说明： -在2012年1月1日前根据立即实施的公约和规则发放的证书的发放和重新生效。 -与证书发放无关的传统规定。 -安全相关的培训规定。	
875.	STCW	STCW.7/Circ.17	对2010年马尼拉修正案的要求的完全履行之前的暂行安排下，对PSC官员的建议。	2011.5.24	MSC在其第89次会议发现对2010年马尼拉修正案的实施需加以说明。第VIII章的修改在2012年1月1日生效，而有些海员培训方面方面要求在2017年1月1日前完成。所以MSC为2012年前开始航海服务的海员提供了临时规定。	
876.	STCW	STCW.8/Circ.1 and Rev.1	保持对STCW公约证书注册的国家机关	2003.9.18	本文件给出了保持对STCW公约证书注册的国家机关列表。	
877.	A13	A.539(13)	在长度为24米及24米以上的渔船上负责航行值班的船长和驾驶员的发证	1983.11.17	大会为了促进海上人命安全和保护海洋环境，对24米及以上渔船负责值班的发证进行了分别的要求。通过： -船长/驾驶员 -在无限航区/限航区 -知识要求/建议最低要求 分别进行提出明确要求。	
878.	A14	A.576(14)	关于在无限和有限水域作业	1985.11.20	由于STCW公约不适用于渔船，为了促进海上人命安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的长度小于24米渔船上负责航行值班的船长和驾驶员的标准		全和保护海洋环境以及考虑到MSC在第50次会议的建议,为使驾驶室值班的船长和驾驶员有足够安全操作船只的知识,应由主管机关指定规定检查其是否满足。	
879.	A15	A.622(15)	渔航轮机值班的基本原则	1987.11.19	本原则旨在引起渔船船东, 船长, 轮机长和值班人员的注意, 保证安全的轮机值班。由几个部分构成: -综述 -操作 -值班要求 -对值班职务的胜任度 -对海洋环境的保护。	
880.	A15	A.623(15)	主推进装置为750KW推进功率及以上的渔船的轮机长和大管轮的最低发证要求	1987.11.19	由于STCW公约不适用于渔船, 为了促进海上人生命安全和保护海洋环境以及考虑到MSC在第52次会议的建议, 大会采纳了对主推进装置为750kw推进功率及以上的渔船的轮机长和大管轮的最低发证要求的建议, 并将其附于附录中, 要求成员国政府履行此建议。	
881.	A20	A.866(20)	船员和码头人员对散货船检查指南	1997.11.27	本指南旨在对散货船上易于腐蚀和损坏的主要区域向船员和码头人员提供指导。为协助实施有效计划, 保持船舶在规定的定期检验之间处于良好状态提供依据。	
882.	A22	A.918(22)	IMO标准海事通信短语	2001.11.29	为保证船-岸, 船-船, 以及船上导航和安全通信的准确, 简明和清晰, 避免混淆和错误, 大会决议通过对通信语言建立了IMO标准。意在避免对船只, 船上人员和海洋环境造成危险。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883.	A27	A.1047(27)	最低安全配员原则	2011.11.30	此原则根据SOLAS公约, ISPS规则等文件要求, 旨在确保人员海上安全, 船舶安全操作, 和保护海洋环境。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安全配员应用原则指南 -最少安全配员确定指南 -实施最少安全配员原则的责任 -最少安全配员文件和框架的内容和模板指南。	SOLAS V/14条对该决议进行了引用。
884.	MSC66	MSC/Circ.738	动态定位系统操作培训指南	1996.06	MSC在其第66次会议考虑发布对动态定位系统操作者的培训, 而由IMCA准备出版的“主要动态定位系统人员的培训和经历”被认为可用来作为培训动态定位系统操作者的指南。	
885.	MSC70	MSC/Circ.900	虚假适任证书	1999.02.02	MSC第70次会议对虚假STCW证书的增多表示担忧。为避免由海员的虚假适任证书和签署对海上人命安全和海洋环境造成的潜在威胁MSC号召集成员国政府和STCW各机构采取相应措施。	
886.	MSC77	MSC/Circ.1089	对于海员证书所推荐的反欺骗措施和防伪造特征的指南	2003.06	STW分委会在其第34次会议考虑使用中央数据系统维护证书信息, 来协助船旗国实施的现有措施, 控制虚假伪造的证书的增加。MSC在第77次会议指示秘书向STCW各机构发放问卷并收集问卷反馈信息后向在STW35次会议上报告。	
887.	MSC-MEPC	MSC-MEPC.7/Circ.3	对人体工程学和工作环境考虑的框架	2006.05.22	MSC和MEPC认识到对人体工程学和船上工作环境的考虑可以显著减少海员事故和人为误差, 从而通过了一个工作框架, 旨在减少人员伤亡。并建议成员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告知各机构。	
888.		FAO/ILO/IMO Document for Guidance	渔民培训和证明指南的 FAO/ILO/IMO文件	2000.02.15	此文件由以下几部分构成组成: -总体方针,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对小型渔船的培训要求 -对长度在12至24米内或主推进装置不大于-750Kw的渔船的培训要求 -对长度在24米以上或主推进装置大于750Kw的渔船的培训要求、发证最低要求。	
889.	MPEC26	MEPC/Circ.209	努力减少船舶机器处所舱底水分离和监控设备故障风险的建议书	1988.7.26	MEPC向船东散发了一份调查表, 根据调查发现造成机器处所舱底水分离和监控设备故障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使用了不可降解的清洁剂。因此建议主管机关鼓励船东制定船舶使用清洁剂的指南, 并给出一些使用建议。	
890.	MPEC30	MEPC/Circ.239	为保护船壳使用防污底漆	1991.1.28	为保护船壳使用防污底漆的注意要点。	时效已过。
891.	MPEC31	MEPC/Circ.256	船上油污应急计划编制导则	1992.4.10	敦促各成员国采取措施, 确保悬挂其国旗的船舶, 按时备有符合MEPC.54(32)决议的《船上油污应急计划》。	时效已过。
892.	MPEC36	MEPC/Circ.286	经修订的《原油洗舱系统设计、操作和控制技术条件》第4.1.6段的解释	1995.1.25	对原油洗舱说明第4.1.6段关于洗舱加热器的布置的解释。	
893.	MEPC44	MEPC/Circ.305/Add.3	被评估并满足P&A中第1.8.2标准的清洗介质(1999年4月增加)	2000.1.27	该通函对满足要求的洗舱介质进行更新。	
894.	MEPC38	MEPC/Circ.317	垃圾管理计划制定导则	1996.7.10	该通函给出制定MARPOL附则V所要求的“垃圾管理计划”的指导。	时效已过。已经被MEPC.220(63)决议替代。
895.	MEPC39	MSC/Circ.806 MEPC/Circ.329	压载水海上交换安全方面导则(参见决议A.774(18))	1997.6.6	压载水海上交换安全方面指南。	时效已过。
896.	MEPC42	MSC/Circ.878 MEPC/Circ.346	用于IMO规则制定的人为因素分析程序临时运用导则	1998.11.20	通函提供了自愿试用的人为因素分析程序临时导则, 要求IMO在制定安全和环保规则方面时考虑到人为因素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的影响。	
897.	MEPC42	MSC/Circ.879 MEPC/Circ.348	运输苯乙烯的等效措施	1998.11.19	适用于BCH船及IBC船。按化学品船规则中特殊规定15.13.5, 载运苯乙烯单体时, 液货舱容积应不大于3000立方, 且不应装在惰化的液货舱中。该通函允许苯乙烯单体装在容积大于3000立方, 且惰化的液货舱中, 但须保持液货舱中氧气含量2%-8%, 且在运输过程中满足该通函的操作要求。	
898.	MSC70	MSC/Circ.890 MEPC/Circ.354	INTERIM GUIDELINES FOR PORT STATE CONTROL RELATED TO THE ISM CODE有关ISM规则的港口国控制临时导则	1998.12.18	明确有关ISM规则的PSC是检查而非审核, 确保PSC检查符合ISM规则有关促进安全文化, 而非惩罚SMS已包含ISM规则的原则和要求的船舶或公司, 要求PCSO需要经过必要的培训, 了解ISM规则的条款。提出ISM规则有关的PSC的具体程序和检查内容。	
899.	MEPC43	MEPC/Circ.361	统一执行IOPP证书的1999修正案	1999.7.23	要求主管机关在签发IOPP证书或进行PSC检查时, 统一执行以MEPC.78(43)决议通过的IOPP证书1999修正案。	时效已过
900.	MEPC43	MSC/Circ.929 MEPC/Circ.362	油船/化学品兼装船货舱透气要求的适用 IBC规则8.1.5条和BCH规则II章E部分的解释	1999.7.26	对于油/化学品兼装船, 也应按照化学品规则中液货舱透气和除气的要求代替SOLASII-2章中的要求。	
901.	MEPC44	MEPC/Circ.369	根据NOX技术规则对发动机族批准时对试验条件“FA”的修订	2000.3.31	考虑到发动机族型式认可时其试验条件“fa”要求在0.98和1.02之间有些困难, 因此参照ISO8178标准, 修改为“在0.93和1.07之间”。	该通函内容已经由以MEPC.177(58)决议通过的经修订的NOx技术导则所覆盖。
902.	MEPC48	MSC/Circ.1059 MEPC/Circ.401	有关处理ISM规则重大不合格的程序	2002.12.16	该通函系指导船旗国或港口国如发现某船或船公司的管理严重不符合ISM规则时应采取的处理程序。	
903.	MEPC49	MEPC/Circ.406	MARPOL附则I要求适用于	2003.11.10	该通函包含MARPOL附则I要求适用于FPSOs和FSUs的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FPSOS和FSUS的导则		具体指导。如双壳双底要求适用性、油污应急计划等。	
904.	MEPC49	MEPC/Circ.411	PSC官员检查油类记录簿第一部分格式的指南	2003.9.24	邀请成员国政府，特别是PSC检查官，注意油类记录簿第一部分格式的更改。文件要求，PSC检查时，对采用1997年MARPOL综合文本及2002年综合文本所附油类记录簿第一部分格式的情况都接受。	时效已过。MEPC.187(59)决议对油类记录簿第I 和II 部分又进行了修订。
905.	MEPC52	MEPC/Circ.419	拆船计划制定导则	2004.11.12	要求拆船厂在和船东商量后，制定拆船计划，通函附上了52次环保会通过的“拆船计划制定导则”。	时效已过。2011年，IMO以MEPC.196(62)决议通过了“2011年拆船计划制定导则”。
906.	MEPC52	MEPC/Circ.420	执行MEPC.107(49)决议修订的船舶机器处所防污染设备指南和技术条件	2004.11.02	对MEPC.107(49)决议适用范围的解释。 对于在2005年1月1日或以后安放龙骨或处于类似建造阶段的船舶安装的装置以及在2005年1月1日或以后为在2005年1月1日以前安放龙骨或处于类似建造阶段的船舶所“订购的替换装置”必须满足MEPC.107(49)决议要求。	
907.	MEPC52	MEPC/Circ.422	MARPOL附则I里IOPP证书附件的更新	2004.11.10	通函要求各成员国和有关方关注IOPP证书的修正(允许主管机关在2005年1月1日和2007年1月1日期间，对IOPP证书进行临时修正)。	文件时效已过。
908.	MEPC52	MEPC/Circ.424	船舶转换国籍	2004.12.20	推荐了船舶转换国籍时的一些程序。	
909.	MEPC52	MEPC/Circ.426	经修订的船舶必备证书和文件清单	2004.12.17	为与对SOLAS公约以及MARPOL公约的修订相协调，IMO相应地修订了船舶必备证书和文件清单。通函列出了IMO层面上要求的证书和文件，不包括其它国际组织或主管机关要求的法律文件。该文件被MEPC.1/Circ.769替代。	该文件被MEPC.1/Circ.769替代。
910.	MEPC53	MEPC/Circ.466	执行《IMO拆船导则》“热工作业许可证”	2005.7.25	要求拆船国政府制定关于“热工作业许可证”的强制要求。拆船厂/拆船设施应符合安全人工作业的要求。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911.	MEPC53	MEPC/Circ.467	增进执行《IMO拆船导则》	2005.7.26	IMO以A.962(23)决议通过了《IMO拆船导则》。MEPC考虑了ILO/BC/IMO联合工作组会议的建议邀请拆船国政府和利益相关方向IMO提供关于拆船的有用信息。	2009年出台的香港公约及相关导则已覆盖该导则。
912.	MEPC53	MEPC/Circ.473	经批准的MARPOL附则VI和NOX技术规则统一解释	2005.7.29	该通函含有经IMO批准的33个关于MARPOL附则VI及NOx技术规则的条款的统一解释，对正确理解和实施MARPOL附则VI及NOx技术规则提供指导。	
913.	MEPC53	MEPC/Circ.474 MSC/Circ.1180	《IMO规则制定过程风险评估指南》修正案	2005.8.25	对以MEPC/Circ.392通函通过的《IMO规则制定过程风险评估指南》进行了修正。	
914.	MEPC54	MEPC.1/Circ.511	经修订的船舶机舱含油废弃物处理系统导则(包括对舱底水综合处理系统的指南)	2006.4.18	对MEPC.1/Circ.235通函所附“船舶机舱含油废弃物处理系统导则”进行了修订，并提供了设计船舶舱底水综合处理系统(IBTS)的指南。	已被MEPC.1/Circ.642取代。
915.	MEPC54	MEPC.1/Circ.512	经修订的散装液体物质危险性临时评估指南	2006.5.16	经修订的散装液体物质危险性临时评估指南，按照该指南可将散装液体物质危险性评估结果纳入MEPC.2/Circular。	
916.	MEPC54	MEPC.1/Circ.513	2007年1月1日后根据现行MARPOL附则I签发的IOPP证书及其附录的有效性	2006.4.18	经修订的MARPOL附则I在2007年1月1日生效后，现行IOPP证书的有效性如下： 1. 如果船舶到2007年1月1日必须符合经修订的MARPOL附则I的新要求，则应重新签发新的IOPP证书； 2. 除上述情况外，如果在经修订的MARPOL附则I生效时原IOPP证书仍在有效期内，则该证书及其附录仍保持有效直至其到期日。届时将换发新IOPP证书，以及符合新要求的附录。	目前时效已过。
917.	MEPC54	MEPC.1/Circ.540	通过的附则VI和NOX技术规则统一解释	2006.11.24	MEPC55会议通过了BLG10提交的关于附则VI和NOx技术规则的统一解释。通过的统一解释涉及：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MARPOL 附则 VI 第 12 条“消耗臭氧物质”、14 条“硫氧化物”、16 条“船上焚烧”、18 条“燃油质量”以及 NOx 技术规则 Chapter3.2、Chapter5.9.6.2、Chapter5.9.9、Chapter5.10。	
918.	MEPC58	MEPC.1/Circ.639	运输天然气合成油(GTL)的要求	2008.11.11	对于天然气合成油(GTL)的运输, MEPC确认应满足 MARPOL附则 I 的要求。	
919.	MEPC58	MEPC.1/Circ.642	经修订的船舶机舱含油废弃物处理系统导则(包括对舱底水综合处理系统的指南)	2008.11.19	对MEPC.1/Circ.511通函所附“船舶机舱含油废弃物处理系统导则”进行了修订, 并提供了设计船舶舱底水综合处理系统(IBTS)的指南。	
920.	MEPC 58	MEPC.1/Circ.643	在型式认可过程中统一实施经修订的船舶机器处所防污染设备导则和规格	2008.11.12	通函对MEPC.107(49)决议“修订的船舶机器处所舱底水防污染设备指南和技术条件”某些模糊条款作了解释, 要求各成员国在对船舶机器处所防污染设备进行型式认可时, 统一执行本解释。	
921.	MEPC 59	MEPC.1/Circ.676	2008年经修订的船舶机舱油类废弃物处理系统(综合舱底水处理系统(IBTS))导则修正案	2009.7.31	对以MEPC.1/Circ.642 发布的“2008年经修订的船舶机舱油类废弃物处理系统(综合舱底水处理系统(IBTS))导则”提出修正, 主要对11.4 条关于残油服务舱(Oil residue (sludge) service tank)的泄水管的布置进行修订。	
922.	MEPC 59	MEPC.1/Circ.677	诊断含油舱底水以维护舱底水处理系统操作和应对指南	2009.7.22	此通函为船上轮机船员诊断含油舱底水提供一种诊断工具。主要包括: 机舱油污水的来源判断、OCM操作原理及问题识别和解决方法关键预防、补救和纠正措施推荐等。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923.	MEPC59	MEPC.1/Circ.678	经修订的MARPOL附则VI第13.7.5条中对费用效益公式的定义	2009.8.13	对经修订的MARPOL附则VI第13.7.5条中对费用效益公式参数 $\Delta$ NOX, Power及Cost的定义的说明。	
924.	MEPC59	MEPC.1/Circ.679	NOX技术规则有关TIER I发动机发证与修改应用的指南	2009.8.13	对Tier I柴油机按照NOX技术规则进行检验的指导性内容。	时效已过
925.	MEPC59	MEPC.1/Circ.680	协助制定VOC管理计划的蒸气压力控制系统及其操作的技术资料	2009.7.27	此通函阐述在原油油船上有关排放以及控制VOC的一般设备、操作和状态；原油油船可能发生蒸气释放的3种情形；为控制VOC排放的四个衡准对原油气体VOC生成的影响等信息。	
926.	MEPC59	MEPC.1/Circ.681	新船EEDI计算临时导则	2009.8.28	IMO通过该通函发布EEDI计算方法，对适用船型EEDI计算方法及参数选取等进行相应规定。	已被MEPC 212.(63)代替。
927.	MEPC59	MEPC.1/Circ.682	EEDI验证临时导则	2009.8.28	IMO通过该通函发布EEDI发布EEDI验证一般要求，各验证阶段验证内容等提出要求。	已被MEPC 214.(63)代替。
928.	MEPC59	MEPC.1/Circ.683	SEEMP制订导则	2009.8.28	该通函对SEEMP制订原则以及SEEMP应包含内容等提出建议要求。	已被MEPC 213.(63)代替。
929.	MEPC59	MEPC.1/Circ.684	自愿使用EEOI导则	2009.8.27	对EEOI作为能效监测工具的原理及使用和计算方法等。航运公司自愿使用该监测方法。	
930.	MEPC59	MEPC.1/Circ.685	半封闭和封闭海域中游船排放污水	2009.9.30	鼓励船东在封闭和半封闭海域尽量减少废水排放。	
931.	MEPC 59	MEPC.1/Circ.718	IAPP证书附录格式修正	2010.4.20	为实施经MEPC.176(58)决议修订的MARPOL附则VI，其IAPP证书附录格式也应进行相应修订，为允许提前使用修订后的IAPP证书格式为船舶发证，特发此通函。	时效已过。此通函已被MEPC.1/Circ.757取代。
932.	MEPC 59	MEPC.1/Circ.719	方便制定VOC管理计划的蒸气压力控制系统的技术信息	2010.4.20	该通函包含一种新的控制原油油船的VOC形成和排放的技术信息。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933.	MEPC 61	MEPC.1/Circ.735	MARPOL附则VI统一解释(VOC管理计划)	2010.10.26	针对MARPOL附则VI第15条关于应备有并实施VOC管理计划的要求, 制定统一解释, VOC管理计划要求仅适用于原油油船。	
934.	MEPC 61	MEPC.1/Circ.736	油类记录簿PART I-机器处所作业(所有船舶)的作业记录指南	2010.11.8	MEPC.187(59)决议修改了机器处所的油类记录簿格式, 为统一油类记录簿的填写, 该通函提供了油类记录簿的填写指南, 包括一般要求及每一类记录的举例说明。每一项记录应由负责操作人员签字、每一页应由船长签字、每项记录之间不能留有空行、如有错误应划掉但保持原字迹清晰可读, 等等; 举例: 对以下情况给出填写格式例子:	此通函已被MEPC.1/Circ.736/Rev.2取代。时效已过。
935.	MEPC 62	MEPC.1/Circ.753	MARPOL附则I第12.2条的统一解释修正案	2011.8.25	针对经MEPC.187(59)决议修订的MARPOL附则I第12.2.2条关于残油舱排放管路的要求, 同意经修订的附则I第12.2.2条不应追溯适用于2014年1月1日前交船的船舶, 并因此修改UI 12.2/3/4条。	
936.	MEPC 62	MEPC.1/Circ.756	MEPC.202(62)决议通过的MARPOL附则VI第13和14条修正案的生效日期	2011.8.10	MEPC.202(62)决议通过的MARPOL附则VI第13和14条修正案, 制定美国加勒比海区域为NO <sub>x</sub> 及SO <sub>x</sub> 和PM的排放控制区, 本修正案自2013年1月1日生效。而关于美国加勒比海排放控制区的要求自2014年1月1日起强制实施。	
937.	MEPC 62	MEPC.1/Circ.757	经修订的IAPP证书附录格式	2011.8.8	MEPC.194(61)对经MEPC.176(58)决议修订的MARPOL附则VI的IAPP证书附录格式进行修订, 为允许提前使用修订后的IAPP证书格式为船舶发证, 特发此通函, 并取代MEPC.1/Circ.718。	时效已过
938.	MEPC 62	MEPC.1/Circ.759	船上油类废弃物防污染计划指南	2011.8.25	该通函是为协助船东和营运者管理机舱油类废弃物以满足ISM规则中的环境目标要求。主要内容包括根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 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内容概要	备注
					据船舶现有布置如焚烧炉、滤油设备、IBTS布置等的初始评估；油类废弃物防污染计划应包括正确处理油类废弃物的措施，可单独制定一个计划，也可直接纳入到SMS中； 这些措施包括储存、处理、处置、船-岸人员联系、减少人为错误、减少废弃物产生量、记录与报告、培训等	
939.	MEPC 62	MEPC.1/Circ.760	2008年经修订的船舶机舱油类废弃物处理系统(综合舱底水处理系统(IBTS))导则(MEPC.1/CIRC.760)-修订MEPC.1/CIRC.642 和MEPC.1/CIRC.676.	2011.8.25/ 2011.8.25	对自愿安装IBTS的船舶，主管机关可为船舶签发一张《事实声明》(Statement of Fact)，并附有《事实声明》的格式样本。	
940.	MEPC62	MEPC.1/Circ.761	2011年石油和生物燃料混合运输导则	2011.8.4/ 2011.9.1	适用于分别在MARPOL附则I和附则II管辖下的石油和生物燃料的混合运输。根据石油和生物燃料不同混合比例，规定适用不同的规则。并对船上的混合作业提出限制要求。	

## 第 2 章 MSC 通函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1.	MSC90	MSC.1/Circ.797/Rev.22	秘书长根据STCW规则A-I/7部分, 对能胜任工作人员的培训和值班清单	2012.05.31/	根据STCW规则A-I/7规定由秘书长保存的适任人员名单。(这些所谓“有资质的人员是由各缔约国政府报给IMO, 并经IMO认可的。他们将协助IMO秘书长准备一份由STCW78/95公约第7条所要求的报告。IMO秘书长还将根据需要, 召集他们开会, 听取他们的意见, 以便将他的意见考虑到上述将提交给MSC的报告之中。)	
2.	MSC 90	MSC.1/Circ.1040/Rev.1	经修订的 406 MHz EPIRB 年度测试指南	2012.05.25/	修订 406MHz EPIRB 年度测试指南。相比 MSC.1/Circ.1040 通函, 本通函在检测内容中新增一条: 核查示位标上编码的 MMSI 号码与分配给船舶的 MMSI 号码是否一致。	1.该通函替代 MSC.1/Circ.1040 通函; 2.该通函被 MSC.1/Circ.1040/Rev.2 通函替代
3.	MSC 90	MSC.1/Circ.1259/Rev.5	远程识别和跟踪系统技术文件 (第I部分)	2012.05.28/	LRIT技术文件第I部分内容包括: (1)国际LRIT数据交换站IDE的技术规格; (2)国际LRIT数据中心DC的技术规格; (3)LRIT系统内无线电通信设备的技术规格; (4)LRIT数据分配计划的技术规格; (5)DC和IDE位置确定标准; (6)XML方案。	本通函废除 MSC.1/Circ.1259/Rev.4通函。
4.	MSC 90	MSC.1/Circ.1294/Rev.3	远程识别和跟踪系统技术文件 (第II部分)	2012.05.28/	LRIT技术文件第II部分内容包括: (1)LRIT系统的原型、发展、综合和修改测试阶段的协议和布置; (2)操作临时中断或所提供服务减少的通告、报告和	本通函废除 MSC.1/Circ.1294/Rev.2通函。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记录所使用的程序； (3)对LRIT系统、XML方案和测试程序及案例的技术规格进行修正所提交的格式。	
5.	MSC 90	MSC.1/Circ.1350/Rev.1	SOLAS 第V/22.1.6条的统一解释	2012.12.04/	<p>此通函是在 MSC.1/Circ.1350 通函的基础上增加非常规设计的船舶使用遥控摄像系统的相关要求。具体内容如下：</p> <p>满足“船舷可见”的条件是：</p> <p>(1)对于普通船舶，其翼桥宽度应如此要求，即船员俯身离翼桥边最远 400mm 时可以看到最大船宽垂直正下方最小航行吃水线处，或在翼桥上不俯身时能清晰看到全船最大船宽处下方的最小航行吃水线处横距船体最小距离 500mm 的海平面。</p> <p>(2)对于特殊构造的船舶，如拖轮/拖船、近海支持船、救援船、工程船(如浮吊)，其翼桥宽度应如此要求，即船员在翼桥上(不俯身)能清晰看到全船最大船宽处下方的最小航行吃水线处横距船体 1500mm 的海平面。但若船型改变，不属于上述船型，应按普通船的要求布置。(3)对于非常规设计的船舶，可使用遥控摄像系统以便从驾驶台翼桥上看见船舷，但应符合以下要求：</p> <p>① 安装的遥控摄像系统从断路器到摄像机和显示屏，包括通信电缆均应是冗余的；</p> <p>② 遥控摄像系统由船舶主电源供电，而无需由应急电源供电；</p> <p>③ 遥控摄像系统应能在 UR E10 规定的环境条件下连续工作；</p>	此通函是对MSC.1/Circ.1350通函的修订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④ 遥控摄像系统提供的视域满足公约第 V/22.1.6 的要求，并在可操纵船舶的各个位置上显示；在可操纵船舶的各个位置上可直接目视船舷正横的上缘。	
6.	MSC 90	MSC.1/Circ.1375/Rev.1	SOLAS 公约第 V/23 条的统一解释	2012.05.28/	该通函对 SOLAS 公约第 V/23 条中引航员登离船装置的安装时间重新解释如下： (1)对于建造合同在 2012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签订的船舶，或者无建造合同但在 2012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建造的船舶，“2012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安装”是指在船上的任何安装； (2)对于不属于(1)中所述的船舶，“2012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安装”是指该系统(系统整体或系统单个组件)在 2012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向船舶的合同交货时间；或者无合同交货时间，该系统(系统整体或系统单个组件)在 2012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向船舶的实际交货时间。上述不适用 SOLAS 公约第 V/23 条 1.4 所述的设备和装置。	该通函废除 MSC.1/Circ.1375 通函
7.	MSC 90	MSC.1/Circ.1376/Rev.1	LRIT系统运营服务的连续性	2012.05.28/	本通函对 LRIT 系统运营服务(包括 IDE、DC 和 DDP 服务器等)临时中断和灾难性恢复进行了比较，并分别对两者进行了规定。	以此通函废除 MSC.1/Circ.1376通函。
8.	MSC90	MSC.1/Circ.1405/Rev.2	关于船东、船舶运营商和船长在高风险海域航行船舶上使用私人雇佣合同制安保人员的临时性建议	2012.05.25/	主要是为船东、船舶运营商和船长针对船舶防止和抵制海盗和武装袭击方面，提供雇佣合同制安保人员的指导与建议。 废除MSC.1/Circ.1405/Rev.1。	
9.	MSC90	MSC.1/Circ.1408/Rev.1	经修订的港口国和沿海国就在高风险区域使用私人承包船上武装	2012.05.25/	就私人武装保安公司在登船、下船和船舶停靠方面提出了建议。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保安的临时建议			
10.	MSC90	MSC.1/Circ.1411	SOLAS III/20.11.2修正案的提早实施	2012.06.29/	该通函鼓励提早实施关于 SOLAS III/20.11.2 的修正案(在进行完 5 年一次的拆检后, 自由降落救生艇的释放装置应进行 1.1 倍载荷下仅由操作人员在艇内的真实释放或根据 MSC/Circ.1206 通函进行模拟释放), 预防救生艇事故。	已过时效
11.	MSC 90	MSC.1/Circ.1412	对LRIT数据中心和国际LRIT数据交换站的工作进行检查和审计的原则与指南	2012.05.28/	本通函是对LRIT数据中心和国际LRIT数据交换站的工作进行检查和审计的原则与指南, 其对审计人及其职责、审计范围、审计依据、审计标准、审计结果及汇报等进行了规定。	
12.	MSC 90	MSC.1/Circ.1413	游艇比赛或非规则船舶海上旅行相关的基本安全导则	2012.05.25/	本通函替代 MSC/Circ.1174 和 MSC.1/Circ.1366, 对游艇比赛或非规则船舶海上旅行给出相应的基本安全导则, 其内容包括船上准备工作(如配备的航行设备、无线电设备、航程计划、人员训练等)和岸上准备工作(如 RCC 信息、医疗信息、遇险报警等)两部分。	
13.	MSC 90	MSC.1/Circ.1414	未来GMDSS卫星服务提供商有关的导则	2012.05.25/	本通函提供应用 A.1001(25) 决议中所做规定的导则。	
14.	MSC 90	MSC.1/Circ.1416	SOLAS II-1/28 和 29 条的统一解释	2012.06.13/ 2012.05.21	该解释与 IACS UISC242 要求一致。	
15.	MSC90	MSC.1/Circ.1417	客驳船指南	2012.06.13/	针对载客 12 人以上, 由停泊客船向岸上之间往返驳运乘客的客驳船发布该指南。	
16.	MSC 90	MSC.1/Circ.1418	客船通用紧急报警系统可视组件的设计和安装导则	2012.06.13/ 2012.05.21	本通函提供客船通用紧急报警系统可视组件的设计和安装导则, 对该可视组件的特性、系统设计和布置进行了规定。	
17.	MSC90	MSC.1/Circ.1419	救生艇控制布置标准化指南	2012.05.21/	该通函发布了救生艇操作布置标准化导则。根据这个导则的规定, 通过特定的颜色和位置等, 使救生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艇驾驶员避免误操作从而减少救生艇跌落事故。导则的具体压球包括： 1.释放指示器的颜色；2.安全插销的安装与使用；3.释放控制器的布置、颜色、操作、标示、形状；4.引擎控制杆的位置；5.操纵台的布置；6.释放过程的控制。	
18.	MSC90	MSC.1/Circ.1420	重视假冒和不合格的救生设备	2012.06.13/	该通函提请成员国政府注意重视近期出现的假冒与不合格的救生设备，并传达至包括经认证的组织、修船厂、设备供应商在内的相关单位。	
19.	MSC 90	MSC.1/Circ.1421	仅载运非腐蚀性货物且货物装卸作业不引起腐蚀的原油船免除导则	2012.06.13/	本通函对原油油船仅载运非腐蚀性货物且货物装卸作业不引起腐蚀，主管机关免除其强制防腐要求的情况下，如何免除提出了要求。	
20.	MSC 90	MSC.1/Circ.1422	2008 特种船安全规则统一解释	2012.06.13/ 2012.05.21	在应用该规则第 2.5 段，确定 SOLAS 第 II-1/35-1 条确定舱底泵数时，乘客数量应考虑特殊人员数量；明确了第 6.1 及 6.2 段关于应用 SOLAS 对客船的消防要求；尽管 SPS 规则有第 6.1 及 6.2 段的规定，但 SOLAS 第 II-2/21 及 22 条规定应只适用于载运多于 240 人的客船； 在应用 SPS 规则第 7.5 及 7.6 段规定时，综合安全评估(FSA)意味着文件化的风险评估，而不是根据 FSA 导则(MSC/Circ1023-MEPC/Circ392)所作的完全的 FSA 的研究。 该规则第 10 章中关于 SOLAS 第 V 章应用要求，将 240 人作为区分货船、客船的界线。	
21.	MSC 90	MSC.1/Circ.1423	关于救生艇外部颜色的 LSA 规则第 1.2.2.6 段的统一解释	2012.06.13/ 2012.05.21	该解释与 UI SC 233 要求一致。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该通函对救生设备规则中关于救生设备颜色要求进行了解释。涉及：“鲜明易见的颜色”只包括那些强彩色，也就是说如白色和所有色度的灰色等纯非彩色不应该被当成鲜明易见的颜色；全封闭救生艇的上部刚性封闭盖和部分封闭救生艇的顶棚应符合该条的颜色要求。	
22.	MSC 90	MSC.1/Circ.1424	SOLAS 公约 II-1/48.3 条的 统一解释	2012.06.13/ 2012.05.21	与 IACS UI SC251 要求一致。	
23.	MSC 90	MSC.1/Circ.1425	SOLAS 公约 II-1/29.3 和 29.4 条的统一解释	2012.06.13/ 2012.05.21	与 IACS UI SC246 要求一致。	
24.	MSC 90	MSC.1/Circ.1426	执行 SOLAS 第 II-1 第 3-5 条 以及 MSC.1/Circ.1379 的统一 解释	2012.06.13/	该通函基于 IACS SC UI249 制定，其与 SC UI249 的主要不一致之处： (1)针对 SOLAS II-1 第 3-5 条：删除对“新建”和“改建”的定义，包括适用时间“2012 年 7 月 1 日”； (2)针对 MSC.1/Circ.1379：将原解释中时间节点“2012 年 7 月 1 日”改为“2011 年 1 月 1 日”。	
25.	MSC 90	MSC.1/Circ.1427	1972 年避碰规则的统一解释	2012.05.28/	(1)关于附录 I 中 I/9(a)(i)的水平光弧解释如下： 避碰规则附录 I 中 I/9(a)(i)要求舷灯应在规定光弧外 1 度以内显示全发光强度，而在 1 度到不超过 3 度内达到切实断光。这便于其他船舶判断避碰规则第 14 条规定的对遇局面。 (2)关于附录 I 中 I/10(a)(i)的垂直光弧解释如下： 除帆船的号灯外，电气号灯的垂向光弧应确保，当以平吃水测量时，在水平所有角度上下各 5 度内保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持最低发光强度。	
26.	MSC 90	MSC.1/Circ.1428	引航员登离船装置	2012.05.28/	本通函根据MSC.308(88)和A.1045(27)两份决议，修订有关引航员登离船装置相关的图示张贴物。	
27.	MSC 90	MSC.1/Circ.1429	对 SOLAS 公约第 V 章 19.2.3.4 和 19.2.9.2 条的澄清	2012.05.28/	SOLAS 公约第 V/19.2.3.4 条和第 V/19.2.9.2 条两者所要求的航速和航程测量装置是两个单独的装置，即一个航速和航程测量指示装置能测量对水的航速，另一个单独的航速和航程测量指示装置能测量船舶前进方向和横向对地的航速。该装置的性能标准见 MSC.334(90)决议，适用在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建造的船舶上安装的装置。	
28.	MSC 90	MSC.1/Circ.1430	经修订的适用于滚装处所和特种处所的固定式水基灭火系统的设计和认可指南	2012.05.31/ 2012.05.21	该通函替代 MSC.1/Circ.1272 通函，主要涉及对系统的基本要求、系统灭火试验程序。相比 MSC.1/Circ.1272，新增层高超过 2.5m 的滚装甲板对灭火系统的要求以及系统要求是干式还是湿式的内容，并提出了基于性能设计的系统附加要求和基于规定要求设计的系统附加要求。	
29.	MSC 90	MSC.1/Circ.1431	直升机设施泡沫灭火系统认可指南	2012.05.31/ 2012.05.21	该通函适用于按照 SOLAS 公约第 II-2/18 条、2009MODU 规则以及 MSC/Circ.895 通函要求的直升机设施有关泡沫灭火系统的性能设计标准和认可要求。	
30.	MSC 90	MSC.1/Circ.1432	经修订的消防系统和设备维护保养和检查指南	2012.05.31/ 2012.05.31	对船上消防系统和设备的维护和检查要求。替代 MSC.1/Circ.850，全部进行了修改。主要内容包括： (1)维护保养和试验总体要求； (2)每周试验和检查(探火系统、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防火门、公共广播和通用报警系统、呼吸器、低位照明、细水雾、压力水雾和喷水器等)；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p>(3)每月试验和检查(消防水系统、固定式灭火系统、细水雾、压力水雾和喷水器等、消防员装备、灭火器、探火系统等);</p> <p>(4)每季度试验和检查(消防水系统、泡沫灭火系统、通风系统和挡火闸、防火门等);</p> <p>(5)年度试验和检查、两年试验和检查、五年试验和检查、十年试验和检查等项目。</p>	
31.	MSC 90	MSC.1/Circ.1433	SOLAS 公约第 II-2/10.6.4 条和 FSS 规则第 9 章的统一解释	2012.05.31/	<p>更新 SOLAS 公约第 II-2/10.6.4 条有关深油烹饪设备自动或手动灭火系统的脚注引用的 ISO 标准版本号 (ISO 15371:2009);2013 年 7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船舶,仍可以使用 原 ISO 15371:2000。</p> <p>更正 FSS 规则第 9 章引用的有关 IEC 标准名称(IEC 60092-504)。</p>	
32.	MSC 90	MSC.1/Circ.1434	SOLAS 公约第 II-2 章的统一解释	2012.05.31/	<p>(1)对 SOLAS 公约第 II-2/3.2.3 条有关 A 级分隔隔热材料的解释,以确保 A 级耐火结构的产品其型式试验与上船安装时保持一致(与 IACS UI SC239&amp;FTP5 一致);</p> <p>(2)对 SOLAS 公约第 II-2/5.2.1.1 条有关蓄电池室通风关闭装置的解释(与 IACS UI SC240 一致);</p> <p>(3)对 SOLAS 公约第 II-2/10.7.2 条有关货物处所消防布置的解释(与 IACS UI SC49 一致);</p> <p>(4)对 SOLAS 公约第 II-2/19.3.4 条有关货物处所通风的解释(与 IACS UI SC89 一致);</p> <p>(5)对 SOLAS 公约第 II-2/20.3.1.4.1 条有关特种处所和滚装处所通风关闭控制的通道的解释(与 IACS UI SC243 一致)。</p>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33.	MSC 90	MSC.1/Circ.1435	FTP 规则第 3 部分的统一解释	2012.06.01/	主要涉及船上 A 级耐火分隔的试验报告和型式认可证书中应记录的详细信息，与对 SOLAS 公约第 II-2/3.2.3 条有关 A 级分隔隔热材料的解释相协调。	
34.	MSC 90	MSC.1/Circ.1436	SOLAS 公约第 II-2 章、FSS 规则、FTP 规则和相关耐火试验程序的统一解释 (MSC.1/Circ.1120)修正案	2012.05.31/	将 MSC.1/Circ.1120 对 SOLAS 公约第 II-2/3.1 条和 3.45 条的统一解释有关自动咖啡机、洗碗机和开水壶(不管功率大小),从具有失火危险大的配膳室中所列电气设备清单中删除。	
35.	MSC 90	MSC.1/Circ.1437	SOLAS 公约第 II-2/21.4 条统一解释	2012.05.31/	主要涉及对 MSC/Circ.1369(火灾或浸水事故后客船系统能力评估暂行解释)的补充,包括受火灾或浸水影响的与安全返港相关的管子和透气管、电缆,以及与安全返港相关的燃油注入、传输和使用以及外部通信等方面内容。	
36.	MSC90	MSC.1/Circ.1439	IMDG规则第7章修订内容对比表	2012.06.01/	IMDG 规则 36-12 版对第 7 章进行了较大修订,此通函对修订前及修订后的对应条文予以列表说明,并提供作为参考信息。	
37.	MSC90	MSC.1/Circ.1440	集装箱船和滚装船载运货物运输组件隔离图例说明	2012.06.01/	对带有舱口盖集装箱船、无舱口盖集装箱船和滚装船上装运货物运输组件时的各类隔离进行图示说明。通函明确该图例说明仅供参考,应以 IMDG 规则中相关隔离要求为准。	
38.	MSC90	MSC.1/Circ.1441	提前执行拟在MSC92通过的IMSBC规则(02-13)版修正案的临时措施	2012.06.01/	IMSBC 规则修正案(02-13 版)将于 2015 年生效实施,但目前该修正案草案中第 4 部分【易流态化货物运输可接受性评估】和第 8 部分修订内容【摔罐试验不能确保含水量低于 TML 的说明】对于促进易流态化合物安全运输有重要意义,因此,建议各缔约国尽可能提前自愿实施这两部分内容。	
39.	MSC90	MSC.1/Circ.1442	载运危险货物运输组件检查计划	2012.06.01/	该通函中货物运输组件检查实施导则列明了主管机	此通函取代MSC.1/Circ.1202。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关实施载运危险货物的货物运输组件检查的内容，包括了货物单证、标记或标牌、包装(可移动罐柜或罐式车辆)是否合适以及是否损坏、运输组件内货物的隔离等。列举了检查时的安全注意事项，实施检查的步骤和程序等。并请各成员国主管机关按照附录格式提交检查结果报告。	
40.	MSC89	MSC.1/Circ.1443	在高风险海域提供在船武装保安人员的私人海上保安公司临时指南	2012.05.25/	本通函为在高风险海域提供武装保安的私人保安公司提供了指南。	
41.	MSC89	MSC.1/Circ.1444	船旗国制止和减轻索马里海盗影响的临时指南	2012.05.25/	提供了制止索马里区域海盗行为或者减轻索马里海盗袭击的临时指南，供船旗国和船东参照实施。	
42.	MSC 90	MSC.1/Circ.1445	关于 MSC.317(89)决议修改的 SOLAS III/1.5 中包含的术语“第一个计划的干坞期”的澄清	2012.06.15/	该通函对 MSC.317(89)决议修改的 SOLAS III/1.5 中包含的术语“第一个计划的干坞期”进行澄清。该术语系指“第一个计划的船舶底部上排检验”，并不包括那些水下检验(用来替代坞检)在内。	
43.	MSC 91	MSC.1/Circ.1403	经修订的NAVTEX手册	2013.01.01/	修订 NAVTEX 手册，并替代 COMSAR/Circ.7、COMSAR/Circ.28 和 COMSAR/Circ.34 三份通函，同时替换现行 NAVTEX 手册。	
44.	MSC92	MSC.1/Circ.1395/Rev.1	可免除设置固定式 CO <sub>2</sub> 灭火系统的固体货物及固定式 CO <sub>2</sub> 灭火系统无效的固体货物清单	2013.07.09/	替代 MSC/Circ1395，对该通函附件 1【可免除设置固定式 CO <sub>2</sub> 灭火系统的固体货物清单】中的有关货品清单进行了修订和补充。	
45.	MSC92	MSC.1/Circ.1455	对各种 IMO 文件规定的替代和等效的验收准则	2013.06.24/	导则给出了设计者与批准方在等效设计与替代设计的不同设计和批准阶段所需遵守的主要流程。依据该导则，设计方和批准方从初始设计阶段就将紧密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结合在一起，共同推进设计和批准工作。 基于安全等效的原则，需要将等效和替代设计的安全水平与描述性要求的安全水平进行比较。关于安全水平衡准，导则并未给出具体的指标，属于 case by case 的情况，将由 IMO 和/或船旗国主管机关确定。同时设计的验证也属于 case by case 的情况，等效设计和替代设计的最终批准权属于主管机关。	
46.	MSC92	MSC.1/Circ.1456	SOLAS 第 II-2 章、FSS 规则和 FTP 规则的统一解释	2013.06.24/	(1)对 SOLAS 公约第 II-2 章的统一解释：第 4.5.7.1 条有关气体测量和探测-便携式仪器 (IACS UI SC149)、第 10.2.1.4.1 条有关应急消防泵穿过机器处所的吸入和排出管(IACS UI SC245)、第 10.2.1.4.4 条有关液货船上消防总管隔离阀的布置位置、第 10.7.1.3 和 10.7.2 条有关货物处所灭火系统的布置 (IACS UI SC250)、第 13.1 条有关通向开敞甲板的舱口盖应急出口(IACS UI SC247)、第 7.5.5 条明确货船控制站无需安装固定式火灾探测和报警系统； (2)对 FSS 规则的统一解释：FSS 规则第 5 章“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第 2.1.3.2 条和第 2.2.2 条有关向被保护处所释放 CO <sub>2</sub> 和触发报警的控制 (IACS UI SC252)； (3)对 FTP 规则的统一解释：FTP 规则第 7 部分有关垂直悬挂纺织品和薄膜试验。	被 MSC.1/Circ.1456/Rev.1 取代
47.	MSC92	MSC.1/Circ.1457	经 MSC.175(79) 和 MSC.222(82)修订的 2000HSC 规则的统一解释	2013.06.24/	对 HSC 规则第 7.4.1.3 条有关阻火材料、第 7.4.2.3 条有关承载结构的保护的统一解释(IACS UI HSC8)	
48.	MSC92	MSC.1/Circ.1458	经 MSC.1/ Circ.1386 修订的机	2013.07.08/	明确了在设置“舱底喷嘴”时，“舱底区域”是指在机舱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舱和货泵舱等效水基灭火系统的解释(MSC/Circ.1165)		底部与机舱花铁板(无孔型还是孔型)或格栅型之间的空间。	
49.	MSC 92	MSC.1/Circ.1459	SOLAS 公约、IBC 规则与 IGC 规则的统一解释	2013.07.08/	此通函适用于 SOLAS 公约适用油船、IBC 规则与 IGC 规则适用船舶。 上层建筑和/或甲板舱室的出入口、空气进口和其他开口的位置不能满足 SOLAS II-2、IBC、IGC 的相关要求时，可按照 IEC 60092-502 标准有关出入口、空气进口和开口位置的危险区域划分进行协调。 2013 年 7 月 8 日后新建船适用该解释。	
50.	MSC92	MSC.1/Circ.1463	SOLAS 公约第 XII/3, XII/7 和 XII/11 条的应用	2013.07.01/	对 SOLAS 公约第 XII/3, XII/7 和 XII/11 条中的术语“定期检验”作了澄清：根据 SOLAS I/10 将“定期检验”解释为与船底外部检查相关联的中间检验或换证检验。	
51.	MSC92	MSC.1/Circ.1464	SOLAS II-1 章、XII 章和检查通道技术规定(MSC.158(78)决议)、散货船水位探测器性能标准(MSC.145(77)决议)相关要求的统一解释	2013.06.24/	---	该通函与 IACS UI SC 191(rev.5)一致。
52.	MSC 92	MSC.1/Circ.1465	所有类型船舶专用海水压载舱和散货船双舷侧保护涂层性能标准(MSC.215(82)决议)的统一解释	2013.06.24/	本通函适用于 PSPC 船舶。对于 PSPC 实施中涂层技术文件、涂料认可模式、一次表面处理检查、二次表面处理、涂层检查员和 PSPC 验证等条款做了统一解释。	
53.	MSC 92	MSC.1/Circ.1466	防跌落装置(MSC.1/ Circ.1392 和 MSC.1/ Circ.1327)的统一解释	2013.06.24/	----	该解释与 UI SC254 一致。IACS 已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统一执行。适用于所有 2014 年 7 月 1 日前建造船上的救生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艇。
54.	MSC92	MSC.1/Circ.1467	SOLAS 第 II-1/26.3 条的统一解释	2013.06.24/	----	该通函与 IACS UI SC255 一致。
55.	MSC 92	MSC.1/Circ.1468	LSA 规则中 1.1.4 段的统一解释	2013.06.24/	----	该解释与 UI SC 248 一致，IACS 已于 2012 年 7 月 1 日起统一执行。适用于所有船上的自由降落救生艇。
56.	MSC 92	MSC-MEPC.5/Circ.8	SOLAS 和 MARPOL 公约有关的建造合同日期、安放龙骨日期和交船日期要求的规则适用范围统一解释	2013.07.01/	<p>1、若满足相关条件，则对可选船的签订建造合同日期应解释为船东和船厂之间签订系列船的原建造合同的日期；</p> <p>2、对 MARPOL 公约和 SOLAS 公约的适用范围按如下三种情况给予了统一解释：</p> <p>(1)适用建造合同日期；</p> <p>(2)无建造合同的情况下，适用安放龙骨日期；</p> <p>(3)无论建造合同签订日期或安放龙骨日期，适用交船日期，除非主管机关已接受由于船厂和船东所无法控制的不可预见情况导致交船延迟。 本通函替代 MSC-MEPC.5/Circ.4 通函。</p>	
57.	MSC 93	MSC.1/Circ.1260/Rev.1	对《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的统一解释	2014.05.23/	<p>该通函对《1972 年国际海上避碰规则》有三个统一解释：一是解释失控灯与操纵受限灯合用，二是解释舷灯接近舷侧安装的距离，三是解释环照灯挡板的安装。</p> <p>相比 MSC.1/Circ.1260/corr.1, 本次修订环照灯挡板的统一解释为：</p> <p>每个环照灯的遮挡应如下布置：02≤360-01</p> <p>式中：01 是指一个环照灯的遮挡角度；02 是指另一</p>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个环照灯的遮挡角度。 该解释与 IACS UI COLREG 1(Corr.1, 2013.2)要求一致	
58.	MSC 93	MSC.1/Circ.1470	制作成人基准救生衣(RTD)的确认导则	2014.05.29/	为检查基准救生衣的尺寸、浮力和浮力分布提供指导，以确保每一件基准救生衣在水中的性能特征与原始设计保持一致。 主要包括： 1.对生产的 RTD 记录要求，包括构造日期、序列号、RTD 浮力和根据本指南的各个测量明细； 2.规定了各个织物和加厚带的测量要求，包括肩袷、胸带、腰带、领子等位置和尺寸的要求细则。	
59.	MSC 93	MSC.1/Circ.1478	应用《原油油船货油舱防腐保护替代措施性能标准》(MSC.289(87)决议)的统一解释	2014.05.19/	对按照 MSC.289(87)决议原油油船货油舱应用耐蚀钢作为涂层替代措施给出统一解释。 主要包括： 1 对耐蚀钢的应用区域给出解释； 2 对耐蚀钢的产品认可给出解释； 3 对耐蚀钢在新造船建造的检查 and 验证要求给出解释； 4 对耐蚀钢技术文件的内容和审核提出要求。 5 对耐蚀钢认可试验中的取样、装置、温度控制、台阶评估衡准给出解释。	
60.	MSC 93	MSC.1/Circ.1479	应用《原油油船货油舱涂层性能标准》(MSC.288(87)决议)的统一解释	2014.05.19/	对按照 MSC.288(87)决议原油油船货油舱应用涂层防腐给出统一解释。 主要包括： 1、涂料认可可以采用实验室试验+涂料生产商或者 5 年曝露试验+涂料生产商两种方式。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p>2、三方检查协议经船厂、船东和涂料生产商签署，由船厂在新船建造的任何阶段的任何涂装工作开始前呈交船级社审查，审查中发现的程序与 PSPC-COT 的任何偏差均应向船厂提出，船厂负责纠正措施的确定和实施。</p> <p>3、船厂编制涂层技术文件(CTF)，CTF 应包含 PSPC-COT 3.4 及表面处理和三方检查协议(见 PSPC-COT 3.2)所要求的全部资料，CTF 的内容应按 PSPC 3.4.2 进行审查。审查发现的任何偏差应向船厂提出，船厂负责纠正措施的确定和实施。</p>	
61.	MSC 93	MSC-MEPC.7/Circ.10	海上转移人员安全导则	2014.07.14/	<p>对通过交通船进行海上人员转移作业提供了需考虑和评估的因素，以确保人员转移时的安全。考虑和评估的因素包括：转移人员时的天气和海浪情况、登离设备情况、是否配备人员落水救助设施、照明是否充足、转移人员期间是否能够保持畅通的通讯等。</p> <p>考虑到 A.1045(27)决议《引航员登离船装置》和 MSC.1/Circ.1417 通函《客船交通艇指南》另有规定，因此该通函针对的人员转移不包括引航员登船和客船乘客登船。</p>	
62.	MSC 93	SN.1/Circ.243/Rev.1	航行相关的符号、术语和缩略语表示的指南修正案	2014.05.23/	该通函废除 SN/Circ.243 和 SN.1/Circ.243/Add.1，对航行相关的符号、术语和缩略语表示的指南进行修正，主要是新增 AIS AtoN 符号。	
63.	MSC93	MSC.1/Circ.1471	现有车辆运输船载运压缩氢气或天然气动力车辆所需采取的安全措施建议	2014.05.29/	主要涉及现有车辆运输船载运压缩氢气或天然气动力车辆所需采取安全措施的建议。包括储罐内装有压缩氢气或天然气作为自身动力车辆的载运应使主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管机关满意、承运人应提供的证明文件或声明以及船员检查等方面的要求。	
64.	MSC93	MSC.1/Circ.1472	用于保护露天甲板上载运5层及以上集装箱船舶的移动式消防水炮的设计、性能、试验和认可指南	2014.05.29/	主要涉及保护露天甲板上载运5层及以上集装箱船舶的移动式消防水炮的设计、性能、试验和认可。包括移动式水炮的构成、制造材料、喷嘴性能、水炮排量、喷射距离角度和移动能力等方面的要求。	
65.	MSC93	MSC.1/Circ.1477	SOLASXI-1/7 要求的便携式封闭处所气体测试设备选择指南	2014.06.09/	主要涉及 SOLASXI-1/7 要求的便携式封闭处所气体测试设备的选择要求。主要包括远程取样、浓度显示、检测气体种类、设备运行能力和校核等方面的要求。	
66.	MSC93	MSC.1/Circ.1480	SOLAS II-2/9.7.1.1 统一解释	2014.05.29/	针对 SOLAS II-2/9.7.1.1 的实施，明确长度不超过600mm 的可燃性材料制成的挠性波纹管可用于连接风机与空调室内的导管。	
67.	MSC 94	MSC.1/Circ.1352/Rev.1	货物堆装和系固安全操作规则(CSS 规则)修正案	2014.12.15/ 2015.1.1	CSS 规则附则 14 中增加了 IACS UI SC 265 的内容。根据 IACS UI SC 266，对“集装箱船”增加脚注“集装箱船系指专用集装箱船以及设计为在甲板上堆装集装箱的其他船舶”。	
68.	MSC 94	MSC.1/Circ.1353/Rev.1	经修订的货物系固手册编制导则	2014.12.15 / 2015.1.1	根据 IACS UI SC 266，对“集装箱船”增加脚注“集装箱船系指专用集装箱船以及设计为在甲板上堆装集装箱的其他船舶”。	被 MSC.1/Circ.1353/Rev.2 取代
69.	MSC 94	MSC.1/Circ.1487	对 FSS 规则第 5、9、10 章的统一解释	2015.01.12 / 2014 年 11 月 21 日及以后建造船舶	对于 FSS 规则第 5 章： 1. 对不必配备灭火剂释放提前报警的普通货物处所进行了澄清； 2. 明确 2.1.3.2 所涉及的处所应配置二氧化碳释放双套控制装置。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p>对于 FSS 规则第 9 章:</p> <p>1. 对未与探测系统集成作为一个整体的报警系统的供电进行了澄清.</p> <p>对于 FSS 规则第 10 章:</p> <p>1. 针对抽烟探火系统视觉和听觉报警信号控制板的布置要求进行了澄清。使用二氧化碳释放管路作为取样管路时, 控制板可位于二氧化碳控制室。</p>	
70.	MSC 94	MSC.1/Circ.1488	对 2010 FTP 规则第 3 部分的统一解释	2015.01.10/ 2014 年 11 月 21 日及以后建造船舶	对 2010FTP 规则第 3 部分有关 A 级分隔上非传统管道贯穿件和电缆贯穿装置的试验和型式认可的统一解释, 主要涉及 A 级分隔管道贯穿件和电缆贯穿装置的结构形式、试验和设计标准。	
71.	MSC 94	MSC.1/Circ.1489	经修订的救生设备试验建议的统一解释	2015.01.12/	<p>对 MSC.81(70)的 part2 中 5.3.4 条有关救生艇与救助艇艇钩承载试验作了如下修改:</p> <p>1. 明确该试验仅适用于通过艇索降落的救生艇和救助艇, 不适用于自由降落艇的次要降落方法;</p> <p>2. 试验可以在实船上进行, 也可在设备厂采用模拟方法进行;</p> <p>3. 单艇索释放系统的艇重量是指包括全部乘员和备品的艇重, 该艇重应乘以 2。</p>	
72.	MSC 94	MSC.1/Circ.1490	SOLAS III/31.1.4 条统一解释	2015.01.12/	对船首/船尾配备的救生筏, 明确如其存放位置距离最近正常存放的救生艇筏大于 100m, 可视为 SOLAS 公约第 III/7.2.1.2 条所指的“设置在远处的救生艇筏”; 对“设置在远处的救生艇筏”存放区域要求提供救生衣与救生服, 该救生筏存放位置和登乘站可以位于不同的甲板, 救生筏从存放位置释放后通过首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缆将其迁移到登乘梯布置的位置：登乘梯布放在登乘站；在存放位置、登乘位置以及降落的水面应有足够的照明，首缆要足够长，以能到达登乘站。	
73.	MSC 94	MSC.1/Circ.1491	修订 SOLAS II-2 章、FSS 规则、FTP 规则和相关的防火试验程序的统一解释 (MSC.1/Circ.1120)	2015.01.12/	针对 MSC.1/Circ.1120 对 FSS 规则第 14 章 2.3.2.3 的解释，明确在尾楼或面向液货舱甲板的起居处所的前端左右两侧的泡沫炮如果能够相互保护其下方和后部的甲板，允许泡沫炮位于相邻货油舱的燃油舱的上方。	
74.	MSC 94	MSC.1/Circ.1492	修订 SOLAS II-2 章、FSS 和 FTP 规则的统一解释 (MSC.1/Circ.1456)	2015.1.12/	对 MSC.1/Circ.1456 通函中有关“在船舶尾楼前端有保护的位置”的解释进行了修订，明确隔离阀可以位于： 1. 船尾货舱后端之后的 5m 以外； 2. 如果 1 实际不可行，船尾货舱后端之后的 5m 以内由永久固定钢制障碍物保护的位置。	被 MSC.1/Circ.1456/Rev.1 取代
75.	MSC 94	MSC.1/Circ.1495	对 SOLAS V/23.3.3 条的统一解释	2014.11.21/	1. SOLAS 第 V/23.3.3.1 条限定在单一软梯上的攀爬不超过 9m。如果仅使用单一软梯，从登离船处到海平面的最大 9m 高度将包括对“15°不利横倾”的考虑。 2. SOLAS 第 V/23.3.3.2 条和 A.1045(27)决议第 3 部分适用于组合装置(引航员软梯+舷梯)用于安全方便登离船，其不适用“15°不利横倾”的要求。	
76.	MSC 94	MSC.1/Circ.1496	关于 SOLAS 公约附录中有关海图与 ECDIS 设备记录的统一解释	2014.11.21/	对 SOLAS 公约有关安全证书的设备记录中有关 ECDIS 的填写内容进行解释，即表格 E 第 3 部分 2.1 项(ECDIS)和 2.2 项(ECDIS 备份装置)以及表格 P 和表格 C 中第 5 部分 2.1 项(ECDIS)和 2.2 项(ECDIS 备份装置)。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p>分三种情况解释如下：</p> <p>(1) 仅配备纸质海图，无需填写 2.2 项；</p> <p>(2) 仅配备 ECDIS,其 2.2 项中 ECDIS 备用装置是第二套 ECDIS；</p> <p>(3) ECDIS 和纸质海图都配备，则有两种方案，一是 2.1 中填写“两种都配”，2.2 中按情况填写纸质海图或 ECDIS；二是 2.1 中填写 ECDIS，2.2 中填写纸质海图。</p> <p>注意：</p> <p>(1) 船舶管理方负责选择哪种装置作为航行时的首要手段。若纸海图作为首要手段，其也可以认为是 ECDIS 的备用装置。</p> <p>(2) 纸海图或 ECDIS 的备用装置可以替代 ECDIS 使用，但其使用并非仅仅限定在 ECDIS 不能操作时。</p>	
77.	MSC 94	MSC.1/Circ.1499	FSS 规则第 3 章统一解释	2015.01.12/	针对 FSS 规则第 3 章 “2.1.2.2 压缩空气呼吸器应设有听觉报警和视觉报警或其他装置，以在瓶内储气量降至不少于 200l 前向使用者发出警报”，认为压力表可以作为 2.1.2.2 中所要求的视觉装置。	
78.	MSC 94 MEPC 67	MSC-MEPC.5/Circ.9	纤维增强塑料(FRP)船安放龙骨日期的统一解释	2014.12.01/	对 MARPOL、吨位丈量、载重线公约和 HSC 规则以及其他文件中提及的“安放龙骨或处于相似建造阶段”，对纤维增强塑料船而言，应解释为按经批准的层压铺敷计划，在模具里或模具上完成首次结构加强的全厚度铺设日期。	该解释与 IACS UI HSC9/LL78/MPC104 一致。
79.	MSC 95	MSC.1/Circ.1395/Rev.2	可免除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或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无效	2015.06.12/	MSC.1/Circ.1395.Rev1 可免除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或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无效的货物清单，在表 1 中，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的货物清单		将硼酸、非晶状的硅酸钠块(AMORPHOUS SODIUM SILICATE LUMPS)、木球团列入不易燃货物或低失火危险货物。	
80.	MSC 95	MSC.1/Circ.1454/Rev.1	易流态化固体散货取样、试验和含水量控制程序的制定和批准指南	2015.06/	为保障易流态化货物的运输安全, IMO 制订了易流态化固体散货取样、试验和控制程序的制订及批准程序导则, 要求托运方按照该导则要求制定易流态化货物的取样、试验和控制程序,使得易流态货物在低于其适运水分极限(TML)之下运输。该程序须经起运国主管机关批准, 并对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81.	MSC 95	MSC.1/Circ.1501	SOLAS II-2/16.3.3 条关于需氧型抑制剂产品的统一解释	2015.06.23/	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建造的化学品船, 如按照 SOLAS II-2/4.5.5 条要求配备惰性气体系统, 惰性气体系统的操作应考虑货舱蒸气空间的氧气浓度不低于货物抑制剂所需的氧气浓度, 并标注在抑制剂保护证书中。	
82.	MSC 95	MSC.1/Circ.1502	在船长指导下进行货油舱边界压力试验的导则	2015.06.11/	该指南内容包括引言、目的和适用范围、进行货油舱试验的程序和要求, 同时对船长的检查、评估和报告提出了要求。指南强调, 当船舶在船厂或有主管机关/RO 验船师在场时, 货油舱试验应在主管机关/RO 验船师的指导下进行。尤其应注意的是, 所有压载舱包括与货油舱附连的边界应由主管机关/RO 验船师进行试验	
83.	MSC 95	MSC.1/Circ.1503	ECDIS —良好实践导则	2015.07.24/	本通函废除 MSC.1/Circ.1391、 SN.1/Circ.207/Rev.1、 SN.1/Circ.266/Rev.1、 SN.1/Circ.276、 SN.1/Circ.312、 STCW.7/Circ.10 和 STCW.7/Circ.18 这 7 份通函, 将此 7 个 ECDIS 通函中的相关导则纳入一个综合文件中。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p>其由七部分组成，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SOLAS 公约中的海图配备要求</li> <li>2) ECDIS 软件维护</li> <li>3) ECDIS 内发现的操作异常</li> <li>4) 光栅海图显示系统(RCDS)和 ECDIS 的区别</li> <li>5) STCW 7/Circ.18—ECDIS 培训</li> <li>6) SN.1/Circ.276—从纸质海图到 ECDIS 航行的转变</li> <li>7) STCW 7/Circ.10—ECDIS 模拟装置操作使用培训和评估导则</li> </ol>	
84.	MSC 95	MSC.1/Circ.1504	安全进入油船船首指南 (MSC.62(67)决议)的统一解释	2015.06.05/ 2015.06.05	油船 FRP 步桥的低播焰特性和烟毒性应满足 2010FTP 规则，结构耐火完整性应按照认可的标准 (如《海工和船舶 FRP 步桥标准》(ASTM F3059-14)) 进行试验并满足其要求。	
85.	MSC 95	MSC.1/Circ.1505	SOLAS II-2/13.6 条统一解释	2015.06.05/ 2015.06.0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明确“通常有船员在内工作”为船员履行正常工作职责的位置，如：滚装甲板装载和卸载期间，航行期间滚装甲板检查都被认为是“通常有船员工作”。滚装甲板检查包括，如：消防巡逻、货物检查、污水井及报警器检查、液舱测深、货物甲板清洁、不同类型的维护工作(除锈、涂漆、润滑等)。</li> <li>2. 明确两条脱险通道应一条为梯道，另一条为通道或梯道。</li> <li>3. 明确滚装处所前后两端为从处所最前端和最后端量起，距离为处所宽度的范围内，其中处所宽度应为货舱最宽点量得的宽度。</li> </ol>	
86.	MSC 95	MSC.1/Circ.1507	SOLAS II-1章和XII章条款的统一解释 (MSC.1/Circ.1464/Rev.1)修正案-检验通道技术要求条款	2015.06/	<p>对 MSC.1/Circ.1464/Rev.1 进行了如下文字修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 1.1 款，“A.744(18)决议”改为“2011 ESP 规则”；</li> <li>2. 第 1.5 款，新增如下文字： “不拟装油或危险货物”仅适用于“类似处所”，即安全通道可通过泵舱、深隔离空舱、管隧、货舱或双壳</li> </ol>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MSC.158(78) 决议)和散货船和除散货船之外的单货舱货船水位探测器性能标准 (MSC.188(79)决议)		处所; 3. 第 2.10 款, 新增如下文字: “甲板”被定义为“露天甲板”。	
87.	MSC 95	MSC.1/Circ.1508	1966 年国际载重线公约 1988 年议定书第 36(6)条的统一解释	2015.06.05/	对 ICLL 附则 I 第 36(6)中“连续的舱口可作为凸形甲板处理”给出了统一解释。	
88.	MSC 95	MSC.1/Circ.1509	船舶噪声水平规则 (MSC.337(91)决议)统一解释	2015.06.05/ 下一次校准到期日, 但不晚于 2026.6.1	对规则实施过程中的一些细节问题进行了进一步澄清。	被 MSC.1/Circ.1509/Rev.1 取代
89.	MSC 95	MSC.1/Circ.1510	修正 MSC/Circ.1120 通函之 SOLAS II-2 章、FSS 规则和 FTP 规则及相关的防火试验程序的统一解释	2015.06.05/	明确舱壁隔热层下部接近甲板处, 为满足排水设施需求, 舱壁隔热层与甲板之间断开处应设有钢质挡板的要求只适用于起居处所。	
90.	MSC 95	MSC.1/Circ.1511	SOLAS II-2/9 条 II-2/13 条统一解释	2015.06.05/	1. 明确了 SOLAS II-2 章第 9 条表 9.5 和 9.6 客船和货船滚装/车辆处所耐火完整性要求所涉及的此类处所的舱壁甲板、舱口、进出口、移动坡道、通风管道和风机的耐火完整性要求。 2. 明确 13.3.3.2 和 13.3.3.3 中“最低开敞甲板”为通往起居处所通道基线量起最低高度的第 10 类“开敞甲板”(SOLAS II-2/9.2.3.3.2.2 和 9.2.4.2.2.2 定义)。 3. 对 SOLAS II-2/13.4.1.1 客船机器处所脱险通道、SOLAS II-2/13.4.2.1 货船机器处所脱险通道受保护环围的设计及布置进行了澄清; (1) 明确 “safe position”为除储物柜、储藏室、货物处所和储藏易燃液体的处所以外的包括特种处所和滚装处所在内的任何设有通向登乘甲板通道, 且通道内保持无障碍的处所。 (2) 明确“倾斜角度不大于 60°, 宽度不小于 600mm”只适用除受保护环围内脱险通道以外构成脱险通道的斜梯和梯道, 不适用于用来从主平台或甲板水平进入或接近设备和构件或类似区域的斜梯或梯道。	被 MSC.1/Circ.1511/Rev.1 取代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p>(3) 机器处所内可能包括工作平台、通道或中间甲板,在这种情况下,机器处所的下部应为处所内最低甲板水平、平台或通道。除最低甲板水平以外的甲板除受保护环围以外只有一条脱险通道,受保护环围在此甲板水平应设有自闭式防火门。甲板水平之间的工作平台或只是用来到达设备或构件的平台无需两条脱险通道。</p> <p>(4) 作为机器处所通向开敞甲板脱险通道的受保护环围,在开敞甲板位置应设有内部尺寸至少800mm×800mm的舱口。</p> <p>(5) 环围内通道净直径不应小于800mm,对于包含有水平部分的受保护环围,其内部净宽应不小于600mm。并给出了示意图例。</p> <p>4. 对 SOLAS II-2/13.4 客船和货船的机器控制室和主工作间脱险通道的设计和布置进行了澄清: “主工作间”系指通常设有焊接设备、金属加工机械和平台,至少3面由舱壁或格栅围蔽的舱室。 “机器控制室”系指用于控制和/或监控用于船舶主推进机器设备的处所。 “连续防火遮蔽”系指可以无需进入机器处所,到达机器处所外部,从主工作间或机器控制室安全撤离的脱险通道。此连续防火遮蔽无需按照 SOLAS II-2/13.4.1.1.1 或 13.4.2.1.1 所要求的环围进行保护,此连续防火遮蔽至少应为 A0 级分隔和并由自闭式 A0 级门保护。垂直通道内部尺寸至少为 800mm×800mm,水平通道宽度至少为 600mm,应设有应急照明设备,并给出了图示。</p>	
91.	MSC 95	MSC.1/Circ.1512	关于 E-navigation 软件质量和以人为本设计指南	2015.07.13/	该指南分别对质量管理体系、软件质量保证以及以人为本设计进行了详细介绍,对其每个部分介绍了详细的目的、功能和步骤。	
92.	MSC 95	MSC.1/Circ.1514	烟气管理系统评估的性能标准、功能要求和系统要求	2015.06.08/	适用于新建客船上安装的烟气管理系统。主要包括功能性要求、设计和布置等主要系统要求以及测试校准和操作等方面内容。	
93.	MSC95	MSC.1/Circ.1515	经修订的滚装船货物处所通	2015.06.08/	该指南分为滚装货物处所的通风系统的设计指南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风系统设计指南和操作建议		(Part1)和滚装货物处所空气污染最小化的操作建议(Part2), 以及3个附件, 分别是附件1(滚装货物处所的通风-空气质量控制和管理系统)、附件2(滚装货物处所的通风-空气流动测试程序)和附件3(滚装货物处所空气质量评估的建议)。重要修订情况包括: CO, NO2 的报警阈值采用 ISO 9785-2002 的规定, LEL 的报警阈值采用 10%; 对系统的有关电源设置, 报警信号等做了明确; 对原通函一些过时的内容或和 ISO 9785-2002 重复的内容均删除。	
94.	MSC 95	MSC.1/Circ.1516	对经修订的防火系统和设备维护保养和检查指南的修正(MSC.1/Circ.1432)	2015.06.08/	主要对自动喷水器系统、压力水雾系统和细水雾系统提出了更为详细的日常试验检测要求, 增加了基本试验和扩展试验的流程图, 此外对水的质量需要予以重点关注, 并提出了试验要求。	
95.	MSC 95	MSC-MEPC.5/Circ.10	IBC 规则 15.13.5 关于需氧型抑制剂产品的统一解释	2015.06.23/	对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建造的化学品船, 如按照 SOLAS II-2/4.5.5 条要求配备惰性气体系统, 惰性气体系统的操作应考虑货舱蒸气空间的氧气浓度不低于货物抑制剂所需的氧气浓度, 并标注在抑制剂保护证书中。	
96.	MSC96	MSC.1/Circ.1519	冰区操作能力和限制的评估方法导则	2016.06.06/	按照极地规则, 在极地水域营运的新造船舶和现有船舶应在船上备有有效的极地船舶证书, 证书上应载明包括船舶结构冰区能力相关限制在内的操作限制。为此, 冰级船舶应在其极地船舶证书中引用一套对冰区操作能力和限制的实用评估方法。本导则对此类评估方法进行初步的规范和指导, 提出可接受的原则, 并在附录中给出了一套评估方法, 即极地操作限制评估风险指数系统(POLARIS)供应用或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参考。	
97.	MSC96	MSC.1/Circ.1523	国际消防安全系统规则(FSS规则)修正案的提前实施	2016.06.06/	鼓励提前实施 FSS 规则新增的第 17 章关于泡沫灭火设施的详细技术要求。	
98.	MSC96	MSC.1/Circ.1524	《关于客滚船直升机降落区域的建议案》(MSC/Circ.895 通函)修正案	2016.06.06/	直升机设施设有的泡沫灭火系统应满足 FSS 规则第 17 章的要求。	
99.	MSC96	MSC.1/Circ.1526	海事网络安全管理临时指南	2016.06.06/	<p>文件对海事网络风险管理提出了建议，以保护海洋运输免于目前以及未来的网络威胁和隐患。</p> <p>伴随着网络、信息与通讯技术的不断发展，越来越多的控制系统、通讯导航系统、信息管理系统及设备不断接入船舶网络，实现对外信息交互，使船舶遭受网络威胁的风险也在不断加剧。面对网络威胁和突发事件，如不做好相应的准备，将可能造成安全、环境以及商业方面的影响。</p> <p>本文件包含了对高发性网络安全风险的介绍，以及网络风险管理的功能要素，并提出了降低船舶生命周期中网络风险的指导性建议。参照 BIMCO 网络安全指南、ISO27001、美国国家标准协会关于提高关键基础设施安全性的技术框架(NIST 框架)等标准，针对网络系统的操作、集成、维护和设计的不当，以及安全意识、管理水平欠缺等风险点，文件从识别、保护、探测、反应、恢复五个方面为船舶网络风险管理体系提出基本的框架。</p>	被MSC-FAL.1/Circ.3及 MSC-FAL.1/Circ.3/Rev.1替代
100.	MSC96	MSC.1/Circ.1527	SOLAS 第 II-2 章的统一解释	2016.06.06/	<p>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p>1、对 SOLAS 公约第 II-2/4 条有关发动机、透平、齿轮箱采用除钢以外材料的解释；</p>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2、对 SOLAS 公约第 II-2/4.5.7.3.1 条有关用于油船双层底和双壳体处所固定式碳氢气体探测系统布置的解释； 3、对 SOLAS 公约第 II-2/9.7.1.1 条有关通风导管采用不燃材料作为“钢或等效材料”的解释。	
101.	MSC96	MSC.1/Circ.1528	FSS 规则第 5、6 和 9 章的统一解释	2016.06.06 / 2016.05.13 安装上船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对 FSS 规则第 5 章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第 2.2.1.7 条的解释； 2、对 FSS 规则第 6 章第 3.2.1.2 条和第 3.3.1.2 条有关固定式泡沫灭火系统泡沫产生能力的解释； 3、对 FSS 规则第 9 章第 2.5.1.3 条对货物控制室附加指示装置的解释。	
102.	MSC 96	MSC.1/Circ.1529	LSA 规则 4.7.7.6 段的统一解释	2016.06.06/	对 LSA Code 4.4.7.6 中的“复位功能”、“安全销的位置”、“联锁装置的材料”、“不锈钢释放机构的试验要求及材料选型”、“救生艇架的设计承载要求”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解释。	
103.	MSC 96	MSC.1/Circ.1530	SOLAS III/6.4-6.5 及 LSA 规则 7.2 条关于通用紧急报警及公共广播系统的统一解释	2016.06.06/	1、对 SOLAS III / 6.4.3 中的“起居处所”和“船员通常工作处所”进行了说明； 2、在实施 SOLAS II-2/12.3, III/6.4 和 III/6.5 中对公共广播和通用报警系统的要求时，对起居处所“类似的处所”进行了说明； 3、对 SOLAS 公约第 III / 6.4.2、III / 6.4.3 、 III / 6.5 通用报警和公共广播系统中所述“可听到”或“听得见”的声压级衡准和适用处所进行了说明； 4、对货船上车辆处所应配备的公共广播和通用报警系统进行了说明；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5、对 SOLAS III / 6.5.2 和 LSA Code 7.2.2.1 所述“船员或乘客或两者通常存在的所有地方”和 LSA Code/7.2.2.1 对公共广播系统可能没有要求的处所进行了解释。	
104.	MSC 96	MSC.1/Circ.1532	经修订的向客船船长提供关于安全返港的操作资料指南	2016.06.06/	针对用于提供关于安全返港的操作资料的岸基支持或船上稳性计算机提供了若干具体要求，包括稳性计算机系统的概况、系统输入数据的要求、稳性模拟应采用的算法以及输出数据的要求。稳性计算机应使用能够在任何真实进水事故后分析破损稳性的软件。软件能评估开启的水密门对稳性的影响，并能用于破损控制演习。稳性计算机能与岸基机构按照约定的方法双向交流结构损坏情况。岸基计算机在强度方面的功能应符合主管机关认可的船级社的要求。对于客滚船，软件应有估算甲板积水影响的算法。计算机的稳性方面应初次认可并定期测试。可不考虑瞬时不对称进水和潮汐、流或波浪等作用引起的船舶移动。也可采用主管机关满意的等效方法提供给船长进水情况下的操作信息。	
105.	MSC96	MSC.1/Circ.1533	经修订的新造和现有客船进行撤离分析指南	2016.06.06/	修订并取代“新造和现有客船撤离分析指南(MSC.1/Circ. 1238)”：增加了开敞甲板和集合站至登乘站间的撤离分析场景，明确高级撤离分析每个场景至少模拟计算500次，但可以确定一个收敛判据，根据计算收敛情况有效降低模拟次数	
106.	MSC 96	MSC.1/Circ.1534	1966年国际载重线公约统一解释	2016.06.06/	1、细化“位置1”和“位置2”的定义； 2、干舷甲板上或高度小于一个标准上层建筑高度的上层建筑甲板上的空气管高度至少为760mm；其它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高度小于两个标准上层建筑高度的上层建筑甲板上的空气管高度至少为450mm； 3、第27条破损稳性计算中，其它能风雨密关闭的开口不包括满足ICLL 19(4)风雨密要求的、且因操作原因需要保持开启，以便向机舱和应急发电机舱连续供风的通风筒。	
107.	MSC 96	MSC.1/Circ.1535	1966年国际载重线公约1988议定书统一解释	2016.06.06/	1、细化“位置1”和“位置2”的定义； 2、干舷甲板上或高度小于一个标准上层建筑高度的上层建筑甲板上的空气管高度至少为760mm；其它高度小于两个标准上层建筑高度的上层建筑甲板上的空气管高度至少为450mm。	
108.	MSC 96	MSC.1/Circ.1536	SOLAS 公约II-1 章29.3和29.4统一解释	2016.06.06/	补充了在非最深航海吃水下进行操舵试验的外推计算公式。	1.该通函与 UI SC246 (Rev.1) 一致。 2.该通函替代 MSC.1/Circ.1425 通函。
109.	MSC 96	MSC.1/Circ.1537	2008国际完整稳性规则统一解释	2016.06.06/	1、储存于固定式灭火系统中的介质(如CO <sub>2</sub> 、干粉和泡沫浓缩液等)重量应计入空船重量和空船工况； 2、突风和气象衡准中的进水角 $\phi_f$ 的不能风雨密关闭的开口包括满足ICLL 19(4)风雨密要求的，且因操作原因需要保持开启，以便向机舱和应急发电机舱连续供风的通风筒。 3、勘划热带载重线的液货船，船舶应假定装载至该载重线。	
110.	MSC 96	MSC.1/Circ.1538	国际谷物规则统一解释	2016.06.06/	国际谷物规则中的进水角 $\phi_f$ 的不能风雨密关闭的开口包括满足ICLL 19(4)风雨密要求的，且因操作原因需要保持开启，以便向机舱和应急发电机舱连续供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风的通风筒。	
111.	MSC 96	MSC.1/Circ.1539	SOLAS公约II-1章统一解释	2016.06.06/	<p>1、II-1/2空船重量：储存于固定式灭火系统中的介质(如CO<sub>2</sub>、干粉和泡沫浓缩液等)重量应计入空船重量和空船工况；</p> <p>2、II-1/3-2专用海水压载舱： 在IACS UI SC257基础上修改如下：客船灰水和黑水舱以及牲畜船牲畜粪便舱应有涂料制造商的声明表明涂层具有有效的保护作用，且涂层按照制造商的程序进行维护；</p> <p>3、II-1/7-2条的消失角中的不能风雨密关闭的开口包括满足ICLL 19(4)风雨密要求的，且因操作原因需要保持开启，以便向机舱和应急发电机舱连续供风的通风筒。</p>	
112.	MSC 96	MSC.1/Circ.1541	1994 HSC Code统一解释	2016.06.06/	储存于固定式灭火系统中的介质(如CO <sub>2</sub> 、干粉和泡沫浓缩液等)重量应计入空船重量和空船工况。	
113.	MSC 96	MSC.1/Circ.1542	2000 HSC Code统一解释	2016.06.06/	储存于固定式灭火系统中的介质(如CO <sub>2</sub> 、干粉和泡沫浓缩液等)重量应计入空船重量和空船工况。	
114.	MSC 96	MSC.1/Circ.1543	IGC Code统一解释	2016.06.06/	破损稳性计算中其它能风雨密关闭的开口不包括满足 ICLL 19(4)风雨密要求的、且因操作原因需要保持开启，以便向机舱和应急发电机舱连续供风的通风筒。	
115.	MSC96	MSC.1/Circ.1545	有关经修订的 SOLAS 第 II-1/3-6条的应用及经修订的检验通道技术规范 (MSC(158)78决议)的统一解释	2016.06.06/	<p>对MSC(158)78决议的3.13.2&amp;3.13.6进行了统一解释，详细如下：</p> <p>垂直梯相邻部分的安装应满足下述要求：</p> <p>-- 最小的“横向间距”，系指垂直梯相邻部分上部和下部之间的间距，以使相邻的扶手从各自扶手的中</p>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心线处量起至少相距200mm。 -- 上部梯的下端与下部梯的上端垂向重叠，下部梯的上端距站立平台应有1500mm的高度以允许梯子之间的安全转换。 -- 通道梯的任何部分都不应在通道口的上方直接或部分终止。	
116.	MSC 96	MSC.1/Circ.1546	1969 吨位公约统一解释	2016.06.06/	对 TM 公约及其通函(TM5/Circ.6)中安装在船体凹陷处或船体外部的冷却器容积可按 TM5/Circ.6 中 R.2(4)-9 对机械设备的处理方法处理，而不按公约 R.6(2)的船体凸出部分处理。	该通函与 IACS UI TM2 一致，IACS 成员已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117.	MSC 96	MSC.1/Circ.1547	2018年之前交船的实施 SOLAS II-1/3-12 条要求的导则	2016.06.06/	通函 MSC.1/Circ.1547 规定 2018 年 7 月 1 日之前交船的实施 SOLAS II-1/3-12 条要求的导则，在修正案正式生效之前的过渡期内，要求 2014 年 7 月 1 日之前签订建造合同，且 2015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铺龙骨，且 2018 年 7 月 1 日之前交船的船舶，应达到 A.468(XII)决议要求的噪声水平。	2014 年 7 月 1 日之前签订建造合同，且 2015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铺龙骨，且 2018 年 7 月 1 日之前交船的船舶，应达到 A.468(XII)决议要求的噪声水平
118.	MSC97	MSC.1/Circ.1426/Rev.1	SOLAS II-1/3-5条统一解释	2016.11.24/	将原来指向的 MEPC.197(62) 决议更新为 MEPC.269(68)决议“2015 年有害物质清单编制指南”，并以脚注形式对含石棉材料进行了定义。这样船上材料是否含有石棉的判定标准直接引向该指南	
119.	MSC97	MSC.1/Circ.1460/Rev.1	船上安装和使用的无线电通信设备有效性指南	2016.11.25/	1.为了确保GMDSS的通信能力，具有窄带直接印字电报(NBDP)功能的高频无线电通信设备应在2024年1月1日以后的第一次无线电设备检验前更新，以满足无线电规则附录17B部分第II和III节中的信道安排； 2.除具有NBDP功能的高频无线电通信设备外的其他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无线电通信设备，不需要在2017年1月1日以后的第一次无线电设备检验前更新，但是可能需要根据主管机关规定进行适当更新	
120.	MSC 97	MSC.1/Circ.1490/Rev.1	修订SOLAS III/31.1.4条的统一解释	2016.11.25/	相比于MSC.1/Circ.1490, 该通函可接受独立电池灯具(如照明器)作为满足SOLAS公约第III/16.7条要求的照明。该灯具应能在存放时通过船上主电源和应急电源充电。当其与船上电源断开时, 该灯具至少能提供3h强度不减的照明。该灯具应满足LSA规则1.2.3的要求。该灯具应满足IP 55要求。无论制造商是否标注其有效期, 该灯具电池应满足UR E18的要求	自2016年11月25日起统一执行该解释(K≥2014.11.21)
121.	MSC97	MSC.1/Circ.1495/Rev.1	经修订的SOLAS第V/23.3.3条关于引航员登离船装置的统一解释	2016.11.25/	1. SOLAS 第 V/23.3.3.1 条规定了无论船舶在纵倾或横倾情况下在单一软梯上攀爬不超过9m的操作性指导; 2. SOLAS第V/23.3.3.2 条和A.1045(27)决议第3 节适用于供“安全方便地登船或离船”设置的“与引航员软梯相连使用的舷梯”组合装置, 此种情况下15°横倾的要求不适用; 3. 本通函替代MSC.1/Circ.1495通函	
122.	MSC97	MSC.1/Circ.1550	SOLAS 公约第 II-2 章 10.2.1.3、10.2.2.4.1.2、 10.7.3.2.3、19.3.1 和 FSS 规则 第 12 章 2.2.1.1 的统一解释	2016.11.25/	明确了对于露天甲板或其上方设计载运 5 层或以上集装箱的货船, 主消防泵排量和消防总管直径要求。	(1)适用于 500 总吨及以上露天甲板或其上方设计载运 5 层或以上集装箱货船。 (2)CCS 审图、建造、产品、营运检验应执行。
123.	MSC97	MSC.1/Circ.1552	消防安全替代设计和布置指南 (MSC/Circ.1002通函)修正案	2016.11.25/	在原附录A前插入新的附录A“人命安全性能衡准选择指南”, 内容包括选择生命安全衡准和对其进行相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应评估的方法论，以帮助主管机关在替代设计和布置中如何评估满足“减少火灾对人命损失风险”的目标；在考虑人员安全撤离过程时如何使用 ASET/RSET 分析的方法和生命衡准(烟气层高度、温度、热辐射、能见度、CO 浓度)。在附录 D 中补充了相关的技术参考文件	
124.	MSC97	MSC.1/Circ.1553	船上脱险通道标示和应急设备位置标识	2016.11.25/	在 A.760(18)决议修订之前，业界在实施 SOLAS 公约时可自愿采纳 ISO24409 系列标准，现有船仍可执行 A.760(18)决议。随后将对 A.760(18)决议进行修订，将 ISO 24409-2:2014 纳入到该决议中，形成的修正案拟提交 MSC 99 通过	(1)适用于所有客船和 500 总吨及以上货船。 (2)CCS 审图、建造、产品、营运检验应执行。
125.	MSC97	MSC.1/Circ.1554	对 FSS 规则第 9 章的统一解释	2016.11.25/	明确 FSS 规则第 9 章第 2.2.4 条有关电源容量按“30min 是最后一段时间”理解。	CCS 审图、检验应执行。
126.	MSC97	MSC.1/Circ.1555	对 SOLAS II-2 章的统一解释	2016.11.25/	<p>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p>(1) 对 SOLAS 公约第 II-2/3.5.6 和 20-1 条有关车辆运输船定义的解释。</p> <p>(2) 对 SOLAS 公约第 II-2/4.5.5.1.4.1 条有关双壳体处所惰性气体供给的解释；</p> <p>(3) 对 SOLAS 公约第 II-2/5.2.1.2、5.2.1.3、7.9.3 条有关风机盘管设备和内部循环风机通风的解释；</p> <p>(4) 对 SOLAS 公约第 II-2/9 条有关驾驶室与完全在驾驶室室内的厕所之间舱壁耐火完整性的解释；</p> <p>(5) 对 SOLAS 公约第 II-2/15.2.2.6 条有关演习用空气呼吸器备用气瓶适当数量的解释；</p> <p>(6) 对 SOLAS 公约第 II-2/19.3.2 条有关载运危险货</p>	<p>1、该通函适用船舶如下：</p> <p>(1) 车辆运输船</p> <p>(2) 液货船</p> <p>(3) 所有客船或 GT≥500 货船</p> <p>(4) 所有客船或 GT≥500 货船</p> <p>(5) 所有客船或 GT≥500 货船</p> <p>(6) 所有载运危险货物船舶</p> <p>2、CCS 检验执行如下：</p>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物船舶时合格安全型电气设备相关要求的解释	(1) 审图、建造、产品和营运检验时应执行; (2) 审图、建造、产品和营运检验时应执行; (3) 审图、建造、产品和营运检验时应执行; (4) 审图、建造和营运检验时应执行; (5) 审图、建造和营运检验时应执行; (6) 审图、建造、产品和营运检验时应执行
127.	MSC97	MSC.1/Circ.1556	对 FSS 规则第 8 章以及《经修订的对等效于 SOLAS 公约第 II-2/12 条涉及的喷水器系统的认可指南》(经 MSC.265(84) 修订的 A.800(19)决议)的统一解释	2016.11.25/	针对 FSS 规则第 8 章和经 MSC.265(84)决议修正的 A.800(19)决议“经修订的与 SOLAS 公约第 II-2/12 条规定等效的喷水器系统认可指南”, 澄清其中有关喷水器泵和压力水柜参数的计算方法	(1)适用于所有客船和 500 总吨及以上货船。 (2)CCS 审图、建造、产品和营运检验应执行
128.	MSC97	MSC.1/Circ.1557	危险区域划分(SOLAS II-1/45.11 条的应用)	2016.11.25 / 2017年1月1日及以后建造的船舶	对于危险区域划分以及电气设备的选择、电缆和接线、开口和空气进口的位置等相关规定,当SOLAS公约和相关规则(IBC和IGC)与国际电工委员会出版的标准(例如但不限于IEC60092-502)不一致时,应优先执行SOLAS公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该通函以附件形式详细列出了 SOLAS 公约、相关规则和 IEC60092-502之间的不同处	该通函被 MSC.1/Circ.1557/Rev.1 替代
129.	MSC 97	MSC.1/Circ.1558	《使用气体或其他低闪点燃料船舶国际安全规则》(IGF规	2016.11.28/	该通函旨在为 IGF 规则的相关要求提供更具体的指导,对 IGF 规则第 2.2.15.3 条、第 2.2.17 条、第 5.4.1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则)统一解释		条、第 5.8 条、第 6.2.1.1 条、第 6.7.3.1.1.2 条、图 6.7.1、第 6.9.1.1 和第 6.9.1.2 条、第 8.3.1.1 条、第 13.5.1 条、第 13.8.2 条、第 13.8.3 条作出统一解释	
130.	MSC97	MSC.1/Circ.1559	经 MSC.370(93)修订的 IGC 规则统一解释	2016.11.28 /	对 IGC 规则相关条款给出统一解释做以下澄清： (1) 澄清 3.2.6 要求的空气进口的关闭装置的位置、气密度和适用本要求的处所等问题。 (2) 澄清 3.3.1 中货物机器处所和转塔舱的防止潜在爆炸方面不适用 SOLAS 公约第 II-2/4.5.10 条。 (3) 澄清 3.5.3.1.2 中水平开口、舱口或人孔的通道和 3.5.3.1.3 中沿处所长度和宽度方向通过垂直开口或人孔的通道开口要求有关尺寸、外形和布置的具体实施方法。 (4) 澄清 3.7.5 中“泵的透气管的开口不应通向机器处所”的要求仅适用于机器处所内服务于压载水管通过的干箱形龙骨的泵。 (5) 澄清 8.2.9，应设有 8.2.9 要求的“紧急隔离安全装置”以临时隔离压力释放阀，并在将压力释放阀重新投入服务前复位或修理阀。该紧急隔离装置应以不允许误操作的方式安装。 (6) 澄清 8.4.1.2 和图 8.1.2 中计算棱形液货舱外表面积时所用 L <sub>min</sub> 的确定方法。 (7) 澄清 11.3.6 中“此外，应设有淡水冲洗系统的装置”应理解为应设有装置以使整个喷水系统(即管系、喷嘴和串联过滤器)能用淡水进行冲洗以防止管道、喷嘴和过滤器堵塞。	(1) 适用于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 (2) CCS 审图、建造、产品和营运检验应执行。
131.	MSC97	MSC.1/Circ.1561	SOLAS XI-1/7 条统一解释	2016.11.28 /	澄清 SOLAS 第 XI-1/7 条中“应为所有这些测试仪提供合适的校准措施”。可通过在船上或岸上按制造商的说明书校准便携式气体测试仪来满足。同时明确此澄清内容系指 SOLAS 第 XI-1/7 条要求的便携式气体测试仪的校准，不适用于任何制造商推荐的操作前准确度测试。	(1)适用于所有客船和 500 总吨及以上货船。 (2)CCS 建造、产品和营运检验应执行。
132.	MSC97	MSC.1/Circ.1562	对 SOLAS 第 XIV/2.2 条和极地规则 I-A 部分 1.3.2、1.3.6	2016.11.28 /	以表格形式给出关于极地规则的初次及其后续检验简介，按 HSSC 船舶和非 HSSC 船舶分别介绍了何时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款的统一解释		需进行极地规则要求的初次检验及其后续检验	
133.	MSC97	MSC-MEPC.5/Circ.12	考虑极地航行船舶修订2015年检验发证协调系统检验指南修正案	2016.12.12/	极地规则即将于2017年生效实施，为此相应修订2015年检验发证协调系统检验指南	
134.	MSC97	MSC-MEPC.5/Circ.13	法定证书有效期限统一解释	2016.12.12/	对1974年SOLAS、1966 ICLL、MARPOL公约及相关强制性规则法定证书最大有效期的到期日进行解释	
135.	MSC98	MSC.1/Circ.686/Rev.1	进入油轮、散货船检查和维护的结构措施指南	2017.06.09/	1、将原指南中的“新船”修改为“1994年10月1日或之后建造的船舶”，“现有船”修改为“1994年10月1日之前建造的船舶”； 2、更新相关索引，如ESP规则的“A.744(18)”修改为2011 ESP规则之A.1049(27)决议； 3、根据最新的SOLAS公约的条文号和修正案决议编号进行了编辑性更新	
136.	MSC98	MSC.1/Circ.738/Rev.2	动力定位系统操作员培训指南	2017.06.16/	IMCA 已发布新版(IMCA M 117 Rev.2)动力定位系统培训指南，具体内容详见 MSC 97/INF.9。该文件可从网页 <a href="http://www.imca-int.com">www.imca-int.com</a> 下载。该通函取代 MSC.1/Circ.738/Rev.1	
137.	MSC98	MSC.1/Circ.1275/Corr.1	对 SOLAS 公约第 II-2 章所要求的船上手提式灭火器的数量和布置统一解释 (MSC.1/Circ.1275) 的勘误	2017.03.31/	SOLAS 公约第 II-2/20.6.2 条要求手提式灭火器间距不超过 20m，而 MSC.1/Circ.1275 要求甲板上任一点到手提式灭火器的步行距离不超过 20m。 对此不一致的问题，本勘误将 MSC.1/Circ.1275 文字“每层甲板上的任意一点距离手提式灭火器的步行距离不超过 20m”替换为“在每层甲板上装载车辆的任何货舱或舱室所在处所内，两侧相隔的距离均不超过 20m”	
138.	MSC98	MSC.1/Circ.1395/Rev.3	可免除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	2017.06.16/	与 IMSBC 规则修正案(MSC.426(98))相适应，连带修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或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无效的货物清单		订 MSC.1/Circ.1395/Rev.2 通函。可免除货舱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的货品清单新增加以下 4 种货品： 1. 磷酸二氢钙 (MONOCALCIUM PHOSPHATE (MCP)) 2. 磷酸二氢铵 (MONOAMMONIUM PHOSPHATE (M.A.P.))，高矿物质涂料 (MINERAL ENRICHED COATING) 3. 沙子、精选矿、低比活度 (LSA-1) 非裂变的或预计裂变的放射性物质 UN 2912 (SAND, MINERAL CONCENTRATE, RADIOACTIVE MATERIAL, LOW SPECIFIC ACTIVITY (LSA-I) UN 2912) 4. 硫化金属精矿，腐蚀物 UN 1759 (METAL SULPHIDE CONCENTRATES, CORROSIVE UN 1759)	
139.	MSC98	MSC.1/Circ.1460/Rev.2	船上安装和使用的无线电通信设备有效性导则	2017.06.16/	明确 HF NBDP、MF NBDP 和 VHF 设备的更新从 2017 年 1 月 1 日延迟至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第一次无线电检验	被 MSC.1/Circ.1046/Rev.3 通函取代
140.	MSC98	MSC.1/Circ.1464/Rev.1/ Corr.2	关于 SOLAS 第 II-1 和 XII 章及检查通道技术规定 (MSC.158(78)决议) 和散货船和除散货船之外的单舱货船水位探测器性能标准 (MSC.188(79)决议) 的统一解释	2017.06.09/	现有附件修正如下： 1. 在目录中，第 1&8 章的标题修正，删除现有第 9 章，剩余各章相应地重新编号； 2. 在第 8 章 3.3.2 中，指引“SOLAS 第 II-1/15.8.1 至 15.8.3 条”由“SOLAS 第 II-1/13.8.1 至 13.8.3 条”替代； 3. 在第 8 章 3.7 中，指引“SOLAS 第 II-1/15.6.3 和 15.7.1.2.2 条”由“SOLAS 第 II-1/13.5.3 和 13.7.1.2.2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条”替代； 4. 在第 8 章 4.1 中，删除文字“（2000 年 SOLAS 修正案，MSC.99(73)决议）”； .5 在第 8 章中，现有表格 1 被替代	
141.	MSC98	MSC.1/Circ.1503/Rev.1	ECDIS-良好实践指南	2017.06.16/	修订了 MSC.1/Circ.1503 通函对 ECDIS 的培训内容	被 MSC.1/Circ.1503/Rev.2 通函替代
142.	MSC98	MSC.1/Circ.1564	经修订的客船航行时可以开启的水密门指南	2017.06.16 / 2020.01.01	与 SOLAS II-1/22.4 的删除及修订 II-1/22.3 款相适应，在 MSC.1/Circ.1380 通函基础上删除 A 类水密门相关要求，明确允许乘客或船员临时通过而开启的水密门也需要评估对残存性的影响	
143.	MSC98	MSC.1/Circ.1570	客船破损控制图和提供给船长的信息指南（MSC.1/Circ.1245）第 3 部分的修订	2017.06.09/	修订 MSC.1/Circ.1245，新增 3.3 和 3.4 条。补充了客船破损控制图的显示信息要求。对于客船防火控制图和破损控制图中共同的配件和/或设备，破损控制图中的图形符号应按照“防火控制图图形符号（Resolution A.952（23））”	
144.	MSC98	MSC.1/Circ.1571	SOLAS 公约第 II-1 章统一解释	2017.06.09/	1. 对客滚船滚装甲板上的出入开口高度和首门、舷门和尾门关闭作出解释； 2. 对客船和货船舱壁甲板上封闭处所积水允许直接排到甲板以下的处所的条件是符合载重线公约 1988 议定书 22(2)条	
145.	MSC98	MSC.1/Circ.1572	关于 SOLAS 第 II-1 和 XII 章及检查通道技术规定（MSC.158(78)决议）和散货船和除散货船之外的单舱货船水位探测器性能标准（MSC.188(79)决议）的统一	2017.06.09/	该通函整合了 MSC.1/Circ.1464/ReV.1 及其 Corr.1 和 1545 和 1507 通函的修订内容，形成新的关于 SOLAS 第 II-1 和 XII 章关于检验通道技术规定，以及散货船和除散货船之外的单舱货船水位探测器性能标准统一解释的综合文本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解释			
146.	MSC98	MSC.1/Circ.1573	SOLAS 公约 II-1/2.20 和 II-2/3.21 的统一解释	2017.06.09/	规定法定证书中的记载的重量应相应于零纵倾状态下的排水量	
147.	MSC98	MSC.1/Circ.1574	船体结构中使用 FRP 单元构件：消防安全方面的临时指南	2017.06.09/	为了确保船舶使用单元构件时为达到公约所要求的消防安全水平，根据 SOLAS 公约 II-2/17 条要求实施替代设计和布置时，该指南强调应注意的问题和应采取的措施	
148.	MSC98	MSC.1/Circ.1575	船位、导航和授时（PNT）数据处理指南	2017.06.16/	新制定船位、导航和授时（PNT）数据处理指南，其内容包括 5 个模块和 3 个附录： 模块 A：数据输入，包括其传感器、来源等； 模块 B：功能方面的要求； 模块 C：操作方面的要求； 模块 D：数据通信接口要求； 模块 E：文件要求； 三个附录分别是定义、术语以及 PNT 数据预期输出的操作和技术要求。	
149.	MSC98	MSC.1/Circ.1576	SOLAS 公约中有关 VDR、S-VDR、AIS 和 EPIRB 年度测试的统一解释	2017.06.16/	VDR/S-VDR、AIS 和 EPIRB 的年度性能试验应在检验与发证协调系统中的年度检验/定期检验/换证检验的时间窗口内执行，但不迟于相关证书签署/换发检验完成的日期。	
150.	MSC98	MSC.1/Circ.1577	COLREG 中有关舷灯布置的统一解释	2017.06.16 / 2019.07.01	对舷灯的垂向光弧进行了进一步解释，即安装在或“接近舷侧”处的舷灯在从水平上方 5 度到水平下方 5 度的所有角度内，包括 1 度前束光弧不能完全可见，则该安装是可接受的，前提是船舶在与经批准的纵倾和稳性手册中的最轻航行吃水相应的所有正常纵倾工况下，从距离船首最小距离 1000 米处，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在第 21 条 (b) 确定的整个 112.5 度 (包括 9(a)(i)中规定的朝前的方向上的 1 度水平前束光弧) 水平面范围的海面观看, 所安装的舷灯是可见的	
151.	MSC98	MSC.1/Circ.1578	使用救生艇进行弃船演习安全导则	2017.06.19/	将防止救生艇事故措施(MSC.1/Circ.1206/Rev.1)的附件 1 和救生艇及其降落装置和释放机构服务商授权条件临时建议 (MSC.1/Circ.1277)合并, 删除了关于救生艇试验的内容。该通函替代 MSC.1/Circ.1206/Rev.1	
152.	MSC98	MSC.1/Circ.1579	救生艇系统操作和维护手册制定指南 (MSC.1/Circ.1205 通函) 修正案	2017.06.20/	对救生艇操作和维护手册编制指南 (MSC.1/Circ.1205) 进行了修订, 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1) 具体维护/维修工作按照 MSC.402(96)要求实施; 2) 3.1.4 条“救生艇系统的例行检查和维护”改为“救生艇系统每周和每月的检查和例行的维护保养”; 3) 删除了附录“救生艇系统操作和维护手册范例”中 6.1 的第三句“MSC.1/Circ.1206 也对救生艇, 降放设备和释放装置描述了较多的详细程序”。 4) 在 6.1 的最后一句话中, “直接监督”由“指示”替代	
153.	MSC98	MSC.1/Circ.1580	具有动力定位系统的船舶和平台指南	2017.06.16/ 2017.06.09	修订 MSC/Circ.645 通函, 内容包括: 设备分级; 功能性要求; 操作性要求检验、试验和动力定位验证可接受性文件; 以及培训要求	
154.	MSC98	MSC.1/Circ.1581	SOLAS 公约 II-2 章的统一解释	2017.06.16/	(1) II-2/4.5.7.1 条的便携式气体探测器可根据制造商的说明在船上或岸上校准。强调这只适用于氧气和可燃蒸汽浓度便携式探测器的校准, 而非根据制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造商所推荐的操作前的任何精准测试。 (2) 只能从驾驶室进入的航行设备室应视为控制站，其与驾驶室之间的防火等级应为 B-0 级	
155.	MSC98	MSC.1/Circ.1582	FSS 规则第 15 章的统一解释	2017.06.16/	对 FSS 规则第 15 章有关惰性气体系统及其部件的自动停止、液货舱上阀的运行状态、惰性气体系统的运行状态和低压听觉报警系统等进行解释	
156.	MSC98	MSC.1/Circ.1583	SOLAS 公约第 II-1/29 条统一解释 (MSC.1/Circ.1398) 修正案	2017.06.16/	修订 MSC.1/Circ.1398 (SOLAS 公约第 II-1/29 条统一解释)，删除第一节注解中 “和 IEC 出版物 60092-204<《船舶电气设施 第 204 部分：系统设计——电动和电动液压操舵装置》”	
157.	MSC98	MSC.1/Circ.1584	救生艇释放和回收系统评估和更换导则 (MSC.1/Circ.1392) 修正草案	2017.06.20/	对于 MSC.1/Circ.1392 中第 21 段，该通函提供了一种评估方法，以确定由非抗腐蚀材料制成的释放机构的固定结构连接和支撑结构 (包括支撑板和螺栓) 是否处于 “良好状况”，若经评估后，螺栓，支撑板，龙骨包板等处于 “良好状况”，就而不需要替换。若需要时，所有部件清理干净并重新涂层即可。安装在救生艇外的支撑板和螺栓且经评估认为是处于 “良好状况”，即使不是适合海洋环境的防腐蚀材料制成，也不需要替换	
158.	MSC98	MSC-FAL.1/Circ.3	网络安全管理指南	2017.07.05/	本指南提供关于海上网络风险管理的高级建议，以保护航运免于当前和新出现的网络威胁和薄弱性危害。本指南也包括支持有效网络风险管理的功能要素。 该通函取代 MSC.1/Circ.1526 通函中包含的暂行指南	
159.	MSC99	MSC.1/Circ.1532/Rev.1	经修订的向客船船长提供关于安全返港的操作资料指南	2018.05.24/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本次通函更新了对经 MSC.436(99) 决议修正的	1、该通函涉及公约第 II-1 章相关条文的解释，与我社检验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SOLAS公约第II-1/8-1.3条的指引	业务密切相关，适用于所有公约船舶。 2、CCS 在审图、建造、产品和营运检验时应执行，自本通函发布之日起实施。
160.	MSC99	MSC.1/Circ.1589	向船长提供关于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前建造客船进水后的操作资料指南	2018.05.24/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本次通函旨为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客船统一执行经 MSC.436(99)决议修正的 SOLAS 公约第 II-1/8-1.3 条提供补充指导。在通函中明确了设有船上稳性计算机或设有岸基支持时所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等内容	1、该通函涉及公约第 II-1 章相关条文的解释，与我社检验业务密切相关，适用于所有公约船舶。 2、CCS 在审图、建造、产品和营运检验时应执行，自本通函发布之日起实施。
161.	MSC99	MSC.1/Circ.1590	经 MSC.370(943)决议修订的 IGC 规则 13.3.5 条的统一解释	2018.06.11/	对液化气体船上高位报警试验中的术语“每次干坞”解释为：货船构造安全证书和/或货船安全证书换证所需的船底外部检验	
162.	MSC 99	MSC.1/Circ.1591	《使用气体或其他低闪点燃料船舶国际安全规则》（IGF 规则）统一解释	2018.06.11/	该通函旨在为 IGF 规则的相关要求提供更具体的指导，对 IGF 规则第 6.8.2 条、第 11.3.3 条、第 15.3.2 条和第 15.4.2.3 条作出统一解释	
163.	MSC99	MSC.1/Circ.1592	地效翼船导则	2018.05.18/	《地效翼船导则》适用于载客 12 人以上和/或满载排水量 10 吨以上的地效翼船，对地效翼船的稳性、构造、消防、救生、航行设备和营运等提出了要求；并废除了 MSC.1/Circ.1054 及 Corr.1 和 MSC/Circ.1126.	
164.	MSC99	MSC.1/Circ.1593	通过通信设备接收到的航行信息协调显示暂行指南	2018.05.25	新制定《通过通信设备接收到的航行信息协调显示暂行指南》，其内容包括： 1. 一般显示要求：以人为本的设计、信息显示；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2. 信息显示的功能要求：数据路由、选择与过滤、优先级排列、新信息的标识； 3. 航行相关信息的显示； 4. 操作显示器	
165.	MSC99	CCC.1/Circ.2/Rev.1	《运输可能液化的铝矾土》	2017.09.20/	该通函旨在明确可能液化的铝矾土水分极限的测定程序和方法以及相关安全载运条件	
166.	MSC99	CCC.1/Circ.4	《硝酸铵基肥料（无危险）的运输》	2017.09.22/	该通函旨在明确硝酸铵基肥料（无危险）的安全载运条件	
167.	MSC100	MSC.1/Circ.1430/Rev.1	经修订的用于滚装处所和特种处所的固定式水基灭火系统设计和认可指南	2018.12.07 批准	MSC 针对 MSC.1/Circ.1430 通函“经修订的适用于滚装处所和特种处所的固定式水基灭火系统设计和认可指南”中雨淋系统泵和分区阀的开启和关闭的控制位置要求，和洒水喷头或喷嘴的位置设置要求予以澄清，主要内容如下： （1）明确连续有人值班的控制站或安全中心（如有）应能对泵和分区阀进行控制，同时还应设有泵运行、阀箱内压力、泵和分区阀位置（开启/关闭）的远程显示。 （2）删除洒水喷头和喷嘴应布置在甲板下侧 0.6m 范围内的要求。明确喷头和喷嘴的位置不会被货物损坏、喷水分布能够提供满意的保护性能即可。	1、该通函涉及滚装处所和特种处所的固定式水基灭火系统设计和认可，与我社检验业务密切相关，适用于所有客船和 500 总吨及以上货船。 2、CCS 在审图、建造、产品和营运检验时执行。
168.	MSC100	MSC.1/Circ.1582/Rev.1	FSS 规则第 15 章统一解释	2018.12.07 批准	针对 MSC.1/Circ.1582 通函“FSS 规则第 15 章统一解释”相关条文中有关 forward of 的实际意义予以澄清,明确应理解为“下游（downstream）”。具体修订如下： （1） FSS 规则第 15 章 15.2.2.3.2.1 中惰性气体总管可分成两个或两个以上支管，应位于相应止	1、该通函涉及 FSS Code 相关条文的解释，与我社检验业务密切相关，适用于液货船。 2、CCS 在审图、建造、产品和营运检验时执行。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回装置的下游； (2) FSS 规则第 15 章 15.2.2.3.2.6 中惰性气体总管能与惰性气体外部供给相连接的装置应位于相应止回装置的下游； (3) FSS 规则第 15 章 15.2.2.4.2.1 中惰性气体总管压力测试位置应位于相应止回装置的下游；	
169.	MSC100	MSC.1/Circ.1597	LSA 规则第 4.4.8.1 条的统一解释	2018.12.07/	对于设有两个独立推进系统的救生艇，如布置包括两个单独的发动机、轴系、燃料舱、管系和其他任何相关辅助设备，可不必满足 LSA 规则的 4.4.8.1。对于除 4.4.8.1 之外所有其他方面，救生艇应完全符合 LSA 规则的 4.4.8。	1、CCS 在审图、建造、产品和营运检验时执行。
170.	MSC100	MSC.1/ Circ.1599	用于低温环境的高锰钢应用暂行指南	2019.01.10 批准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7) 从材料规格、化学成分、力学性能、焊接、试验和制造等方面对低温奥氏体高锰钢在 IGF 规则、IGC 规则船舶上应用提出了相关要求，以临时指南形式指导行业应用。	本临时指南不替代任何 IGC 和 IGF 规则要求，而是作为如何在符合 IGC 和 IGF 规则的液货舱和燃料舱的设计和建造中使用高锰奥氏体钢的补充指南。
171.	MSC101	MSC.1/Circ.1205/Rev.1	经修订的救生艇系统操作和保养手册编制指南	2019.06.26/	修订了 MSC.1/Circ.1205，增加了一个备注，以支持 A1116(30) 脱险通道标识和设备位置标识的决议	
172.	MSC101	MSC.1/Circ.1222/Rev.1	航行数据记录仪 (VDR) 和简化航行数据记录仪 (S-VDR) 年度试验指南	2019.06.14/	在 MSC.1/Circ.1222 通函中新增： 对按 MSC.333(90) 决议认可的自浮式容器，已按照 MSC.1/Circ.1040/Rev.1 通函进行检查。	本通函替代 MSC.1/Circ.1222 通函。
173.	MSC101	MSC.1/Circ.1395/Rev.4	可免除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	2019.06.13/	对表 1-可免除货舱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的固体散货	1、适用于载运固体散装货物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或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对之无效的固体散装货物清单		清单进行了修订。	船舶。 2、CCS 审图、建造和营运检验应执行。 3.该通函被 MSC.1/Circ.1395/Rev.5 通函替代
174.	MSC101	MSC.1/Circ.1416/Rev.1	SOLAS 公约第 II-1/28 条、第 II-1/29 条和第 II-1/30 条的统一解释	2019.06.26/ 2020.01.01	<p>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p>1、与 MSC.1/Circ.1416 相比较，MSC.1/Circ.1416/Rev.1 删除了 28.2 条的解释，新增了 30.2 条的解释，主要修订了 29.1 条和 29.6.1 条的解释。</p> <p>2、如船舶仅设有一套推进转向装置，应设有一台主转向装置和一台辅助转向装置，且不应同时失效。不设辅助转向装置的前提条件是：转向动力系统应至少设有两套，且应证明转向装置、控制系统和动力源发生单一故障时船舶仍应保有转向能力。</p> <p>3、如船舶设有两套推进转向装置，每套推进转向装置都应符合 SOLAS 第 II-1/29.1 条的规定，即各设有一台主转向装置和一台辅助转向装置，且不应同时失效。不设辅助转向装置的前提条件和上述对于仅设有单套推进转向装置的船舶是一样的，但各套主转向装置的动力设备可共用。</p> <p>4、SOLAS 第 II-1/30.2 条有关至少两路供电的规定，适用于多套推进转向装置的每套转向系统。</p>	<p>1、该通函适用于安装了非传统的推进转向系统（诸如全方位推进器、吊舱式推进器、喷水推进器、摆线推进器等现代综合推进/转向系统）的 SOLAS 公约船舶。</p> <p>2、CCS 在审图、建造、产品检验时执行，自 IMO 建议实施时间起实施。</p>
175.	MSC101	MSC.1/Circ.1535/Rev.1	1966 年国际载重线公约 1988 年议定书的统一解释	2019.06.14/	<p>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p>新增了对第 27(13)(e)条有关无保护开口的解释。</p>	<p>1、该通函涉及公约第 27(13)(e)相关条文的解释，与</p>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p>我社检验业务密切相关，适用于所有公约船舶。</p> <p>2、CCS 在审图、建造、产品和营运检验时应执行，自本通函发布之日起实施。</p> <p>3.该通函被 MSC.1/Circ.1535/Rev.2 废除</p>
176.	MSC101	MSC.1/Circ.1537 Rev.1	2008 IS 规则的统一解释	2019.06.14/	<p>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p>1.补充了第 2.3 节（突风与横摇衡准(气象衡准)）有关不能关闭或无法风雨密关闭的口的解释。</p> <p>2.细化了第 3.4.2 节（对计算装载工况的假定）对装载要求的解释。</p>	<p>该通函被 MSC.1/Circ.1537/Rev.2 废除</p>
177.	MSC101	MSC.1/Circ.1539 Rev.1	SOLAS 第 II-1 章和浸水探测系统的安全返港要求的统一解释	2019.06.14/	<p>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p>1.对 SOLAS 第 II-1/7-2 条（因数 Si 的计算）的有关解释，主管机关可允许提供等效安全水平的替代布置；</p> <p>2.新增脚注，说明第 II-1/22-1 条和 II-2/21.4.13 条（浸水探测系统的安全返港要求）的修正案由 MSC.216(82)决议通过。</p>	<p>1、该通函涉及公约第 II-1/7-2 条款和第 II-1/22-1 和 II-2/21.4.13 条相关条文的解释，与我社检验业务密切相关，适用于所有公约船舶。</p> <p>2、CCS 在审图、建造、产品和营运检验时应执行，自本通函发布之日起实施。</p>
178.	MSC101	MSC.1/Circ.1604	海上水面自主船（MASS）试航暂行指南	2019.06.14/	<p>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p>1、对指南的目的和适用范围作出解释；</p> <p>2、为海上水面自主船（MASS）试航遵循的原则和主要目标提出指南，包括风险管理、试航人员资质、试航设备、人为因素、信息共享以及网络安全等方面。</p>	<p>1、为协助有关部门和利益相关方确保 MASS 相关系统和基础设施在试航期间的安全、安保和环保，通过该试航暂行指南；</p> <p>2、委员会同意持续对该暂行</p>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指南进行复核，并在需要时结合指南的实施情况进行修订； 3、鼓励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实施指南的有关要求，并提请有关各方注意。
179.	MSC 101	MSC.1/Circ.1605	《使用气体或其他低闪点燃料船舶国际安全规则》（IGF 规则）统一解释	2019.07.02/	<p>主要包括如下内容：</p> <p>1、IGF 规则第 6.3.10 条：解释何种情况下需要设置集液盘以保护甲板免受 LNG 燃料泄漏的影响；</p> <p>2、IGF 规则第 12.4 节和 12.5 节：第 12.4 节应理解为双燃料发动机和气体燃料发动机的进气阀分类方法的指南，如果没有根据第 12.4 节内容进行风险评估，应使用 12.5 节中的示例。</p> <p>3、IGF 规则第 12.5.2.1 条和脚注 23：对不同燃料舱处所的危险区域划分进行解释。</p> <p>4、IGF 规则第 15.10.1 条：确认通风系统运行时具备“所要求的通风能力”的可接受方式。</p>	<p>1、该通函旨在为 IGF 规则的相关要求提供更具体的指导。</p> <p>2、CCS 在审图、建造、产品和营运检验时应执行，自本通函发布之日起实施。</p>
180.	MSC101	MSC.1/Circ.1606	IGC 规则统一解释	2019.07.02/	<p>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p>1、对 IGC 规则第 4.19.1.6 条液货舱结构加热装置供电的容量、应急配电、冗余布置等要求的解释；</p> <p>2、对 IGC 规则第 5.13.1.1.4 条应急截止阀的防火试验有关“材料熔点低于 925℃的应急截止阀”的范围的解释；</p> <p>3、对 IGC 规则第 11.3.1 条有关救生艇筏应由喷水系统保护的解释。</p> <p>4、对 IGC 规则第 11.3.3 条横向液货舱群概念及覆盖区域的解释。</p>	<p>1、该通函涉及 IGC 规则相关条文的解释，与我社检验业务密切相关，对于适用 IGC 规则的船舶，如采用了液货舱结构加热、对应急截止阀进行防火试验、或安装了喷水系统，则该通函同样适用。</p> <p>2、CCS 在审图、建造、产品和营运检验时应执行，自本通函发布之日起实施。</p>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181.	MSC101	MSC.1/Circ.1612	拟在极地水域航行船舶上使用的航行与通信设备导则	2019.06.14/	本导则适用于拟在极地水域航行船舶上使用的航行与通信设备，其共有 4 个部分： 1、模块 A 对极低水域环境条件进行了考虑，主要是 3 个方面：对温度、积冰和对依赖电池的设备的处理。 2、模块 B 是根据模块 A 中的环境条件对所有设备进行了影响分析。 3、模块 C 是针对受损设备不正确数据的处理。 4、附录提供了救生艇筏和救助艇通信能力的信息。	
182.	MSC101	MSC.1/Circ.1614	极地航行船舶救生设备临时导则	2019.06.26/	作为与《极地规则》有关的一项后续工作，本届会议批准了关于救生装置和在极地水域作业的船舶的安排的临时导则。制定本临时导则是为了提供临时指导，概述减轻危害的可能手段，以便遵守《国际极地水域操作船舶规则》I-A 部分第 8.3 节（救生装置和安排）。	被 MSC.1/Circ.1614/Rev.1 通函替代
183.	MSC101	MSC.1/Circ.1615	减少新建和现有客滚船滚装处所和特种处所火灾事故及后果的暂行指南	2019.06.26/	针对新建和现有客滚船滚装处所和特种处所火灾事故及后果的减少，提出了火灾预防/着火源、探测与决策、灭火、限火、救生和撤离设施结构防火等五个方面的消防安全措施，具体包括电缆和供电设备的检查、电气接线的抗冲击/防水等级、断路器、货物单元和电动汽车的电气连接和断开、消防巡逻等；寻址式探火和报警系统的采用、视频监控、探头选型和组合方式、报警系统的设计和整合等；客滚船附加消防设施、训练和演习、喷头的位置、露天甲板的固定式灭火措施；滚装甲板和特种处所甲板的耐火完整性、滚装处所类型；救生设施附近永久开口的位置等要求。	1、适用于适用于新造和现有的客滚船。 2、CCS 审图、建造、产品、营运检验应执行。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184.	MSC101	MSC.1/Circ.1616	SOLAS 第 II-2 章统一解释	2019.06.26/	1、澄清选择性催化还原（SCR）系统、废气再循环（EGR）系统或废气清洗系统（EGCS）的尿素或氢氧化钠溶液罐安装处所的分类； 2、澄清厨房炉灶排气导管非标准式固定 CO2 灭火系统设计标准； 3、澄清用于消防员通信的双向便携式无线电话的防爆等级。	1、适用于所有公约船舶。 2、CCS 审图、建造、产品、营运检验应执行。
185.	MSC101	MSC.1/Circ.1617	IGC 规则统一解释	2019.06.26/	1、当应用 IGC 规则 11.3.6 条时，若燃油舱位于最后一个货舱的尾端，或最前一个货舱的前端（而非隔离空舱），则燃油舱上方的露天甲板应视为“货物区域”； 2、对 IGC 规则 11.4.8 条的船上化学干粉灭火系统的试验要求予以澄清。	1、适用于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 2、CCS 审图、建造、产品和营运检验应执行。
186.	MSC101	MSC.1/Circ.1618	SOLAS 第三章统一解释	2019.06.26/	第三章20.11条：明确全面检查、检修和操作试验应至少每5年1次，并且有验船师见证。 第三章22.1.1和32.1.1条：在考虑第22.1.1或32.1.1条要求的救生圈的最少数量和分布时，不应计入为符合SOLAS第II-1/3-9.2条（如适用）按MSC.1/Circ.1331 通函要求同时设有灯和救生索的救生圈	
187.	MSC102	MSC.1/Circ.1353/Rev.2	经修订的货物系固手册编制指南	2020.12.07/	新增3.3.4款“如使用与天气相关的绑扎，应根据CSS 规则附录13制定操作程序。”	本通函取代了 MSC.1/Circ.1353/Rev.1 通函。
188.	MSC102	MSC.1/Circ.1430/Rev.2	经修订的滚装处所和特种处所固定式水基灭火系统设计和认可指南	2020.12.08/	修订了原通函不同甲板高度条件下压力水雾喷头覆盖面积要求。（1）将表 4-2 表头“净空高度大于 2.5 m 但小于 6.5 m 的甲板要求的最小排水密度和覆盖面积”中“小于 6.5 米”改为“小于或等于 6.5 米”；（2）将表 4-3 表头“净空高度大于 6.5 m 但小于 9.0 m 的甲板要求的最小排水密度和覆盖	该通函被 MSC.1/Circ.1430/Rev.3 替代，除先前按照 MSC.1/Circ.1272 或 MSC.1/Circ.1430 或 MSC.1/Circ.1430/Rev.1 或 MSC.1/Circ.1430/Rev.2 对新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面积”中“9.0米”高度限制改为“10.0米”。	系统认可所进行的防火和部件测试仍然有效
189.	MSC102	MSC.1/Circ.1572/Rev.1	SOLAS 第 II-1 和 XII 章、《检查通道技术规定》 (MSC. 158 (78) 决议) 和《散货船和除散货船之外的单舱货船水位探测器性能标准》 (MSC. 188 (79) 决议) 的统一解释	2020.12.08/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对 MSC. 1/Circ. 1572 通函中第 3 部分 SOLAS 第 II-1 章, B-2 部分和 B-4 部分中客船和货船的水密舱壁上的门的位置、使用频率、控制和指示等做了相应修订, 并更新了表 1。	
190.	MSC102	MSC.1/Circ.1599/Rev.1	经修订的用于低温环境的高锰奥氏体钢应用暂行指南	2020.12.04/	高锰钢最大允许厚度由 30mm 提高到 40mm。	该通函被 MSC.1/Circ.1599/Rev.2通函替代
191.	MSC 102	MSC.1/Circ.1621	《使用甲醇/乙醇作为燃料的船舶安全暂行指南》	2020.12.07/	从目标和功能性要求、一般要求、船舶设计与布置、燃料围护系统、材料与管系设计、加注、燃料供应、发电和推进装置、单燃料发动机、防爆和区域划分、通风、电气装置和控制监控报警等方面提出了相关要求, 以临时指南形式指导行业应用。	CCS 在审图、建造、产品和营运检验时应执行, 自本通函发布之日起实施。
192.	MSC102	MSC.1/Circ.1622	《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和使用气体或其它低闪点燃油的船舶用于低温环境的可替代金属材料认可指南》	2020.12.02/	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 对指南的背景、适用范围以及指南中涉及的定义(如替代金属材料等)给出了说明； (2) 对材料规格、测试类型和相应的验收标准给出了原则要求, 具体见指南附录； (3) 对替代金属材料的认可程序做出了规定, 并对安全系数的应用给出了原则要求； (4) 指南附录详细列明了各种测试类型及验收标准。	被 MSC.1/Circ.1622/Rev.1 取代
193.	MSC102	MSC.1/Circ.1623	货物堆装和系固安全操作规	2020.12.07/	1. 扩大附录13的适用范围, 使之涵盖半标准化货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则 (CSS CODE) 修订案		物。 2. 新增根据波高的加速度折减系数。 3. 新增附录2 系固布置有效性评估方法的解释和说明。 4. 新增附录3 重货系固的计算方法。 5. 新增附录4 优化的半标准货系固计算方法, 包括短航程折减系数、额外的摩擦系数等。	
194.	MSC102	MSC.1/Circ.1624	2011 年木材甲板货运输船舶安全操作规则 (2011 TDC CODE) 修正案	2020.12.07/	1、6.2.1款由如下替代“货物系固布置应按CSS规则附件13计算的加速度以及风力和浪力设计。” 2、删除第6.2.2至6.2.5段。 3、B.5和B.8算例中修改了有限水域营运折减系数的计算公式	
195.	MSC102	MSC.1/Circ.1625	IGC 规则统一解释	2020.12.08/ 自发布之日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IGC 规则关于第 4.20.1 条（焊缝设计），第 4.20.1.1 条适用于主要以平面构成的 A 型或 B 型独立液货舱，第 4.20.1.2 条适用于主要以曲面构成并设有中纵舱壁的 C 型独立液货舱。 (2) IGC 规则第 5.4.4 条和第 5.13.2.4 条对气体燃料管系外管或外管道的设计压力和最大压力进行了澄清。 (3) IGC 规则第 5.6.5 条和第 18.9 条关于货物取样的要求仅在船上设有该取样系统的情况下才适用。在惰化或充气过程中用于控制液货舱内大气的连接管不应视为货物取样连接管。 (4) IGC 规则第 5.6.6 条对于货物过滤器，如果总管显示法兰设有的便携式过滤器未设专用过滤器外	1. 该通函涉及 IGC 规则相关条文的解释，与我社检验业务密切相关，对于适用 IGC 规则的船舶，如涉及到液货舱焊缝、气体燃料管系外管、货物取样、货物过滤器、管系绝缘、阀门流量试验、屏壁间处所的压力释放计算、应急消防泵为喷水系统供水、液货舱仅安装 1 个液位表、液位报警越控、缺氧监控、计算机综合系统以及发动机系统压力释放等，则该通函同样适用。 2. CCS 在审图、建造、产品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p>壳,并且在每次装卸操作之后可对便携式滤器进行外观检查,则无需其他用于显示堵塞或便于排水的布置。</p> <p>(5) IGC 规则第 5.12.3.1 条对货物管系绝热保护免除示例的举例。</p> <p>(6) IGC 规则第 5.13.1.1.2 条关于阀的流量特性的验证,分别对压力释放阀 (PRV) 和其他形式的阀进行了澄清。</p> <p>(7) IGC 规则第 8.1 条和第 8.2 条对液货舱屏壁间处所的压力释放装置的释放能力的计算给出了指导。</p> <p>(8) 澄清 IGC Code11.3.4 条使用应急消防泵为喷水系统供水时,额外增加的排量仅限于覆盖通常有人的上层建筑和甲板室的限界面,救生艇筏及其集合区域。对 IGC Code11.3.4 条中的“1 个消防泵或应急消防泵”和“1 舱失火”予以澄清。</p> <p>(9) IGC 规则第 13.2.2 条如何液货舱仅安装 1 个液位表,则需要液货舱在营运时,能对液位表除被动部件外的其他部件进行检修。</p> <p>(10) IGC 规则表 18.1 的注 4 和第 13.3.7 条,当液位报警越控,应设有硬件系统,例如电动或机械互锁装置,以防止货泵的意外操作和总管 ESD 阀的意外打开。</p> <p>(11) IGC 规则第 13.6.4 条,在设有惰性气体系统的处所的适当位置,均应放置两个氧气传感器。</p>	<p>和营运检验时应执行,自本通函发布之日起实施。</p>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p>(12) IGC 规则第 13.9.3 条, 对“综合系统”进行了定义, 并提供了参考指南。</p> <p>(13) IGC 规则第 16.7.1.4 条, 对不能适应超压的发动机系统, 除设有合适的压力释放系统外, 还应进行关于空气进气总管、扫气箱和排气系统超压的潜在危险的详细评估, 并体现在发动机安全概念中。</p>	
196.	MSC102	MSC.1/Circ.1626	IMDG规则统一解释	2020.12.07/	澄清IMDG规则中7.1.4.4.2“救生设备”的含义。术语“救生设备”仅指SOLAS第III/21或III/31.1要求的船舶主要救生艇筏和救助艇。	
197.	MSC102	MSC.1/Circ.1627	第二代完整稳性衡准暂行指南	2020.12.10/	<p>主要包括以下内容:</p> <p>该指南提供了针对参数横摇、纯稳性丧失、过度加速度、骑浪/横甩和瘫船等五种波浪中动稳性失效模式的衡准, 包括第一、二层薄弱性衡准、稳性直接评估、操作措施等。该指南是作为 2008 年国际完整稳性规则 A 部分强制性要求的补充, 提供了以性能表现为导向的动稳性衡准, 用于解决船舶在波浪中的动稳性安全问题。IMO 鼓励各方对于新船设计试用本指南, 同时也鼓励对于营运船试用本指南, 并与实际操作经验进行比较, 并向 IMO 反馈试用情况。IMO 拟在收集足够试用数据、完善衡准要求后, 将该指南提供的第二代完整稳性衡准作为强制性要求实施。</p>	
198.	MSC102	MSC.1/Circ.1628	经修订的标准化救生设备评估与试验报告表(个人救生设备)	2020.12.14/	基于最新的SOLAS公约、LSA规则、MSC81(70)决议对MSC/Circ. 980通函进行修订, 为个人救生设备提供标准的试验表格。	该通函被 MSC.1/Circ.1628/Rev.1替代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199.	MSC102	MSC.1/Circ.1629	经修订的标准化救生设备评估与试验报告表（可视符号）	2020.12.14/	基于最新的SOLAS公约、LSA规则、MSC81（70）决议对MSC/Circ. 980通函进行修订，为视觉信号提供标准的试验表格。	
200.	MSC102	MSC.1/Circ.1630	经修订的标准化救生设备评估与试验报告表（救生艇筏）	2020.12.14/	基于最新的SOLAS公约、LSA规则、MSC81（70）决议对MSC/Circ. 980通函进行修订，为救生艇筏提供标准的试验表格。	被MSC.1/Circ.1630/Rev.1通函替代
201.	MSC102	MSC.1/Circ.1631	经修订的标准化救生设备评估与试验报告表（救助艇）	2020.12.14/ -	基于最新的SOLAS公约、LSA规则、MSC81（70）决议对MSC/Circ. 980通函进行修订，为救助艇提供标准的试验表格。	被 MSC.1/Circ.1631/Rev.1 替代
202.	MSC102	MSC.1/Circ.1632	经修订的标准化救生设备评估与试验报告表（降落与登乘设备）	2020.12.14/ -	基于最新的SOLAS公约、LSA规则、MSC81（70）决议对MSC/Circ. 980通函进行修订，为降落和登乘设备提供标准的试验表格。	被MSC.1/Circ.1632/Rev.1替代
203.	MSC102	MSC.1/Circ.1633	经修订的标准化救生设备评估与试验报告表（其他救生设备）	2020.12.14/	基于最新的 SOLAS 公约、LSA 规则、MSC81（70）决议对 MSC/Circ. 980 通函进行修订，为其他救生设备提供标准的试验表格。	
204.	MSC102	MSC.1/Circ.1634	SOLAS 第 II-2 章的统一解释	2020.12.04/ 2021.01.01	澄清 SOLAS 公约第 II-2 章第 9 条 9.2.2.3.2.2(9)中起居处所内无烹调设备的单独的配膳室，为起居处所内只能由起居处所或开敞甲板进入的无烹调设备的配膳室。	1、该通函涉及公约第 II-2 章相关条文的解释，与我社检验业务密切相关，适用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签订建造合同的载客超过 36 人客船。 2、CCS 在审图、建造、产品和营运检验时应执行。
205.	MSC102	MSC-MEPC.5/Circ.7/Rev.1	因 IBC 规则第 17 章和第 18 章修正案生效而以经修订的证书替代现有证书的时间的指南	2020.12.10/	对已按照 MSC.340(91)和 MEPC.225(64)检验发证的现有船，按照新修订的 IBC 规则（MSC.460(101)和 MEPC.318(74)）换发证书的指导意见，其内容包括： (1) 经修订的证书的开始签发时间及其有效期；	替代 MSC-MEPC.5/Circ.6 通函 废除 MSC-MEPC.5/Circ.7 通函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2) 对有效期在修正案生效之前和生效之后的现有证书进行换证时的两种情形举例； (3) 货物在修正案生效前装载并在生效后卸载的适用规定。	
206.	MSC102	MSC. 62(67)/Rev.1	经修订的通往液货船船首的安全通道指南	2020.11.09/	对 MSC. 62(67) 决议中固定走道两侧装设挡脚板的要求进行修订，明确如在干舷甲板上的固定走道设在船舶中心线（或尽可能靠近船舶中心线）处，不需要设挡脚板。废除了 MSC. 62(67) 决议。	
207.	MSC102	PPR.1/Circ.9	经修订的丙烯酸甲酯和甲基丙烯酸甲酯运输要求	2020.07.24/	修订“丙烯酸甲酯”和“甲基丙烯酸甲酯”的运输要求，其中包括 IBC 规则有关热分隔的特殊要求。	
208.	MSC103	MSC-FAL.1/Circ.3/Rev.1	海事网络风险管理指南	2021.06.14/	更新 MSC-FAL.1/Circ.3 “海事网络风险管理指南”第 4.2 段，业界导则清单中增加 IACS Rec. 66 “IACS 网络弹性建议”综合文本。	本通函替代 MSC.1/Circ.1526
209.	MSC103	MSC.1/Circ.1318/Rev.1	经修订的固定式二氧化碳灭火系统维护和检查指南	2021.05.25/	通函主要修订 MSC.1/Circ.1318 附录 6.1.2，新增规定船上的所有气瓶在 20 周年之前都要进行液压试验，满 20 周年之后的每一个 10 周年也都要进行液压试验；应至少每 5 年对所有控制阀进行一次内部检查。并新增规定“当移除气瓶用于检测目的时，需要安排相应数量的替代气瓶，以继续满足 FSS 规则第 5 章第 2.2.1 条对灭火剂数量的要求”。修订了该段脚注中引用的 ISO 标准为 ISO 18119:2018。对通函附录表格“检测要求描述”项目第 19 栏增加“所有气瓶及引导气瓶在 20 周年前及之后每 10 年应进行压力测试”的规定。	本通函替代 MSC.1/Circ.1318
210.	MSC103	MSC.1/Circ.1639	船上网络安全指南	2021.06.14/	将 ICS (MSC 103/9/1) 提交的第 4 版“船上网络安全指南”发布为 MSC 通函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211.	MSC103	MSC.1/Circ.1641	极地水域营运的船长24m及以上渔船安全措施指南	2021.06.24/	该指南适用于在极地水域操作的船长24m及以上的渔船。作为非强制性文件，该指南考虑了极地水域的特殊风险，对渔船的构造和水密完整性、稳性、机电设备、消防、船员保护、救生设备、航行设备、通信、船员培训和应急程序、航线规划等方面，在现有IMO文件的基础上提出了补充要求，以减轻在极地水域操作时气候条件和其他危险带来的附加风险。	
212.	MSC103	MSC.1/Circ.1642	极地水域营运的300总吨及以上非营业性游艇安全措施指南	2021.05.14/	该通函适用于在极地水域操作的300总吨及以上的非营业性游艇。作为非强制性文件，该指南考虑极地水域的特殊风险，旨在补充现有行业和/或国家标准，为游艇和艇上人员安全提供的附加指导，以减轻在极地水域操作时气候条件和其他危险带来的附加风险。 指南对游艇的构造和水密完整性、机电装置、救生、消防、通信、航行设备、医疗和急救设备、航线规划等方面提出了附加技术要求。指南还包括确保在极地环境中安全的船员安排、应急培训和操作程序等要求。	
213.	MSC104	MSC.1/Circ.1039/Rev.1	应急无线电示位(EPIRBs)岸基维护指南	2021.10.18/	本指南的目的是为应急无线电示位标(EPIRB)的试验和维护规定标准化程序和最低服务等级，以确保最大的可靠性而最大程度减少误遇险警报发送的危险。经修订的内容包括：岸基维护供应商、误遇险警报的预防、维护服务间隔期、自测、更换电池、卫星遇险发送、121.5MHz导航发送、AIS定位信号发送、全球导航卫星系统(GNSS)、防水完整性、	符合MSC.471(101)决议的EPIRB应符合本通函附件所载的指南，符合经MSC.56(66)和MSC.120(74)决议修正的A.810(19)决议的EPIRB应符合MSC/Circ.1039通函。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贴标签、岸基维护报告和其他文件。	
214.	MSC104	MSC.1/Circ.1040/Rev.2	应急无线电示位 (EPIRBs) 年度测试指南	2021.10.18/	本指南适用于经认可符合 SOLAS 第 IV/15.9 条的应急无线电示位标 (EPIRB) 的年度测试。经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应由经过适当培训并认可的人员进行测试。 (2) .如意外发送遇险信号，应立即停止发送，并立即联系并告知当地救援协调中心 (RCC)。 (3) .安装的应急无线电示位标的检查。	替代 MSC.1/Circ.1040/Rev.1 通函。
215.	MSC104	MSC.1/Circ.1460/Rev.3	船上安装和使用的 VHF 无线电通信设备的有效性指南	2021.10.18/	(1) .在船上和岸上安装的甚高频 (VHF) 无线电通信设备以及国际电信联盟 (ITU) 无线电规则 (RR) (2020 版) 附录 18 中规定的海上甚高频带的经修订的频率和信道安排之间可能存在不兼容。 (2) .VHF 无线电通信设备应符合无线电规则的要求。 (3) .需要对应用软件和固件进行更新以满足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电信联盟监管要求的变化。 (4) .VHF 无线电通信设备应在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第一次无线电设备检验前更新。	取代 MSC.1/Circ.1460/Rev.2 通函。
216.	MSC105	MSC.1/Circ.1361/Rev.1	经修订的关于船上安全使用杀虫剂进行货物运输单元熏蒸的建议案	2022.04.28/ 2024.01.01	相比于 Rev.1，对关于“害虫”术语进行统一编辑性修订。	该通函替代 MSC.1/Circ.1361 通函。
217.	MSC105	MSC.1/Circ.1362/Rev.1	SOLAS 公约 II-1 章统一解释	2022.05.09/	新增了对 SOLAS II-1/5.4 和 II-1/5.5、《经修订的 SOLAS 第 II-1 章分舱与破损稳性规则的解释性说明》(MSC.429(98)/Rev.1 和 MSC.429(98)/Rev.2 决议) 中关于 SOLAS II-1/5.4 说明的统一解释。明确了空船重量计算和稳性资料的定义，还明确了空船	1. 该通函废除了 MSC.1/Circ.1362 通函 2. 该通函被 MSC.1/Circ.1362/Rev.2 废除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重量特性在不同变化百分比情况下更新稳性资料的方式，并要求更新后的稳性资料应经批准。	
218.	MSC105	MSC.1/Circ.1395/Rev.5	可免除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或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无效的货物清单	2022.04.28/	相比于 Rev.4，针对 IMSBC 规则修正案（MSC.500(105)决议）中新增“含铅浸出残渣”、“过磷酸盐（三重晶体）”和“硝酸铵基化肥（MHB）”货品及其特性，相应在本通函中新增这些货品免除清单。	1. 该通函替代了 MSC.1/Circ.1395/Rev.4 通函 2. 该通函被 MSC.1/Circ.1395/Rev.6 替代
219.	MSC105	MSC.1/Circ.1535/Rev.2	1966 年国际载重线公约 1988 年议定书的统一解释	2022.05.09/	新增对第 37（3）条做出解释：对于 B 型（包括减小 B 型）干舷的船舶，如果艏楼的有效长度小于 0.07L，即使有其它上层建筑，在计算船舶干舷时也不能对船舶上层建筑进行折减修正。	该通函废除了 MSC.1/Circ.1535/Rev.1 通函。
220.	MSC105	MSC.1/Circ.1599/Rev.2	经修订的用于低温环境的高锰奥氏体钢应用指南修订	2022.06.15/	相比于 Rev.1,将抗应力腐蚀的相关测试程序纳入高锰钢指南的修正案,新增了关于氨兼容性的附录。	1.取代了 MSC.1/Circ.1599/Rev.1。 2.被 MSC.1/Circ.1599/Rev.3 取代
221.	MSC105	MSC.1/Circ.1646	要求船上携带的证书与文件清单（2022）	2022.06.27/	与 2017 版相比，更新并列入了涉及减少国际航行碳强度措施的 MARPOL 附则 I、IV、VI 的修订以及无人非自航驳船（UNSP 驳船）的有关事项（分别由 MEPC.330(76)和 MEPC.328(76)决议通过）。	该通函替代了 FAL.2/Circ.131-MEPC.1/Circ.873- MSC.1/Circ.1586-LEG.2/Circ.3。
222.	MSC105	MSC.1/Circ.1647	船舶应用燃料电池发电装置暂行指南	2022.06.15/	暂行指南的目标是为船舶上燃料电池动力装置的布置和安装提供一个国际标准。指南适用于 SOLAS 第 II-1 章 G 部分适用的船舶（使用低闪点燃料的船舶）。指南涵盖了不同的方面，包括从燃料入口到燃料电池空间，再到废气系统。对于燃料电池处所的燃料储存和燃料供应，适用 IGF 规范的特定章节。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223.	MSC105	MSC.1/Circ.1648	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和使用气体或其它低闪点燃油的船舶用于低温环境的可替代金属材料认可指南 (MSC.1/Circ.1622) 的修正案	2022.06.15/	对 MSC.1/Circ.1622 指南进行了修订, 特别包括对腐蚀试验和验收标准(1.9 和 2.9)的修订, 新增了关于氨兼容性的附录。	被 MSC.1/Circ.1622/Rev.1 废除
224.	MSC105	MSC.1/Circ.1651	IGC 规则 (经 MSC.370 (93) 决议修订) 的统一解释 MSC.1/Circ.1625 的修正案	2022.06.15/	修订 MSC.1/Circ.1625 通函的统一解释, 新增了对 IGC 规则第 5.4.4 和 5.13.2.4 中的“通风导管”的澄清。在解释中增加了新的一段, 以区分“管道”和“结构管道”两词, 解释中还增加了供气单元(GVU)室设计准则。	
225.	MSC105	MSC.1/Circ.1652	第二代完整稳性衡准暂行指南的解释性文件	-/	对 MSC.1/Circ.1627 通函暂行指南中衡准应用的技术细节和失效模式物理机理进行了解释, 提供了衡准应用的详细示例。	
226.	MSC105	MSC.1/Circ.1653	破损稳性要求中木材甲板货的统一解释	2022.05.09/	将 MSC/Circ.998 通函中涉及《1991 年木材甲板货规则》(IMO A.715(17)决议) 相关要求更新至《2011 木材甲板货运输船舶安全操作规则》(2011 TDC Code) (A.1048 (27) 决议)。	该通函替代了 MSC/Circ.998 通函。
227.	MSC105	MSC.1/Circ.1654	船上机修间噪声级限值的统一解释	2022.05.09/	对《噪声规则》(MSC337 (91) 决议) 4.2.1 中“不构成机器处所组成部分的机修间”进行澄清, 该“机修间”是指应是封闭的机修间, 它用舱壁(舱壁上可包括与舱壁等效隔音性能的通道门)与机舱隔开。	
228.	MSC 106	MSC.1/Circ.1307/Rev.1	要求传输 LRIT 信息的船舶符合性检验和发证指南	2022.11.28/	新增“如果移动式海上钻井装置龙骨在 2012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铺设或处于类似状态, 应符合 经 A.1023 (26) 决议修订的 2009 年 MODU 规范, ”等有关移动式海上钻井装置的规定。删除过时内容条款。	废除 MSC.1/Circ.1307 通函
229.	MSC 106	MSC.1/Circ.1315/Rev.1	经修订的用于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的固定式化学干粉	2022.12.05/ 2023 年 7 月 1 日或以	1. 删除“应只使用钾盐基化学品作为灭火剂主要成分”的要求;	1. 该通函与我社检验业务密切相关, 适用散装运输液化气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灭火系统的认可指南	后安装	2. 明确安装后船上所有的干粉炮和手持软管应进行干粉排放试验,但不要求完全排放干粉的安装量。本试验也可用于满足管路无堵塞的需求,以代替使用干燥空气吹通所有分配管路。但在试验完成后,整个系统包括所有干粉炮和手持式软管应使用干燥空气吹通,但只是为了清除系统中化学干粉的任何残留; 3. 补充完善了指南附录中有关灭火试验的设置、衡准、证书和化学干粉灭火剂储存条件的标注等要求。	体船舶。 2. CCS 在审图、建造、产品和营运检验时应执行,按照通函第 4 条“2023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按照”的定义来实施。 3. 替代 MSC.1/Circ.1315 通函
230.	MSC 106	MSC.1/Circ.1374/Rev.1	有关船上禁止使用石棉的信息	2022.12.02/	对于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1 月 1 日期间安装的状态良好的含石棉垫圈,主管机关允许对其按《船上含有石棉的材料的维护和监控指南》(MSC.1/Circ.1045 通函),实施基于风险的船上维护和监控计划,而不必去除。在进行(含石棉垫圈)的相关系统的计划维修或拆除时,再随后将含石棉垫圈去除。	替代 MSC.1/Circ.1374 通函
231.	MSC 106	MSC.1/Circ.1503/Rev.2	ECDIS 良好实践指南	2022.11.28/	将船载 ECDIS 升级指南和示例草案,分别作为新的 C 部分和附录 4 纳入《ECDIS 良好实践指南》,并明确了船载 ECDIS 升级的原则、程序和文书。	替代 MSC.1/Circ.1503/Rev.1 通函
232.	MSC 106	MSC.1/Circ.1614/Rev.1	经修订的极地水域航行船舶救生设备和装置的临时指南	2022.12.05/	在原通函的基础上,新增纳入估算极地航行船舶最大等待救援时间方法。	替代 MSC.1/Circ.1614 通函
233.	MSC 106	MSC.1/Circ.1630/Rev.1	经修订的标准化救生设备评估与试验报告表(救生艇筏)	2022.12.03/	与 MSC.488(103)决议通过的修订建议(MSC.81(70)决议)的最新修正相协调,更新静水压力释放装置的膜片试验以及气胀式救生筏材料的疏松度试验、耐油试验的参考标准。	1.替代 MSC.1/Circ.1630 通函 2.该通函被 MSC.1/Circ.1630/Rev.2 替代
234.	MSC 106	MSC.1/Circ.1655	SOLAS 公约第 II-2 章的统一	2022.12.05/	1. 针对 SOLAS 第 II-2/9.7.3.1.2 条,有效横截面积大	1. 该通函涉及 SOLAS 第 II-2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解释		于 0.02 m <sup>2</sup> 但不超过 0.075 m <sup>2</sup> 的通风导管穿过“A”级分隔时，导管或套管应设有与分隔相同的隔热物的要求，明确耐火隔热物应仅设在分隔绝缘同一侧的导管和/或套管部分，并且沿导管和/或套管延伸至少 450 mm。 2. 针对 SOLAS 第 II-2/9.3.2 条和 II-2/9.7.3.2 条对穿过“B”级分隔的导管贯穿要求，明确导管和分隔之间不允许有间隙。	章相关条文的解释，与我社检验业务密切相关，适用于所有公约船舶。 2. CCS 在审图、建造、产品和营运检验时应执行，自本通函发布之日起实施。
235.	MSC 107	MSC.1/Circ.1276/Rev.1	SOLAS 公约第 II-2 章统一解释	2023.06.27/ -	修订通函中引用的 SOLAS 公约第 II-2/9.7.2 条和 9.7.5 条款号，对风管“穿过”其他处所时的绝缘要求的统一解释，不再限于“厨房风管”，以与经 MSC.365(93)决议修订的 SOLAS 条款相协调。	1.替代 MSC.1/Circ.1276 2.被 MSC.1/Circ.1276/Rev.2 替代
236.	MSC 107	MSC.1/Circ.1362/Rev.2	SOLAS 公约第 II-1 章的统一解释	2023.7.14/ -	本统一解释澄清了验证符合 SOLAS 公约第 II-1 章第 3-8 条所必需的文件，并澄清了客船上热敏管系贯穿件的型式认可需在防火试验后进行水密完整性试验（SOLAS 公约第 II-1 章第 13.2.3 条）	废除 MSC.1/Circ.1362/Rev.1 通函
237.	MSC 107	MSC.1/Circ.1395/Rev.6	可免除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或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无效的固体散装货物清单	2023.06.26/ -	为与经 MSC.539(107)决议修订的 IMSBC 规则相协调，MSC.1/Circ.1395/Rev.6 在可免除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的固体散装货物清单中增加了“电弧炉灰,丸粒”，该货品属 B 类且非易燃或具有低失火危险的货品。	替代 MSC.1/Circ.1395/Rev.5 通函
238.	MSC 107	MSC.1/Circ.1430/Rev.3	经修订的滚装处所和特种处所固定式水基灭火系统的设计和认可指南	2023.06.27/ -	1. 将原术语“净高度”改为“高度”，“被保护处所的高度”定义为被保护处所上下甲板之间的距离。适用于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安装上船的固定式水基灭火系统。 2.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根据决议 A.123(V)决议、	替代 MSC.1/Circ.1430/Rev.2 通函，除先前按照 MSC.1/Circ.1272 或 MSC.1/Circ.1430 或 MSC.1/Circ.1430/Rev.1 或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MSC.1/Circ1272、MSC.1/Circ1430、MSC.1/Circ1430/Rev.1 和 MSC.1/Circ1430/Rev.2 通函认可和安装的用于特种处所的现有固定灭火系统，只要能使用，应允许其继续使用。	MSC.1/Circ.1430/Rev.2对新系统的认可所进行的防火和部件测试仍然有效
239.	MSC 107	MSC.1/Circ.1460/Rev.4	船上安装和使用的无线电通信设备有效性导则	2023.06.30/ -	MSC.1/Circ.1460/Rev.3 要求更新 VHF 无线电通信设备，以涵盖 ITU 无线电规则附录 18 中建立的新数字频道，直至 2024 年 1 月 1 日之后的第一次无线电检验。鉴于没有 VHF 无线电通信设备和实施日期的临近，本通函推迟实施日期至 2028 年 1 月 1 日。	1.无追溯要求 2.被 MSC.1/Circ.1460/Rev.5 替代
240.	MSC 107	MSC.1/Circ.1537/Rev.2	2008 年国际完整稳性规则统一解释	2023.7.14/ -	在 MSC.1/Circ.1537/Rev.1 的基础上，对 2008 完整稳性规则的 B 部分在确定进水角时也增加涉及服务于机器处所、应急发电机等处所的安装了风雨密关闭装置开口的解释。	废除 MSC.1/Circ.1537/Rev.1
241.	MSC 107	MSC.1/Circ.1557/Rev.1	修订后的危险区划分（应用 SOLAS II-1/45.11 条）	2023.09.05/ -	根据最新有效 SOLAS、IBC 和 IGC，对危险区域分级差异表进行了全面更新，并增加了“解释性注释”列，以澄清应用中的疑惑。	替代 MSC.1/Circ.1557 通函
242.	MSC 107	MSC.1/Circ.1628/Rev.1	经修订的标准化救生设备评估与试验报告表（个人救生设备）	2023.07.10/ -	根据 MSC.81(70)有关救生服保温试验 15min 时间阈值的修订，修改相关的试验表格。	1.取代 MSC.1/Circ.1628 2.被 MSC.1/Circ.1628/Rev.2 取代
243.	MSC 107	MSC.1/Circ.1630/Rev.2	经修订的标准化救生设备评估与试验报告表（救生艇筏）	2023.06.28/ -	根据 LSA 规则和 MSC.81(70)有关全封闭救生艇通风新要求，修订相关的试验表格。	1.替代 MSC.1/Circ.1630/Rev.1 2.被 MSC.1/Circ.1630/Rev.3 替代
244.	MSC 107	MSC.1/Circ.1662	锚操作绞车导则	2023.06.27/ 2026.01.01	本导则支持 SOLAS 公约第 II-1/3-13 条对锚操作绞车，以及与锚操作绞车一同使用的相关设备和可拆卸零部件的应用。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245.	MSC 107	MSC.1/Circ.1663	起重设备导则	2023.6.28/ 2026.01.01	本导则支持 SOLAS 公约第 II-1/3-13 条对起重设备和与起重设备一同使用的可拆卸零部件的应用。	
246.	MSC 107	MSC.1/Circ.1666	使用 LPG 燃料的船舶安全暂行指南	2023.06.30/ -	本通函的暂行指南旨在为使用 LPG 作为燃料的船舶提供一个国际标准。除非另有规定，本暂行指南适用于使用 LPG 作为燃料并适用于 SOLAS 第 II-1 章 G 部分的船舶。	
247.	MSC 107	MSC.1/Circ.1667	IGF 规则中不位于开敞甲板上的燃料准备间要求的统一解释	2023.06.27/ -	对 IGF 规则第 5.8 节给出统一解释，澄清了不位于露天甲板上的燃料准备间相连接的处所要求。	
248.	MSC 107	MSC.1/Circ.1668	IGC 规则中 LNG 加注船上配备的加注总管布置的统一解释	2023.06.27/ -	该统一解释旨在控制 LNG 加注船配备的货物传输设备区域的泄漏安全风险。考虑到 LNG 加注船由于其操作的特殊性，除了传统的加注总管之外，还配备了货物传输设备，如加注臂、加注软管吊、软管和软管卷盘。这些设备可以安装在船舶上不同的位置。该统一解释将这些设备视为货物总管的一部分，对可能发生泄漏的区域需要进行消防保护，比如使用喷水系统、易熔元件等。	无追溯要求
249.	MSC 107	MSC.1/Circ.1669	IGC 规则统一解释	2023.05.31/ -	本通函统一解释了 IGC 规则中第 4.20.3.5、4.20.3.6、4.20.3.7、5.13.2.5 和 13.3.5 条关于液化气体货物首次满载和卸载期间所需的验证和检查的内容。	无追溯要求
250.	MSC 107	MSC.1/Circ.1670	IGF 规则统一解释	2023.06.27/ -	为符合 IGF 规则第 A-1 部分第 9.2.2, 9.6.1 和 7.3.6.3 段对使用天然气燃料船舶的燃料供应系统的功能要求，明确应设置两个独立的安全屏障，同时尽可能使用最少的法兰连接等统一理解。	
251.	MSC 107	MSC.1/Circ.1671	对 2009 MODU 规则第 2.10.3 段、1989 MODU 规则第 2.8.2 段以及 1979 MODU 规则 2.7.2	2023.07.14/ -	统一解释对 MODU 修正案中的“新安装含有石棉的材料”的含义进行了澄清，明确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后，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段执行要求的统一解释		禁止安装含有石棉的材料，更换、维修或增加材料应持有无石棉声明材料；2024 年 1 月 1 日之前存放在 MODU 平台上的现有材料可以继续存放，但不应安装，除非在使用/安装前可以证明它们不含石棉。	
252.	MSC 107	MSC.1/Circ.1672	移动式钻井平台上含石棉材料的维护和监控指南	2023.07.14/ -	本指南的目的是建立一个维护和监督计划，其主要目的是在 MODU 平台使用和修理、改建、改装等期间，尽量减少船上任何人(所有者、操作人员、维护和维修人员)对石棉纤维的暴露，包括含石棉材料清单和状况评估、维护和监督计划及含石棉材料的治理措施、计划修理和拆除。	
253.	MSC 107	MSC.1/Circ.1673	SOLAS 公约第 II-1/1.1.3 条统一解释	2023.07.14/	通函明确了 MSC.474(102)决议中“2024 年之前建造的船舶”进行了澄清，将 MSC.482(103)中“2024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建造的散货船和液货船以外的多舱货船”按照 MSC.474 (102) 决议中“2024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建造的船舶”同样理解。	
254.	MSC 107	MSC.1/Circ.1674	LSA 规则、1994 和 2000 HSC 规则统一解释	2023.06.27/	1.备用灯泡的要求应适用于带单个灯丝灯泡的手电筒或者单个 LED 灯珠的手电筒。对于多 LED 灯珠的手电筒，若单个 LED 灯珠失效不影响 LED 手电筒的整体功能，那么可以接受不额外配备备用灯泡。 2.可以接受提供第二个防水摩斯信号手电筒，作为配备存放于防水容器中的一个组备用电池和备用灯泡的替代方法。	
255.	MSC 107	MSC.1/Circ.1675	国际航行船舶港口使用岸电 (OPS) 安全操作暂行指南	2023.06.27/ -	对船舶停泊在港口使用岸电，在以下方面给出了指导：基本要求，包括兼容性评估(高压)/技术分析(低压)、通信措施、等电位连接、确认负责人员等；岸电连接前的验证和测试；岸电接驳/退出操作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流程：维修前安全措施；船上应备有的文件资料；熟练人员。	
256.	MSC 107	MSC.1/Circ.1676	延迟实施 MSC.511(105)、MSC.512(105)和 MSC.513(105)等三份影响 GMDSS 新设备可获得性的性能标准	2023.06.30/ -	由于工业界研发和试验检测标准制定的滞后，制定 IEC 标准方面的延迟，无法在 2024 年 1 月 1 日提供符合 MSC 105 批准的性能标准的 GMDSS 装置。该通函允许在 2028 年 1 月 1 日之前继续安装符合旧性能标准（即 A.803(19)、A.804(19)、A.806(19)）的 VHF、MF、MF/HF 和 Inmarsat-C。	无追溯要求
257.	MSC 107	COMSAR.1/Circ.32/Rev.2	协调统一 SOLAS 船舶船载无线电装置的 GMDSS 要求	2023.07.3/ 2024.01.01	分别对 A1 海区和 A2 海区双套设备的配备，A3 海区双套设备中船舶地面站的配备以及双套设备 MF/HF 无线电装置可替代首套 MF 无线电装置的关系进行了明确。	1. 无追溯要求 2. 废除 COMSAR.1/Circ.32/Rev.1 3. 被 COMSAR.1/Circ.32/Rev.3 替代
258.	MSC 107	CCC.1/Circ.5	VOC 冷凝物运输条件	2023.06.27/ -	把“凝结的挥发性有机物（VOC）”作为一种新货品纳入 IGC 规则，给出其运输条件。	
259.	MSC 108	MSC.1/Circ.1212/Rev.2	经修订的 SOLAS 公约第 II-1 章和第 III 章替代设计和布置指南	2024.6.26/ 自发布之日	新增附录 6，SOLAS 公约第 II-1 章 C、D 和 E 部分的目标、功能要求和预期性能。 便于船舶新颖机电设备按照 SOLAS 第 II-1/55 条的规定进行替代设计	废除 MSC.1/Circ.1212 和 MSC.1/Circ.1212/Rev.1
260.	MSC 108	MSC.1/Circ.1330/Rev.1	经修订的保护涂层营运维护和修理指南	2024.06.28/	第 6.3.2 中“美国腐蚀工程师协会（NACE）检查员 2 级资质”修改为“材料性能与防护（AMPP）协会认证的涂层检查员”。	废除 MSC.1/Circ.1330
261.	MSC 108	MSC.1/Circ.1399/Rev.1	经修订的原油船货油舱涂层系统营运期间维护和修理程序指南	（待发布）/	将 6.3.2 中的“美国腐蚀工程师协会（NACE）检查员 2 级资质”修改为“材料性能与防护（AMPP）协会认证的涂层检查员”。	废除 MSC.1/Circ.1399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262.	MSC 108	MSC.1/Circ.1456/Rev.1	经修订的 SOLAS II-2 章、FSS 和 FTP 规则统一解释	2024.07.03/	与《1974 年 SOLAS 公约》第 II-2 章第 7.5.5 条修正案 MSC.550(108)决议相协调，明确 2026 年 1 月 1 日之前建造的货船上的控制站和货物控制室无需设置固定火灾探测和报警系统。	取代 MSC.1/Circ.1456 和 MSC.1/Circ.1492
263.	MSC.108	MSC.1/Circ.1509/Rev.1	船上噪声级规则 (MSC. 337 (91) 决议) 统一解释	2024.06.17/ 下一次校准到期日， 但不晚于 2026.06.01	新增了明确了声级计和校准器的校准过程校准仪器的标准，并明确文件或标记应明确说明定期测试的结果以及校准后仪器达到的性能等级。该部分解释将在声级计和校准器的下一次校准到期日时（但不迟于本统一解释批准之日后两年）作为指导使用。	废除 MSC.1/Circ.1509
264.	MSC 108	MSC.1/Circ.1511/Rev.1	SOLAS 第 II-2 章第 9、13 条统一解释	2024.06.26/	修订了原通函对“安全位置”解释，新增了即使存放用于舵机动力转向的液压油的舵机舱仍然可视为安全位置。	废除 MSC.1/Circ.1511
265.	MSC 108	MSC.1/Circ.1572/Rev.2	SOLAS 公约第 II-1 和 XII 章、《检查通道技术规定》(MSC.158(78)决议) 和《安装在适用 SOLAS 第 II-1/25 条、第 II-1/25-1 条和第 XII/12 条的船舶上水位探测器性能标准》(MSC.188(79)/Rev.2 决议) 的统一解释	2024.06.17/ 2025.01.01 或之后	1、通道装置，包括便携式设备和附件，应由船员或适任的检查人员每年进行检查，且检查应记录在船舶结构通道手册的第 2 部分。此外，在使用永久通道进行任何处所检查之前，应记录对每个处所的检查，以确认永久通道的状况。  2、根据最新的水位探测器性能标准 MSC.188(79)/Rev.2 对 SOLAS 公约 XII/12 的解释进行协调性更新修订。	
266.	MSC 108	MSC.1/Circ.1599/Rev.3	经修订的低温环境下高锰奥氏体钢应用指南	2024.07.01/	钢材适用环境种类增加了氨；修订附录 2 中的氨环境的附加兼容性试验要求。	取代 MSC.1/Circ.1599/Rev.2.
267.	MSC 108	MSC.1/Circ.1622/Rev.1	经修订的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和使用气体或其它低闪点燃油的船舶用于低温环境的	2024.07.01/	修订氨环境的附加兼容性试验要求	取代 MSC.1/Circ.1622，废除 MSC.1/Circ.1648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可替代金属材料认可指南			
268.	MSC 108	MSC.1/Circ.1628/Rev.2	经修订的标准化救生设备评估与试验报告表（个人救生设备）	2024.07.03/ -	与 LSA 规则修正案 MSC.554(108)决议相协调，修订救生衣水中性能试验要求。	1.替代 MSC.1/Circ.1628/Rev.1 2.被 MSC.1/Circ.1628/Rev.3 替代
269.	MSC 108	MSC.1/Circ.1679	使用 LPG 货物作为燃料的暂行指南	2024.07.01/	适用于以 LPG 作为动力燃料的符合 IGC 规则的气体运输船，明确 LPG 燃料供应系统的双截止透气阀、安全阀等管路阀件的布置要求，以及燃料罐的通风和气体探测要求，要求对 LPG 燃料布置进行风险评估。	
270.	MSC 108	MSC.1/Circ.1680	协调 SOLAS 公约 XV/5.1 和 IP 规则第 1 部分第 3.5 段关于工业人员安全证书与 SOLAS 安全证书的统一解释	2024.06.14	分别就“按 HSSC 检验发证船舶”和“按非 HSSC 检验发证船舶”两种情况，对货船和高速货船的 IP 证书的初次检验、年度（定期）/中间检验及换证检验与 SOLAS 或 HSC 相关安全证书的相关检验的协调做出统一解释。	
271.	MSC 108	MSC-MEPC.2/Circ.18	确定 MARPOL 附则 VI 和 SOLAS II-2 章符合性的燃油取样指南	2024.07.11/	修订指南的目的、燃油保留样本容量、以及燃油保留样本测试后的程序和文件记录（如样品封装、测试记录、以及测试记录副本分发等）等要求。为确定 MARPOL 公约附则 VI 和 SOLAS II-2 章的符合性提供统一的燃油取样方法。	
272.	MSC 108	MSC-FAL.1/Circ.3/Rev.3	海事网络风险管理指南	2025.4.4	该通函 3.0 在 2.0 基础上扩展了覆盖范围，新增船岸接口、远程控制/自主船舶系统、软硬件供应链、第三方供应商风险要求；在原 5 项功能要素中新增 Govern（治理）；明确 OT 与 IT 需网络隔离；并纳入了 IACS UR E26/E27、NIST 2.0 框架。	
273.	MSC 109	MSC.1/Circ.677/Rev.1	经修订的液货船上防止火焰进入液货舱的设备的设计、测	2025.01.22/ 2026.12.04	基于新版 ISO 15364:2021 标准协调修订 MSC / Circ. 677，该版本代替经 MSC.1/Circ.1009 和	1.适用于 2026 年 12 月 4 日或之后安装的设备。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试和定位标准		MSC.1/Circ.1324 修订的 MSC / Circ.677。	2.替代 MSC.1/Circ.677
274.	MSC 109	MSC.1/Circ.1276/Rev.2	经修订的 SOLAS II-2 章统一解释	2025.01.22/ -	对 MSC.1/Circ.1276/Rev.1 的一处小修改：对 SOLAS 第 II-2/9.7.5 条厨房炉灶排气导管“穿过”的统一解释，条款号修改为：第 II-2/9.7.5.1 条（载客超过 36 人的客船的厨房炉灶排气风管）。 适用于 2024.12.04 日及以后签订建造合同的船舶。	替代 MSC.1/Circ.1276/Rev.1
275.	MSC 109	MSC.1/Circ.1460/Rev.5	关于在船舶上安装和使用的无线电通信设备有效性导则	2025.01.27/ 2028.01.01	在 2028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的第一次无线电检验之前，所有船上甚高频无线电装置应符合国际电联《无线电规则》附录 18 中的最新频道安排。此外，船舶应具备通过甚高频无线电电话与其作业区域内的岸上设施进行通信的能力，承认一些主管机关可能会在 2028 年 1 月 1 日之前采用新的频道。	替代 MSC.1/Circ.1460/Rev.4
276.	MSC 109	MSC.1/Circ.1628/Rev.3	经修订的救生设备标准化评估和测试报告表（个人救生设备）	2025.01.22 2025.08.15/	2025 年 8 月 15 日及以后安装在救生设备上的反光材料： “救生设备标准化评估和测试报告表”中反光材料的要求，用 MSC.481(102)决议代替已被撤销的 A.658(16)决议。	替代 MSC.1/Circ.1628/Rev.2
277.	MSC 109	MSC.1/Circ.1630/Rev.3	经修订的标准化救生设备评估与测试报告表（救生艇筏）	2025.01.28 2025.08.15/	两处修订： 1.人员平均体重：对 MSC.1/Circ.1630/Rev.2 中全封闭救生艇自扶正试验时的人员平均体重的修订：客船改为 75 kg/人，货船改为 82.5 kg/人。 2. 2025 年 8 月 15 日及以后安装在救生设备上的反光材料：“救生设备标准化评估和测试报告表”中反光材料的要求，用 MSC.481(102)决议代替已被撤销的 A.658(16)决议。	替代 MSC.1/Circ.1630/Rev.2
278.	MSC 109	MSC.1/Circ.1631/Rev.1	经修订的救生设备标准化评	2025.01.22	2025 年 8 月 15 日及以后安装在救生设备上的反光材	替代 MSC.1/Circ.1631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估和测试报告表（救助艇）	2025.08.15/	料： “救生设备标准化评估和测试报告表”中反光材料的要求，用 MSC.481(102)决议代替已被撤销的 A.658(16)决议。	
279.	MSC 109	MSC.1/Circ.1632/Rev.1	经修订的救生设备标准化评估和测试报告表（降放和登乘装置）	2025.01.22 2025.08.15/	2025年8月15日及以后安装在救生设备上的反光材料： “救生设备标准化评估和测试报告表”中反光材料的要求，用 MSC.481(102)决议代替已被撤销的 A.658(16)决议。	替代 MSC.1/Circ.1632
280.	MSC 109	MSC.1/Circ.1682	SOLAS 第 III 章/20.8.4 条和 20.11 条，以及 MSC.402(96) 决议的统一解释	2025.01.22/ -	气胀式救助艇维护保养： SOLAS 第 III/20.11 条和 MSC.402(96)决议也应该适用于气胀式救助艇。	
281.	MSC 109	MSC.1/Circ.1683	SOLAS II-2 章 4.5.6.1 段和 IBC 规则 3.1.2、3.1.4 和 3.5.3 段统一解释	2025.01.22/ 2026.01.01	针对液货船货物蒸气管道和液货舱除气管道：澄清所有货物管系（包括液货舱排气管道、安全阀排气管道、液货舱驱气和除气管道/导管）均应布置在货物区域内。但是，如液货舱除气管道的布置如满足相应的要求，进风口除气风机和部分管道可以位于船首的非货物区域。	
282.	MSC 109	MSC.1/Circ.1684	SOLAS II-2 章统一解释	2025.01.22/ -	对 SOLAS 第 II-2/11.4.1 条“A 类机器处所的顶盖和舱棚应为钢质……”中的“顶盖”给出统一解释：理解为甲板底侧和该处所最高水平部分。如舱壁上部倾斜，该倾斜部分也算顶盖。 对 SOLAS 第 II-2/4.5.3.2.2 和 11.6.3.2 液货舱第二种透气方式的超压和低压报警器设定给出统一解释。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283.	MSC 109	MSC.1/Circ.1685	SOLAS II-1章统一解释	2025.01.22/ 2026.01.01	澄清 SOLAS 第 II-1/26.2 条对“单个重要推进部件可靠性”的要求，在客船上应用电力推进时，应考虑：在绕组绝缘故障或励磁系统故障时，船舶应能维持或恢复足够的推进能力；主推进采用单个推进电动机不应被视作能够提供单个重要推进部件所需的可靠性，应另配备一个独立的推进装置；在同一轴上安装两个独立的转子，且具有独立励磁装置和定子的布置，可认为具有足够可靠性。	
284.	MSC 109	MSC.1/Circ.1686	《经修订的国际航空和海上搜救(IMSAR)手册》	2025.01.27/ 2026.01.01	根据最新 SOLAS 公约第 IV 章修订了相关术语定义和措辞，并更新了 RCC 的相关搜救能力。	
285.	MSC 109	MSC.1/Circ.1687	船舶使用氨燃料安全暂行指南	2025.02.26/ -	<p>由于现有 IGF 规则 MSC 391(95)没有明确使用氨燃料的安全要求，IMO 对使用氨燃料的船舶给出安全暂行指南。</p> <p>本指南旨在为《国际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与设备规则》（IGC 规则）框架之外的使用氨燃料的船舶提供一份国际标准。通过制定使用氨燃料的机械、设备和系统在布置、安装、控制和监测方面的规定，将与所用燃料特性有关的，对船舶、船员和环境的风险降至最低。在执行本指南的过程中，行业和主管机关应考虑并酌情应用相应的《使用气体或其他低闪点燃料船舶国际安全规则》（IGF 规则）的条款。如果确定这些条款不适用，应使用 SOLAS 第 II-1/55 条所规定的原理来确定与本暂行指南中提供的目标和功能要求相符的适当替代性能衡准。</p> <p>本指南明确了适用于使用氨燃料的船舶，暂不适用</p>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于使用氨货物作为燃料的船舶。  本指南给出了船舶使用氨燃料的目标和功能要求，在船舶设计与布置，燃料围护系统，材料与管路设计，燃料加注，向设备供应燃料，动力装置，消防，防爆，防止暴露于毒性，通风，电气装置，控制、监测和安全系统，制造、工艺和试验，演习和应急演练，操作，培训和人员保护等方面有针对性的要求，同时也建议考虑 IGF 规则的相关适用要求。	
286.	MSC 109	COMSAR.1/Circ.32/Rev.3	《协调 SOLAS 船上无线电装置的 GMDSS 要求》	2024.12.13/ -	关于 A3 海区配备 MF 和 MF/HF 的要求:修改脚注.6 为“一个单独的 MF/HF 无线电装置可同时作为一个主要的 MF 无线电装置和一个能实现 MF 和 HF 功能的无线电装置”。	替代 COMSAR.1/Circ.32/Rev.2
287.	MSC 110	MSC.1/Circ.1086/Rev.1	经修订的环境中油雾探测器实用规则	2025.7.8	海上安全委员会在其第110届会议上，审议了船舶系统与设备分委会在其第11次会议上提出的提案，批准了《经修订的环境中油雾探测器实用规则》，本次修订涉及探测器与采样管路的安装位置、报警级别与显示装置、测试程序以及检查维护要求，其中特别强调“初始报警等级的设定应考量无故障状态下的环境条件因素”。	
288.	MSC.110	MSC.1/Circ.1175/Rev.2	经修订的船上拖带和系泊设备导则	2028.1.1	相比于前一版： 1.修订了导则的适用范围：不适用于2万总吨及以上的非液货船的应急拖带。 2.根据最新IACS的UR A1、UR A2和Rec 10,对MSC.1/Circ.1175/Rev.1的更新,主要包括: -澄清如何确定甲板货物的侧投影面积 -系泊索最小破断负荷的定义和计算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对EN > 2,000的船舶系泊载荷定义的澄清	
289.	MSC.110	MSC.1/Circ.1255/Rev.1	经修订的船东/营运商编制应急拖带程序指南	自发布之日	在船舶应急拖带手册中新增船舶舾装数 (EN) 作为重要参数记录在船舶主要参数表中。	
290.	MSC.110	MSC.1/Circ.1264/Rev.1	适用于货舱熏蒸的船舶安全使用杀虫剂建议	2025.09.17发布	经修订的通告就船舶安全使用除害剂提供修订建议, 适用于货舱的熏蒸工作。它建议不要使用松散片剂形式的产生气体的熏蒸剂, 因为它们可能造成在货物中留下未反应残留物的严重风险。该通函还纳入了之前通过MSC.1/Circ.1396通函引入的修订。	本通函取代MSC/Circ.1264和MSC/Circ.1396通函。
291.	MSC.110	MSC.1/Circ.1266/Rev.1	载运危险品	2025.09.17发布	该通函给出了SOLAS II-2/19.4条和2000 HSC规则第7.17条关于载运危险品的特殊要求的合规性文件 (DOC)标准格式。Rev.1修改内容为: 其中引用的“《固体散装货物安全操作规则》(BC规则)”改为“《国际海运固体散装货物规则》(IMSBC规则)”。	本通函取代MSC.1/Circ.1266。
292.	MSC110	MSC.1/Circ.1331/Rev.1	经修订的登离船设施构造、维护和检查/检验指南	2025.08.28	(1)明确边网(side net)可以替代安全网(safety net); (2)更新了对于2026年7月1日或之后安装或更换的舷梯、跳板及其附属绞车所适用的ISO标准(指向最新版标准), 并依据IACS Rec.119明确了舷梯和跳板的静载荷试验程序以及附属绞车的操作试验程序。	
293.	MSC.110	MSC.1/Circ.1358/Rev.1	船舶安全使用杀虫剂的建议	2025.09.17发布	将通函中指向的MSC.1/Circ.1264和MSC.1/Circ.1361更新至“经修订的版本”, 以反映最新修订版本。	本通函取代MSC.1/Circ.1358通函。
294.	MSC.110	MSC.1/Circ.1395/Rev.7	可免除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或固定式气体灭火系统无效的固体散装货物清单	2025.09.17发布	将“硫酸铝颗粒”、“蓖麻饼UN2969”及“硫酸铁颗粒”列入可获豁免使用固定气体灭火系统的固体散装货物清单。	本通函替代MSC.1/Circ.1395/Rev.6。
295.	MSC110	MSC.1/Circ.1428/Rev.1	要求的引航员和其他人员登离船装置	2025.9.5/ 2028.1.1	本通函是引航员登离船装置相关的张贴海报, 其应与MSC.572(110)决议通过的SOLAS第V/23条修正案和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MSC.576(110)决议通过的《引航员登离船装置性能标准》一起实施。同时，自2030年4月1日废除MSC.1/Circ.1428 通函。	
296.	MSC110	MSC.1-Circ.1502-Rev.1	经修订的在船长指导下进行货油舱边界压力试样导则	2025.08.28/	基于经MSC.525(106)决议修订的2011ESP规则，更新了船员在船长指导下对货油舱边界进行压力试验的要求，以保持与ESP规则一致	
297.	MSC110	MSC.1/Circ.1628/Rev.4	《经修订的标准化救生设备评估与试验报告表（个人救生设备）》	2025.08.05	为配合MSC.81(70)决议（MSC.580(110)决议修正案）中救生衣浮力性能测试相关的试验程序和衡准要求的修订，增加相应的测试记录细节。	
298.	MSC.110	MSC.1/Circ.1691	非液货船应急拖带暂行指南	2028.1.1	为与经MSC.549(108)决议修订的SOLAS II-1/3-4.2相配套，本暂行指南旨在为2万总吨及以上的非液货船应急拖带布置的设计和建造提供标准。	
299.	MSC.110	MSC.1/Circ.1692	SOLAS公约II-1/12.6.2条统一解释	自发布之日	对SOLAS/II-1/12.6.2条船上穿过防撞舱壁管子上的遥控阀予以解释澄清。	
300.	MSC110	MSC.1/Circ.1693	《LSA规则6.1.1.3和6.1.2.2条统一解释》	2025.07.04	对货船的专用救助艇的登乘前的手动提升给出解释。	
301.	MSC110	MSC.1/Circ.1694	SOLAS II-2章、1994和2000 HSC规则统一解释	2025.07.04批准 /2026.01.01生效	对SOLAS II-2/10.11条禁用全氟辛烷磺酸盐（PFOS）的灭火剂要求和1994 HSC规则和2000 HSC规则的7.9.4条灭火剂限制要求给出解释，对灭火剂中PFOS的含量和船上未使用或储存PFOS的认可形式给出澄清。	
302.	MSC.110	MSC.1/Circ.1695	《国际消防安全系统规则》的统一解释	2025.7.4/2026.1.1	在按《国际消防安全系统规则》第9章第2.4.2.2段要求，确定感烟感温复合探测器间距时，接受以下两种计算原则： .1 以探测器中心间距最大9 m为依据来确定间距，即采用单边长度为5.2 m的六边形；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2 以最大地板面积为74 m <sup>2</sup> 的正方形为依据来确定间距。	
303.	MSC.110	MSC.1/Circ.1696	SOLAS第II-1/3-13.2.4条统一解释	2026.01.01	该通函对未持证起重设备提供试验和全面检查事实陈述给出解释，提供了事实陈述的示例，明确了起重设备的安全工作负荷由船舶公司提供，并根据MSC.1/Circ.1663的要求确定试验载荷。	

### 第 3 章 MSC 决议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1.	MSC 83	MSC.247(83)	通过用于搜救作业的救生艇筏雷达应答器性能标准 (A.802(19)决议)修正案	2007.10.08 通过 / 2010年1月1日或以后 安装	修订用于搜救作业的救生艇筏雷达应答器性能标准 (A.802(19)决议)，要求SART的天线应使用水平极化或圆形极化方式进行发射和接收。	2010年1月1日或以后安装的SART，应满足该决议的要求，由产品检验部门实施
2.	MSC 90	MSC.333(90)	通过经修订的船载航行数据记录仪性能标准	2012.05.22/	<p>本决议适用于2014年7月1日或以后安装的VDR；在2014年7月1日以前上船安装的VDR，其性能标准适用A.861(20)和MSC.214(81)两份决议。</p> <p>相比A.861(20)和MSC.214(81)，本决议有下列方面的修改：</p> <p>(1)最终记录介质细分为三类：固定记录介质、自浮式记录介质和长期记录介质，并分别规定这三种介质的要求。</p> <p>(2)为保证运行的连续性，所保存的数据在长期记录介质上至少保留720h，而在固定式和自浮式记录介质上至少保留48h。</p> <p>(3)VDR还应能记录ECDIS、AIS、倾斜仪(如有)、自身结构和所连传感器、电子航海日志等信息。</p> <p>(4)记录驾驶室声音时，不仅记录声音报警，还应记录故障设备、底座或风传来的噪声。记录时，应使用至少两个录音频道。翼桥上的扩音器应额外使用至少一个单独的频道记录。</p>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3.	MSC 90	MSC. 335(90)	通过 2006OSV 设计与建造指南(MSC.235(82)决议)修正案	2012.05.22/	分舱与破损稳性要求中, 对 2012.11.22 及以后建造的 OSV, 对船长为 80m 至 100m 的 OSV 的纵向和横向假定破损范围进行了延伸, 比原有要求值大。此外在定义中, 明确船宽 B 与国际载重线公约中的定义相同。	
4.	MSC 95	MSC.400(95)	船舶远程识别和跟踪(LRIT)系统性能标准和功能要求(经修订的 MSC.263(84)决议)修正案	2015.06.08/	对MSC.263(84)决议中的表2—有关应用服务提供商和DC中新增的数据进行修订。	该决议被 MSC.263(84)/Rev.1 废除
5.	MSC 96	MSC. 402(96)	救生艇和救助艇、降落设备和释放装置的维护、全面检查、操作试验及检修要求	2016.05.19/	该决议进一步明确: 设备维修手册中规定的每周、每月检查和日常维护由授权的服务供应商或由在高级船员指导下的船上人员根据维修手册的要求进行; 年度全面检查由设备制造商或经授权的服务供应商(可以是满足相关标准的船公司)进行; 每五年的全面检修、超负荷操作试验和修理, 由设备制造商或经授权的服务供应商的资质人员进行。并规定了相关报告和记录要求、各检修与操作试验的具体流程、服务商授权要求及人员培训发证要求。	该决议虽为非强制性文件, 但由于 SOLAS III 已引用了该决议, 故实际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强制执行, 适用于所有船舶(包括现有船)
6.	MSC 97	MSC.418(97)	关于在国际航行船舶上安全载运12名以上工业人员的临时建议案	2016.11.25/	1. 本决议及其所附临时建议案适用于2016年11月25日或以后载运12名以上工业人员国际航行船舶。 2. 本决议的主要内容有: 2.1 对“工业人员”和“海上工业活动”进行了定义; 确定工业人员不应被认为或被视为SOLAS第1/2(e)条中所定义的乘客。 2.2. 在满足主管机关接受的情况下, 可在满足2008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年SPS规则或其他标准的船上载运工业人员	
7.	MSC97	MSC.420(97)	散装运输液体氢的临时建议	2016.11.25/	<p>由于现有 IGC 规则 MSC 370(93)没有载运液体氢货物的安全要求，IMO 对专门散装运输液体氢货物的船舶给出临时运输建议。本建议案作为主管机关针对专门散装运输液氢的气体运输船舶达成临时运输条件三方协议的基础。可用于 IMO 所指定的试点船，如用于其他船舶，还需要主管机关进一步评估本建议案的适用性。根据该临时建议案，如拟散装载运液氢，需专船运输，不得载运其他货物。且在满足 IGC 规则(MSC370(93))基础上，符合本建议案相关要求。本建议案包括了散装运输液氢临时建议表以及针对液氢危险性提出的特殊要求。</p> <p>(1)IMO 临时建议案，非强制性要求，适用于运输液体氢的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p> <p>(2)本决议已纳入《散装运输液化气体船舶构造与设备规范》(2017)第 CCS1.1.6 条，对于液氢专用运输船，该临时建议案如应用于 IMO 试点船以外的船舶，可由三方协议予以评审确认。</p> <p>(3)CCS 审图、建造、产品、营运检验应执行。</p>	被 MSC.565(108)废除
8.	MSC 98	MSC.427(98)	《经修订的救生设备试验建议案》(经修正的 MSC.81(70)决议)修正案	2017.06.15/ 2020.01.01	配合MSC.425(98)决议案的内容，将第8.1段有关static proof load test中，须负荷不小于2.2倍最大工作负荷适用对象：将“降落设备及其除了刹车外的其他附件”中的“刹车”改为“绞车”	
9.	MSC 98	MSC.429(98)	经修订的 SOLAS 第 II-1 章关于分舱与破损稳性规定的解释性文件	2017.06.09/	IMO 第 98 届海安会上，以 MSC.429(98)通过了 SOLAS 第 II-1 章分舱和破损稳性的解释性文件的修正案	被 MSC.429(98)/Rev.1 废除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10.	MSC98	MSC.430(98)	经修订的接收船舶航行和气象警报以及紧急信息的窄带直接印字电报设备的性能标准(MSC.148(77)决议)修正案	2017.06.16// 2019.07.01	修订 NAVTEX 性能标准 (MSC.148 (77) 决议), 新增一段“设备应按 MSC.302(87)决议《驾驶室警报管理性能标准》包括与警报管理的接口”	
11.	MSC98	MSC.431(98)	经修订的增强型群呼 (EGC) 设备性能标准 (MSC.306(87) 决议) 修正案	2017.06.16/ 2019.07.01	修订EGC性能标准 (MSC.306 (87) 决议) 如下: 1、如与设备一起安装的接口将该设备连接至符合经修正的MSC 252(83)决议《经修订的综合航行系统 (INS)性能标准》的航行设备, 该设备无需提供打印机。 2、增加接口相关的要求 (1) 设备应至少包括一个接口将收到的数据传输到其他航行显示或综合通信系统。 (2) 设备应按MSC.302(87)决议《驾驶室警报管理性能标准》包括与警报管理的接口。 (3) 与其他航行或通信设备进行通信所设的所有接口应符合IEC 61162标准	
12.	MSC98	MSC.432(98)	船载多系统无线电导航接收机性能标准 (MSC.401(95) 决议) 修正案	2017.06.16// 2017.12.31	在 MSC.401(95)决议新增一段“在按照本决议对多系统接收机进行型式认可时, 应对单个使用的船载无线电导航接收机特定型式的性能标准予以考虑”	
13.	MSC98	MSC.434(98)	GMDSS 中使用的船舶地面站性能标准	2017.06.16 / 2021.01.01	参照 Inmarsat C 性能标准 MSC.130 (75) 决议, 新制定 GMDSS 中使用的船舶地面站性能标准, 其内容主要包括技术要求、操作、供电电源、天线装置和射频辐射危害等五个部分	
14.	MSC99	MSC.449(99)	船载印度区域导航卫星系统 (IRNSS) 接收设备性能标准	2018.05.24 / 2020.07.01	新制定《船载印度区域导航卫星系统 (IRNSS) 接收设备性能标准》, 其内容包括: 1. 引言: 综述、覆盖范围;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2. IRNSS 接收设备：组成、天线设计； 3. IRNSS 接收设备性能标准：功能和性能； 4. 完整性检查，故障警告和状态显示； 5. 保护。	
15.	MSC99	MSC.452(99)	《经修订的综合导航系统 (INS)性能标准》 (MSC.252(83)决议)修正案	2018.5.24 发布/ 2020.07.01/	修订综合导航系统(INS)性能标准，其内容包括： 1. 在 3.5 的表 2 中新增两项：NAVTEX 或其他 IMO 认可的设备，认可的移动卫星服务增强群呼系统； 2. 在 7.3.2 新增：沿海和 NAVAREA 航行警告、搜救（SAR）警告、沿海和 METAREA 气象警告、冰警告、海上安全信息覆盖功能； 3. 在 7.3.3 中将“NAVTEX”修订为“操作员可适当过滤海上安全信息消息的显示”； 4. 在 7.5.2.1 中将“NAVTEX”修订为“海上安全信息消息”； 5. 在 7.7.1 中将“NAVTEX”修订为“应用特定消息（ASM），海上安全信息消息”。	
16.	MSC 101	MSC. 472(101)	经修订的救生设备试验建议 (MSC.81(70)决议)修正案	2019.06.14/ 2020.01.01	对经 MSC.427(98)修订的 MSC.81(70)决议的编辑性错误进行修订，对于自由降落式救生艇，采用吊索降落的降落设备，须经受 2.2 倍最大工作载荷试验的适用对象由“除绞车制动器外”修改为“除绞车外”。	由于 MSC.427(98)决议修正时存在遗漏，该决议对经修订的救生设备试验建议（MSC.81(70)决议）第 8.1.1 第 5 句做了一致性的修正。
17.	MSC102	MSC.62(67)/Rev.1	经修订的通往液货船船首的安全通道指南	2020.11.09/	对 MSC. 62(67) 决议中固定走道两侧装设挡脚板的要求进行修订，明确如在干舷甲板上的固定走道设在船舶中心线（或尽可能靠近船舶中心线）处，不需要设挡脚板。废除了 MSC. 62(67) 决议。	
18.	MSC102	MSC.429(98)/Rev.1	经修订的 SOLAS 第 II-1 章分	2020.11.11/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废除 MSC. 429(98) 决议，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舱与破损稳性规则的解释性说明		修订了 SOLAS II-1/17.1 条的解释性说明。	且将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被 MSC.429(98)/Rev.2 决议废除
19.	MSC102	MSC.429(98)/Rev.2	经修订的 SOLAS 第 II-1 章分舱与破损稳性规则的解释性说明	/2024.01.01	修订了 SOLAS II-1 关于下内容的解释： 第 7.7、7-1.1.1 和 7-1.1.2 条，关于管子和阀如何作为舱壁一部分； 第 7-2 条，风雨密开口解释的适用日期 第 17 条，关于水密完整性与破损稳性的部分条款。	2024 年 1 月 1 日废除 MSC.429(98)/Rev.1 决议
20.	MSC102	MSC.479(102)	经修订的滚装船运输道路车辆用系固装置指南	2020.11.11/	删除了 6.1 条中“对于不超过 15 吨的车辆，可使用最大系固载荷较低的绑绳”。	该决议替代了 A.581(14) 决议。
21.	MSC102	MSC.480(102)	船载日本准天顶卫星系统 (QZSS) 接收设备性能标准	2020.11.11 / 2024.01.01	新制定《船载日本准天顶卫星系统 (QZSS) 接收设备性能标准》，其内容包括： 引言：综述、覆盖范围； QZSS 接收设备：组成、天线设计； QZSS 接收设备性能标准：功能和性能； 完整性检查，故障警告和状态显示； 保护。	
22.	MSC102	MSC.481(102)	经修订的关于救生设备上使用 and 安装反光材料的建议	2020.11.09/	修订 A.658(16) 决议所附的建议性标准第 4.10 条，对加速老化试验光源，除了现有的“碳弧灯”外，允许别的替代光源，且要求加速老化试验应按照 IMO 接受的国际标准进行老化试验（如 ISO 4892-1:2016, ISO 4892-2:2013 或 ISO4892-3:2016 or ISO4892-4:2013 等 ISO 标准）。但主管机关仍可接受过去已按照 A.658(16) 决议案安装反光材料的救生设备。	
23.	MSC103	MSC.483(103)	《2011 年国际散货船和油船	2021.05.13 通过/	2011 年 ESP 规则的附录 B 中 A 部分附件 2 中，对船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检验期间加强检验程序规则》修正案	2023.01.01 生效	龄不超 5 年的双壳油轮换证检验，只需对可疑区域进行厚度测量。	
24.	MSC103	MSC.488(103)	《经修订的救生设备试验建议 (MSC. 81(70) 决议)》修正案	2021.05.13 通过/	MSC.485(103)决议对 LSA Code 第 4.4.1.3 段进行了修订，排除了自由降落救生艇符合静水最大前进航速 5 节时的降落下水试验的规定。与该决议配合，MSC.488(103)决议对《经修订的救生设备试验建议 (MSC.81(70)决议)》第二部分-生产及安装试验(Part 2_Production and Installation Tests)第 5.4 段有关救生艇降落下水试验的要求进行了修订。	与之相关的两个决议 (MSC.482(103) 决议 —— 对 SOLAS 公约第 III 章 Reg.33 修正案和 MSC.485(103) 决议 —— 对 LSA 规则修正案)预计将于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
25.	MSC104	MSC.493(104)	《船载简化航行数据记录仪 (S-VDR) 性能标准》(经修正的 MSC.163 (78) 决议) 修正案	2021.10.07/ 2022.07.01	修订船载简化航行数据记录仪 (S-VDR) 性能标准》(经修正的 MSC.163 (78) 决议) 如下： (1)、在参考资料中新增 MSC.471(101)决议，删除 A.810 (19) 和 A.812 (19) 两份决议。 (2)、自浮式保护容器的结构由“符合 A.810 (19) 或 A.812 (19) 决议规定的要求”修改为“符合 MSC.471(101)规定的要求”。	1、在 2022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安装的 S-VDR，应符合不低于经本决议和 MSC.214(81)决议对 MSC.163(78)决议附件修正后所规定的性能标准； 2、在 2008 年 6 月 1 日或以后、但在 2022 年 7 月 1 日以前安装的 S-VDR，应符合不低于经 MSC.214(81) 决议对 MSC.163(78)决议附件修正后所规定的性能标准； 3、在 2008 年 6 月 1 日以前安装的 S-VDR，应符合不低于 MSC.163(78)决议附件规定的性能标准。
26.	MSC104	MSC.494(104)	《船载航行数据记录仪 (VDR) 性能标准》(MSC.333	2021.10.07/ 2022.07.01	修订《船载航行数据记录仪 (VDR) 性能标准》(MSC.333 (90) 决议) 如下：	1、在 2022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安装的 VDR，应符合不低于经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90) 决议) 修正案		<p>(1)、在参考资料中新增 MSC.471(101)决议, 删除 A.810 (19) 决议。</p> <p>(2)、自浮式记录介质的结构由“符合 A.810 (19) 决议规定的要求”修改为“符合 MSC.471(101)规定的要求”。</p>	<p>本决议对 MSC.333 (90) 决议附件修正后所规定的性能标准;</p> <p>2、在 2014 年 7 月 1 日或以后、但在 2022 年 7 月 1 日以前安装的 VDR, 应符合不低于 MSC.333(90)决议附件规定的性能标准;</p> <p>3、在 2008 年 6 月 1 日或以后、但在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前安装的 VDR, 应符合不低于经 MSC.214(81)决议对 A.861(20) 决议附件修正后规定的性能标准;</p> <p>4、在 2008 年 6 月 1 日以前安装的 VDR, 应符合不低于 A.861(20)决议附件规定的性能标准。</p>
27.	MSC105	MSC.497(105)	1974 年 SOLAS 公约 1988 议定书修正案	2022.04.28/	考虑到 SOLAS 公约修订将第 III 章救生设备的无线电要求挪到了第 IV 章, 协调修订了 SOLAS 货船设备安全证书、货船安全证书、客船安全证书以及货船无线电安全证书作, 并删除救生设备项目涉及的无线电设备的相关要求。	
28.	MSC105	MSC.502(105)	特种用途船安全规则 (1983 SPS 规则) 修正案	2022.04.28/ 2024.01.01	因 SOLAS 第 III 章的无线电要求挪到了第 IV 章, 对特种用途船安全证书格式 (包括设备记录) 作协调修订, 删除救生设备项目涉及的无线电设备的相关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要求。	
29.	MSC105	MSC.503 (105)	2008 年特种用途船安全规则 (2008 SPS 规则) 修正案	2022.04.28/ 2024.01.01	因 SOLAS 第 III 章的无线电要求挪到了第 IV 章,对特种用途船安全证书格式(包括设备记录)作协调修订,删除救生设备项目涉及的无线电设备的相关要求。	
30.	MSC105	MSC.507(105)	使用高频窄带直印发布和协调海上安全信息的系统性能标准	2022.04.28/ 2024.01.01	对 SOLAS 公约的引用修改为 IV/7.1.4。	该决议替代 A.699(17)决议。
31.	MSC105	MSC.508(105)	接收海上安全信息和搜救相关信息的 MF (NAVTEX) 和 HF 性能标准	2022.04.28/	1. 增加该设备用于满足 SOLAS 第 IV/7.1.4 条的要求。 2. 增加对 MSC.302 (87) 决议有关桥楼报警管理的性能标准的引用。	
32.	MSC105	MSC.510(105)	搜救雷达应答器性能标准	2022.04.28/	增加搜救雷达应答器满足第 IV/7.2.1 或 7.3.1 条的要求。	该决议替代 A.530(13)和 A.802(19)两份决议。
33.	MSC105	MSC.511(105)	具备语音通信和数字选择呼叫功能的船载 VHF 无线电装置性能标准	2022.04.28/	1. 增加该设备符合 SOLAS 第 IV/7.1.1、7.1.2 和 8.2 条要求的船上 VHF 安装要求。 2. 明确专用遇险按钮只能通过专用遇险按钮激活的要求。 3. 删除发射类别、频段和信道的要求。 4. 新增 DSC 控件和指示灯要求、新增设备接口要求。	
34.	MSC105	MSC.512(105)	具备语音通信、数字选择呼叫和接收海上安全信息及搜救相关信息功能的船载 MF 和 MF/HF 无线电装置性能标准	2022.04.28/	合并 MF 和 MF/HF 性能标准,进一步明确:遇险按钮、电源供电、控制与指示、界面、发射和接收等要求。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35.	MSC105	MSC.513(105)	具备传输和接收直印通信功能的 Inmarsat-C 船舶地球站性能标准	2022.04.28/	1. 船舶地球站满足 SOLAS 第 IV/8.1.4、9.1.3.3、9.4.2、10.1.1 或 10.1.4.3 条的要求。 2. 明确遇险按钮被明确识别和防止意外操作的要求、遇险警报的启动要求以及遇险消息中断和发起的要求。 3.增加启用位置更新要求。	
36.	MSC105	MSC.515(105)	救生艇筏便携式双向 VHF 无线电话装置性能标准	2022.04.28/	1. 补充对电池有效期的解释：原电池的有效日期应以电池内电芯的生产日期为起点计算。 2. 补充制造期和有效期印刷标记要求。	
37.	MSC105	MSC.516(105)	无线电通信设备性能标准 (MSC.80(70)号决议) 修正案	2022.04.28/	1. A.809 (19) 修改为 MSC.149(77)。 2. Chapter II, part 2, paragraph 2.3 修改为 volume III, part II, chapter 2。	
38.	MSC105	MSC.517(105)	用于全球海上遇险与安全系统 (GMDSS) 的船载综合通信系统 (ICS) 性能标准	2022.04.28/	新增人机界面通信处理的相关要求包括：ICS 位置更新、COM-HMI 的操作要求、COM-HMI 执行 GMDSS 功能、通用存储介质、软件和固件维护、故障恢复、准确性和性能、完整监控、ICS 与警报管理结合、电源设备和网络接口、文档的软件/固件要求。	
39.	MSC 106	MSC.530(106)	电子海图信息与显示系统 (ECDIS) 的性能标准决议	2022.11.7/ 2026.1.1	该修正案增加了 IHO S-98、S-100和S-101产品规范的索引和航海出版物的电子化显示以及2026年1月1日至2029年1月1日三年的过渡期安排，删除了有关船舶航线计划标准化数字交换的修订建议。	被 MSC.530(106)/Rev.1 废除
40.	MSC 106	MSC.263(84)/Rev.1	船舶远程识别和跟踪 (LRIT) 性能标准和功能要求 (MSC.263(84)) 决议	2022.11.7/	更新对MSC.1/Circ.1259/Rev.9通函的引用，在LRIT信息中增加船型，删除定价信息。	该决议废除 MSC.263(84)、MSC.330(90) 和 MSC.400(95) 决议
41.	MSC 107	MSC.542(107)	《特种用途船安全规则》	2023.06.08/	删除了安全设备记录表中“满足救生衣要求的救生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1983 SPS 规则) 修正案	2026.01.01	服”数量的填写栏。	
42.	MSC 107	MSC.543(107)	《2008 年特种用途船安全规则》(2008 SPS 规则) 修正案	2023.06.08/ 2026.01.01	删除了安全设备记录表中“满足救生衣要求的救生服”数量的填写栏。	
43.	MSC 107	MSC.544(107)	《经修订的救生设备试验的建议案》(MSC.81(70)决议) 的修订	2023.06.08/ -	修订决议第 1 部分第 2、3、6、7、8 节、附录 1、附录 2: 1.明确 ISO 12402-7 标准的版本号 2020; 2.增加救生服保温试验 15min 时间阈值; 3.新增全封闭救生艇通风系统的试验要求。同时,要求救生艇油耗试验开启通风设备。 4.编辑性的修订刚性快速救生艇的试验要求。 其中,第 1 部分第 6 和 7 节适用于 2029 年 1 月 1 日新安装的救生艇和救助艇。	
44.	MSC 107	MSC.548(107)	2023 年国际潜水作业安全规则 (2023 年潜水规则)	-/ 2024.1.1	与现有仅适用于固定潜水系统的“1995 潜水规则”相比: 1. 新规则将适用范围扩大至进行潜水作业的海上结构物(包括船舶、移动平台和固定平台);包括固定潜水系统和临时潜水系统、饱和潜水系统和表面潜水系统。 2. 新规则全面涵盖潜水系统及其高压撤离系统、潜水系统支持船或海上平台等效于 SOLAS 安全水平的所有安全方面的规定和检验发证要求。 3. 特别制定了新规则的实施导则,重点阐述了新旧规则的差异及其特有的检验发证流程。	“2023 潜水规则”适用于在 2024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安装潜水系统的不低于 500 总吨的船舶。 主管机关也可在合理及可行的范围内,将这些规定适用于低于 500 总吨的船舶及 SOLAS 公约不适用的其他用作潜水载体的海上建筑物。
45.	MSC108	MSC.530(106)/Rev.1	ECDIS 性能标准	2024.05.24/ 2029 .0 1.01 或以后安	增加 ECDIS 船岸之间的航线交换的要求。航线交换应符合信息安全保护的标准格式,接收到的航线计划	废除 MSC.530(106)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装的 ECDIS	应被视作首选的意图，由 ECDIS 显示且仅用于航线计划。	
46.	MSC108	MSC.563(108)	《经修订的救生设备试验建议 (MSC.81(70)决议)》修正案	2024.05.23/	与 MSC.554(108)决议相协调，修订 Part 1 救生衣水中性能原型试验要求及 Part 2 中救生艇筏及救助艇降落装置的产品及安装试验要求。	
47.	MSC108	MSC.565(108)	经修订的散装运输液化氢临时建议案	2024.05.24/	船舶散装运输液化氢的一般要求和特殊要求。A 部分适用于任何类型货物围护系统的船舶。B 部分及之后的部分规定特定类型的货物围护系统附加的特殊要求。 A 部分：通则（适用于任何类型货物围护系统的船舶）； B 部分：使用真空绝热的独立液货舱的货物围护系统；和 C 部分：使用绝热材料的独立液货舱的货物围护系统和在内部绝热处所的氢气。	废除 MSC.420(97)
48.	MSC 109	MSC.509(105)/Rev.1	《提供全球海上遇险与安全系统 (GMDSS) 无线电服务》	2024.12.06/ -	为配合 NAVDAT 性能标准通过而在 GMDSS 无线电服务中增加对提供 NAVDAT 服务的表述。	废除 MSC.509(105)
49.	MSC 109	MSC.568(109)	《经修订的救生设备试验的建议 (MSC.81(70)决议)》修正案	2024.12.06/ -	修订《经修订的救生设备试验的建议 (MSC.81(70)决议)》第 1 部分第 6.14.1.1，对全封闭救生艇自扶正原型试验要求，明确救生艇乘员的模拟重量，客船和货船分别为 75kg/人和 82.5kg/人。	
50.	MSC 109	MSC.569(109)	《通过 MF 和 HF 数字广播系统 (NAVDAT) 接收海上安全信息和搜救相关信息的性能标准》	2024.12.06/ -	NAVDAT 旨在从海岸向船舶广播数字数据，包括海上安全信息(MSI)和搜救(SAR)相关的中频(MF)和高频(HF)波段信息。	
51.	MSC 109	MSC.570(109)	《船载自动识别系统(AIS)	2024.12.06/	为加强认可机构的保安，修正了 MSC.74(69)决议附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性能标准》	2029.01.01	件 3 中的船载自动识别系统。修正案将船舶的 IMO 识别号确定为船载自动识别系统 (AIS) 必须包含的信息之一。如果船舶不要求 IMO 识别号, 则可使用“船旗国官方编号”代替 IMO 识别号。	
52.	MSC 109	MSC.571(109)	《协助主管当局实施 2012 年开普敦协定的暂行导则》	2024.12.06/ -	该导则仅供缔约国和成员国参考, 分为两部分: <b>A 部分</b> 为实施《2012 年开普敦协定》的条款及其附件技术章节的指南, 包括一般规定、《2012 年开普敦协定》概述、适用范围、免除与等效、检验与发证、新造船和现有船的设备安全、仅适用新造船的技术要求、港口国控制、渔船事故。 <b>B 部分</b> 为实施《2012 年开普敦协定》的利益相关方的补充信息, 包括人为因素和人员安全、利益相关方职责、技术合作与技术援助。 <b>此外</b> , 导则还提供了 7 个附录, 包括船旗国指南、2012 年开普敦协定检验与发证系统的指南、弃船训练演习汇总表、无线电设备汇总表、船载导航设备汇总表、消防措施汇总表、救生设备汇总表。	
53.	MSC110	MSC.576(110)	引航员登离船装置性能标准	2025.6.26/ 2028.1.1	该标准将原有SOLAS公约第V/23条关于引航员登离船装置的技术要求和A.1045(27)决议合并成一份文件, 形成新的引航员登离船装置的性能标准, 包括设计、制造和建造, 装配, 引航员软梯绞车的安装, 操作准备状态、船上检验和维护保养, 熟悉培训以及认可共6个部分的内容。 同时, 自2030年4月1日起废除原引航员登离船装置性能标准 (A.1045(27)和A.1108(29)决议)。	
54.	MSC110	MSC.580(110)	《经修订的救生设备试验的	2025.06.07	修订救生衣浮力试验测试程序, 以与LSA规则2.2.1.11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建议》(MSC.81(70)决议)修正案		一致。	
55.	MSC110	MSC.581(110)	经修订的进入船上围蔽处所建议案	2025.06.27/	取代了A.1050(27),相比A.1050(27)决议,主要修订进入封闭空间的安全管理、风险识别和风险评估、气体检测、进入许可和应急计划等。	

## 第 4 章 MEPC 通函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1.	MEPC65	MEPC.1/Circ.753/Rev.1	经修订的 MARPOL 附则 I 第 12.2 条统一解释	2013.06.20/	对 MARPOL 附则 I 第 12.2 条规定的“无相互连接”和“无排放连接”的等效措施提供统一解释。通函中明确, 附则 I 第 12.2.2 条对 2014.1.1 日之前交船的船舶不追溯。 该通函是对 IACS UI MPC99(2011 年 12 月版)的进一步修订。	
2.	MEPC65	MEPC.1/Circ.812	MARPOL 公约附则 VI“发动机更换时间”的统一解释	2013.6.10/	----	
3.	MEPC65	MEPC.1/Circ.813	MARPOL 公约附则 VI“完全相同替代柴油机”的统一解释	2013.06.10/	----	
4.	MEPC66	MEPC.1/795/Rev.1	MARPOL 公约附则 VI 统一解释	2014.05.21/	MEPC 分别以下述通函批准关于 MARPOL 附则 VI 条款的统一解释, 如下: 1. MARPOL 附则 VI 第 15.6 和 15.7 条(VOC 管理计划)的适用范围的统一解释(MEPC.1/Circ.735 通函); 2. MARPOL 附则 VI 第 2、5、6、8、16 和 22 条的统一解释(MEPC.1/Circ.795 通函和 MEPC.1/Circ.795/Corr.1 通函); 3. MARPOL 附则 VI 关于柴油机的替代时间以及完全相同的替代柴油机的统一解释(MEPC.1/Circ.812 通函和 MEPC.1/Circ.813 通函); 4. MARPOL 附则 VI 第 5、6 和 22 条关于“船舶能效管理计划(SEEMP)”的统一解释(MEPC.1/Circ.814 通函); MEPC 66 再次通过对 MARPOL 附则 VI 第 2.24 条“重大改建”的统一解释(MEPC.1/Circ.795)的修正案。 为便于所有 MARPOL 附则 VI 相关条款的统一解释,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以 MEPC.1/795/Rev.1 通过关于 MARPOL 附则 VI 相关条款统一解释的综合文本。	
5.	MEPC 67	MEPC.1/Circ.795/Rev.2	MARPOL 附则 VI 统一解释 (18.5 和 18.6 条)	2014.12.01/	主要对 MARPOL 附则 VI 第 18.5 和 18.6 条中关于燃油供应单的要求给予说明, 也适用于 400GT 以下小船(由主管机关决定)。	
6.	MEPC 68	MEPC.1/Circ.854	双燃料发动机、气体燃料发动应用 MARPOL 附则 VI TierIII 标准指南	2015.07.01/	<p>(1) 对于仅使用液体燃料做为点火燃料的双燃料发动机(与利用高压气体直接喷入燃烧室的气体-柴油发动机不一样), 一般能满足 Tier III 标准, 因此这些主机的技术文件将包括在 Tier III 条件下操作的最大液体点火燃料比率。另外, 大部分情况下, 这些主机仅使用液体燃料时, 将根据 TierII 进行发证, 这种情况下, EIAPP 证书将包括技术文件表明两种不种操作模式分别满足 Tier II 和 Tier III 标准。</p> <p>(2) 现有船上 NO<sub>x</sub> 验证程序, 技术文件中包括了影响 NO<sub>x</sub> 排放的所有替代或调整, 这些均将记录在柴油机参数记录簿中, 对于颁发 Tier II 和 TierIII 证书的柴油机同样适用。但上述柴油机还需根据修订的 NO<sub>x</sub> 技术导则记录 Tier II 和 TierIII 两种操作模式转换时的船舶位置、日期和时间。</p> <p>(3) 对于新建船舶上安装的双燃料柴油机、或者进坞之前或进坞之后的船舶, 船舶处于一种“gas free”的状态, 如果目标加气港口位于/不位于指定的 NO<sub>x</sub> 排放控制区, 应根据港口国的批准, 在排放控制区内允许进坞船舶使用满足 TierIII 标准的柴油机使用燃油。</p>	
7.	MEPC70	MEPC.1/Circ.865	2008年NOX技术规则关于选择性催化还原(SCR)系统认可的统一解释	2016.12.05/	<p>对于装有 SCR 系统的发动机, 气缸数量和布置不应作为发动机组成员机的共有特征。这些参数应由 SCR 反应器和催化剂块的新参数代替, 如 SCR 空速 (SV), 催化剂块几何结构和催化剂材料。</p> <p>对于装有 SCR 系统的发动机, 其中某些参数特征不</p>	被 MEPC.1/Circ.895 通函废除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是发动机组中的发动机所共有的，应由表征 SCR 反应器和催化剂块的新参数替代，如 SCR 空速(SV)，催化剂块几何结构和催化剂材料。	
8.	MEPC70	MEPC.1/Circ.867	MARPOL附则I第1.24、12、27和28.3.3条的统一解释	2016.12.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MARPOL附则I第12.3.3条关于“无排放接头”进行了解释。对于2017年1月1日以前建造的船舶，应不迟于2017年1月1日或以后进行的首次换证检验符合“无排放接头”的规定；</li> <li>2. 明确固定式灭火系统中灭火剂的重量应计入空载排水量和空载状态；</li> <li>3. 完整稳性和破损稳性校核中，进水点应考虑操作中需开启的机舱或者应急发电室的通风筒；</li> <li>4. 根据 MEPC.266(68)对 MARPOL 附则 I 第 12 条进行修正后，重新修改第 12 条的统一解释</li> </ol>	
9.	MEPC70	MSC-MEPC.5/Circ.11	关于 IBC 规则的统一解释	2016.11.16/	稳性校核中，进水点应考虑操作中需开启的机舱或者应急发电室的通风筒	
10.	MEPC71	MEPC.1/Circ.872	关于 MARPOL 附则 I 第 1.23 和 36.2.10 条的统一解释	2017.07.07/	MARPOL 公约的附则 I 第 1.23 条关于载重量(DWT)的统一解释，明确用平载静水力数据来确定载重量；对于近海终端输油管排水分类给出统一解释，终端冲洗水应归类为 MARPOL 附则 I 第 36.2.10“残油的处理”，并在油类记录簿第 II 部分 J 项进行记录。	
11.	MEPC71	MSC-MEPC.5/Circ.14	关于 IBC、BCH、IGC、GC 和 EGC 规则下适装证书的填写指南	2017.07.07/	就液货船强制安装稳性仪的要求，对 IBC、BCH、GC、IGC 以及 EGC 规则下适装证书 (CoF 证书) 的签发和填写给出了指导 (包括装载与稳性信息/手册的要求、对尚不需要配备稳性仪的船舶的证书签发、CoF 证书对修正决议的引用)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12.	MEPC73	MEPC.1/Circ.879	富能量燃料及其混合物的载运指南	2018.11.15/	给出了“高能燃料”定义。 1.当属于 MEPC.2/Circular 附件 12 所列的高能燃料，应满足 MARPOL 公约附则 I 要求，且需配备满足要求的 ODME； 2.当属于 MEPC.2/Circular 附件 11 所列的高能燃料，若生物燃料占比不小于 75%时，应满足 MARPOL 公约附则 I 要求（包括 ODME）、SOLAS 有关消防要求，若生物燃料占比小于 75%时，应满足 MARPOL 公约附则 II 要求。	
13.	MEPC74	MEPC.1/Circ.795/Rev.4	MARPOL 附则 VI 统一解释	2019.05.21/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的修订： 1、 MARPOL 附则 VI 第 13.2.2 条，关于替代或新增发动机的时间； 2、 MARPOL 附则 VI 第 13.5.3 条，关于 MEPC.230(65)决议下替代发动机（II 级）记录要求的适用性； 3、 .MARPOL 附则 VI 第 14.1 条，关于对应急设备适用燃油硫含量要求；和 4、 .MARPOL 附则 VI 第 16.9 条，关于船上焚烧炉。	1、该通函涉及 MARPOL 公约相关条文的解释，与我社检验业务密切相关，适用于所有公约船舶。 2、CCS 在审图、建造、产品和营运检验时应执行，自本通函发布之日起实施。 3、该通函自 2019 年 5 月 21 日起替代 MEPC.1/Circ.795/Rev.3 通函。
14.	MEPC74	BWM.2/Circ.66/Rev.1	BWM 公约附录 I（国际压载水管理证书格式）的统一解释	2019.05.24/	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关于“所用压载水管理方法”的“安装日期”： 1、填写《国际压载水管理证书》应采用按 BWMS 规则（MEPC.300(72)决议）第 8 节要求完成调试的日期。	1、本通函适用于需持有《国际压载水管理证书》的船舶。 2、本通函从 2019 年 10 月 13 日起废除 BWM.2/Circ.66 通函。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p>2、尽管有上述规定，应注意，对于安装压载水管理系统的最后期限，MEPC.300(72)决议（压载水管理系统认可规则）执行性段落 5 规定如下：</p> <p>“5 决定就本决议的执行性段落 4 而言，“安装的”一词系指压载水管理系统的合同交船日期。如无该日期，“安装的”一词系指压载水管理系统的实际交船日期；”。</p> <p>3、因此，关于安装压载水管理系统，可能存在两个日期，即：合同交船日期或实际交船日期，和调试和运行后的日期。</p>	
15.	MEPC75	MEPC.1/Circ.889	2020 年船上拟使用或载运使用的燃油船上取样指南	2020.12.07/	<p>规定了船上拟使用或载运使用液体燃油从燃油舱进行取样的统一方法和流程，包括：</p> <p>1、通过船舶燃油驳运系统取样的程序和要求，包括取样位置、取样安全、防止火灾、取样设备等；</p> <p>2、直接从燃油舱取样的程序和要求，包括系统柜和燃油舱取样时的位置、高温防护、火灾防护、取样设备等；</p> <p>3、燃油样本的处理要求，包括样本瓶封装、封存标识、相关方签字等。</p>	
16.	MEPC75	BWM.2/Circ.70/Rev.1	BWM 公约附录 I（国际压载水管理证书格式）的统一解释	2020.12.09/	<p>进一步明确测试目标、分析的详细程度、摄入水的来源、样本量、D-2 两项生物指标、和调试测试执行者要求等。</p>	取代 BWM. 2/Circ. 70
17.	MEPC76	MEPC.1/Circ.892	对无人非自航（UNSP）驳船免除 MARPOL 公约下某些检验和发证要求的指南	2021.07.09/	<p>为支持免除 UNSP 驳船在 MARP 授予免除程序以及检验后的免除条件维护要求。OL 附则 I、IV 和 VI 下的检验发证要求的实施，提出对 MARPOL 附则 I、IV 和 VI 下检验发证要求的主要内容包括：</p>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p>1.明确了进行免除的无人非自航（UNSP）驳船，在 MARPOL 附则 I、IV 和 VI 中不需要满足的技术和操作要求；</p> <p>2. 规定了给予无人非自航（UNSP）驳船免除的程序；</p> <p>3. 在签发任何免除证书后，应根据 MARPOL 附则 I、IV 和 VI 规定的对 UNSP 驳船定义保持其免除条件；</p> <p>4. 在拖带或顶推作业期间，应向拖船或顶推船提供每艘 UNSP 驳船的免除证书。</p>	
18.	MEPC76	MEPC.1/Circ.895	经修订的 2008 年 NOX 技术规则的统一解释	2021.07.09/	<p>本通函是经修订的 2008 年 NOX 技术规则的所有现有统一解释（包括 MEPC.1/Circ.865 通函中的统一解释）的更新的综合文本。此次更新包含：</p> <p>1. 纳入了 UI MPC33 和 UI MPC74 修订文本：UI MPC33 的统一解释已基本纳入新修订的 2008NTC，仅保留原解释(d)；UI MPC74 增加了装有 SCR 系统的柴油机、双燃料发动机的试验报告要求。</p> <p>2. 针对气缸数量是否必须作为装 SCR 发动机族/组的共同特征，对 2008NTC 第 4.4.6.1 和 4.4.6.2 条的统一解释进行了修订。</p>	<p>1. 废除 MEPC.1/Circ.865 通函</p> <p>2. 该通函被 MEPC.1/Circ.895/Rev.1 废除</p>
19.	MEPC78	MEPC.1/Circ.795/Rev.6	MARPOL 附则 VI 统一解释	2022.06.10/	在 MEPC.1/Circ.795 修订版中纳入 MARPOL 附则 VI 第 18.3 条关于生物燃料使用的统一解释。	<p>1. 该通函废除 MEPC.1/Circ.795/Rev.5</p> <p>2. 该通函被 MEPC.1/Circ.795/Rev.7 废除</p>
20.	MEPC78	MEPC.1/Circ.895/Rev.1	2008 年 NOx 技术规则统一解释	2022.06.10/	在 MEPC.1/Circ.895 修订版中纳入 2008 年 NOx 技术规则第 4.4.6.1 段统一解释关于装有 SCR 系统发动机的修订。	该通函废除 MEPC.1/Circ.895
21.	MEPC78	MEPC.1/Circ.899	2022 年 EGCS 排放水风险和影响评估指南	2022.06.10/	提供了 EGCS 排放水在敏感地区和特定区域对水生生物、生态环境或人类健康的影响和相关风险评估的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建议方法。	
22.	MEPC78	MEPC.1/Circ.900	2022 年向港口接收设施输送 EGCS 残渣指南	2022.06.10/	旨在帮助船舶经营人和港口国确保妥善管理和处置 EGCS 残渣以及 EGCS 储存的排放水到港口接收设施，提供了最佳实践指南。	
23.	MEPC79	MEPC.1/Circ.795/Rev.7	MARPOL 附则 VI 统一解释	2022.12.16/	<p>加入了对 EEDI 数据收集要求的澄清，明确船上蒸发气(BOG)需纳入 IMO DCS 收集，同时对船舶 SEEMP Part III 及 CII 相关的执行要求进行了明确，指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 2024 年之前船舶的 CII 及其评级可以暂不填写；</li> <li>2. 船舶 SEEMP Part III 中的 CII 数据为三年滚动处理，船舶转公司后三年滚动重计；</li> <li>3. 对在 10 月 1 日及之后交船的船舶其三年滚动自下一年开始计，且其在该年度不进行 CII 评级和是否需要制定改进计划的判定；</li> <li>4 对评级不佳需制定改进计划的船舶，需要在评级后的第一年（YYYY+1）完成计划的制定和验证，以确保船舶可以在之后的一年（YYYY+2）达到要求的 CII。</li> </ol>	废除 MEPC.1/Circ.795/Rev.6 通函
24.	MEPC79	BWM.2/Circ.66/Rev.4	BWM 公约统一解释	2022.12.1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WM 公约第 E-1.1.5 条及附录 I 关于国际压载水管理证书（IBWMC）格式的统一解释：只要船上安装的 BWMS 发生了重要部件的更换或升级，均视为新安装的 BWMS，需要进行调试试验。对 IBWMC 证书中的 BWMS 安装日期则是指最近一次的调试试验完成日期。</li> <li>2. BWMS 规则第 4.10 段统一解释：“对用于测量</li> </ol>	废除 BWM.2/Circ.66/Rev.3 通函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p>的 BWMS 部件，精度检查/校准（或如无法校准时更换传感器）的时间间隔不应强制与 BWMS 的检验计划关联，尽管对校准证书的有效性核查将在压载水公约年度/中间/换证检验时进行。BWMS 测量部件的精度检查/校准应按照制造商说明书中规定的时间间隔和校准程序进行。”</p>	

## 第 5 章 MEPC 决议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1.	MEPC72	MEPC.301(72)	MAPROL 附则 VI 修正案 (ECA 区以及滚装货船及客滚船要求的 EEDI)	2018.04.13/ 2019.09.01	在 MEPC72 届会议上, 通过了关于滚装货船及客滚船要求的 EEDI 的相关 MARPOL 附则 VI 修正案。该修正案 (MEPC.301(72)) 将于 2019 年 9 月 1 日生效, 并将于 EEDI Phase2 阶段开始适用于滚装货船及客滚船。委员会提请各成员国考虑在决议生效前, 提前实施上述关于滚装货船及客滚船要求的 EEDI 的相关 MARPOL 附则 VI 修正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主管机关无异议或其他特别考虑, CCS 将在该决议生效前, 提前通过本指南实施该 MARPOL 附则 VI 修正案。</li> <li>2. 提前实施不适用于澳大利亚船旗船舶。</li> <li>3. 考虑到 MEPC.301(72) 属于强制性, 此栏将在公约修正案生效之后删除。</li> </ol>
2.	MEPC73	MEPC.311(73)	2018 年 MARPOL 附则 I 要求对浮式采油、储油和卸油装置 (FPSO) 以及浮式储存装置 (FSU) 的应用指南	2018.10.26/	根据经 MEPC.142(54) 修订的 MEPC.139 (53) 决议及 MEPC54 以来对 MARPOL 附则 I 的修订, 对 MEPC/Circ.406 指南作了更新, 新增了燃油舱保护、油船稳性仪等内容。	

## 第 6 章 Assembly 决议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1	A29	A.1106(29)	经修订的船载自动识别系统(AIS)船上操作使用导则	2015.12.1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修改了 AIS 系统的总体定义, 补充了 AIS 在搜救方面的功能, 并同步修改 AIS 系统架构图和其他相关的描述。</li> <li>2. 进一步明确了 A 类 AIS 和 B 类 AIS 的关系, B 类 AIS 设备只有在有足够的空余时隙才可以发射。</li> <li>3. 修改了关于航行状态和危险货物类型的描述, 进一步细化了航行状态和危险货物的编码分类。</li> <li>4. 增加 A 类和 B 类的 AIS 发射间隔, 总体上增加系统的容量。</li> <li>5. 补充了 AIS-SART 在搜救中的作用, 并明确其相应的性能标准。</li> <li>6. 删除了关于 AIS 设备与外部远程识别无线电通信设备连接的描述。</li> <li>7. 删除 AIS-SART 听觉报警的相关内容。</li> <li>8. 修改了 AIS 终端显示设备, 包括雷达、ECDIS 和 INS, 并且推荐这些显示设备之间信息共享。</li> <li>9. 建议引用技术建议书最新版本 ITU-R.1371-5。</li> <li>10. 对于所有与港口相关的输入信息, 推荐使用联合国贸易和运输的位置代码。</li> </ol>	
2	A29	A.1108(29)	引航员登离船装置的建议(A.1045(27)决议)修正案	2015.12.14/	<p>要求提供安全、方便和无障碍的通道, 确保任何登离船人员往来于引航员软梯或任何舷梯的上端和船舶甲板之间, 其入口应由栏杆维护的平台组成。若该通道借助于栏杆或舷墙门时, 在船舶每舷的登离船位置应设有足够的扶手; 若该通道借助于舷墙梯时, 此梯应牢固地固定在船上以防止翻转。</p>	

序号	批准该文件的机构/会议届数	文件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IMO 建议实施时间	概要	备注
3	A 30	A.1122 (30)	《近海供应船散装运输和装卸有害有毒液体物质规则》 (OSV化学品规则)	2017.12.06/ 2018.07.01	2017年12月6日国际海事组织的A30大会上，通过了《近海供应船散装运输和装卸有害有毒液体物质规则》(简称“OSV化学品规则”)，本规则的制定是随着近海工业的发展相应地认识到近海工业技术的复杂性，从而有必要根据OSV的设计特性和服务特点，尽可能合理可行地针对OSV的设计、建造和营运就如何适用IBC规则和IGC规则提供指导，以及考虑到有必要纳入实施原LHNS指南(A.673(16))过程中获得的有益经验从而达到改进LHNS指南的目的。本决议自2018年7月1日生效后取代A.673(16)决议	